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35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會後修正)

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5 次校務會議

提案附件頁次表

1. 提案 1.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01
2. 提案 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草案.....	60
3. 提案 3.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	64
4. 提案 5.藝術學院-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78
(修正內容請參閱第86至87頁)	
5. 提案 6.本校 2026-2030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161
6. 提案 7.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	353
7. 提案 8.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	359
8. 提案 9.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	363
9. 提案 10.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5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	367
(修正內容請參閱第370頁)	
10.提案 11.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94
(修正內容請參閱第396至397頁)	
11.提案 12.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4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次

頁次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1
一、設立宗旨	1
二、本校概況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學校規模	2
(三) 校區說明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5
參、年度工作重點	7
教務處	7
學生事務處	9
總務處	11
研究發展處	12
師資培育學院	14
國際事務處	16
圖書館	18
資訊中心	19
體育室	21
秘書室	2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2
美術館	23
人事室	25
進修推廣學院	26
僑生先修部	27
國語教學中心	28
肆、財務預測	30
一、115 年度預算概要	30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31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34
四、投資規劃	35
伍、風險評估	36
教務處	36

學生事務處	37
總務處	37
研究發展處	37
師資培育學院	38
國際事務處	38
圖書館	39
資訊中心	39
體育室	39
秘書室	39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0
美術館	40
人事室	40
進修推廣學院	41
僑生先修部	41
國語教學中心	42
陸、預期效益	43
教務處	43
學生事務處	43
總務處	44
研究發展處	44
師資培育學院	45
國際事務處	45
圖書館	46
資訊中心	47
體育室	47
秘書室	48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8
美術館	49
人事室	49
進修推廣學院	49
僑生先修部	50
國語教學中心	51
柒、附錄	52
附錄 1：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52
附錄 2：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52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53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53
附錄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年度投資計畫	5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國師範校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完整、學生人數最多者。多年以來，本校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以充沛的人力挹注在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本校經過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教育部為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度起擇定 5 所國立大學校院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期藉由大學財務自主，鼓勵學校自籌部分財源，除可吸收社會資源投入高等教育，減輕政府負擔，亦可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二、本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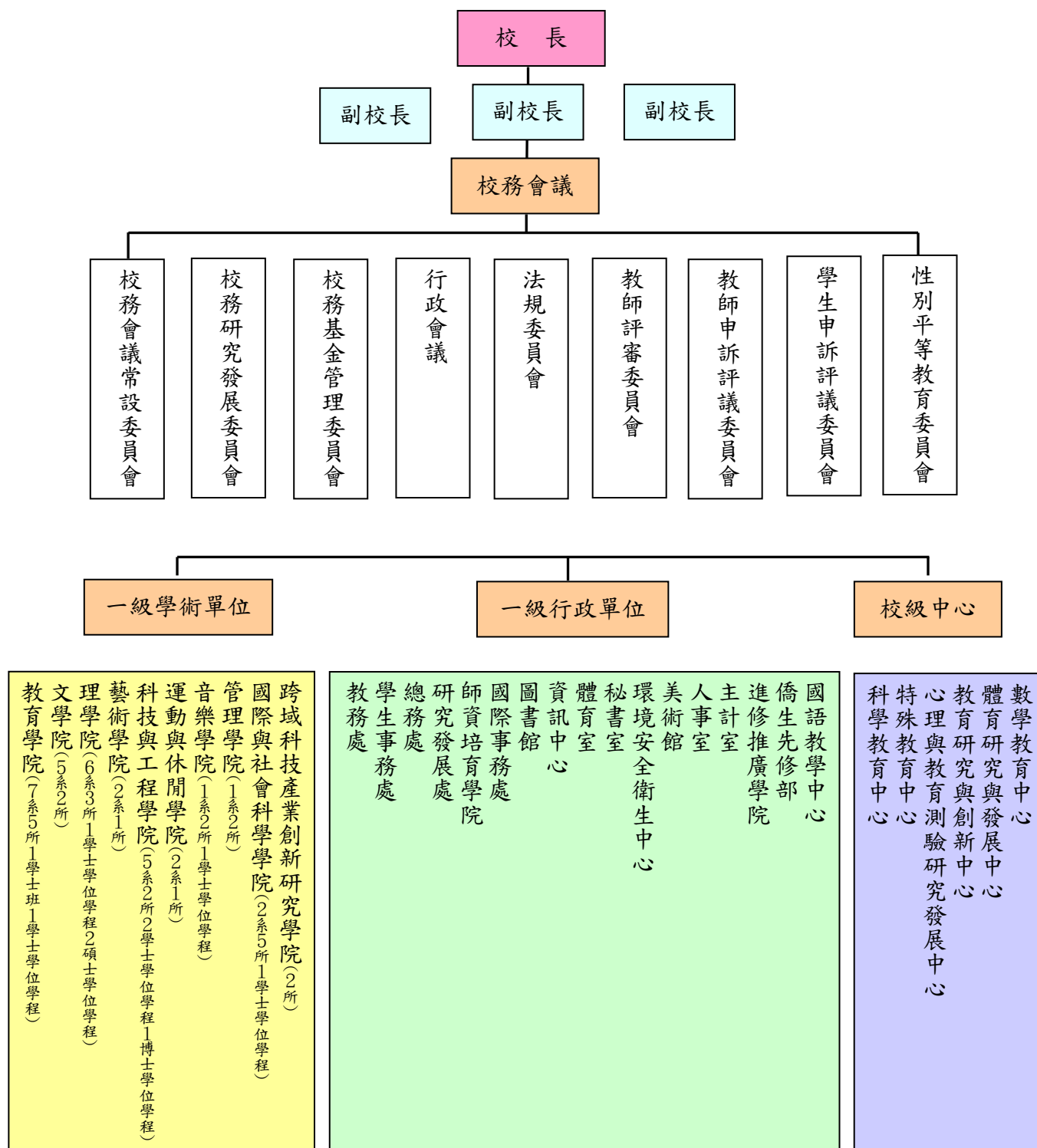
(一) 組織架構

本校自民國 11 年臺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103 年，距民國 35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79 年。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14 條規定，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2~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等 10 個學院、31 個學系、25 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及 1 個學士班，另設有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數學教育中心等 6 個中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秘書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美術館、人事室、主計室、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國語教學中心等 17 個一級行政單位，各司其職（如下圖）。

(二) 學校規模

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846 人（內含僑生先修部教師 31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93%，兼任教師 729 人。學生人數方面，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5,864 人，大學部 8,248 人，研究生 7,616 人，生師比為 17.83。國際生方面，113 學年度在校之境外生計有 1,662 人。修習學位的外籍生 668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598 人，陸港澳學位生有 396 人，僑生先修部 1,206 人，姊妹校的來校交換生與訪問生共計 316 人次，修習華語學生約 9,155 人次，另本校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共 437 所，其中有 42 所為世界百大。



組織架構圖(114 年 8 月 1 日起)

(三) 校區說明

本校有和平、公館及林口三個校區；另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中正區、新北市林口區、泰山區及蘆洲區分別管有校外房地，各區經管房地面積統計如下表。

本校經管房地面積統計表

房地坐落		房地面積	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建物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和平校區			11.21	237,241.07
公館校區			9.97	153,907.83
林口校區			21.95	89,523.39
校區外	臺北市		1.19	13,911.09
	新北市蘆洲區		0.53	1,390.00
	新北市林口區(含泰山)		10.39	-
合計			55.24	495,973.38 ^(註)

(註)：資料結算截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

和平校區：和平校區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包含各行政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各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1、2）。

公館校區：公館校區位於臺北市汀州路，包含公館校區各行政單位、理學院、運動競技學系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3）。

林口校區：林口校區位於新北市仁愛路，包含林口校區各行政單位、僑生先修部、創新育成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近年來，本校因應社會變遷脈動，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在各領域學術表現優異，教育領域執全球牛耳，人文、藝術、音樂、體育在國內獨領風騷，理工科技國際馳名，管理、社會科學領域也位居前茅。長久以來，本校培育各類人才，為國家社會發展貢獻出力，受到各方肯定。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最新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435 名，名列國內第 7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教育、語言學、現代語言、圖資、石油工程與古典文學等 6 學科入榜全球百名，位居全臺第二，上榜學科數量亦從去年的 12 個增加至 18 個，展現學術影響力的持續提升。而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HE)公布之 2025 年教育領域排名，本校則為全球第 41 名，持續名列全國之首，並在 U.S. News 教育及教育研究學科排名中名列全球第 10 名，顯示臺師大近年來投注的研究資源、推動學術國際化的努力，已被全球看見。另外，本校在國內的遠見雜誌「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已連續八年奪得人文社科類大學第一；2025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在公立一般型大學排名第 3。

近年永續發展議題受全球所重視，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AASHE)設立之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STARS；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為評估高教機構推動永續發展績效的工具之一，計有全球一千多所學術機構註冊參與評比；本校亦於 2022 年 5 月獲評 STARS 金牌等級，尤其在學術項目的表現最為亮眼，顯現本校對於推展永續相關課程與研

究的積極度，並展現全校師生通力合作、長期推動永續發展的卓越成果。

本校擬定 2026~2030 校務發展計畫，勾勒願景為「完備智慧創新、國際鏈結、跨域整合、產學永續，使本校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因應人工智慧世代的發展，致力於轉化並超越傳統學術內涵，以聚焦的方式強化國際連結、深化學術研發並強化推動產學合作與社會貢獻。計畫中確立四大目標：「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厚植全球網絡，栽培國際菁英」、「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並據此擬定十七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2026~2030 校務發展計畫制定過程，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向校準模式規劃，除了「全校發展規劃及策略」外，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均需基於其特色與使命，配合全校之願景及全校性關鍵發展指標，規劃各單位發展目標、策略、行動方案與關鍵發展指標。透過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多次會議交流回饋與座談討論等，廣蒐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擬定各單位未來五年績效目標與工作重點。冀望在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努力創新下，展現本校追求卓越發展，立足世界的氣魄與格局，承先啟後，開創另一嶄新燦爛的里程碑。

參、年度工作重點

教務處

(一) 營造跨域環境，培養創新創業人才

1. 推動跨域通識課程，提升學生整合與專業應用能力

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與實務應用能力，通識教育跨域探索課程將加強結合各學系專業知識與方法，奠定學生發展第二專長的跨學科學習基礎。另透過多語言與跨文化課程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學生面對全球化挑戰之適應力，提升學生跨文化溝通與理解能力。

2. 構建跨域學習支持體系，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與實踐能力

建立校學士、跨領域學習的規劃與多元輔導機制，透過深度對談、跨域專業諮詢、以及跨域學習講座等多元方式，引導學生深入探索個人興趣、拓展多元學習視野。滾動修正跨域修讀機制，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學習環境，優化與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合作模式，全面檢視教務相關章則，進行法規及制度面的鬆綁。

(二) 推動彈性學制，建立多元培育制度

1. 推動多元招生與專案機制，實現公平與跨域機會

推動特色與多元入學管道，提升高教公共性及保障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以學生學習軌跡為基礎，優化選才理念與評量尺規，建構兼顧適性與公平的招生策略，並透過與高中合作開設微課程及交流活動，使學生及早接觸大學資源，提升學習彈性與跨域發展契機。

2. 推動無縫學習，拓展學生多樣化學習發展

推動跨領域專題課程，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業知識能力，配合「校學士學位」制度，推動學系設立「專業學分學程」，課程包含核心能力、新興發展方向及創新趨勢，提供學生發展多元跨域學習彈性。試辦放寬日間學制暑期授課相關措施，加強鼓勵學生善用暑期修讀課程。

(三) 厚植基礎能力，強化自主專業學習

1. 培養基本核心素養，促進學生語言表達與運動素養

為強化學生語文表達與批判思考能力，課程導入 AI 輔助思辨教學並精進標準化評量工具，以提升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之教學成效。推動共同英文

(三)課程轉型為專業學術英文(ESAP)，並與各學院教師共授，提升學生在學術研究與專業領域中的英語溝通、簡報與寫作能力。

2. 建構自主學習支持體系，培養學生多元能力與終身學習素養

強化自主學習課程選課諮詢與跨域指導機制，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建立典範，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終身學習素養。訂定「課業輔導員獎勵方案」，優先提供前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以同儕輔導協助學習困難者，並推動「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由師生組成團隊共學，培養助教與課輔員輔導能力。

(四)因應 AI 潮流，轉化課程與教學模式

1. 推動 AI 應用與跨域課程，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能力

開設 AI 實務課程，深化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合作，以完善校內 AI 課程藍圖，提升學生 AI 專業基礎與跨學科協作能力。積極與各資訊學分學程合作，將邏輯運算課程納為學程基礎銜接課程，以協助學生結合自身專業進行跨域應用。

2. 建構 AI 輔助與教學環境，培養師生新時代數位素養

建置 PBL(Problem-based learning)智慧創新教室，導入多元教學設備與互動空間，促進小組討論與即時回饋，推動創新教學模式。鼓勵教師將生成式 AI 工具融入教學，辦理 AI 系列講座、提供教學單位申請生成式 AI 融入專業教學補助計畫、教師申請以生成式 AI 為主題的教學精進計畫等，期望教師靈活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五)精進雙語課程，培養具雙語跨域專業人才

1. 完善 EMI 師生支持體系，增強雙語教學效能與學術素養

辦理全英語課程(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教師培訓課程及工作坊，提升其英語授課的品質與知識應用。在既有的教學助理培訓中增加 EMI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強化其英語能力及相關技能，並提供 EMI 教學助理補助。推動學術英語寫作與口語一對一諮詢，結合 AI 工具協作，提升學生英語素養。提供團體諮詢服務，根據 EMI 課堂與教師規劃推介合作方案，深化輔導諮詢之支持。

2. 強化 EMI 與 GPE 課程，促進本地生與國際生互動學習機會

推動各院、系(所)、學程規劃滿足畢業學分的 GPE(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課程架構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強化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支持系統，招收本國生並吸引優秀外籍生，以培植學生國際競爭力。學士班每年檢視

申請入學選才理念、評量尺規及書審指引，並全面參採學測英文科成績；碩、博士班甄試則持續維持全面參採英文成績或外語能力證明列入審查資料。

3. 推動全球虛擬教室，創造世界即教室的學習機會

因應全球遠距學習趨勢，發展特色優勢領域數位學習專班，對內協助課程數位轉型，對外打造數位教學品牌。推動跨國跨校開設全球虛擬教室課程，鼓勵教師與海外夥伴學校合作進行遠距教學，分享彼此優質教學資源，讓學習與國際產生鏈結，提供學生跨文化交流的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促進國際教育的深入融合與發展。

學生事務處

(一) 營造身心健康及和諧友善校園，落實全方位輔導

1. 規劃新生校園適應活動，提供經濟與文化處境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制度

以新生為主體，整合全校生活與學習資源為核心，規劃辦理新生營活動。透過系統化課程與多元活動，協助新生快速掌握學校的學習資源與生活資訊，順利適應大學環境。另為支持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成長與發展，除提供經濟協助減輕其生活壓力外，並規劃多元學習方案，引導學生減少兼職打工的時間，將重心轉移至課業與未來規劃，協助學生全面提升能力，逐步建立清晰的學習方向與職涯藍圖。

2. 落實學生全方位輔導，建立全員輔導制度與支持系統

建立全員輔導制度，透過團體活動與個別諮詢，提供多元支持，協助學生培養自我效能，促進其全方位發展與自我實現，落實以學生為本的友善校園。針對學生發展需求，以三級輔導為架構，建構多元輔導管道與支持網絡，同時透過多元途徑宣導心理健康議題，協助學生增進情緒調節與壓力因應能力。另積極推廣多元健康促進議題，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動多元健康促進策略及活動，以營造健康校園，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3. 優化宿舍公共空間，營造共享、共學住宿環境

透過宿舍空間設計與活動規劃，提升學生間的互動性與歸屬感，並結合宿舍文化，發展特色方案，凝聚住宿生向心力，營造溫馨住宿氛圍，並推廣性別友善宿舍理念，增強學生對性別平等與友善宿舍的認識。

(二) 拓展學生多元文化及全球視野，培養社會韌性素養

1. 推動跨域學習，提升專業知能，投入社會實踐，厚植學生軟實力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以兼具專業理論與社團經營實務的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社團幹部職場軟實力。另招募具服務熱誠的學生，辦理同儕輔導培訓課程與活動，由學生協助推廣心理健康知識，並提升學生同儕輔導知能。此外，結合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等核心議題，辦理並深化社區高齡服務人才培力學程，並推動線上陪伴與教學計畫，回應偏鄉教育與社會實際需求，實踐共好願景。

2. 豐富跨文化交流方案，強化學生國際力，促進文化共融

規劃全校性社團活動，強化學生社團特色展現與跨文化交流，以提升境外生參與度，營造共融友善的校園氛圍，並推動學生社團辦理海外交流與多元服務計畫，增進跨文化學習經驗，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另針對住宿生規劃跨文化的交流活動，舉辦本土及外國節慶特色活動，增進不同國籍學生互動與認識的機會，建構多元共融之宿舍氛圍。

3. 促進族群共融與平權理念，培育學生文化力，聚焦社會關懷

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與一站式服務，積極推動民族教育課程與文化傳承活動，促進全體師生理解與尊重差異，營造族群友善之校園氛圍，並結合全民原教政策，推動跨族群共學與社會實踐。另為提升學生對校園內外公共議題之關注程度，輔導學生會與學生社團規劃辦理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討論與表達意見，並結合校內外資源，擴展議題公共性，凝聚多元參與，促進校園公共事務之健全發展。

(三) 運用數據分析，打造個別化服務，提升學務工作效能

1. 優化線上服務系統，簡化行政流程，提升學務服務品質

強化本校職涯資源網功能，優化中英文介面操作體驗，並整合職涯講座、實習機會、就業情報與企業徵才活動等資訊，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務，簡化行政流程，使學生快速掌握多元資源，強化學習與職涯發展的連結，提升學務服務效能。另於住宿申請系統增加統計分析功能，作為活動與資源規劃依據；持續完成申請流程線上化、換舍及候補作業系統化，並規劃寒、暑假各單位租用宿舍的線上訂房與自動分配功能及優化雙語系統介面。

2. 運用數據分析，精確規劃資源配置，提升學務工作效益

以獎學金管理系統為基礎，蒐集並分析學生受補助及接受輔導之情形，透過數據分析，識別學生需求，確保補助資源公平、公正分配。另定期辦理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運用分析歷年所收集之資料，了解畢業學生畢業後1年、3年及5年的職涯發展情形。透過數據分析，了解教育與人才培育成效，以及學生需求與發展趨勢，作為系所與學務單位精確規劃資源配置的重要依據，進而提供實務導向建議，強化課程與服務品質。

(四) 鏈結社區及產業資源，促進學生發展，善盡社會責任

1. 發展學生特色服務方案，培養社會實踐助人價值

鼓勵社團之服務活動多元創新，並依照社團性質及角色特質規劃經營知能及反思覺察培訓活動，以輔導及強化社團幹部的領導及反思能力。設置「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引導學生將關注的社會議題轉化為具體行動方案，培養問題分析、資源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設立「社會實踐獎」，引導學生積極投入社會關懷，培養利他精神與承擔社會責任。評選結果將透過報導呈現具體成果，以吸引更多學生投入社會實踐行列，擴大社會影響力。

2. 優化實習推動機制與職涯服務，促進學生多元職涯發展

持續優化產業實習推動機制並提供優質職涯服務，除協同院系所共同合作，推動產業實習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亦因應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深化與政府及企業夥伴的合作，積極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如趨勢講座、職能培訓、履歷面試、職場參訪與就業博覽會)，提供多元的職涯增能服務，全面促進學生職涯發展。

3. 鞏固社區連結，深化在地服務，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推動「銀齡樂活據點」，透過高齡學程推動創齡方案，以創新思維回應高齡社會需求，打造高齡者友善且具活力的學習場域。強化社區支持網絡，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並展現大學在推動「高齡長健、世代共好」的社會責任。另以社區諮商中心作為社區服務據點，除了提供專業諮商服務，亦致力於推廣心理健康知能、辦理多元的心理成長活動與專業培訓課程，除關注並促進社區民眾的心理健康，亦協助提升助人工作者的專業能力。

總務處

(一) 完備國際化校園

1. 規劃整體國際化校園

規劃設置普通大樓各樓單位雙語標示牌。建置公館校區公共藝術，改善公館校區歐洲公園，提供師生可親近休憩空間。建置和平校區美術系館、公館校區中正堂及林口校區禮堂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提昇校園環境友善。

2. 優化教學環境與學習空間

建置校舍空間管理系統，並定期實施空間盤點，以提升空間資源有效運用。

(二) 國際攬才育才留才

新建校舍及優化現有校舍

改善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室內空間，優化校舍空間。建置公館研究生宿舍為新進教師宿舍，配置節能設備及家具，增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並將消防警報系統、監控設備系統更新，提供雙語標示指引，以提供友善安全之居住環境。持續「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已於 112 年開工，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提供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約 304 床、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以及拓展華語教學優勢。

(三) 厚植校園建設資源

規劃新建國際教學研究大樓

因應本校學生活動、教學、研究和未來發展需求，規劃於公館校區新建能結合教學、國際會議、藝術表演及學生活動空間等多功能建築，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學術及校園活動需求，提供師生與校友多元活動空間及未來校園建築永續發展之基礎。

(四) 履踐大學社會責任

優化教學、場館智慧化節能設施

和平與公館校區主要教學與活動空間(如大型講堂、體育館、實驗室)進行能源使用盤點與設備調查，評估導入遠端控制與監測設備的技術可行性與成本效益；運用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遠端節電設施，優化空間綠能效益。

研究發展處

(一) 強化國際學術研究鏈結，拓展全球網絡

1. 培育優質跨國研究團隊

本校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支持教研人員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與整體競爭力，並深化與重點姊妹校之合作關係。此措施亦鼓勵領域卓越及青年優秀學者

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建立長期學術合作共識，進而提升本校學術聲望與國際地位，並爭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之經費挹注。

2. 深化國際研究連結，開拓國際能見度

推動教研人員研提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AAT)整合型計畫」，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多元支持措施。透過補助舉辦論壇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支持大四生、碩博士生與助理教授赴國外短期研究等，鼓勵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深化與重點姊妹校之交流合作。協助教研人員爭取國科會及其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強化國際移動力。

3. 協助學術單位延攬國際人才，提升國際視野

本校訂有「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系所得推薦優秀新聘人員申請本獎勵，經審議委員會綜合審查後核予獎勵金，鼓勵學術單位積極延攬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

另配合教育部攬才政策，本校於政府補助基礎上提供相關支持性措施，以吸引國際頂尖人才。希冀藉其專業經驗及全球影響力，促進學術研究及跨領域合作，優化學術環境並強化國際聲譽。

(二) 深化產學鏈結體系，提升創新創業量能

1. 鏈結產業與跨域研發能量，促進科技創新與永續發展

本校將持續修訂與精進產學合作相關規定及獎補助制度，鼓勵教師申請政府及企業計畫，導入外部資源促進技術成熟，積極媒合產業夥伴，與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提供校內法律諮詢以降低風險、提升效能。同時鼓勵參與國際展會、舉辦說明會與交流活動，推廣研發成果、提升能見度，促進企業與研發團隊連結，擴大產學合作機會與影響力。

2. 持續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鼓勵教師針對具創新性與優良應用潛力的技術進行專利布局，並定期檢視與推廣本校具有產業應用價值及市場潛力的專利。透過跨校聯盟合作，共同推廣專利技術，提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的質與量。同時與專利及法律事務所合作，組成專業顧問團隊，針對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及授權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疑慮或爭議提供協助與建議，強化本校研發成果的智財保護機制，促進技術移轉順利進行。

3. 整合創新育成資源，營造校園創業氛圍

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開設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並舉辦工作坊，培養學生實作與創意思維，並推動專題延伸至競賽及海外交流，提升國際視野。建立創業導師制度與校友顧問團，提供市場驗證、募資及商品化輔導，強化產學

連結，協助研發成果轉化為新創事業，逐步形塑完整創新創業生態系統。

(三) 深植專業領域特色發展，連結科技創新

1. 精進系所品質保證機制，引領學院系所特色發展

延續「真實檢視」、「自我提升」精神，優化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與追蹤改善制度，並結合本校 2026~2030 年校務發展計畫，由各學術單位以邁向 2030 年之發展藍圖，構思 2026~2030 年發展重點、目標與特色，期在能彰顯各系所專業領域特色下持續優化與成長，促進整體校務運作發展。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持續檢視現行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依據不同學門之專業特性，發展更具適切性的評鑑標準，確保評鑑制度能公平反映各領域教師之實際表現，並兼顧專業發展需求。同時強化教師評鑑之預警與輔導機制，以利教師明確規劃發展方向，提升整體評鑑通過率與專業成長成效。

3. 連結科技應用之跨域研究與創新

為鼓勵教研人員積極推動 AI 技術於研究計畫中的應用，將規劃研擬獎勵辦法，提供具體誘因與支持措施，期能提升本校與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進一步展現本校導入智慧科技於研究發展之特色與優勢。

師資培育學院

(一) 彰顯師培學術特色

1. 以出版品集結與呈現學院教師於師資培育的理論與實務經驗

結合師培學院教師專長，發表系列專書，展現學科教師培育之理論與實務成果；同時優化本學院「中等教育季刊」投稿與邀稿機制，提升期刊品質並擴大影響力。

2. 提出具篩選與診斷功能之師資培育校務研究

發展師資生修習歷程平台與協助師培系所設置師培導師，強化師培支持系統。鼓勵與補助校內教學實踐課程引入業師，幫助師資生對教學現場具有務實的理解與從事教育的信念。

(二) 國際化發展未來師資

1. 以國際文憑教師學程接軌國際教育

推動「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及「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深化與「國際教師文憑」(IB)學校的實務連結；並申請「國際教師文憑小學課程」(IBEC PYP)(幼小教階段)以建構 K-12 完整師資培育體系，同時持續辦理論壇與增能工作坊，拓展國際教育影響力。

2. 推動全球教育認證與雙語師資發展

整併與推動師資生修習中等及國小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系統化安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進入北市雙語學校觀課與試教，並開發雙語學科教學材料。

3. 深化與國外幼兒園、中小學與大學的多元教育合作

透過持續申請經費支持師資生海外見習，並拓展海外教師證轉換及語言專業培訓管道，同時結合作大學推動入校觀議課互訪模式，強化國際跨文化的實踐經驗及語言體驗。

(三) 策略性結合各項資源，永續發展教師教學專業

1. 深化「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師資培育合作

整合公私機構多方資源專業力量，建構協作共育師資培育模式，透過政策對接、專業交流與實務參與，促進師資生與教師教育專業發展，實現教育資源共享，共育優質教育人才。

2. 結合地方教育計畫，建立師資培育社群平台以精進教育專業能力

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策略性整合校內外資源並爭取中央經費，以回應地方政府需求，並透過大學教師專業諮詢輔導，支持新進、在職教師專業成長，藉由觀(議)課、專業對話與教學回饋機制，共構社群平台。

(四)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1. 鼓勵並支持師資生投入教職或教育相關工作

合流培育「中-小-特-幼」四大師資類科，多元培育未來教師。增加具中小學教師證或教學經驗之師培教師比例。推動校內各系所與單位優化師資生修課與輔導機制，吸引學生投入師資生行列。

2.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公費生

透過積極爭取教育部核定培育名額，整合校內各學術單位資源，強化師資生職涯發展支持系統，包含生涯諮詢服務與師培導師制，持續深化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機制，實踐多元前瞻教育目標。

3. 培育具跨域教學能力之新世代師資，深化教師專業素養

整合大學與中小學資源，辦理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系列活動，包括教學設計(教案)與跨域課程實作(教學演示)，或提供教甄模擬實戰經驗，透過共學共備機制，引導師資生厚植實務能力，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國際事務處

(一) 鏈結重點姐妹校

1. 深耕重點姐妹校交流，擴展國際高教盟友網絡

本校與 10 所重點姊妹校普渡大學、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大阪大學、九州大學、漢陽大學、法蘭克福歌德大學、波爾多大學、格拉斯哥大學、昆士蘭大學，於學術合作、師生交流、學生交換等多個面向密切合作，藉由新續約簽署合作備忘錄、雙聯或交換協議等合約，跨國研究計畫、舉辦國際論壇，及提供制度性支持與補助，持續深耕雙向交流。

2. 提升重點姐妹校交流人次，強化多元交流面向

為促進與 10 所重點姊妹校之師生交流人次，將透過學生交換、雙聯學制、研究短訪、寒暑期交流等面向，結合校內外資源，包括教育部學海計畫、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師生跨國交流、補助大四及碩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計畫與鼓勵赴外獎補助等措施，逐年提升交流人次。前述師生交流合作多將由系所或學院主導，以提高雙向合作的多元成果與質量。

(二) 提升全球移動力

1. 積極推動與姐妹校之合作，提升本地生國際移動力

本校與 400 多所國際頂尖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每年提供 1,000 多個交換名額，另有 46 項雙聯學位協議，涵蓋雙學士、雙碩士和雙博士學位，未來將致力強化學生的國際移動力，提供學生交換、雙聯學制、實習合作及短期學分認證課程等多元國際學習機會，並優化申請程序、提供經濟補助，降低國際移動阻礙，為學生的職涯與國際競爭力鋪路。

2. 優化來校交換生來校經驗，吸引其來校修讀，促進國際交流與文化融合

為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校交流，本校積極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致力於拓展姐妹校合作關係並增加學生交換名額。此外，透過提供優良的華語學習環境，吸引熱衷學習華語的學生來校深造。亦積極向校外單位申請獎學金以補助外籍生來校交流，例如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教育部「優華語

計畫」等，全面提升臺師大在國際間的影響力與吸引力，並促進校園多元文化交流與融合。

（三）落實在地國際化

1. 優化境外學生之華語溝通能力，穩定提升國際學生華語輔導人次

本校國際處的華語輔導方式除與教務處共教中心合作，建立分級華語輔導制度；另擴增華語學伴計畫，持續優化境外生的華語學習支持系統，透過開設基礎華語課程、一對一媒合教學平台及同儕輔導，讓境外生逐步融入校園。另將追蹤外籍生之華語學習滿意度及進步程度，每學期統計參與輔導人次，同時積極向教育部及外交部等爭取計畫，協助學生降低學習負擔，提升參與度。

2. 推動質量兼俱之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校園教職員與學生之多元共融

將透過舉辦多元文化活動，包括文化市集、跨國美食分享、民族舞蹈表演、國際議題論壇等，及辦理跨單位協作課程包括與各院系合作，在專業課程中加入「國際生與本地生混合分組報告」或「多文化案例討論」，以促進本地生與境外生雙向交流，達到在地國際化之目標。另將推動教職員多元文化參與，包括安排「跨文化職場溝通」研習等。此外建立評估機制，以追蹤其參與趨勢，確保活動能促進多元共融。

（四）境外生攬才留才

1. 加強全球招生，積極攬才提升境外學位生佔比

將持續推動學士班及研究所的英語授課，以及中英雙軌課程設計，以全面強化國際招生競爭力。招生將聚焦亞洲與歐洲潛力市場，透過海外教育展、國際合作博覽會、線上招生說明會、海外師生蒞校「一日大學體驗」及全球社群媒體行銷，吸引境外生。同時，積極招收本校國語中心學員，建立穩定生源。也將持續優化境外招生獎助方案與支持服務，提供更多元與友善的學習環境，並透過擴大國際校友網絡，形成持續傳遞的招生推廣力量。

2. 強化國際生產業實習及就業輔導，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率

將積極推動產業鏈結，規劃國際學生專屬的實習及就業平台，串連校內外產學合作資源。除導入跨國企業實習機會外，也將設置境外生專屬職涯輔導服務，提供就業法規、簽證及職場文化課程。同時，建立「境外生校友與就業社群」，媒合企業需求，擴大職缺資訊流通。透過就業博覽會、職涯講座與企業參訪，提升國際生的留臺就業率，讓畢業生能無縫銜接在地產業需求，並進一步強化學校的國際聲譽與吸引力。

圖書館

(一) 提供優質學術館藏，建構豐富數位資源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有效運用經費發展館藏，維持本校圖書館館藏質與量的穩定成長。規劃與擬定館藏發展政策，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2. 導入智慧創新服務，加強連結科技應用

推動讀者自助式科技服務，關注並評估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物聯網(IoT)、生成式 AI 等新興科技，適時導入學習推廣、知識探索與使用者體驗設計，展現圖書資訊服務的前瞻性與創新價值。

(二) 打造雙語友善服務，提升國際全球網絡

推動圖書館空間與服務國際化，提升國際化校園氛圍

加強館舍標示、服務指引、申請表單、通知、推廣文宣、網站等雙語化，提供外籍讀者無縫式服務。透過館員英語培訓課程，規劃一系列英語導覽及櫃檯服務教育訓練，提升館員與外籍師生溝通能力。

(三) 深化閱讀跨域學習，培育素養多元人才

1. 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支持學術傳播與研究拓展

執行「融入研究生生命週期的圖書館學術服務」計畫，規劃及擴展數位化學術服務前導工作，推廣開放取用觀念，建構本校推動方案，培養學科館員服務知能，以為未來執行主力。

2. 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舉辦學生閱讀社團，鼓勵跨系所同學參加。定期進閱讀導賞與分組討論及期末的成果發表，培育學生閱讀與思辨的能力。

(四) 營造空間永續校園，型塑經典文化場域

1.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讀者的多元場域

規劃圖書館空間轉型，分區打造多功能空間，全面提升讀者使用體驗；推動館藏空間重新配置，以支援圖書館長期發展需求。

2. 永續典藏校史風華，推展特藏瑰寶

完善典藏校史特藏資料，支援研究及應用；優化校史特藏展示空間與軟硬體設施；推展校史特藏多元面向，傳頌師大風華，鏈結社會記憶。

3.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依特定時令、學校節慶和校內單位活動需求規劃多元行銷活動，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資訊中心

(一) 構建高效穩定與具安全智慧的校園資訊基礎架構

1. 優化基礎設施與網路環境，全面支援 AI 運算與智慧校園發展

因應校園數位化與 AI 應用需求，現有機房與網路環境逐漸面臨設備老化，以及核心交換器終止服務等挑戰。115 年度將推動機房基礎設施優化，導入智慧電力與空間管理，以支援高負載 AI 伺服器；並持續汰換校園核心交換器與無線基地台，建構高速穩定之校園網路。同時更新虛擬主機與郵件系統，全面提升效能與安全性。

2. 強化網路與資料存取的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各單位的資訊安全意識

本校雖已具備基礎防護，惟資安管理制度(ISMS)尚未全校落實，且部分資安設備已近可用年限，潛藏服務中斷風險。115 年度將以制度與技術雙軌推動：制度面全面完成 ISMS 導入，提升單位治理能力與風險應變；技術面完成防火牆更新，並導入新世代入侵偵測與 AI 資安監控，建構即時偵測與快速防護機制，確保校園資訊服務之安全與穩定。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1. 提升人工智慧能力與素養，建設智慧學習環境

本校將持續推動 AI 素養課程與入門學習活動，引導師生理解人工智慧於生活與教育中的應用，並透過實作與案例培養批判思維與媒體判讀能力，提升數位社會的適應力與創新力。同時，各校區教室電腦更新將優先採用具 AI 軟硬體應用能力之設備，確保教學與專題實作順利進行。透過逐步汰換與升級，建構兼具 AI 運算、資料處理及多媒體應用的智慧學習環境，進一步推動校園數位轉型與教育品質提升。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擴展自由軟體使用：提倡以自由軟體(如 LibreOffice、GIMP)取代部分付費軟體於課堂與行政，提升校園軟體自主性，同時降低授權成本與後續維護支出。透過推廣開源解決方案，不僅能培養師生熟悉跨平台與多元工具的使用能力，也有助於建立更開放與共享的校園數位環境，進而鼓勵自主學習與在地化的應用發展。

(三) 推動數位轉型，提升校務運作效率

1. 深化資訊應用、實現數位化校務管理

為延伸校務數位化發展，建置全民國防役期折抵數位服務系統，並透過標準化規則與自動化流程，結合跨單位行政流程與資料整合，提供即時證書列印功能，縮短作業時程、減輕人力負擔，全面展現校務數位治理的效率與價值。

2. 融合新科技、推動高安全之數位文件認證與行政管理系統

結合數位文件驗證平台，開發教師年資加薪與通知書數位化管理系統，導入線上簽核、行動化作業與數位憑證等技術，取代傳統紙本流程，確保文件真實性、完整性與安全性，並建立可追溯、可驗證的文件管理模式，強化行政透明度，同時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四) 建構智慧化校園環境，優化校園服務效能

1. 運用前瞻性資訊科技，發展智慧校園核心技術與建構創新服務

建置校區門禁權限寫入設備，此設備將安裝於各校區主要出入口，具備即時更新與管理門禁權限的功能。該設施將作為支援未來跨校區智慧門禁應用的重要基礎設施，不僅可以提高校園安全管理效率，還能为師生提供更加便捷的跨校區通行體驗。

2. 建構智慧客服與整合平台，提升校園服務效率與使用者體驗

構建智慧客服系統基礎架構，此系統將作為未來發展的核心骨幹，能夠有效地整合各個專業領域的知識庫資源，並確保它們之間的順暢協同運作。

體育室

(一) 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精進業務，配合政府推動之體適能相關計畫，並支援校內產學研究及體育課程需求，提供完善的測驗與數據支援。對外也提供一般大眾付費檢測，進一步提升本校在運動健康領域的影響力與專業形象。

(二) 厚植全球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爭取並申請各項相關計畫，拓展國際合作與運動交流。邀請新南向國家大學運動選手來校進行參訪與技術交流外，亦安排本校選手赴海外進行移地訓練，形成雙向互惠的交流模式。

2. 提昇國際競賽成績

因應 2026 年亞洲運動會，將相關理論與實務知識應用於運動代表隊訓練與策略規劃，結合科學化方法與專業資源，期望全面提升選手實力與競賽表現，展現本校培育成果。

(三) 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多元、創新、優質的運動環境與資源

持續開設多元運動課程及寒暑假運動育樂營隊以增進運動樂趣、培養師生運動習慣；對外亦增設各種多元課程，吸引校外人士參加運動班，提升本校運動班品牌形象。

(四) 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創造永續校園：完善游泳館、公館校區、林口校區場地設施

游泳館將進行掀窗自動化功能，藉此改善通風，調節館內空氣品質。公館校區擬於操場建置壘球打擊場，將申請經費並進行初期評估。林口校區經評估改善通風設備可降低館內溫度，給予師生更好的運動體驗，預計將於 2026 年完成。

秘書室

(一) 校友鏈結與資源發展

1. 掌握校友流向，強化校友連結，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

- (1) 規劃並執行年度校友重聚活動，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強化校友凝聚力。
- (2)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2. 整合行銷募款，落實捐贈管理，促進學校永續發展

- (1) 訂定年度募款標的，整合行銷募款，積極開發潛在捐款。
- (2) 強化捐贈關係經營，建立長期合作模式，促進永續發展。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將建置綜合性視覺化平台，整合並分析各特色及重點學術領域之數據。透過先進數據處理與分析技術，產出多維度且直觀之儀表板，協助決策者掌握發展趨勢，強化以據為本之決策模式。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將針對學生國際移動或跨域學習進行專題分析，系統整合相關數據，以檢視政策推動成效。透過趨勢比較與成果評估，協助決策者掌握發展狀況，作為後續策略調整與優化之依據。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1. 推動校園淨零碳排生活，透過減碳行動方案，達成碳中和目標

本校為環境部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應盤查登錄對象，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將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平台登錄完成。

2. 參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評量系統，評估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參與 2026 年國際永續相關評比系統，並出版本校 2026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以評估本校永續發展的實施成效。

（二）提升環境安全衛生

1. 確保教職員工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規範

辦理實驗室環安衛教育訓練，藉此讓教職員熟悉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保障教職員之安全與健康，並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強化學校職安衛管理機制。

2. 完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建置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線上申請系統」，並整合至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線上審核系統」，E化申請流程除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外，更利於保存和查詢紀錄。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將本校資源轉化為社區賦權的具體行動，連結在地社區及資源，透過災防演練，共同培力災害防救能量，增強整體災防韌性。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藉由實際參與，體認環境保護重要性及實踐的重要性。

（三）健全生物安全管理

1. 強化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

為確保本校師生人身安全，實驗環境符合生物安全相關規範，除定期召開生物安全相關會議，並加強宣導各項生物安全指引，落實對各實驗室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管理與稽查，降低實驗風險。

2. 精進實驗動物管理

配合實驗動物相關規範，確保符合動物福祉與倫理，並善用有限空間，定期召開會議，新生進行教育訓練，平時加強宣導各項法令，落實內控查核制度。

美術館

（一）聚焦學術策展，彰顯藝術教育特色

1. 整合校友資源，推動藝術傳承與創新

整合校友資源，透過策展合作、講座邀請與藝術捐贈等形式，串聯校友藝術能量，強化館校之間的學術連結與合作機制，打造世代對話的平台，推動藝術創作與知識生產的雙向互動，進而引領不同世代藝術家在傳承與創新之間持續對話與共創。

2. 推動藝術教育普及化，培育藝術學習社群

結合美術館展覽與本校課程，推動藝術教育普及化。透過課程導入展覽內容、舉辦教師協作教學與主題式導覽，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與實踐。進一步培育藝術學習社群，深化教學與藝術現場的連結，打造融合知識探索與創作體驗的學習平台。

(二) 完善保存與數位技術，實現文物永續利用

1. 應用非破壞性 XRF 技術，強化文物材質辨識與科學保存

透過手持式 X 射線螢光光譜儀(XRF；X-ray fluorescence)，可非破壞性地精準分析文物表面元素組成，無需取樣即可辨識材質與製作工藝。此技術有助於建立文物的科學檔案，作為修復與保存的重要依據，同時支援歷史背景研究，提升文物保存工作的準確性與安全性，實現系統化與專業化管理。

2. 推動數位化檢測流程，提升文物管理與永續利用效能

結合 XRF 即時檢測數據與數位資料庫建置，可建立完整的文物成分分析檔案，提升資訊管理效率。透過數據整合與共享，促進跨領域研究與知識交流，支援文物保存、展示與教育等多元應用，達成科學保存與文化傳承兼具的永續發展目標。

(三) 優化營運管理，建構永續友善場域

1. 完善美術館運作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強化館務資訊運作系統，推動線上參觀預約、導覽申請與展覽資料查詢等數位化服務，提升參觀便利性與使用體驗；同時完善志工與實習生制度，強化服務品質與團隊效能。並定期檢視營運流程與場館安全維護機制，確保營運穩定與觀眾安全。

2. 提升場域安全與舒適度，打造友善的公共空間

依循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精神，導入節能環保設施與展覽資源再利用原則，推動永續展覽實踐。持續強化場域安全管理，完善監控系統與緊急應變機制，優化空間設計與環境氛圍，提升通風、照明及座椅配置。透過展覽、講座與工作坊，積極鼓勵校內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深化社會連結，提升文化參與率，打造友善且永續的公共藝術空間。

人事室

(一) 落實多元聘任，厚植本校教研實力

1. 提升整體聘任效能，俾利延攬優質師資

為鼓勵專案教學人員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表現優良者經服務單位推薦並提出申請，得改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且免經外審，加速行政程序以留任優質人才。

2. 積極延攬雙語師資，提高到校服務誘因

為協助各單位延攬外籍教師，提供面試階段機票及住宿補助，提升到校意願，到任後另給予生活安頓津貼、返鄉機票補助等福利措施作為誘因；另為提升整體教師雙語授課能力，各單位聘任新進教師，應要求到任後3年內每學年至少應開授2門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

(二) 士氣提升員工專業，強化團隊效能

1. 強化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

辦理中高階人員研習活動及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強化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提供所需行政資源，並建立彼此共識，形成相互支持之網絡。

2. 多元管道培育人才，持續優化人事制度

為優化本校約用人員管理制度，增置3%執行長職位，以拔擢優秀人員，並鼓勵各單位如有行政專員出缺時，優先辦理校內徵才；另調高各職級約用人員薪資級距部分，以鼓勵約用人員久任。

(三) 善用資訊科技，建構友善職場

1. 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推動服務導向措施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校資訊安全政策，持續強化各項人事資訊系統安全防護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賡續與校內其他單位資訊系統介接及資源共享，並推動線上申辦作業，方便教職員加以利用。

2. 促進工作生活平衡，照護同仁身心健康

善用各項資源並舉辦多元文康活動，營造友善健康職場，並鼓勵同仁工作之餘，應多方培養興趣與專長，提升生活品質、促進人際互動，以穩定工作情緒、促進工作效能。

進修推廣學院

(一) 推動終身學習以培育多元人才

1. 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積極辦理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台語等認證考試及人才培育課程，有效推動國家語言政策及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

2. 辦理各類推廣教育課程

拓展更多元實用之主題課程，延伸課程深度及豐富性，辦理各類寒暑假學生營隊及企業委訓，提供客製化課程及師資，並強化與開發線上學習平台。

3. 展現本校學術成果並擴大社會影響力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擴大邀約本校在職或退休教授、傑出校友等，開設各類強調實作及成果產出，且兼顧理論及實用性推廣課程，延伸師大教育品牌形象。

(二) 增進教師及專業人才職能以創新跨域學習

1. 配合當前施政重點，培育所需本土語言專業人才培訓及增能課程

積極培育本土語言所需專業師資，及鼓勵教師參加增能課程，厚實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

2. 因應社會脈動，協助教師持續精進進修

針對熱門專業課程，促使跨縣市合作辦理，活絡人才培育及提升教師跨域知能。

(三) 培育國際師資以厚植全球鏈結

1. 健全華語師資養成培訓

定期辦理華語師資培訓課程，鼓勵結訓師資，參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辦之華語營隊，累積教學經驗有助海外就業。

2. 鼓勵海外師資回國進修

積極爭取政府標案，規劃符合海外地區教學課程與師資培育，以擴大本校海外影響力。

3. 開設各類華語相關課程及營隊

提升現有課程之品質與滿意度，擴大學員與家長接觸面，爭取更多海外學子參訓，建立本校海外內口碑及影響力。

僑生先修部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辦理學生基礎學科測驗，瞭解學生程度，據以調整課程內容。發展化學課程地圖，建構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進程。並持續開設選修及補救教學課程，提供跨域與多元學習管道。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舉辦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提升教師精進數位教學能力。鼓勵教師申請各類學術研究計畫與教學精進計畫。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暨呈現學生學習表現。持續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協助學生探索學涯發展方向。

(二) 推動跨域整合，培育國際人才，積極輔導學生具就業力

1. 推動多元產業徵才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透過徵求企業至校園辦理徵才活動，提供學生與業界接軌機會，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

2. 辦理各項活動，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辦理星師盃歌唱比賽、社團靜態成果展、住宿生歲末聯歡暨學生社團動態成果展等，增進學生興趣專長之養成，並強化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3.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續辦國際文化日交流活動，加強與社區居民交流，促進不同國籍及文化背景的共融；舉辦衛教與校園心理健康宣導講座，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1) 以多元方式推動僑教，包含參與海內外各地區教育展，利用參與教育展機會辦理入校宣導或實體拜會，以鞏固及增進與各地區保薦單位及師長情誼。

(2) 強化社群媒體應用包含 FB, IG 等軟體，於招生期間辦理各地區線上說明會；設立多語言版本官方網站，提供各項招生資訊使其符合使用者需求。

2. 辦理各項升學輔導活動，鼓勵同學適性發展

規劃多元升學輔導活動，包含各類講座、大學參訪及科系介紹等，提供同學認識自我並選擇合適大學及學系就讀，降低未來銜接大學科系認知落差。

3.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1) 利用社群平臺聯繫校友情感，並持續辦理「校友回娘家」聯誼活動，邀請亮點校友、退休教師、專兼任教師與結業校友們歡聚，促進校友對母校的認同與支持。

(2) 持續辦理國際研討會及規劃僑教專書出版，致力提高僑生教育領域之學術研究。

國語教學中心

(一) 連結科技應用，精進教學品質

1. 教學與行政融入 AI 與科技應用，與時代脈絡接軌

辦理 AI 資訊與應用相關研習，以強化行政同仁及現職教師應用新興科技於教學與行政之能力，並引進優質線上教學軟體以提升教學成效。

2. 提升教師在職教學知能與技巧，教學結合 Here and Now 之學生學習原則

開設實體與線上教師教學工作坊，增進教學交流與精進，並強化與提升教師對臺灣文化、文學及歷史認識與體驗，以反饋至教學應用上。

3. 開發多元之專業教材，拓展特定領域國際學生之生源

針對特定專業領域之學習需求，如外交官培訓、商務人士及資訊工程師等領域研發教材，同時配合教材應用與推廣發展對應之教學資源。

(二) 開拓國際生源與國際鏈結

1. 以國語教學中心線上課程(MTC Online)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透過網路行銷、海外教育展及其他管道，開發海內外組織或企業合作，推廣 MTC 線上與混成式課程，增加各班型之生源。

2. 積極開發國際合作夥伴，增加生源並推廣國語教學中心課程及教材

與海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展國語教學中心線上課程及教材至海外單位使用；或依據其需求提供客製化課程，行銷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課程與教材，進而促進國際交流。

(三) 跨域合作與培育國際人才

與本校院系所跨域合作

邀請本校各系所師生與國語教學中心華語生進行跨域學習與交流，藉以提升雙方彼此的認識，亦可強化締結國際生對本校相關鏈結。

肆、財務預測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就本校大學部分 115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5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5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29.26 億元，自籌收入 49.09 億元，合共 78.35 億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 79.23 億元後，預計短絀 0.88 億元；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6.12 億元，主要係興建華語國際學舍、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如表 4-1)。

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5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性收入來源	7,834,982	經常性支出	7,923,278
政府補助收入	2,926,3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681,74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22,339	建教合作成本	2,745,904
其他補助收入	804,009	推廣教育成本	263,934
自籌收入	4,908,6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3,422
學雜費收入(淨額)	880,16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4,215
建教合作收入	2,859,436	其他支出	334,057
推廣教育收入	491,57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56,247		
受贈收入	41,372		
財務收入	76,734		
其他收入	103,105		
資本支出來源	611,682	資本支出	611,682
國庫撥款	174,79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48,475
營運資金	236,887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63,207
國內借款	200,000		

備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5 億 1,711 萬 7 千元。

2.其他收入包括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違規罰款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

3.資本支出來源及資本支出包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 115 年度可用資金：115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4.03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5.22 億元，增加 1.19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8.32 億元。
- 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維持成長趨勢，且「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2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未動支以前年度現金結餘，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 (二) 116 年度可用資金：116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5.22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3.60 億元，減少 1.62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6.70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雖維持成長趨勢，惟「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1.78 億元，其中 1.36 億元以借款支應，餘 0.42 億元以營運資金支應，以及「和平校區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整修暨博愛樓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2 億元，其中 0.20 億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餘 1.80 億元以營運資金支應，爰需動支以前年度現金結餘，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減少。
- (三) 117 年度可用資金：117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3.60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3.40 億元，減少 0.20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6.50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雖維持成長趨勢，惟「和平校區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整修暨博愛樓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0.59 億元全數以營運資金支應，爰需動支以前年度現金結餘，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略為減少。
- (四) 綜上，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其中 0.83 億元由學校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6.56 億元以借款方式辦理，有關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2。

表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至 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度預計數	116 年度預計數	117 年度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4,402,846	4,522,351	4,360,42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7,827,523	7,861,707	7,895,81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7,406,161	7,479,869	7,552,05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74,795	220,428	154,795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11,682	835,361	450,68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200,000	136,142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64,970	64,970	68,095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4,522,351	4,360,428	4,340,20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74,007	174,007	174,00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864,176	1,864,176	1,864,17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832,182	2,670,259	2,650,04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43,679	-	-
政府補助						65,633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1,904	-	-
外借資金						136,142	-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5 年餘額	116 年餘額	117 年餘額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8- 111	112- 138	100%	2.34%	1,568,000	1,396,200	1,331,230	1,266,260
華語國際學舍 新建工程	113- 116	117- 143	100%	2.20%	656,142	520,000	656,142	653,017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辦理重大新建工程為「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學員數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已培育超過 10 萬名華語文學習校友。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 (二)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6585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7099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6,711 萬 6,228 元；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價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1460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 千元工程經費，業經 10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8 年起分 9 年辦理，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年度未編列預算、112 年度調整容納 462 萬 5 千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7,525 萬 1 千元(含先行辦理 2,525 萬 1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 億 4,000 萬元、115 年度編列 2 億元、116 年度擬編列 1 億 7,804 萬 6 千元。

四、投資規劃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由該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本校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仍將持續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115 年度投資計畫業經 114 年 9 月 25 日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此外，投資管理小組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將修正投資計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伍、風險評估

本校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觀念、方法，每年辦理風險辨識及評估可能影響本校目標之內、外在風險因素，由各單位自行監督控管具風險業務項目。各單位具風險業務項目之殘餘風險值若超出本校所定可容忍風險值，皆納入本校內部控制事項設計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內部控制管控機制有效運作。

另本校各單位依據所提 115 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評估可能影響工作執行之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教務處

1. 隨著少子化趨勢持續加劇，其影響已深刻波及全國大專校院，更突顯各校系須展現獨特發展定位，並因應社會脈動與產業需求推動轉型。為此，應積極強化跨域整合優勢，吸引多元人才；同時推動數位化招生宣傳，拓展國內外生源；並制定精準選才策略，招收具備未來關鍵能力之學生，以培育符合社會與就業市場需求的專業人才。
2. 隨著資訊科技與 AI 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未來產業需求趨於多元且瞬息萬變，學校除滾動調整課程結構與內容，教師需持續更新知識與技能，兼顧理論、實作與跨域應用，並強化與業界合作，確保學生掌握最新技能與職場經驗，同時深化 AI 倫理教育，以培養學生科技責任感與社會思辨力。
3.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暨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本校業以多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開設各類課程。為同時兼顧專業知識學習成效，擬持續強化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運作機制，期透過外部委員提供各學系(所)改善建議，確保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及學生未來就業知能之合理關聯。

學生事務處

1. 舉辦畢業典禮或新生營等大型活動，須進行風險評估與危機管理，評估重點包含場地安全、人流管制、安全人員配置、設備與通訊、交通疏散及演練、防疫健康監測、法律許可與保險，以及應變通報與責任分工。依風險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制定控制與應對方案，確保活動安全順利執行。
2. 推動學生社團辦理海外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時，常面臨文化適應、據點有限及治安不確定等挑戰。
3. 學生需求涵蓋心理、學業、經濟、家庭與生涯等多元面向，若支持系統缺乏嚴謹的隱私保護流程、資源不足或專業性單一，將削弱信任感或資訊外洩風險，同時師長與行政人員若欠缺原住民族教育與跨文化敏感度，亦恐引發刻板印象或文化誤用；本校將建構多層次支持網絡，制定並落實隱私保護守則與定期訓練，並推動族群教育與文化敏感度研習，以確保輔導專業與多元尊重並進。

總務處

1. 營造工程工作場所及作業內容潛在危害眾多，稍一不慎，極易釀致災害，各項工程需落實風險對策及安全管制機制，施工過程中方可達成零工安意外之成效。
2. 為確保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商家用電用水安全，定期辦理電力及供水設備檢修，以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研究發展處

1. 因應科技創新快速及產業界人才需求增加之趨勢，產學合作模式合作樣態多元，廠商需求不盡相同，因此產學合作計畫契約內容較以往複雜，教師執行計畫風險性亦隨之提高。
2. 本校編列經費以補助國際合作研究及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雖能提供支持與誘因，但國際合作計畫涉及多方協調，若本國或國外夥伴校因政策變動、經費限制或行政時程差異，可能影響計畫提案進度與申請意願，導致國際交流的推動力不足。

師資培育學院

1. 受大環境影響，近年技職類科、學前特教類科、科技領域、輔導領域等師資儲備比明顯不足，師資生流失及師培教師聘任不易，部分師培系所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師培教師有斷層情形。
2. 推動海外見習與教師證轉換，除需仰賴學生的意願、語言能力與修課進度，亦受限於各國教育法規與簽證制度；同時，跨國合作大學的互訪與觀課機制，涉及雙方制度差異與資源分配，如何確保合作能長期互惠並帶動學生跨文化實踐經驗，仍具高度挑戰。
3. 公費生名額受教育部控管，且師資培育政策缺乏中央政府系統性規劃，加劇教育現場師資流失，致使近年各縣市教師甄選名額屢創新高，而公費生因教職發展前景受限或個人生涯規劃，主動放棄公費人數增加。

國際事務處

1. 推動與重點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或因雙方學校之行政組織、國際化策略與人員遞嬗，或年度預算編列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原訂計畫內容或期程異動而影響計畫成效，甚而延續與該校國際化網絡維繫之困難。
2. 在推動學生赴外交換、雙聯學位與短期課程的過程中，外部環境的不確定為最大的風險。若當地突發疫情或發生政治變動，將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與生活安全，甚至導致課程中斷或返臺安排的困難。
3. 學習華語並非僅限於課堂中，若學生僅於課堂中學習，課後並沒有練習及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對學習華語並不積極，則達到華語熟練的機會相對會減少，降低華語輔導之成效。
4. 畢業生能否順利留臺工作，其結果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除了個人因素，如心理調適能力、身體健康狀況、語言及專業技能外，還涉及外在條件，包括就業市場的供需變化、產業結構調整、政策環境(如居留與工作簽證規範)、以及突發事件(例如疫情、經濟衰退或地緣政治風險)等。這些變數彼此之間可能交互作用，使畢業生的就業前景更難以預測。

圖書館

圖書館近年執行多項館舍空間整修工程，易受到物價工料上漲等不確定因素及建築法規變動等影響延宕工程採購發包或施作進度。工程規劃亦須考量降低對讀者服務之衝擊，採行分階段或分區域進行必要時得停工等候，施工時發現之隱蔽事項亦會影響工程進行，以致工期拉長或費用增加，難以掌握完工時程。

資訊中心

1. 技術與相容性挑戰：自由軟體在文件格式支援、功能完整度或與既有系統之相容性方面，可能存在限制，若缺乏額外培訓與轉換支援，將影響實際推廣與使用成效，構成潛在營運風險。
2. AI 資安與資料隱私：於 AI 教學與實作過程中涉及大量資料處理，若未建立完善規範，恐增加資訊外洩或濫用風險。須先行進行完整評估並制定明確規範，方能兼顧教學應用推廣與資安風險管控。

體育室

1. 因國內外學制、學期、考試、賽季時間略有不同，代表隊交流可能互相時程無法配合或學期中無場地可使用而受限。
2. 場地設備使用多年，折舊成本日益提高，維修費用年年增長；相關物價人力成本亦逐年上升；因通膨上升，場館整建亦可能申請經費時與實際採購時間間隔過長，造成預算不足招標困難等情況。
3. 因人力物價上漲，辦理活動競賽及課程成本上升；坊間各式運動課程多，市場競爭大。體適能檢測也因各單位自行購置器材而減少需求。

秘書室

1. 本校校友以任職於學校或行政單位居多，在資源拓展方面，較乏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募款工作推動不易，未來除了積極開發相關合作企業，並致力聯絡海外校友、強化校友關係經營，以凝聚更多力量。

2. 偶有發生校園重大事件，引發輿論爭議，有損本校形象，影響各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本校認同與支持。未來凡涉及類此案件，應該強化事實查核機制，確認資訊正確無誤後，使得對外發表聲明，以示本校負責態度，避免引來更多困擾。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為因應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法規更迭，本校建置相關 E 化系統以便管理，然與外部雲端服務結合，資通系統應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以防資訊安全漏洞。
2. 若未能遵守生物安全及動物照護相關法規之法治觀念，致無法確保人身安全及符合動物福祉與倫理，故將持續加強及推動相關教育訓練。

美術館

1. 本館典藏空間與設備不足，使校友因時間、經費或意願不足，作品捐贈與策展合作規模受限，影響藝術傳承與創新推動力。
2. 應用 XRF 技術與數位化流程提升文物保存精準度與管理效能，但風險包括設備誤差、數據安全、技術操作不當及跨領域協調困難，需加強培訓與監控，確保資料完整與系統穩定。
3. 永續資源再利用及環保實踐因成本高昂與資源有限，導致實踐效果受阻，難以落實環保目標。

人事室

1. 除薪資待遇考量外，外籍教師到任後常因環境或文化適應不良而無法久任，造成人員流動率偏高，影響師資穩定度。
2. 赴國外標竿學習辦理成本較高，受訓人員如未長留久任，對校務發展、團隊共識建立及知識經驗傳承，難以發揮累進效果。
3. 資通安全規定異動頻繁且日趨嚴格，人事系統須配合檢視並優先修補系統漏洞，影響既定系統開發期程。

進修推廣學院

1. 在瞬息萬變的時代，終身學習的模式與需求也日趨多元。如推廣課程的內容無法緊跟產業趨勢，將難以吸引學員持續投入。此外，為確保課程品質與穩定性，對於師資延攬與培育機制，需隨時從校內外邀請或招募各領域的專業人才；另國家語言認證是項全國性的重要工作，如何傳承並培育相關試務人才，亦是當前必須優先解決的關鍵課題。
2. 本土語言教學在教學現場之授課時數有限，或認為相關課程與其教學領域關聯性低，導致參與培訓的意願不高；跨縣市合作各類教師進修課程，提供教師當前熱門領域專業知能與教學成效，惟需面臨各縣市不同之行政規範，耗費較多人力因應處理。
3. 國內外華語師資市場競爭激烈，培訓課程需理論與實務兼備外，亦需注意海內外市場之需求，方能吸引學員參加；辦理海外教師回國進修，除需爭取政府經費補助外，事先需對該區域教學現況有充份瞭解與分析，方能滿足教師，否則影響班級之滿意度與未來承做機會；海外營隊的內容與宣傳策略，需精準觸及目標客群，因受地緣因素影響在客源之開發較具挑戰。

僑生先修部

1. 部分華語能力有待加強學生的學習意願較低落；特輔班學生較難實施差異化個別教學，影響學習成效。
2. 推動僑生輔導及國際交流活動，受僑生華語文理解與表達能力影響，需採滾動式調整，可能衍生執行上不穩定因素。
3. 近年，緬甸因政治情勢不穩定暨天災不斷影響，導致學生人數增長，惟此現象非常態，因國內外大專校院積極拓展招生管道及當地中學學制改制 12 年級，未來恐有緬甸地區就學人數降低之情況。另馬來西亞因當地增設國外大學及他國提供獎學金，恐影響未來招生狀況。

國語教學中心

1. 本校場地使用與各項成本增加，直接影響專案團、短期團與夏令營成本，報價與學費須隨之調增，調整後之市場競爭力備受考驗。
2.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自行出版與販售華語教材，收益顯著，惟礙於現有人力，不易聘得專業行銷與盤點人才，及不可預期之海外寄送狀況，需另因應與處理。
3. 近幾年學生與兩性權益備受重視，加強宣導協助學生瞭解在臺學習與生活須知以及性別尊重等訊息，以避免華語生因國情及文化不同、語言溝通及認知上的落差，涉及性平爭議或不慎觸法等情事。

陸、預期效益

115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重點 項目索引

教務處

1. 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例達 19%。	(一) 1
2. 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例達 21%。	(一) 2
3. 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有學生比率達 31%。	(三) 2
4. 開設高齡課程數至少 5 門。	(二) 2
5. 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60%。	(四) 2
6. 全英語課程(EMI)開課數達 950 門。	(五) 1
7. 全球虛擬教室課程累計達 20 門。	(五) 3

學生事務處

1. 提供經濟支持，並輔導學生參與行政服務學習及課業、生活與職涯主題之學習方案，以促進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成長。參與學生對課程滿意度 4 分以上(5 點量表制)。	(一) 1
2. 2026 年個別諮商服務滿意度(包括來談學生自評獲得協助之滿意度及對心理師提供專業服務之滿意度) 4.5 以上(6 點量表制)。	(一) 2
3. 宿舍同仁輔導學生宿舍委員會辦理各宿舍輕書院活動合計 10 場次及 1 場性別多元文化相關講座或活動。	(一) 3
4. 鼓勵社團辦理 2 場海外交流及志工服務活動，提升社團學生國際移動力，促進多元社團文化交流。	(二) 2
5. 辦理各種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原鄉部落巡禮踏查、返鄉服務等多元豐富之全民原教活動 15 場次。	(二) 3
6. 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方案素養相關知能提升自評達到 4 分以上(5 點量表制)。	(四) 1

7. 協同學院推動產業實習，增進學生與產業互動，2026 年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學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例為 42%。(四) 2
8. 2026 年對社區辦理工作坊或團體課程參與者活動滿意度達 4 分以上(5 點量表制)。(四) 3

總務處

1. 公館校區公共藝術建置完工。(一) 1
2. 和平校區美術系館建置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工程發包；公館校區中正堂友善廁所整修工程(建置 1 間無障礙廁所及 1 間性別友善廁所，並更新廁所設施美化環境)；完成林口校區禮堂 1 處廁所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一) 1
3. 完成校舍空間盤點及空間管理系統之資訊更新。(一) 2
4. 完成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室內空間改善工程驗收結案。(二) 1
5. 完成公館校區新進教師宿舍之配借申請及宿舍點交作業。(二) 1
6. 華語國際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地上結構體。(二) 1
7. 公館校區國際教學研究大樓先期規劃報告提送教育部審查，完成財務評估報告書。(三)
8. 規劃和平校區及公館區教室、場館遠端能源管理系統評估其可行性，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先行汰換 1 處國際會議廳冷氣等，進而後續配合導入遠端節電設施。(四) 1

研究發展處

1. 補助或協助教研團隊研提國科會各類國際合作計畫 10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一) 1
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論壇及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一) 2
3. 支持學術單位遴聘具國際經驗及發展潛力之新聘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115 年獎勵國際人才數占總獎勵人數達 27%。(一) 3
4. 逐年提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比例，115 年目標值 14%。(二) 1

5. 增加專利及技轉案件數，115 年目標值 222 件。 (二) 2
6. 提供至少 5 組團隊參與創業諮詢服務。 (二) 3
7.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5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88%。 (三) 2

師資培育學院

1. 完成 2030 年前師資培育學院教師發表 2 本師培或學科教學專書，並提升期刊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級期刊之第一年準備工作。 (一) 1
2. 教育實踐課程授課教師具 K-12 教師證或教學實務經驗者達 85%。 (一) 2
3. 完成 2030 年前通過 IBEC PYP 學程申請之第一年準備工作。 (二) 1
4. 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累計修習人數達 500 人。 (二) 2
5. 完成 2030 年前新增至少 1 所海外相關的師培大學簽署備忘錄之第一年準備工作。 (二) 3
6. 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地方教育機構辦理至少 1 次交流會，共構 UGSS 師培合作平臺。 (三) 1
7. 至少辦理 3 場次增能活動；12 場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或觀議課；辦理史懷哲偏鄉教育輔導營隊(國中及國小各 1 團)；義務課輔時數達 8,000 小時以上。 (三) 2
8.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達 61.5%。 (四) 1
9. 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四) 2
10. 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系列活動，培育師資生跨域教學能力；辦理 2 場次以上師資生教學能力增能工作坊。 (四) 3

國際事務處

1. 與重點姐妹校新簽協議案 2 件，師生交流案件數達 19 件。 (一) 1
2. 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次達 25%。 (二) 1

3. 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次達 670 人次。 (二) 2
4. 境外學位生華語精進人次達 320 人次。 (三) 1
5. 文化交流活動參與人次為 3,750 人次。 (三) 2
6. 在校境外學位生佔比達 13.06%。 (四) 1
7. 每學年度就業國際生佔畢業國際生之人數及比率達 10%。 (四) 2

圖書館

1. 採購紙本館藏 5,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1,000 冊以上，維持本校圖書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一) 1
2.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 2 項。 (一) 2
3. 辦理館員英語培訓課程，每年至少 10 小時。 (二)
4. 舉辦學生讀書會，鼓勵跨系所同學組隊參加，每年首次參與比例達 20%。 (三) 1
5.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招募 30 位以上的學生參與，以閱讀導向與分組發表的方式培養學生閱讀與思辨的能力。 (三) 2
6. 總圖書館四樓長方形區進行空間改造，增加閱覽席次，並優化研究小間的隔音與設備，以強化圖書館成為師生學習的樞紐。 (四) 1
7. 數位化校史特藏資料至少 100 筆；辦理至少 1 場校史特藏相關特展，推廣及宣傳本校重要文化資產；規劃校史特藏展示空間與設備改造與優化。 (四) 2
8.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企劃著作及發展主題叢書 5 種、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10 品、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5 片、規劃禮品行銷活動 8 場。 (四) 3

資訊中心

1. 完成無線網路基地台 60 台及相關交換器更新，建立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一) 1
2. 完成全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更新校區防火牆並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各 1 台，加強校園系統與網站資安防護，降低資安事件風險。 (一) 2
3. 定期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選擇 2 間電腦教室進行軟硬體設施的更新，並開設 2 門 AI 人工智慧媒體素養課程。 (二) 1
4. 開設 2 門開放原始碼軟體相關課程，提升校內教職員生資訊素養。 (二) 2
5. 完成全民國防役期折抵系統，役男可自行列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證明。 (三) 1
6. 完成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應用系統，提供線上簽核與電子通知書下載驗證。 (三) 2
7. 完成校區智慧型門禁權限寫入設備之建置與系統整合，確保各校區間門禁管理系統的無縫連接與資料同步。 (四) 1
8. 建立智慧客服系統基礎架構 1 式，打造可擴充系統框架，為後續功能發展奠基。 (四) 2

體育室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為 4 件。 (一) 1
2. 促進運動代表隊 5 隊國際交流。 (二) 1
3. 2026 亞洲運動會獎牌數達 5 面。 (二) 2
4. 全校運動會大隊接力新增「異程接力賽」；水上運動會辦理多元創新趣味競賽，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系際盃試辦匹克球競賽，推廣新興運動培養多元運動環境。 (三) 1
5. 寒暑假運動育樂營開設 2 至 3 項創新課程；運動免費體驗班開設 1 至 2 項多元創新課程；教職員運動班新增 1 至 2 項運動課程。 (三) 2
6. 完成和平校區游泳館掀窗自動化工程。 (四) 1

7. 公館校區壘球打擊場建置工程經費申請。 (四) 2
8. 林口校區體育館通風設備整建完成。 (四) 3

秘書室

1. 舉辦「畢業 30、40、5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一) 1
2. 開發 1 個海外校友據點，擴大海外校友連結。 (一) 1
3. 訂定年度募款目標達新臺幣 1.1 億元以上。 (一) 2
4. 整合 1 個特色或重點學術領域或校務數據至校務資訊平台。 (二) 1
5. 完成 2 個特色或重點學術領域或校務數據儀表板。 (二) 1
6. 完成 2 項學生國際移動或跨域學習相關分析報告。 (二) 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完成本校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資訊平台登錄作業。 (一) 1
2. 參加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2026 THE Impact Rankings)，並出版本校 2026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 (一) 2
3. 辦理實驗室環安衛教育訓練 5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達 100 人次以上。 (二) 1
4. 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線上申請系統」，避免漏失申請案件，錯失率 0%。 (二) 2
5. 年度辦理 5 場災防演練活動並共邀鄰里及校內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人數達 200 人以上 (二) 3
6. 規劃並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活動，參與人數達 20 人以上。 (二) 3
7. 辦理宣導生物安全指引及規範師生教育訓練，人數約 20 人。 (三) 1
8. 辦理實驗動物照護 (IACUC) 師生教育訓練，人數約 30 人。 (三) 2

美術館

1. 每年籌辦至少一次校友回娘家藝術講堂，拓展校友與美術館合作，打造跨世代藝術共創平台。(一) 1
2. 每年規劃並執行至少兩場跨領域藝術教育活動，以促進不同專業間的交流與學習。(一) 2
3. 每年舉辦至少三場專家講座及藝術工作坊，藉此提升參與者對藝術領域的專業知識與實作能力。(二) 1
4. 每年推動至少一次保存技術交流活動，促進專業知識分享與跨機構合作，共同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能量。(二) 2
5. 辦理導覽志工培訓至少 2 場；增進志工對導覽內容的熟悉度與專業知識。(三) 1
6. 每學期完成至少一次全面營運流程檢視與優化報告。(三) 2

人事室

1.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擇優納編者，達 90%以上。(一) 1
2. 聘任外籍教師人數(含講、客座)佔全校教師人數 6.5%。(一) 2
3. 完成 100%人事法規及表格英譯，便利外籍教師適應校園生活。(一) 2
4. 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 1 場；辦理赴國外標竿學習 1 次。(二) 1
5. 辦理 2 場政策性講座，增進工作專業。(二) 1
6. 辦理序列一約用人員陞遷 3~5 名。(二) 2
7. 優化或新增 1 項人事資訊創新服務。(三) 1
8. 舉辦 1 場友善健康職場交流活動，增進工作與生活平衡。(三) 2

進修推廣學院

1.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相關工作，計 39,960 人次。辦理幼客閩通關、客語能力認證、題庫研發等試務工作，計 51,460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 39,500 人次。(一) 1

2. 辦理各系列推廣非學分課程計有藝術文創等系列課程，計 1,323 班。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 239 班。 (一) 2
3. 辦理原住民專業 12 學分班 1 班(三階段)、進階學分班 2 班及族語學習等 70 班。 (二) 1
4.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學分或增能課程計 18 班。 (二) 2
5. 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4 班。 (三) 1
6. 海外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6 班。 (三) 2
7.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8 個班隊；辦理探索營、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計 3 班次。 (三) 3

僑生先修部

1. 舉行實體或線上能力測驗共 3 場；辦理發展化學課程地圖相關教學研討會或專家座談會 2 場以上；開設 6 門以上選修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 (一) 1
2. 鼓勵教師參加 1 場以上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研習活動。鼓勵教師 2 人以上參與研究計畫或教學精進計畫等。 (一) 2
3. 辦理華語文或學科相關競賽活動 2 場以上;配合辦理 1 場「圖書館巡禮」活動;開設 5 門以上選修課程，協助探索學涯。 (一) 3
4. 徵求企業至僑生先修部徵才，協辦產業徵才講座 2 場。 (二) 1
5. 協助學生社團依不同性質構思各式服務活動，辦理社團成果展或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2 場。 (二) 2
6. 增進師生心理健康及專業成長，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2 場。 (二) 3
7. 透過多元方式進行招生工作，宣導觸及人次達 2 萬人次。 (三) 1
8. 辦理各項升學輔導業務參加人次 1,500 人次。 (三) 2
9.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參加人次達 250 人次。 (三) 3

國語教學中心

1. 每年辦理 2 場資訊能力強化研習或相關考核。 (一) 1
2. 每年開設計 10 場實體或線上教學工作坊與臺灣文化或臺灣文學相關座談或講座等研習。 (一) 2
3. 與國外學校或企業合作，增開多元線上課程(MTC Online)或混成課程 2 班。 (二) 1
4.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累計 100 名。 (二) 1
5. 開發並提供海外合作校客製化語言、文化或既有專業華語課程 3 個。 (二) 2
6. 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2 件，增進學生國際交流並擴展跨域學習機會。 (三) 1

柒、附錄

附錄 1：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附錄 2：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年度投資計畫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兩大類，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而自籌收入之細項涵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然而，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如財務管理處)、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基此，本校在符合相關法令下，期望透過本投資計畫，研擬最佳投資組合，以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收益。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參、投資額度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五點之規定，投資額度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百分之四十，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之限制。且投資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之總額度，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肆、市場評估與投資組合建議

今(114)年以來各國政經局勢快速轉變，全球經濟正面臨轉捩點。新上任美國總統川普放棄多邊貿易，啟動雙邊貿易談判並宣布多項產業調查與關稅政策，重塑國際貿易格局。同時，地緣政治風險在升高，持續已久的烏俄戰爭、以色列與加薩等衝突，都加劇世界失衡的疑慮，致使各國之間的經濟往來挫挫。

IMF 在今年 4 月與 7 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全球經濟因美國關稅政策反覆性及國際衝突陷入悲觀，經濟增長趨緩，就業陷入停滯。7 月的報告將 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保守預測在 3.1%，而全球通膨則為 3.6%。面對經濟下行狀況，IMF 建議各國應支持多邊貿易，並與貿易夥伴盡快達成可持續性的貿易協定，以降低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同時各國央行應依據個別狀況校準利率，政府則應進行中長期財政整頓，控制財政赤字並確保通膨穩定。

臺灣今年上半年受惠於人工智慧(AI)產業需求帶來的電子產業出口熱潮以及關稅提前出貨效應，經濟成長率增至 6.75%。然而美國關稅談判下，臺灣面臨最惠國稅率(平均約 3.3%)加上 20%關稅並可能須追加對美投資，盡管談判仍在進行，經濟前景不慎樂觀。臺灣景氣對策信號自年初以來一路下滑，從原有的黃紅燈(35 分)下降至綠燈(29 分)，並有續跌跡象。臺灣主計總處報告指出，盡管食品、娛樂等消費支出增長，當前外部經濟狀況與股市波動抑制民間支出，第二季國人消費實質成長僅 0.49%，顯示內需疲乏。

工業生產方面，114 年 8 月臺灣製造業 PMI 為 47.9%，已連續 3 個月萎縮，且由於臺灣關稅談判進度慢，部分客戶為降低風險將訂單轉移至東南亞，PMI 中未來 6 個月展望指數連續第五個月緊縮至 37.6%。此外，新臺幣年初以來升值幅度擴大，加劇臺灣出口商匯兌損失並壓縮其獲利空間。盡管美國 9 月再度施行降息政策促使新臺幣回升，年初以來也有約 9%的貨幣匯兌損失。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判斷今年下半年出口提前拉貨效應趨緩，加上國際經貿不確定性使企業投資決策趨向保守謹慎，臺灣下半年整體經濟成長力道下滑。主計總處與央行將今年臺灣 GDP 受拉貨效應與關稅延後因素上修至 4.45%及 4.55%，但如同多數金融機構，預估 115 年 GDP 因關稅發酵回落到 3%以下。物價則受新臺幣升值與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跌，有望漲幅收斂，預測 CPI 可持續低於 2%通膨目標。

投管小組 114 年維持穩定投資，績效增長。鑒於當前經濟狀況，建議本校投資組合可包含(一)臺幣定存、(二)外幣投資、(三)股票投資、(四)其它投資。本校 115 年投資項目除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外幣定存外，應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經濟數據及全球經濟與政策變化，適時投資重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投資標的，且由於下半年開始臺灣經濟可能回落，將謹慎尋找穩健且具成長性之投資項目及規劃投資配置，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預期投資效益包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股票投資預期報酬率，以高於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為目標。

伍、投資短絀之填補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若產生投資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陸、參考資料

- 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14年4月、7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 二、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114年9月2日)
- 三、中華經濟研究院114年第3季「臺灣經濟預測」
- 四、臺灣經濟研究院114年7月製造業景氣概況
- 五、114年8月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新聞稿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114年8月15日)
- 七、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9月利率決策聲明
- 八、臺灣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114年9月18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來校訪視指示，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針對本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之規定進行調整。原條文「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惟實務運作上，係由性平會授權主任委員指派，並無必要另訂辦法，爰予以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u>得</u>成立調查小組<u>調查之，其成員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派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組成。</u>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八、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因應教育部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來校訪視指示，擬修訂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本校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一百零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百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百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員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八、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派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組成。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九、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來校訪視指示，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益，本校歷年來接獲調查申請時，皆依法予以受理，爰此，為使處理程序更為明確與周延，修正本校收件程序為「於三日內應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以確保案件處理之即時性與嚴謹性。再者，為強化不予受理案件之程序保障，另增補修正條文如下：「收件後原則上性平會逕予受理，惟若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時，得由性平會或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議小組認定之。」上述條文之修正，係依據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修訂，俾使相關規範更符合本校實際作業流程與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u>於三日內應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u> <u>收件後原則上性平會逕予受理，惟若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時，應由性平會或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議小組認定之。</u>	第十三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u>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u> <u>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u>	修正說明如下： 因應教育部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來校訪視指示，將本點酌作文字修正，俾更符合現行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一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百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教育機會與安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

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六、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七、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八、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九、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學校對實習場域的防治責任）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九條（校長教職員工之注意事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條（校長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本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一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一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二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

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三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於三日內應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收件後原則上性平會逕予受理，惟若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時，應由性平會或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議小組認定之。

第十四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五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七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八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

- 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保密義務）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採取必要處，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一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二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三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校園性別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三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職員工之聘僱）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

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二十三條之二(改變身分建議之後續處理)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二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四條(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五條（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重新調查）

本校經申復審議後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二十七條（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二十八條(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職員等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之管控機制)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存二十五年，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 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 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 三、不當之作業指派。
- 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 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 六、語言或書面威脅。
- 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第三十一條（教示義務）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三十二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案件結果回報）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格式 D1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 <u>學位學程</u> 、班別、班次、分組）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s Program in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2191-綜合藝術文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 <u>人文藝術類</u>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u>社會科學類</u>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u>文化部、教育部</u>					
曾申請學年度	☐ 115 學年度 ☐ 114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曾於 <u>114</u> 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會議名稱： <u>第 </u> 次校務會議（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 M.F.A.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美術學系	36	181	153	42	376
	藝術史研究所	97		30		3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 5.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研究所					
招生管道	1.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2. 境外生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7 名，由校內名額調整提供：美術學系碩士班文保科技組之原有名額 3 名，以及美術學系支援 2 名、設計學系 2 名，招生共計 7 名。					
招生對象是否以外國學生為主	☐ 是 ☒ 否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網頁：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美術系教授	姓名	張元鳳		
	電話	02-7749-3082	傳真	02-2369-8432		

	E-mail	center3082@gmail.com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關聯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1. <u>文化部</u>	● 從事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規劃、研究、文化政策宣導等相關專業工作，如：政府文化部門、博物館、美術館之文化行政人員、典藏管理、古物保存維護師、藝術品科學鑑識等職涯。 ● 進行重要或指定古物的修護任務，以符合國際規範的專業學識，確保古物文化脈絡傳承與文化永續發展。 ● 研發具有特色的修護科技、促進我國文化交流，以提升臺灣文化特色在國際上的文保專業能見度。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2. <u>教育部</u>	● 符合教育部推動文物保存修護教育與提昇專業科技深度、廣度的目標。 ● 培養具跨域能力之新世代專業人力，供應高等教育及研究單位之師資需求。 ● 推動有效的文保修護教育理念與專業技術、整合社會共識。 ● 提供必要而稀少之學術交流，文化、藝術與科技整合，培養具國際觀的高等專業人才，與新生帶種子教師。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美術學系、藝術史研究所、東亞系、化學系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107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 113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日間學制） ☐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制） ☒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 ☐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進修學制）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研究所）達 3 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5 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 111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時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5 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	☒ 美術學系於 36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於 97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 東亞學系於 96 學年度設立。 ☒ 化學系於 35 學年度設立。	☒ 符合 ☐ 不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士班應至少於 111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		
師資結構 （並請詳 列於師資 規劃表之 表 3、4）	☐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日間學制） ☐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制） ☒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 ☐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進修學制）	1. 實聘專任教師 <u>2</u> 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u>14</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4</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4</u> 位。	☒ 符合 ☐ 不符合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說明：1. 提報申請時，資料中請檢附於系統填報完成後有教育部浮水印之版本。

2. 系所新增需填寫表 3 現有專任師資。

3.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需填寫表 3-1 實聘專任師資及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 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此表為系統設定支援系所後自動帶入支援系所所有專兼任師資，但需自行填入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後上傳系統）。

表 3-1、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張元鳳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保存科學博士	繪畫保存維護科技 繪畫材料技法與病變問題、文物檢視登錄、裝裱材料技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倫理原則	繪畫修復實務演練－基底材、繪畫修復實務演練－黏著劑、繪畫修復實務演練－顏料層	文物修護倫理與檢視登錄、紙質與東方繪畫修護實務進階、修護科技應用進階、文獻導讀與討論(二)	目前於美術學系主聘(文物保存科技組)，預計於 116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教師。
2	專任	副教授	吳盈君	西班牙國 Sevilla 大學繪畫暨修復保存博士	架上繪畫與彩繪木質文物修護、當代藝術品維護	當代藝術修護概論、修復科技專題研究(一)、西方繪畫顏料製作	油畫與木質彩繪文物基礎修護實務、西方古典蛋彩畫與金箔技法、博物館與修復研究、當代藝術維護概論、文獻導讀與討論(二)	目前於美術學系主聘(文物保存科技組)，預計於 116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教師。

表 3-2、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美術學系、東亞學系、化學系、藝術史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1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4 員，兼任師資以上者 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江柏煒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博士	海外華僑與華人研究、僑鄉研究、社會文化史、東亞建築與城市歷史、保存與遺產保護、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規劃設計	東亞文化遺產專題研究、東亞文化遺產、人文學研究方法論、東亞的傳統與現代性對話	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規劃設計、歷史建築保存與遺產保護	東亞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劉沂欣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理學院博士	無機化學、固態半導體、小分子檢測	保存維護科學（一）	保存維護科學應用研究	化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宋惠伶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博士	配位化學、有機催化反應、有機金屬合成	保存維護科學（二）	保存維護科學（一） 保存維護科學（二）	進修推廣學院主聘
4	專任	教授	孫翼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創作理論組博士	水墨創作、複合媒材、藝術創作論述	水墨風格探索研究基礎彩墨（一）	水墨風格探索研究、基礎彩墨（一）	美術系主聘水墨組
5	專任	教授	黃進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碩士	水彩創作、油畫創作、素描	水彩創作研究、水彩（一）、基礎風景油畫（一）、畢業創作發表（一）	水彩創作研究、水彩（一）、基礎風景油畫（一）、畢業創作發表（一）	美術系主聘繪畫組
6	專任	教授	莊連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士	水墨畫創作、水墨繪畫理論、書法	水墨畫理論專題研究（二）、書法（楷書）、畢業創作發表（一）	水墨畫理論專題研究（二）、書法（楷書）畢業創作發表（一）	美術系主聘水墨組

7	專任	副教授	江學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 博士	藝術治療、藝術教育、兒童文學	藝術治療媒材應用繪畫發展與心智成長、美術教學實習（教）	藝術治療媒材應用、繪畫發展與心智成長、美術教學實習（教）	美術系主聘美術教育與行政暨管理
8	專任	副教授	宋曉明	英國國立蘭卡斯特大學當代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 博士	現代與後現代之寫實繪畫研究、當代藝術思潮與創作	繪畫創作、水彩、西方繪畫技法與表現、素描媒材與形式探索	繪畫創作研究（一）、西方繪畫技法與表現、素描媒材與形式探索（一）、畢業創作發（一）	美術系主聘繪畫組
9	專任	副教授	管偉邦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藝術 博士	水墨藝術、中國書畫、香港藝術	大學入門、水墨專業實作、水墨創作、基礎彩墨（一）	大學入門、水墨專業實作、水墨創作、基礎彩墨（一）	美術系主聘水墨組
10	專任	教授	蔡芷芬	美國紐約普拉特藝術學院 藝術創作碩士(MFA)及藝術史 碩士(MS)	複合媒體藝術、裝置藝術、雕塑創作	抽象繪畫研究、基礎油畫、複合媒材繪畫與理論、複合媒體藝術、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	抽象繪畫研究、基礎油畫、複合媒材繪畫與理論、複合媒體藝術、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	美術系主聘（繪畫組）
11	專任	教授	白適銘	日本京都大學 藝術史 博士	中國美術史、臺灣美術史、東西文化交流、當代策展與評論	藝術史學研究方法、日文美術史文獻論著進階譯讀（二）、臺灣近代視覺藝術與傳統意象、中國繪畫史、日文美術史文獻論著進階譯讀（一）	藝術史學研究方法、日文美術史文獻論著進階譯讀（二）、臺灣近代視覺藝術與傳統意象、中國繪畫史、日文美術史文獻論著進階譯讀（一）	美術系主聘（繪畫組）
12	專任	教授	吳宥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水墨創作 當代藝術理論、	文人水墨新思維、素描（二）、水墨	水墨畫的傳統與現代、素描（一）、水墨人	美術系主聘

				博士		描繪技法、畢業創作發表（二）	物造形、畢業創作發表（一）	（水墨組）
13	專任	副教授	蔡家丘	日本築波大學人間總合科學研究科藝術博士	近代日本美術、臺灣美術、近代日本人畫家之東亞活動旅行	日本美術鑑賞、臺灣美術史研究與田野調查、	日本美術鑑賞、中國繪畫史研究導論	藝術史研究所主聘
14	專任	教授	曾肅良	英國萊斯特大學博物館學博士	中國藝術史、博物館學、中國古陶瓷藝術史、文物鑑定學、藝術社會學、藝術經濟學、現代水墨藝術史	素描、中國工藝美術史專題研究、中國考古學專題研究、中國陶瓷史	素描、中國工藝美術史專題研究、中國考古學專題研究、中國陶瓷史	藝術史研究所主聘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 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3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立體文物修復(雕塑、陶瓷、工藝、漆藝等)碩、博士	立體文物修復實務、文物保存檢測研究等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碩博士學位。 二、相關文物修復單位(相關系所或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以專職十年以上經驗或具國外留學或文物保存研究及具實務經歷為佳。	立體文物保存修護實務演練 專題研究	國內外專家學者姊妹校、修復機構等管道	有

2	專任	副教授 或助理 教授	建築、古蹟庭園保存修復或保存科學相關等碩、博士	城鄉調研、建築、古蹟、庭園修復實務與研究、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建築工藝、考古與原住民文化調查研究等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碩博士學位。 二、相關文物修復單位（相關系所或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以專職十年以上經驗或具國外留學或文物保存研究及具實務經歷為佳。	城鄉調查研究、建築、庭園等保存修護實務演練、考古與原住民文化調查研究等專題研究	國內外專家學者、姊妹校、修復機構等管道	有
3	專任	副教授 或助理 教授	東方書畫、紙質修復博士	東方繪畫、紙質文物修復，礦物顏料材料研究、顏料元素分析，染料分析與傳統繪畫工藝技法研究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碩博士學位。 二、相關文物修復單位（相關系所或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以專職十年以上經驗或具國外留學或文物保存研究及具實務經歷為佳。	東方書畫與紙質修復實務、材料學、專題研究	國內外專家學者、姊妹校、修復機構等管道	有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 申請理由

感謝各界的指導與建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於 2025 年再接再勵重新提出申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碩士學位學程，Master' s Program in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以下簡稱 MCCH）設置。申請理由如下：

一、 政策與社會需求的必要性

文物修復人才的嚴重短缺及專業化不足，是當前台灣文化資產保存面臨的重大挑戰。近年來，全球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的重視不斷增加，反映在各國政策投入與專業人力培育上。根據英國 Historic Environment Scotland 的調查報告指出：「*The shortage of traditional heritage skills is at risk of becoming a crisis due to a lack of training opportunities and awareness about the problem.*」（2023）文化遺產保存專業依賴的修復技術人力池極為有限，已達臨界狀態。同樣地，英國 Policy@Manchester 學者 Dr. Eric Lybeck 於 2025 年發表評論指出：「*Heritage skills are not only scarce — they are becoming endangered and even extinct.*」。顯示修復人才短缺是國際普遍現象，且已被視為文化資產保存體系的重大挑戰。臺灣也面臨著類似的情況，根據監察院 2024 年術發布的調查報告指出，我國的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數量快速增加，但修復人力與經費的缺乏已導致部分文物面臨修復專業人力與資源供給不足，已導致部分文物因缺乏維護而面臨劣化風險²。

近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於 2016 年修法後明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文物普查」的規定，文化資產局於 2017 年啟動全國性普查，涵蓋可移動與不動產古物，並建立統一登錄資料庫，累積數千萬件文物之影像與資訊。這一「文物普查任務」已經成為我國文資保存政策進入下一階段的關鍵流程，並為後續的文物分級、修護與監管奠定了基礎。基於這一背景，

² 監察委員范巽綠於今（23）日巡察行政院會議中，以「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為題，針對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文資修復生態及人才培育之困境、核心問題提出七大議題，請行政院督請所屬正視相關議題，以重視多元文化資產的保護。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09&s=32240

本校的 MCCH 應運而生，旨在補足文物普查後續的分級、修護與監管工作。此學程的設立不僅回應了文物普查的需求，還為今後整體文保政策流程提供了策略性支援，協助政策發展對應未來文物修護與監管的人才缺口。

除此之外，合格與資優的專業師資逐漸高齡化，青年投入不足、發展不均亦是另一個危機。監察委員更明言：「我國目前文資修復人才明顯不足，應由教育體系全面培育專業人力，並建立認證與培訓制度。」此調查報告凸顯了專業修護人才的嚴重缺口，充分顯示本校設立專業 MCCH 的迫切性與必要性³。

師大藝術學院歷史悠久，2009 年開始籌設師大美術館，2011 成立「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文保中心），以維護珍貴校藏品並開展臺灣近代藝術發展的研究軌跡。自創設以來，文保中心已完成修復逾千件美術系典藏作品的使命，成為推動師大美術館研究與展示的核心力量。同時，文保中心亦承接多項國內外重要文化資產修護任務，並先後首創「文保科技組博士課程」、大學部跨校學分學程、美術系碩士班「文保科技組」，推動「任務、技術、教育」三方並進的整合發展。無論是東、西方繪畫、紙質文物或立體雕塑之修復，抑或是與各公私立典藏單位的合作、科技研發、跨域課程推廣等皆於文物保存領域樹立了堅實的專業口碑。整體而言，師大文保團隊在專業修護實務與研究創新方面的成果，充分展現出學校在技術研發與文化教育並重的深厚實力。

為更進一步結合精湛修護技術與豐沛的校園資源，以加速國家政策與社會需求連結的需求，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發展理念，將參照國際文保組織與大學之核心原則，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跨領域整合與倫理專業之養成，並對接國際教育與職能標準，培養具全球視野之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

³ 監察院（2024 年 8 月 8 日）。全面檢視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文資修復生態及人才培育困境。中華民國監察院。取自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31740。監察院，《全面檢視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文資修復生態及人才培育困境》（2025 年 7 月 26 日公布），建議文化部與教育部建立制度化之文資修復人才培育機制，並強調目前水下考古與修復人才嚴重短缺。

二、 大學高等教育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才培育中的關鍵性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報告曾指出，修復專業人才的短缺已成為制約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的瓶頸。臺灣的文物修護教育體系極需強化與拓展，以解決人才缺口，並回應國家政策與民間市場對文化資產保存的雙重需求。2024 年，針對監察員提出的糾正方案，教育部部長鄭英耀表示，「該部將配合文化部所提人才培育建議，將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納入，提供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參考；該部將就國立大專校院所轄文化資產建築維護修繕經費需求，進行整體評估，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方式，研提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簡稱公建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挹注」。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邱上嘉教授亦曾於《評鑑雙月刊》第 102 期中指出，國內具系統性修復人才培育機制的高等教育機構仍屬少數，並分享了多年來的修護人才需求數據，顯示如織品、油畫、照片等非主流材質的修復人才嚴重匱乏⁴。這些問題突顯出台灣文物修復教育資源的區域不均，以北部地區為例，台北是藝術與文化活動最頻繁的地區，但碩士級修護人才養成機制與比例仍然偏少。因此，本校提出的學程不僅回應教育現場的需求，更豐富了台灣文物保存教育體系中的重要教育架構。

從全球視野看，無論在歐洲還是亞洲，修復教育普遍面臨制度化的挑戰。在歐洲，雖然有 E.C.C.O. (European Confederation of Conservator-Restorers' Organisations, 歐洲保存與修復師聯盟) 和 ENCoRE (European Network for Conservation-Restoration Education, 歐洲保存與修復教育網絡) 推動統一的認證與教育準則，但由於各國課程模組、師資與認證制度的差異，導致人才培養存在斷層與不一致問題^{5、6}。亞洲除了日本的「國寶修復聯盟」有詳盡的人才分流與養成制度之外，一般仍缺乏統一的制度架構，是技職專業分級與信譽急需建立的制度。同時，台灣的修護教育同樣面臨師

⁴ 邱上嘉 (2023 年 3 月)。深耕產學合作，符應產業需求，發揮教育綜效——培育文化資產修復技術人才。《評鑑雙月刊》，102 期，43-46 頁。

⁵ E.C.C.O. (2011). "Competences for Access to the Conservation-Restoration Profession": https://www.ecco-eu.org/wp-content/uploads/2021/01/ECCO_Competences_EN.pdf。

⁶ ENCoRE Statutes and Principles: <https://encore-edu.org/about-encore/statutes-of-encore>。歐洲保育與修復教育網絡

資結構逐漸高齡化、老化，這些現狀與原因也將直接影響文保教育的質量與傳承。

根據 2023 年監察院的報告，文化部每年需要 730 名傳統修復匠師，然而符合資格的僅約 300 人，缺口每年高達 430 人，且 50 歲以下者僅占 24%⁷。文化部更坦言，目前七成以上修復案件因人力短缺而延宕⁸。立法院亦於 2024 年提出應由高等教育機構設立專業修復學程，並構建完整的教育訓練與認證體系⁹。

培育具備獨立判斷與操作能力的修復師，猶如培養醫療專業人員一般，需要長期且嚴謹的專業教育與實務訓練。這也是目前國內優秀修復人才青黃不接的主要原因之一。為回應此需求，本校將發展完整而系統性的學術培育管道，從大學部學分學程、碩士學位學程至博士課程，建構一條連貫的教育體系。同時透過國家認證職能檢定系統，整合現有階段性課程與資源，建立穩定且具指標性的升學與訓練途徑，可有效培育跨域應用人才、資深修復專家與未來文保高校教育的種子師資，回應國家與社會的迫切需求。

尤其臺北作為臺灣政經、人文與藝術最活躍的核心地區，亦是文化資產與藝術品集結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在這樣的環境中，師大文保團隊如同醫療團隊守護人民健康一般，已在北區發揮了守護文化資產的關鍵角色。展望未來，MCCH 設立將為本校連結更強大的發展能量，持續關注文化資產保存領域的新趨勢，並跨單位整合美術館、藝術學院、理學院及相關研究中心的資源，深化文保技術研究推動跨領域學術交流，打造國際化的教學平台。

因此，MCCH 的設立，不僅將使本校文物保存專業邁入新階段，更將為臺灣乃至國際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傳承，貢獻穩定續航力的專業能量。

三、 延伸本校文物保存修復教育的特殊性與核心價值

⁷ 監察院 2023 年巡察文化部報告。

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度業務報告，2023。

⁹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會議記錄，2024 年第 2 會期。

修護教育之核心價值，在於專業倫理與責任意識。修復不僅是技術挑戰，更是文化使命。真正具備專業素養的修復師，如同能解讀古文的學者，是文化永續發展中最不可或缺的知識守護者，能在時間與歷史的壓力下，持續守護文物的真實性與文化脈絡。MCCH 就是為了進一步培育真正具備專業素養的修復師，深化專業教育並回應國家政策需求。

本校長久以來便積極關注歷史傳承與文化保存的教育，自 2005 年便開始在校內推動珍貴校藏品的保存與修復，並於 2011 年正式成立文保中心執行校藏品修護並承接校外文物的修護與調查委託，通過無數次成功的修復經驗與成果，本校文保中心已成為國內重要的文化資產保護單位，今年更獲得教育部「標竿計畫」的支持與補助，再次顯現外界對師大文保教育的支持與肯定。我們的課程設計以「文保實務技術操作」、「科學分析鑑識」與「文化資產美學再現」為核心，培育兼具「藝術與科學」、「古典與現代」、「感性與理性」綜合能力的國際化文保專業人才。今年，隨者師大美術館開館，文保中心與美術館也完美整合，師生可於師大美術館參與實際修復作業、展覽策劃與教育推廣，形成「學習—實踐—展示—反思」的完整教育循環。

本校是國內唯一擁有歷史豐富校藏品並能自力修護的大學，校園中蘊含悠久的歷史與多元的文化資源，自藝術學院的繪畫與設計創作、美術系典藏與文保科技資料庫，到音樂系珍藏的早期手寫樂譜與錄音檔、生物科學系的演化標本、地球科學系的地質考古礦石資料，乃至特教系教育教材與圖書館典藏的古本手稿與教育文獻等，構成極為珍貴的校園文化資產。典藏珍品如：諾貝爾文學獎著名文學家高行健先生的畫作與文學日誌手稿、梁實秋大師的書法與辦學手稿檔案、台灣第一位導入爵士音樂、交響樂的音樂家歷史文物、藍蔭鼎與陳慧坤大師聯合製作美術系教學掛圖等，這些跨領域藏品與研究資料，不僅具歷史與學術研究價值，更是代表臺灣文化、生態、人文特色的重要史料與物證，這些珍貴的資源除了有形文化資產更涵蓋非物質文化資產，二者相輔相成。藉由保存維護與研究這些豐富而多樣化的資源，加上現代化修護專業教材、設備與空間與本校音樂、表演藝術等概念傳達媒介，可同時培育學生「感性與知性並存」的特殊性，進而深化、活化藝術、科技與文化的結合，為文保教育提供豐富的教學現場與文化底蘊。

治學方面，自 2014 年起於美術系博士班開設「美術創作理論組-文物保存維護科技專攻」課程，為國內首創博士層級文保教育；2018 年與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合作推動跨校「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拓展北臺灣學生來源並促進三校資源共享；2021 年於美術系中開設「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碩士班，涵蓋保存理論、材料結構分析與修復倫理，展現本校初步在文保教育跨域體系的縱深與基礎，並在各領域教師與校方的期待下決議提出 MCCH 申請。

雖然去年(2024 年)提出 MCCH 申請未獲通過，但感謝各界的指導與建議下，於今年(2025 年)再接再勵重新提出 (Master' s Program in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簡稱 MCCH)」設立申請。MCCH 將努力打造臺灣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產業的鏈結樞紐，培養兼具專業技術、文化理解與國際視野的文保專才，核心目標包括：

(一) 強化「實務教育」與「產學共構」的鏈結：

文保教育與實務技術操練養成密不可分。本校將結合實務教育，與文化部文資局、地方文資中心、博物館、美術館及民間修復機構共同建立「教學—實務—認證」三環結構，讓學生在學習階段即能進入現場觀察與操作，並經由專案導向課程 (Project-based Learning) 累積真實經驗。此舉將縮短教育與就業之間的落差，提升畢業生的職場競爭力與文化責任意識。

(二) 推動「跨域合作」與「文化外交」的教育視野：

MCCH 將積極與各專業跨域聯合並與國際教育單位建立合作平台，推動短期研習、師資互訪與學生實習交流計畫。並結合全校 EMI 國際英語教學、AI 科技增強輔助等，使學生在專業之外更具備多元表達能力，進而參與國際活動如修復論壇、成果出版、學術會議等，強化臺灣在國際文化資產領域的專業地位與能見度。

四、學程的特色與優勢

本校為歷史悠久、國際知名的大學，擁有數百所以上的結盟大學與機構，國際化策略聚焦於各國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之現況與趨勢。校務與學

務的推動皆可連接國際策略夥伴、國際學術交流、全球網路教學、全球校友連結、國際招生策略、跨國教育與實習等多面向的資源人脈。在此優勢資源的基礎下，我們的特色如下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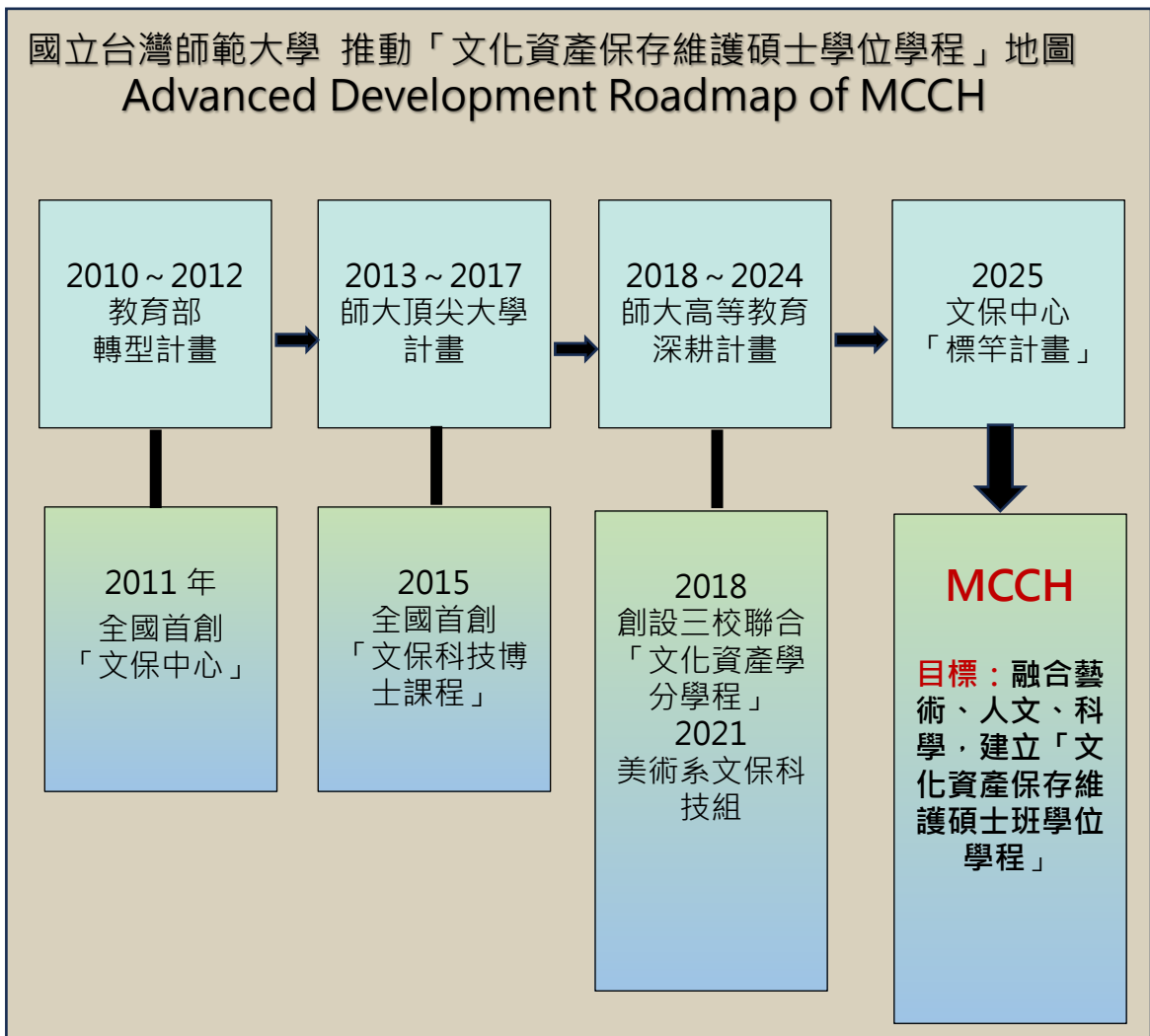
（一）北臺灣唯一聚焦於可移動文物保存修復的碩士課程

文保中心以優秀的發展成果榮獲「教育部標竿計畫」補助，將可增加 MCCH 的資源與加速步調。透過 MCCH 的設立，將填補北部地區專業碩士學位的不足並平衡南、北部專業發展的均勢。因為相較於已經開課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臺北藝術大學，台灣北部的相關課程大多聚焦於古蹟建築修復與城鄉社區發展，而本學程的碩士班專注於「可移動文物」（如東方書畫、西方油畫、紙質、工藝、宗教文物、檔案等），此類碩士級的名額於北臺灣亦相對較少。不僅辦學定位清晰，並且能與北臺灣密集的重要文化單位如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公私立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民間收藏家等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能夠符合北臺灣文化資產與藝術品修護的需求與特質。

（二）豐富的校園資源+唯一具「垂直整合」的教育體系

目前已整合既有大學部「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美術系「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碩士班」與博士課程。若能成立 MCCH 將形成從基礎訓練到高階研究的完整教育階梯。此系統化架構可使人才培育更具延續性，並逐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資格認證基礎。面對當前修復產業的轉型與文化科技的快速發展，現代修復師必須同時掌握材料科學、藝術史知識與文化倫理，並能在多元文化情境下進行判斷。這樣的跨域專業能力，正是現今文保教育中最急需而稀缺的特質。

作為綜合型大學，師大能夠有效提供資源，包含有形文化資產更涵蓋非物質文化資產整合理工科技與藝術保存專業，提供學生跨院系選課與研究的機會，可解決文物修護過程中的複雜問題。過去十餘年來，綜合本校資源與三校聯盟的合作整合，不間斷地推動文保教育（圖 1. 師大推動文保特色教育規畫圖），增強學程的跨領域優勢。



(圖 1.師大推動文保特色教育規地圖)

(三) 高師資水準與專精分工

學程的師資團隊匯聚多位博士級教師，實務與理論兼備並擁有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加上校園中各領域充沛的研究教師與研究風氣，與北部眾多文化單位如故宮、中研院、臺灣博物館、台北市立美術館等優秀專家學者，可以擴大師資來源，確保學生在國際前沿技術的學習上獲得扎實的基礎。

(四) 課程規劃差異化，聚焦未被充分覆蓋的修護領域

全球的文化資產專業教育，基本上均以「材質」、「形式」二種分類來區分。MCCH 的課程分類是依循國際專業劃分的方式開課，國內現有開設此類課程的大學亦是如此。雖然分類或課程名稱類似，但是課程會依據師資專長、派系與在地文化的需求而發展出自我特色的內容。因此國際各國、甚至國內南部、北部之間均會發展出不同特質的文保模式。另，原有的課程主架構之外，MCCH 將特別專注於臺灣本土文化的修護領域，豐富現有體系以外的地域性

文化。課程設計將融入現代材料劣化與保存、數位典藏技術、AI 科技等前瞻性領域，形成本校特色。

維護文化資產「永恆價值」是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重要理念。在推廣學生學習文化資產的美學與修護能力時，我們兼具藝術、人文與科學的詮釋能力，確立以真實性美學的「修護美學」觀點，不僅實現文化資產永恆價值，更是文保教育不可或缺的核心思想。

穩固的學術研究與團隊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關鍵，作為北部重要的頂尖大學之一，臺師大致力為臺灣文物保存教育做出貢獻。文保人才的培育需要長期積累，因此本校長期投入資源，並且強烈希望設立專門的文物保存修復碩士學程，以此充沛臺灣文保教育的領域，培養符合未來需求的高階專業修護人才，為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提供永續發展。

五、文化使命與軟實力的前瞻性

文化保存的價值，不僅在於修護過去，更在於塑造未來。師大長期以教育為本、以文化為志，在實務與學術之間尋求新立點，既是技術的基地，也是國家軟實力的累積。憑藉本校匯聚世界各國學者與外籍學生的多元環境，以及完善的 EMI 英語授課體系，MCCH 將以教育為核心，展現以下三項發展方向：

（一）文化外交與國際能見度：以教育拓展文化信任的力量

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能跨越語言與政治界線的國際對話。師大多年來與日、韓、歐美等文化保存機構建立合作，透過共同研究、專業培訓與雙語課程，逐步建立「教育合作即文化外交」的模式。

穩定的專業交流不僅促進技術知識的共享，更培養出一群能以專業態度代表臺灣參與國際文化與柔性外交的青年修復師，使臺灣在國際文保體系中累積可信賴且持續的形象，這正是文化軟實力的深層展現——以教育為媒介，讓文化自然而持久地被世界看見。。

（二）文化再生與社會參與：從保存到影響，形塑文化韌性

修復工作從不僅止於技術的完成，更蘊含社會責任與教育使命。本校長期投入文資搶救、調查研究與文化志工培訓等多元形式之教育實踐，讓修復教育與社會需求緊密結合，逐步發展出以教育為核心的「文化行動團隊」模式。MCCH 將深化此理念，與地方、宗教團體及社區典藏單位合作，培養學生理解文化記憶與社群倫理，透過現場參與與實作，使修復不僅是技術再現，更

是文化再生的具體實踐。此一過程培養出具文化使命感與社會行動力的修復專業人才，進而形成文化韌性——從理解歷史中獲得再生與擴展的能量。

（三）文化軟實力與臺灣文化代表性：以教育推動共榮影響力

臺灣位處東西文化交會之地，兼具傳統底蘊與現代創新精神。本校期以教育為核心，結合研究、課程與國際合作，推動兼具在地深度與全球視野的文化資產保存模式。

MCCH 以跨域課程整合藝術、人文與科學，並強化文化政策與教育傳播的連結，使學生能修復文物，亦能成為文化價值的詮釋者與推動者，形成文化擴散效應——在此基礎上，教育成為文化永續的軸心，MCCH 透過長期之研究與教學實踐，將持續深耕文化資產保存領域，累積臺灣的文化信任與國家軟實力，形成穩定而具續航力的文化發展動能。

貳、 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打造「守護臺灣文化」的基地

本校長期重視學術新知的開創與跨領域整合，致力使教育研究與社會需求及國際趨勢相互呼應。近十餘年來，透過整合藝術、人文與科學等資源，本校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專業的深化與創新，逐步形塑出兼具教育價值與社會影響力的文化守護基地。師大文保專業不但在教育上開創了在「國家事業」中不可或缺的珍貴人才，更在產官學平衡發展下，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需求下，呈現亮眼的成績更獲得業界一致的好評與認同。為了使文保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環境提升到更理想的平台、開創一個全面整合的學習新環境，師大的整合資源方式如下：

如（圖 2），以「MCCH」為核心，本校結合理學院、藝術學院與教育學院能量，建構跨院合作架構。學程將以「文保中心」、「藝術學院」、「理學院」、校內資源整合「高等教育深根計畫」、「EMI 國際雙語計畫」、「AI 課程輔助講座」等跨域的設備資源與經驗與人脈，培養專業修護人才，並特別專注於臺灣本土文化修復領域，增強現有教育體系中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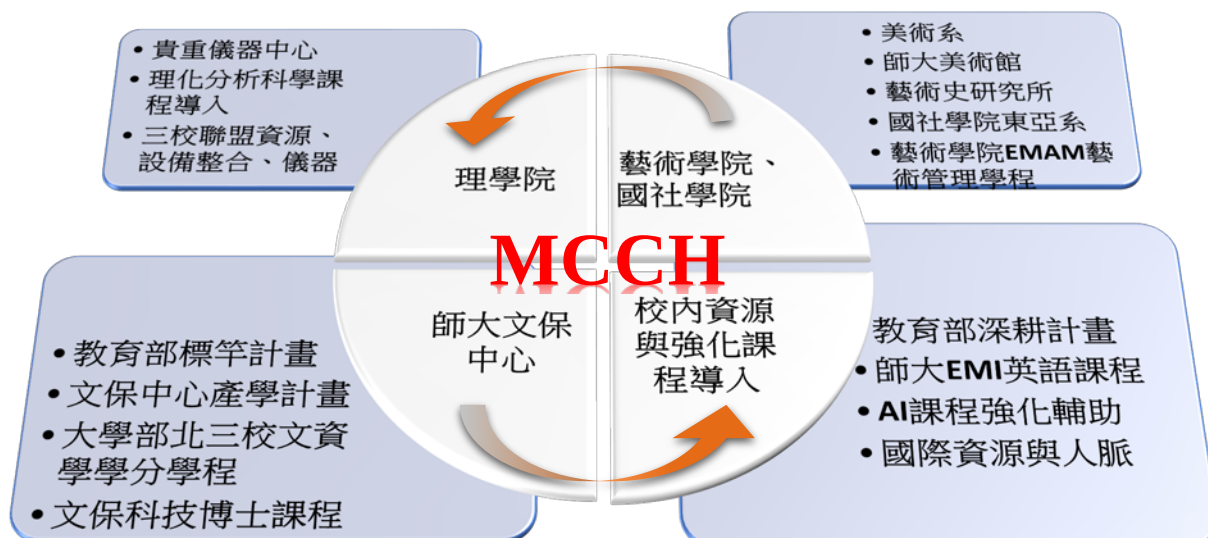


圖 2、文保碩士學位學程：校內資源整合跨域創新示意圖

一、 方向

(一)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的方向：文化資產保存屬於具有研究與開發 (R&D) 性質的學術活動，其目標在於為科學技術獲取新知識，並具體應用於創造、術獲取新知識，並具體應用於創造、改進技術或服務。並有助於產生外溢效果，使科技技能從學術研究中受益並提升研發表現。文保 R&D 學術與社會需求研發的共同性：學術界的研發活動，雖然常被視為基礎研究，但最終也服務於實際應用，追求創新以取代過時技法。目前，MCCH 在平面領域的修復執行與教學已達穩定發展，並持續加強。近年來，不僅積極拓展課程，同時成功完成多項重要修復（圖 3~4.）以及西方繪畫如陳澄波的油畫、素描、水彩等作品，立體雕塑作品如黃土水大理石與石膏作品（圖 5.）等珍貴重要的修護項目。這些成功的操作技法與規範成就使本團隊已成為國家重要文物修護的重要單位。（圖 6~8 重要指定文物修復成果）



圖 3.臺北市立美術館委託，呂鐵州「後庭」因前人修復不當多年無法展出，現已修復完成並恢復原有日式時期二曲屏風



圖 4.臺北市立美術館委託案，陳進「野邊」大型絹本膠彩掛軸



圖 5、國立臺灣美術館黃土水特展「臺灣土、自由水」委託修復大理石男嬰像、山本悌二郎石膏胸像及特展文獻資料。



圖 6. 檔案文獻類：此批歷史資料為日治時期台灣第一所小學，現「台北士林國小」典藏校史文物資料，代表台灣近代教育的創始，已被定為古



圖 7. 國立歷史博物館委託，張大千，(1809~1983) 此做創作於 1965，巨幅紙本掛軸，被視為成熟期的代表作品，亦是國立歷史博物館的鎮館之寶之一。



圖 8 國立臺灣美術館委託：林朝英（1739~1816）書法「雙鵝入群展啼鳴」紙本掛軸，創作於 1810 年，作品損傷嚴重。其書法被視為台灣清代書法的高峰，極為稀少而珍貴。

隨著 MCCH 的成立，未來將進一步深化立體文物、考古文物、建築古蹟及其附屬裝飾性文物的修護課程，如：

- 地方文學、宗教類紙質文物修復：例如地方手誌、肖像畫、文史資料、檔案文獻、宗教籤本、經書、水陸畫、佛畫等修復。
- 原住民文物、廟宇神像、彩繪修復：延伸繪畫、雕塑修復技術，將專注於原住民文物保存、廟宇神像、彩繪的修復實務。
- 器物修復（立體）：現代複合媒材文物的修復如金屬、工藝（竹木牙角）、等，應對未來修護專業發展的需求。

(二)、實務與科技並重的方向

「沒有科學的修護技術是危險的，沒有修護技術的科學是盲目的」。課程規劃將積極導入保存科學研發、信息蒐集、AI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目標是培養具備以下能力的優秀修復專才：

- 正確的修護立案規劃能力
- 調查研究與科學分析能力
- 資料彙整與研究整合能力
- 有效的修護技術實力
- 建檔與紀錄管理能力

尤其在導入 AI 的具體課程上，將陸續安排適當的課程，輔

助修護作業例如：參考警察鑑識科學的範例，在入學初期導入「數位保存與 AI 概論」課程，建立基礎應用知識。中期可設置圖像生成方面導入 AI 視覺能力，建立「影像分析與異常偵測」案例應用、「感測器與環境監控系統設計」專門專題課。使用生成模式與視覺辨識功能導入模擬、缺損填補、修復前後效果發展例（圖 9. 使物件清晰化、填補缺失等基礎功能）。後期導入「AI-輔助修復決策模組」與「虛擬修復專案實」等案例應用，並結合實習或博物館／典藏單位合作案。而配合學生論文或專題研究，引導其選用 AI 工具進行資料分析、模型建立或系統設計，強化研究能量（圖 10, 11）。未來可規劃建立具有臺灣文保特色的數據庫，蒐集大量可以參考、研究、追蹤、比對、推算的有效、正確的資料與數據，建立更快速、效率化的 AI 教學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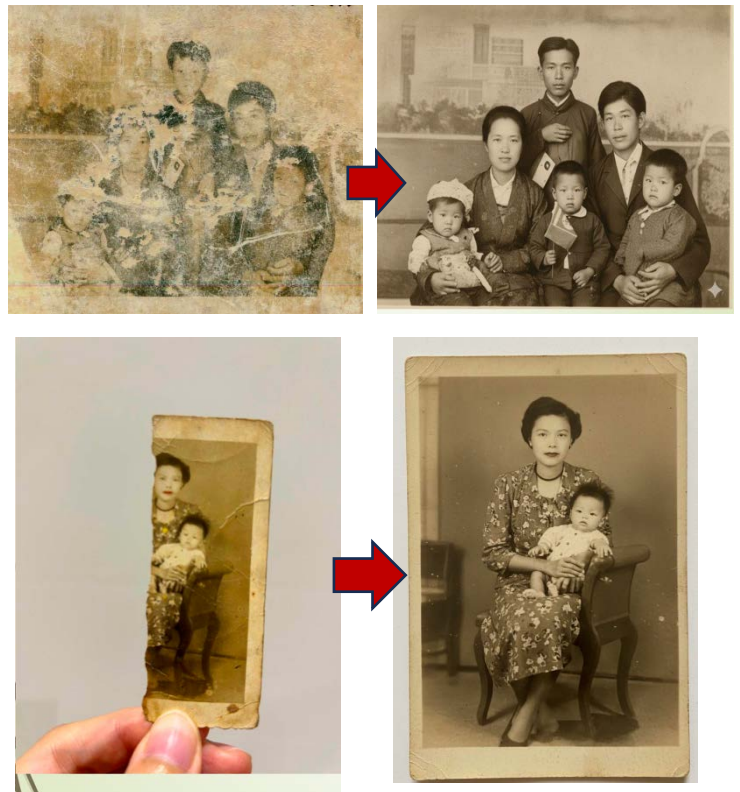


圖 9. 使物件清晰化、填補缺失等基礎功能應用可大幅提升、輔助文物修復的研究效率與預測能力，促進交流與溝通。



圖 10. 從劣化的現存狀態推想出原創風貌與劣化速度，亦可推論、計算出原屬結構與缺失部分。



圖 11. 從文物修復過程才能觀察到的各層結構與製作特徵，生成結構圖示。亦可藉由各式非破壞分析檢測的科技驗證，來詮釋、驗證作品顏料層、基底層的材質特徵、材質分佈地圖等，進行深度比對、紀錄與鑑識科學。

透過整合跨領域課程，結合實務操作、科學研究與創新理念，為學生為開啟全新的學習視野。本學程重點關注最新材料科學和技術在文物保存中的技術應用，包含以下現代技術：

(一) 安全的非破壞性檢測方法

1. 使用 X 光、X 射線螢光分析儀 (XRF)、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 (FTIR)、拉曼光譜 (RAMAN) 等技術，無需採樣即可分析文物內外結構、成分與劣化程度，提供關鍵資訊。
2. 培養兼具科技與技術的現代化修復專家，實現理論與實踐結合。若需取樣可藉由本校理工科與貴儀中心輔助，適時導入微樣精密分析。

(二) 數位科技與實務操作並重

1. 重視實務演練課程，運用高解析度影像處理、數位化存檔及人工智慧 (AI) 輔助評估診斷，實現文物長期數位保存。
2. 應用於各式文化資產歷史模擬復原、修護對比與情報共享。推動有形文化資產與非物質文化資產結合。

(三) 完整記錄實踐

1. 採用高精度三維掃描技術對文物進行完整記錄，生成可操作的數位模型，用於修復診斷與效果比對與立體對象物存檔。
2. 建立傳統材料與修復材料資料庫，以利材質比對與研發，導入色彩管理與色彩複製理念，輔助文物修護的色彩定義與後續維護、管理、修護原則。

(四) 高規格專業環境

為確保專業修護訓練的高品質，敏感及脆弱材質的文物修護皆在符合國際標準的修復室中進行，並由專業團隊指導。此外為維護精密細膩文物修護的高品質，環境管控如溫濕度控制、無紫外線照明、高演色性

照明、預防災害管理等。MCCH 課程以上述文化多樣性保存為核心，結合修復實務，積極推動非破壞檢測分析科技的應用，取代可能損害文物的傳統採樣分析方式。非破壞的重點在於提升專業鑑識的精準度，輔以交叉比對的經驗來剔除非破壞檢測的干擾因素，以避免因誤判或不當處理造成不可逆的損失。

同時，應對新時代文化遺產保存的多樣需求，MCCH 結合「師徒制」教學模式，重視師生交流與陪伴學習，學生在課程中不僅學習理論知識，在符合安全規範的工作環境中(圖 12~15)，通過面對面實務操作訓練，將修復技術真正落實到文化遺產保存工作中。

我們深刻理解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的重要性，致力於尊重與保護各種文化風格特徵。課程聚焦於教導學生如何規劃符合文化特質的保存形式，促進文化資產保存的共存與永續發展，實現「傳承與創新」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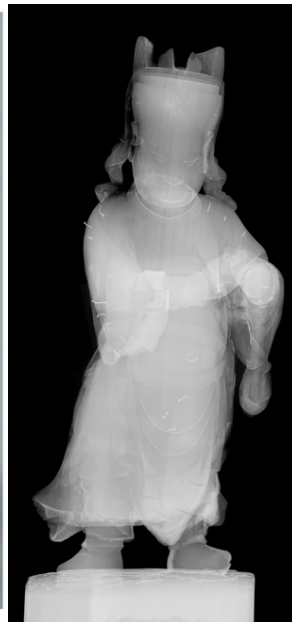
圖 12、為確保專業修護訓練的高品質，敏感及脆弱材質的文物修護皆在符合國際標準的修復室中進行，並由專業團隊全程指導。MCCH 修護室環境管理：比照美術館環境，全日安全監控與門禁管理、溫濕度控制（溫度 $22\pm 3^{\circ}\text{C}$ 、相對濕度 50~55%）、無紫外線、高演色性照明與定時災害防治檢驗。如此的專業環境，不但將修護中的不穩定因素降至最低確保修護技術品質，也保障文物修護期間的安全。



圖 13、修復前 XRF 顏料層分析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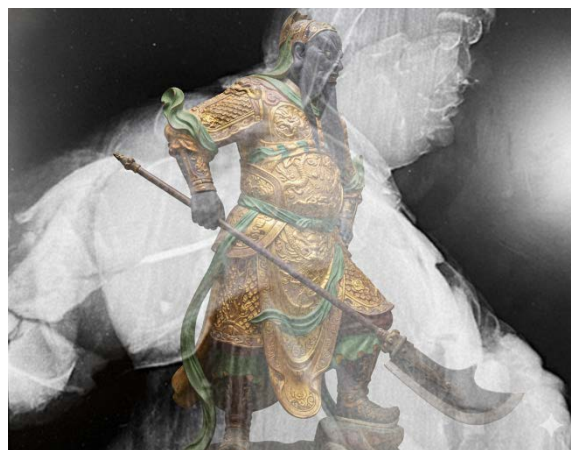
修復後高光譜色彩紀錄。



X 光檢測木雕神像結構



圖 14. 少人數「師徒制教學」執行門神彩繪實務修護。



神像 X 光結構分析與 3D 模擬評估



圖 15、金屬文物實務修復操作與使用紅外線分析儀 (FTIR) 檢測金屬作品表層塗膜材質

二、 要點：

（一）強化團隊專業機動力：培育校園高階人才派遣功能

雖然臺灣文保教育逐漸成熟，但仍面臨專業修復空間不足、人才短缺等挑戰。為此，MCCH 提出「文保校園團隊」策略，形成政府與產業的連結，加強社會專業訓練與人才培育，具體措施包括：

1. 開放校園資源，提前銜接產業需求：本學位學程將依托文保中心的實務接案功能，貫通大學、碩士與博士教育體系，並提供實習機會以銜接產業需求。透過校園團隊的發展模式，學生能提前適應產業需求，增強就業能力；同時，教育者在研究資源配合的環境中，能同時兼顧推動創新研發科技與提升文保教育水平。

校園團隊的合作模式結合文保科技與學術能量，將成為國家文保事業的重要、穩定的合作平臺，MCCH 校園團隊的發展特長如下（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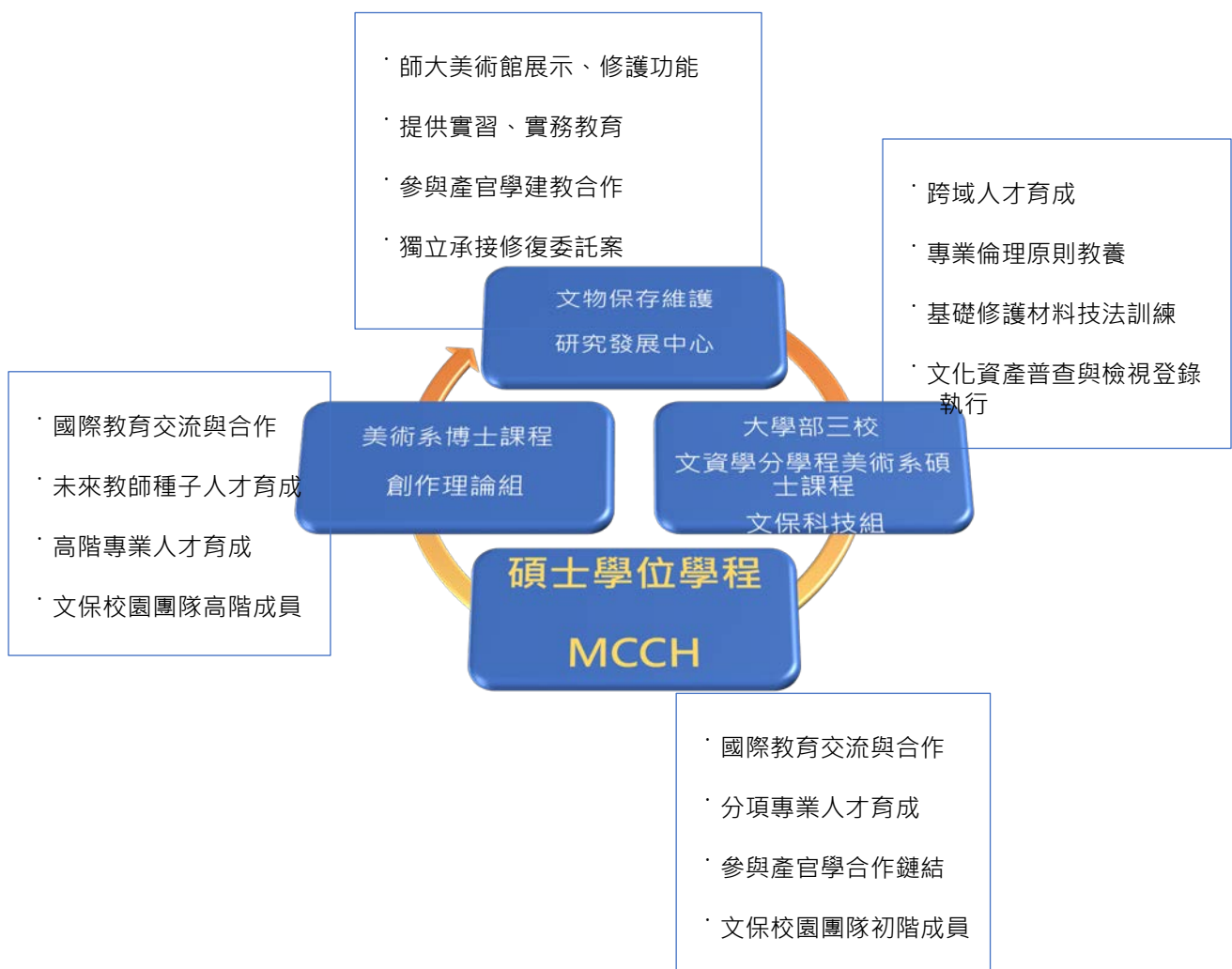


圖 16、「文保校園團隊」將大學、碩士、博士教育串連，輔以文保中心承接實務作業，使學生學習、教師研發與現職修復師的實務三者彈性運用，發展成兼具教育與產學結合功能的「文保校園團隊」。

2. 促進教育者創新與政策推動：本學位學程將借助文保中心的實務接案功能，將大學、碩士、博士教育連串，並提供實習機會，以銜接產業需求。透過校園團隊的發展模式，學生能夠提前適應社會產業需求，同時教育者能在研究資源配合的環境中不斷創新研發。校園團隊的合作模式將充分展現文保科技與校園學術能量的結合，成為承接重要國家文保事業的合作平臺。

3. 變通修復師的彈性合作模式：修復師可透過教學相長，發展出高效能的合作模式，創造穩定而具彈性的產學合作工作契機，確保修復人才不會流失。未來，校園團隊與校園學術能量的結合，可派遣至校外古蹟現場、寺廟、進駐博物館或美術館進行修護計畫，亦可組建國家文保科技團隊進行國際交流，可承接「建置海外文化脈絡」與「搶救瀕危文物」的重要國家事業協同夥伴、永續經營，為文保產業開啟新的視野與高度。

（二）培養具有國際觀、世界準則的修復師

MCCH 學程將著重遵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國際公約，嚴格把守文保專業倫理與原則下規範教育內容，並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以獲得國際視野與經驗。世界各地有幾所大學提供了優秀的文物保存和保護課程，這些課程可以為 MCCH 的發展方向提供靈感和參考：

1.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歷史保存研究學系是北美最古老的學位之一。該系提供歷史保存科學碩士和建築與藝術史博士學位，涵蓋從保存理論和方法到城市規劃和公共政策的多種主題。
2. 英國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考古系在遺產保存方面擁有很強的研究和教學聲譽。該系提供保存研究碩士和文化產研究博士學位，專注於文化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文化旅遊和國際資產法的原則和實踐。
3. 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y of Amsterdam）的人文學院提供文化資產研究藝術碩士學位。這是一個多學科的課程，探討文化資產保存和管理的社會、文化和政治層面。
4. 東京藝術大學，在文物保存和修復方面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教學方案。該大學發展文保的歷史悠久，近期與日本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合作，自 1995 年起開設了預防性保存的研究所課程。課程包含兩個部分：一部分關注文化財產與環境影響的學習，另一部分則著重於保護材料的研究。東京

藝術大學，是亞洲第一間藝術大學，與臺師大於 2015 年締結姐妹校之後，辦理各式文物修護技術交流、交換學生與共同舉辦活動、開設課程，包括油畫修復、雕塑修復、日本畫修復課程、工藝品（陶瓷、漆器等）修復課程、保存科學課程等。

5. 日本東京文化財研究所，與我校共同簽訂友好合作同盟夥伴協議，規劃國際文化資產保存活動染織品修復營。

6. 日本國寶修復裝潢聯盟，是日本最重要的傳統修復組織，負責日本修復師的國家檢定與培育，個工作室採取師徒制傳統教育，一直是師大文保科技的友好交流單位，提供新技法與新材料。

7. 敦煌莫高窟研究院，是亞洲在考古與壁畫修復上具有代表性的單位，國際合作項目多，與我校共同簽訂友好合作協議，規劃古代壁畫修復活動與人員交換。

8. 泰國 Silpakorn University，泰國藝術大學位於曼谷，創立於 1933 年，於 1943 年升等為泰國藝術大學，為當時泰國第一所公立藝術專業大學。因當時泰皇拉瑪六世極力促進藝術發展，泰國藝術大學躍升為泰國藝術專業第一之學校。2015 年與我校共同簽訂姐妹校，並規劃當校文化資產保存課程開設師資培育與學生交換建議。

9. 歐美國方面例如：

美國波士頓美術館 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 可提供亞洲繪畫修復技術交流與學生實習。

德州休士頓美術館 Museum of Fine Arts, Houston 可提供照片、影片、紙質文物修復技術交流與學生實習。

華盛頓佛利爾美術館 Freer Gallery of Art 可提供紙質文物、亞洲繪畫修復技術交流與學生實習。

大都會美術館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New York 可提供紙質文物、亞洲繪畫、立體文物修復技術交流與學生實習。

法國羅浮宮藝術學院 École du Louvre 可提供考古、立體文物如石膏、石質文物修復技術交流與學生實習。

西班牙國立 Sevilla 大學 可提供移動式繪畫如油畫、蛋彩畫、木上彩繪與立體文物修復技術交流與學生實習。

因此，藉由上述各種國際友好資源之外，再配合本校 EMI 英語課程成為國際化的學習環境的推力，更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MCCH 致力於培養具有全球視野、跨學科知識和實際技能的文物保存專才，學程的發展方向將與世界學術潮流密切相關，旨在為學生提供最佳、最快速的教育訊息和培訓，使他們能夠在文物保存領域取得優勢。

(三) 透過前瞻的研究發展，成為「守護臺灣文化資產」的堅實堡壘

MCCH 將以誠懇、專業的方式發展大學能量，積極展現聯合國 2015 年通過針對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所提出的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目標，特別是

SDG11.4 永續城鄉的相關目標，如藝術和遺產的貢獻，以及文化遺產的紀錄與保護。從事文物保存修護是具有使命感的職業，MCCH 透過本學位學程的教育執行，一方面培育文保科技專業人才，滿足國內對特殊人才的迫切需求，

另一方面將聚焦於亞洲文物與藝術品保存修護的特殊性，例如古典繪畫材料技法的特質、古書畫揭裱修護科技、傳統書畫裝裱技術、東方紙質文物、書籍修護等是我們得強項。

結合科技、音樂學院、表演藝術、VR 虛擬或沈浸式體驗，亦可將有形文化資產、非物質文化資產結合，有利於於打造具有亞洲文化特色與功能的專業團隊。

結合科技、音樂學院、表演藝術、VR 虛擬或沈浸式體驗，亦可將有形文化資產、非物質文化資產結合，有利於於打造具有亞洲文化特色與功能的專業團隊。



圖 17、介紹具有亞洲顏料代表性的天然礦物質顏料的材質與古法製造方式：將天然礦石粉碎後，以「水漂法」將顏料顆粒分類，依照顆粒大小分類為深淺不一的漸層色調從深到淺，並且擁有寶石般的閃爍光澤與結晶。



圖 18、推動「修復家的調色盤」-非可視光辨識法：在各種不同光線照射下，不同材質產生不同色差之修復補彩應用技法研究，促進修復家的調色盤具有功能性與規則性，使補彩作業逐漸規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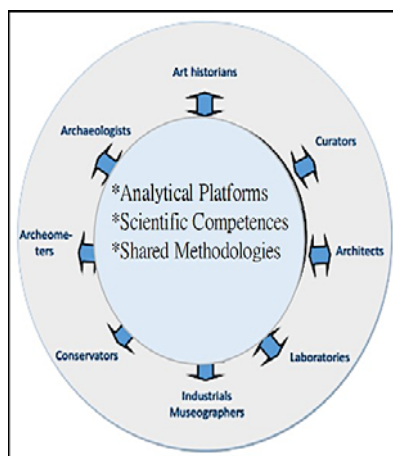


圖 19、Serving a Large Community of Users 支持數位化博物館、美術館之概念



圖 20、非破壞式拉曼光譜儀建立資料庫 (Non-destructive Raman Spectrometer)

同時，課程將傳統文化保存方法與現代科學檢測技術相結合（如非破壞性光學成像、微量採樣分析、多頻譜攝影等），迎接培養現代文保專業人才的新挑戰。為配合全球化數位美術館資源整合的潮流，課程不僅著力於文化基因建檔需求，還致力於提升文保意識的現代化。這種發展不僅是確保文物保存修復的安全性，更進一步利用非破壞性材料檢測技術和數位典藏技術，結合大數據資料庫功能（圖 17~20），推廣和宣揚文化歷史的特色與脈絡，實現藝術與科技的跨領域對話。

此外，課程將專注於建立「正確的、有效的」文物端編制系統，包括研究創作材料技法與修復專用材料等領域。從文物的基礎檢視登錄開始，逐漸應用現代精密儀器，如拉曼光譜儀、X 射線螢光光譜儀、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以及高解析度數位顯微鏡等，收集多樣化的檢測資訊與精密的交叉比對驗證與優化資料庫，以避免不良資訊誤導文物的真實性，甚至曲解修復的方向。這不僅提高了文物保存修復的精準度與效率，可為學生提供了深入詮釋各種文物的特質和保存文物的珍貴性意義。

參、本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校擁有豐富的文物保存修護經驗與成果，成立於 2001 年的「文物保存維護研究中心」致力於跨領域的研究和實踐。過去 15 年間，透過文保中心成功修復了超過千件國內外重要作品，包括知名藝術家的畫作和政府機關的典藏品。這些成就使得師大文保專業領域在國內享有盛名，在這樣的前提下，MCCH 成立後的教育特色著重世界潮流的發展有四大趨勢：跨域整合學術創新的世界趨勢、促進文保科技人才年輕化與多元化的世界潮流發展趨勢、改善稀少人才養成緩慢之國際教育趨勢、「古典」與「現代」融合的科技轉換趨勢，分述如下：

一、跨域整合學術創新的世界趨勢

以文資科技的發展作為人文社會發展的指標，文化資產的保護已成為文化大國內政或外交的重要議題，並普遍獲得大眾的支持，結合經濟資源與科技應用展現大國軟實力更是其中的主流趨勢。世界知名院校都設有相關的文物保存課程和博物館事業，從歐洲的法、英、德、義大利、荷蘭、捷克等都具有悠久的發展歷史，以及在美國也有的哈佛大學、普林斯頓大學以及紐約大學等。在亞洲，日本作為引領亞洲文化潮流的代表，出於對自我文化的認同與振興，東京藝術大學早在明治初期即設立文化財保存學，開始探索相關研究。本校藝術學院與歐美、日本、韓國、東南各國保持長期合作的良好交流，共

同開設課程、舉辦學術會議以及推動學生實習，使學生能夠獲得世界最新的發展動態，法國的羅浮宮藝術學院也因師大文保中心的出色成果而與師大展開了合作。（圖 21）



圖 21、臺師大藝術學院與歐美、日本、韓國、東南亞各國保持長期合作的良好交流，共同開設課程、舉辦學術會議以及推動學生實習

目前，在北三校聯盟的大學內，相關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領域非常多，例如歷史、人類（考古）、材料科學、設計、城鄉規劃、圖資、美術、藝術史、社會、甚至法律、理工、資訊等科系。在這樣人文與科技成熟發展的校園社區裡，MCCH 學程的設立定將為文化資產保存專業帶來新的跨域發展契機。透過整合人文、藝術與科學等多樣化豐富的資源，我們定能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平台，推動文保科技的創新發展。

例如，本校作為亞洲第一個通過驗證成功加入國際著名組織 IRUG 的機構(圖 22)，2016 年設立了 IRUG-NTNU 合作項目，旨在推動亞洲文物藝術品史料的保存與交流，進而促進全球文化間的交流與理解，便是整合藝術與科技的成果。另外也在修復前推動文物檢視登錄，以非破壞檢測、非可視光攝影事先瞭解文物的材質、損傷與結構特性後訂定修復方針。實務上，結合傳統材料技法後研發新技法，優化修復作業的穩定性與安全性。結合倫理的可逆性與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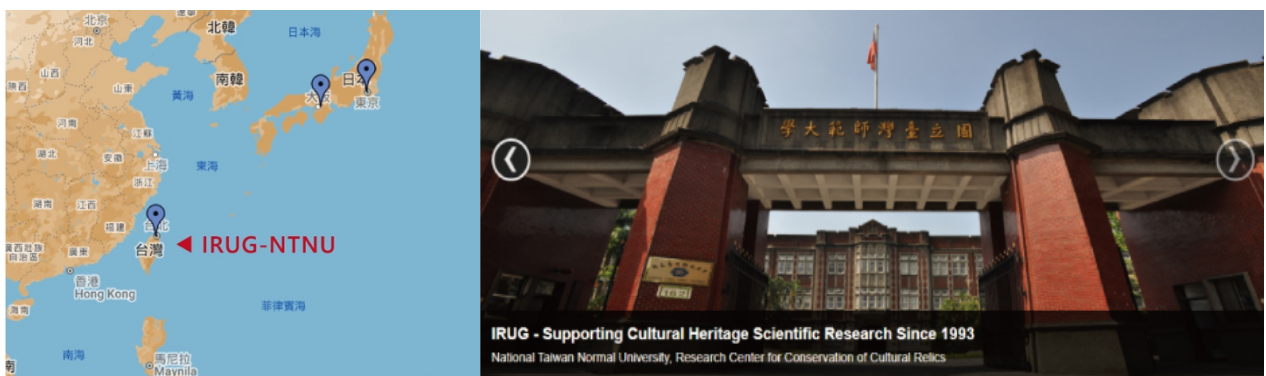


圖 22、與理學院跨域發展 IRUG（Infrared and Raman Users Group）國際紅外線暨拉曼技術分析使用者組織-文化遺產資料庫，設立 IRUG-NTNU 建置亞洲文物藝術品史料資料庫。2016 年申請入會成功，為亞洲唯一大學會員國，也是華人文化圈唯一會員。

識性，更使修復後的文物保有原來的風格與特徵。我們一直在專業技術上結合客觀的科技，提出富有特色與宏觀的創新技術，獲得各界專家學者與美術館、博物館的肯定，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台灣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新北市立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二二八紀念館等。像這樣結合理論與實務、技術與科技的課程，已成為本校學術發展中，非常具有特色的領域。

二、促進文保科技人員年輕化、多元化的世界潮流趨勢

文保專業人才的培育與醫療領域類似，不僅需跨領域、熟習傳統古法、敏銳的觀察與靈巧的雙手等多元學習。因此修復教育需要幾乎雙倍時間的學習過程，才能獨立判斷或操作。為此，本校在大學部開設了「北三校聯合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學分學程」，就是為了提早整合基礎教養，將文保基礎專業教育前置到大學課程，提前年輕學子的體驗與認知探索。MCCH 的課程開設之後，透過該學程，可以讓更多年輕人提前接觸文保領域，或提早成為文保專業人才的儲備軍。同時，大學生若取得修畢證明，亦可在本業與文保之間選擇更自由、充實的學習管道，同時增加未來就業選擇性或輔助優勢。該學程的主要目標包括：

- (一) 推廣文保教育，啟發學生對文保領域的興趣和實務技術經驗。
- (二) 擴大不同領域的學生對話和交流，增加第二專長。
- (三) 培養新生代優秀的文保專業人才的預備軍。

透過持續的努力，該學程已獲得了越來越多人的關注和認可。未來，MCCH 將為已完成大學部先修課程的學生提供可抵免學分之外，使跨組進階碩士課程的學生縮減初來乍到的摸索階段，提早開啟專業學習機會。MCCH 畢業後更可透過銜接本校博士班，成為資深研究或教育專家學者。我們深信，文保專業養成越早開啟年輕學子的思路，就越快打開跨域創新的通路，必能得以實現文保人員多元、年輕化的目標。

三、改善稀少人才養成緩慢之國際教育趨勢

文保領域自 20 世紀中期開始快速發展，然而在世界上許多地區與國家仍然缺乏專業人才與有效的保存對策，甚至無法培育文保人才的教育機制，使得許多文化資產無法得到適當的保護與充足的專業人力。另一方面，早期的傳統學習以私人工作室或單一師徒授課的途徑，在有限、片面的私人環境下，學生不但需要付出長期學習的代價耗費時日，並且無法達到宏觀、自我獨立

創新的學力素養。為了培養具備獨立判斷能力和成功完成修復任務的專業修復師，臺灣在 1999 年設立了第一所文保碩士課程，是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日本的新創學術單位。但隨著文物待修護數量的增加與管理政策與日俱進的發展，專業人才的需求也變得更加迫切。國際上，許多大學已將文保教育納入其發展重點計劃，尤其是自 199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立「大學與文化資產」論壇以來，大學已成為世界文保事業最佳的發展夥伴。

由於文保科技人才的培育需要長時間實務經驗累積，加上此領域的特殊性、稀少性，導致一般大學較難開設相關之課程。面對這一挑戰，本校為了新興學術的開創且積極解決特殊、稀有教育的需求，自 2009 年開啟文保學術承先啟後之路。這段期間，除了教育部的資源之外，並於 2013 年結合文化部的資源，在國內首創設立文保科技博士課程，培育未來成為教師種子的資深修復師，以避免教育人員或研發人員斷層，目前已有多名博士生陸續投入此計劃。同時，在大學方面，自 2019 再導入以北三校台灣大聯合系統開辦「文資學院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此次提出申請 MCCH 計畫，便是符合上述二個學制課程的貫通性與學生熱烈學習的期待。事實上師大已在 2021 年於美術系開設「文物保存科技組」招收碩士班研究生。然而，美術系中單一組別的組織架構，實在無法滿足各式文化資產分類的規劃需求，例如：有形文物小從書畫、檔案文獻、照片、染織、工藝（竹、木、牙、角、陶瓷、漆藝等），大到古蹟、建築、遺址考古、城鄉規劃、跨域科技、世界指定文化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文化資產法制定等、保存科學、人工智慧等，這些都是世界人類歷史與文化息息相關的訊息脈絡，若未及時保存、搶救、記錄與關注，都將會在快速的社會變遷下消失蹤跡。而這些龐大的教育訊息都必須依賴專門的師資與環境，才能轉換成為教育豐沃的土壤，挹注到年輕學子的養成課程。

因此，MCCH 旨在擴充、完整系統化教育，以鏈結並貫通已有的高階和初階教育，實現大學、碩士、博士確實連貫的體制，並開闢出循序躍進、立竿見影的培育通路。唯有建置通暢的教育管道與整合開發新興課程，才是加速人才養成的教育捷徑，相信 MCCH 能夠拓展、優化、推動臺灣文資人才的誕生，投入世界文化資產保護的行列，並在國際平臺上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四、「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的文保科技轉換趨勢

如前所述，在北三校聯盟的大學內，相關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領域非常多，在這樣人文與科技成熟發展的學術校園裡，師大 MCCH 學程的設立不僅可為文

化資產保存專業帶來新的跨域發展契機，更將加速整合人文、藝術與科學等多樣化豐富的資源，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平台，推動文保科技的創新發展。

此外，師大以其獨特優異的藝術教育發展歷史悠久，在三校中獨樹一幟，不僅擁有藝術學院，還珍藏了大量歷史與人文價值並存的藝術作品與文獻資料，是台灣近代藝術發展的軌跡。

近年來，師大美術館的成立，更顯現出校藏品的修護成果斐然與藝術資源整合的意義。不但將古典與當代的藝術創作精髓匯聚於此，並已成為當代美學與實驗美學的重要藝術舞台。在此基礎上，隨著當代藝術的崛起，多元化繁複的多媒體藝術與複合性材質的結合創作的各式作品，更帶來了嶄新的文保挑戰與需求。當代藝術的興起帶來了新的文保科技需求，從傳統形式轉換成多媒體、複合式媒材、裝置藝術，發展當代藝術保存與修護的技術已成為必然的趨勢。

MCCH 的課程規劃將針對當代藝術創作理念開發嶄新的文保科技知識，以應對材質與修護技術的轉型需求。同時，資料、情報系統的擴充亦至關重要，特別是數據與人工智慧的導入，將進一步促進跨國與跨領域的學習與交流，為古典文化資產保存注入新的動能，並對應現代藝術文物保存的需求開發的前導式課程，都會成為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學術發展的重點。

肆、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本學程將涵蓋文物的物理和化學屬性，修復技術，以及如何在不同環境條件下有效保存文物的專業知識。除了直接面對文物執行有效且正確的修護之外，學生將學習如何使用先進的科技進行文物的分析和修復，以及如何進行文物管理和溝通，此種訓練將使畢業生能夠應對文化資產保存領域的挑戰與需求。這些人才將在保護和傳承臺灣豐富的文化遺產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對社會和文化的傳承創新持續發展並做出貢獻。

一、招生來源評估

(一) 學生來源

目前的組織架構為藝術學院美術系碩士班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¹⁰，招生來源除了一般碩士班招生、甄試之外，我們近年來努力擴張在大學部招收以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三校生為主的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¹¹，這是文化部文資學園的政策促進下的重要推廣教育，也是 MCCH 學生的新開拓來源。此新拓展的大學部學生其中約四成背景來自跨域學生(如人類學、護理、法律、科技等)，顯示文保教育極具跨學科吸引力。與中南部的學校相比，具互補性且不具重疊競合關係。新碩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可延續並拓展人才多元化的趨勢，為北部地區與全國整體文保教育體系提供更豐富的平衡與支撐。

近年來三校學生不但逐漸認識此新興學術的跨域特質，且學生人數亦不斷擴大，申請人數急速成長中。從(圖 23)可看出近年招生狀況，自 110、112、113 可看出學生來源分野比例已從最初的師大美術系擴展到臺大人類學系，學生來源主要來自臺師大、臺大、臺科大等北部學校，其中約四成來自非美術系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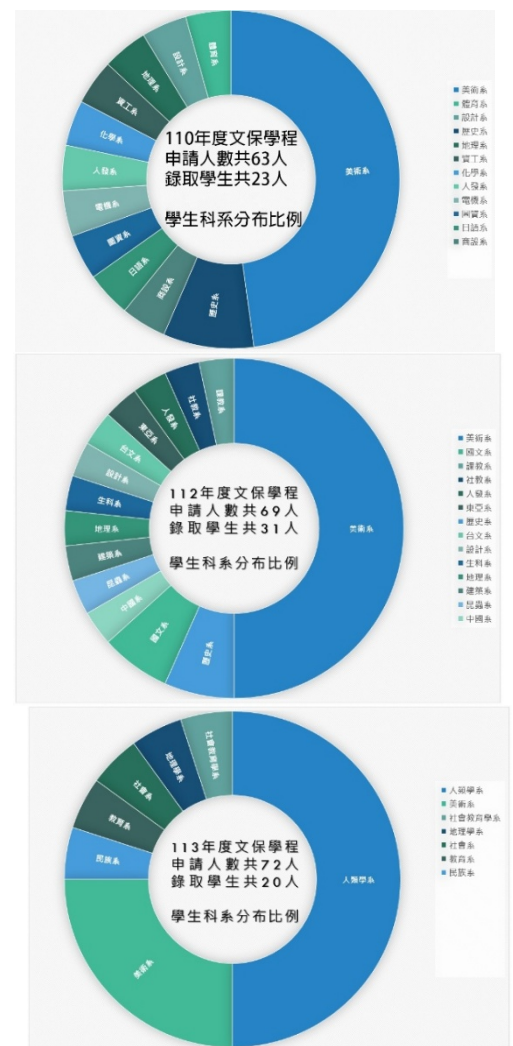


圖 23、統計為 110、112、113 招生來源示意圖

¹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內設有美術系、設計系、藝術史研究所三個單位，其中美術系的碩士班目前招生分組設有繪畫組、水墨組、美術行政管理與美教組、藝術史與新媒體組、文物保存科技組。

¹¹ 經費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學學園」計畫補助。

顯示文保領域具有吸引來自不同學科背景學生的能力，與中南部以藝術或建築背景為主的修復學程不競合。學位學程設立後，將延續此招生趨勢，並補足目前修復教育體系的結構缺口。

此外，本校是國內第一個成立博士班的單位，博士班目前就職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深修復師、國立台灣美術管典藏管理兼資深修復師，亦有在產官學界接案的高階修復師與教職（未來教職新生代）等管理與指導職務。因此除了專業本身之外，需具備第二專長或多元跨域才能的潛力，可顯見現行國內對於專業人員的需求除了數量之外，更注重「優質與跨域」的專業需求穩定且迫切，因此成立專業碩士班，將可串連大學、碩士、博士垂直式前瞻性教育，更支撐未來十至二十年的高階管理與教職等高階專家的需求。

（二）招生名額規劃

本碩士學位學程目前規劃招生名額為每年本國生 7 名。（由本校原有員額進行分配：美術學系碩士班文保科技組之原有名額 3 名，以及美術學系支援 2 名、設計學系 2 名）

（三）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除了本校之外，國內其他相關系所學校多為以藝術學門為主，招生來源為校內藝術創作、設計、美術系的大學部畢業生為主進行招生，如大學推甄、一般考試入學等進行招生。依所在位置區分簡述如下：

1. 南部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架構：研究所。

方向：博物館經營管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詮釋溝通及文創產業。

招生方式：一般碩士班入學招生與系所甄試。

- 正修科技大學 - 文創設計與藝術文保碩士班

架構：研究所

方向：生活創意美學為核心培育專業的文創設計人才之外，在文保人才培育上，以微型保存修復的概念，將藝術品的保存管理到基礎的維護等實務生活化暨普及化。

招生方式：一般碩士班入學招生與系所甄試。

2. 中部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文化資產維護系

架構：系所合一。

方向：結合校內不同領域專長導向，課程以跨域培育文化資產調查與修護人才。保存修護與科技、文化資源研究暨應用、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文化行政與文資經營。

招生方式：一般碩士班入學招生與系所甄試。

3. 北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架構：系所合一。

方向：以建築調查研究及傳統建築保存為主，包含古蹟遺址、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研究，民俗文化、傳統工藝等。

招生方式：一般碩士班入學招生與系所甄試。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架構：研究所。

方向：以建築和文化資產之歷史理論為主，包含古蹟遺址、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研究，民俗文化、傳統工藝技術等。

招生方式：一般碩士班入學招生與甄試。

競爭校系對照與特色定位

目前，全球的文物保存修復的高度專業化體現在「技術門檻高」、「學習週期長」、「所需知識跨度大」、「教育資源稀缺」等幾個主要方面。由於領域的特殊性，相關的頂尖教育資源往往集中在少數幾所校藏豐富並設有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或專門實驗室的大學或機構內，才能支持這些高成本、小班制的教學和研究，提供資助（如頂大、深耕、特色、EMI 等計畫）成為吸引頂尖人才的必要手段。

為凸顯本校與學程的優勢，針對國內其他開設相關課程的院校進行對照分析，涵蓋各校特色、發展重點、師資專長與學生培育特色，並製作下表：

系所 地區	發展重點	師資專長	學生培養特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 (北部)	榮獲「臺師大特色發展重點」，持續推動本校特色發展(跨域、實務、教育)與國際能量(高階國際人才、研究創新)吸引頂尖人才，如下： • <u>教育部「師大 2010~2012 年轉型計畫」</u>，2011 年全國首創文保中心結合教學與產官學合作。 • <u>教育部「師大 2015~2018 年頂大計畫」</u>支持。 • <u>教育部「師大 2019~2024 年深根計畫」</u>支持。 • <u>2025 榮獲「教育部標竿計畫」</u>支持。目標：融合藝術、人文與科學研究建立「臺灣文物守護發展研究中心」。 • 2010~2025 持續多項重大文物修護計畫，與產官學計畫密切合作。結合各項資源聚焦於具北臺灣特色與代表性之文物與藝術品之保存修護實務，融合藝術、人文與科學研究。	<u>綜合大學的多樣性、豐富性的跨域教師資源：</u> • <u>專任：目前 2 名專任博士級保存修復專家(具國際訓練背景，文資領域具資深地位)</u>，增聘教師 2~3 位執行中。 • <u>兼任：跨領域支援師資豐富，師資組合體現多樣性實力強大的跨域合作。</u>目前 14 名涵蓋：師大美術館、音樂學院、理學院、社科院、藝術學院(史研究所、繪畫與工藝創作材料技法、博物館學等。跨院聘任理學院、文學院教授分別針對科技分析、原住民、海外華僑，與金、馬離島文化。未來規劃增聘建築、影像、新媒體藝術等專長教師，以完整覆蓋臺灣各類文資保存需求。除此之外文保中心亦有多名資深修復師，可以隨時協助輔導修護課程。 • <u>國內、外師資豐富：</u>東京藝術大學(東方繪畫、油畫、漆藝、藝大美術館、雕塑、無機質等)、國寶修復聯盟、美國休士頓、波士頓美術館(相片)、歐洲、故宮博物院等。	<u>少人數菁英培育，文資領域中，北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大學之優勢：</u>結合本校美術館、理學院、藝術學院、文學院、貴重儀器中心、文保中心及 <u>EMI 國際雙語課程、AI 增強課程。</u> • <u>首創國內「文保科技博士課程」；可直接串連博士資深研究人員。</u> • <u>首創大學部跨域、跨校「文資保存維護」學分學程：臺大一師大一臺科大三校聯盟，集結北臺灣頂大師生共享課程、儀器與研究資源：</u>課程涵蓋 AI 輔助保存、材料劣化分析、預防性保存與典藏管理。 • <u>北部唯一整合「高等教育 × 實務館所 × 海外見習」三軸體系：</u>本校擁有豐富、多樣性的歷史文物。<u>結合師大美術館展示、文保中心實務，以臺灣本土文化資產保存與國際交流為雙核心。</u> • <u>與北臺灣或鄰近相關產、官、學重要研究單位合作，學習、實習環境與跨域多樣化。</u>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北部)	聚焦建築與無形資產的歷史理論研究，設甲、乙兩組；課程重政策法規與價值詮釋，兼顧有形保存與無形傳承的管理策略。	多元師資（建築史、都計、文資法規、民俗/人類學、藝術史）搭配田野與景觀評估訓練，理論實務並重，串連政策與現場。	側重研究與政策培訓，畢業走向以文化行政、研究與深造為主，少涉直接修復，強化文資的人文社科支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含碩士班） (北部)	前身為「傳統工藝學系」，94年轉型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聚焦臺灣傳統建築與裝飾藝術之保存與技藝傳承，兼及有形（建築、古蹟、寺廟裝飾）與部分無形（傳統工藝、美術）資產，學術與實作並重、重視歷史／材料／工法紀錄。	師資橫跨傳統建築保存、建築史與工藝，含匠師、建築師與彩繪雕刻專家。課程結合理工與藝術（建築繪圖、臺灣建築史、構件修護與實習），師生常參與古蹟測繪與構件修復專案。	培養美術設計與建築空間的跨域素養，重視傳統工藝實作（木作、雕刻、彩繪修復等），並以校內工坊與產學合作銜接現場工程。畢業出路多元：可任古蹟修復工程人員、傳統建築匠師、文化局古蹟巡查管理，或從事傳統藝術教育推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學系（含碩士班） (中部)	1999年創立，目前唯一以「文化資產維護」為定位的綜合性技職大學；依托科大優勢，強調保存修護x科技與產學研整合。課程涵蓋保存修護與科技、文化資源應用、建築/聚落保存、田野調查，著重實作與產業導向。	師資橫跨保存科學、建築維護、文化政策與數位典藏。具產學合作與地方實踐優勢。	實務與科技並重，學生以專題與校外觀摩強化操作能力（例：與北港朝天宮合作文物保存中心），並常參與地方文資保存／活化計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南部)	全國最早設立之古物維護教育單位。設有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兩組，重視文物保存科學與修復工藝實作。依修復材質細分紙質與東方繪畫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預防性保存三組專業方向。	師資橫跨傳統建築保存、建築史與工藝，含匠師、建築師與彩繪雕刻專家。課程結合理工與藝術（建築繪圖、臺灣建築史、構件修護與實習），師生常參與古蹟測繪與構件修復專案。	實作導向強，館所合作多（故宮南院、地方中心、海外見習）。畢業生多進入博物館、美術館或修復單位，具現場修復優勢。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南部）	由視傳設計系延伸設立，結合文化創意設計與藝術保存修復技術，培養兼具修復技術與策展／設計規劃能力的人才。 2022 獲教育部「特色發展中心」將文化創意與修復技術結合，強調設計導向與文化產品開發與「藝術銀行」典藏管理。	師資橫跨藝術保存與設計兩域，含文物修復教師與產品設計、藝術行銷等師資；依托校內文物修復研究中心與藝文處館藏，提供扎實實作。	產學連結＋跨域培育；以實習與專案強化實作，畢業可投身館所保存、文創（教育、策展、鑑定／交易）或創業，具修復×設計企劃雙能力。

二、就業市場狀況

（一）畢業生就業進路

依據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目前在 950 項「小類」職業中，尚無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直接對應的職業類別。進一步檢視近萬項「細類」職務分類，僅能找到「3432—美術館、圖書館及博物館助理專業人員」與「2621—檔案及文物管理專業人員」兩項與文化資產保存修復領域較為接近。此現象顯示，在龐大的職務體系中，文物保存維護專業的職能與重要性仍未被正式納入分類體系之中。其原因在於該領域人力尚未形成足夠規模與影響力，導致其稀少性與專業特殊性長期未獲應有重視，進一步突顯建立高等專業教育與職能認證體系的迫切性與政策必要性。

隨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推動修復師職能認證制度的建立與完善，未來文化資產保存領域的畢業生將可直接報考專業證照，取得制度化認可，不僅能提升專業可信度，也能有效補足市場對文物修復專業人才的需求。

目前，文物保存維護相關職場尚屬萌芽階段，尚未形成穩定需求與分層明確的金字塔型專業結構，導致部分畢業生在求職初期面臨挑戰。然而，這並不代表人才過剩，而是產業結構尚在發展過程中。教育的使命在於為未來奠基，隨著國家政策與文化事業推進，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的需求勢必逐步擴大。

在全球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發展趨勢中，大學研究團隊（R&D）已成為推動創新與實務發展的重要力量，為國際文保領域提供長期的「作用力」與「續航力」。MCCH 學程以培育具專業技術與文化判斷力的修復師為核心，學生經過

嚴謹訓練後，多數以從事文物修復實務為志業，其專業性可比擬醫師以技術治療病患的精準與責任。

現階段，由於文保產業體系尚未全面成熟，畢業生的主要出路集中於大學研究機構、文資行政單位及博物館等文化機構（圖 24）。此外，若學生選擇雙主修或輔修，亦能將專業應用於多元領域，例如材料科學鑑識、藝術品鑑定與評價、文化資產法規行政、修復材料與設備研發或文化教育等。這些新興方向正是當代社會發展與文化創新中急需的關鍵專業類型。

目前本校文保碩士層級隸屬藝術學院-美術系碩士班之「文物保存維護科學組」，設立未久（第3年），目前尚無畢業生。然而長期指導之學生（含博士班一般生與過去所屬指導之碩士生）多已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公私立館所任職、大學教師，並有若干學生成立專職之私人修復工作室，甚或跨域人才（機械、法律、社會、歷史）顯示專業人力與跨域需求穩定且持續擴張。綜上，專業碩士班之設置可銜接培育缺口，為未來 10~20 年修復人力之供給建立制度化、規模化與可持續的養成管道。

（二）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提升大學在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作用力與續航力，已成為高等教育的重要課題。臺灣大學在此領域表現突出，承接並參與多數國內文保計畫與任務，成為支撐臺灣文保事業及產官學合作的重要力量。從地域角度觀察，國內大學依區域特性積極參與鄰近古蹟與文物修復與調研。師大憑藉技術與經驗，長期與北、中部美術館及博物館合作，提供學生實務學習與培育人才，並拓展臺灣在國際文保領域影響力。相較於臺北藝術大學與臺灣藝術大學主要側重建築及藝術行政理論，師大文保專業聚焦藝術品與文物保存修護實務，尤其得天獨厚的地緣位置與北部美術館、文化機構的緊密合作，形成跨單位實務學習與人才培育的穩定平台。

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對文保專業人才的需求仍持續增加。尤其隨著政府政策支持，如「文化資產保存 2.0 要點」（圖 25）及相關預算逐年增編，對專業修復師的需求數未來將呈現上升趨勢。師大秉持承接任務與計畫的能力，持續輔導畢業生職涯發展，亦可透過文保育成中心支援創業，保障人才供應與專業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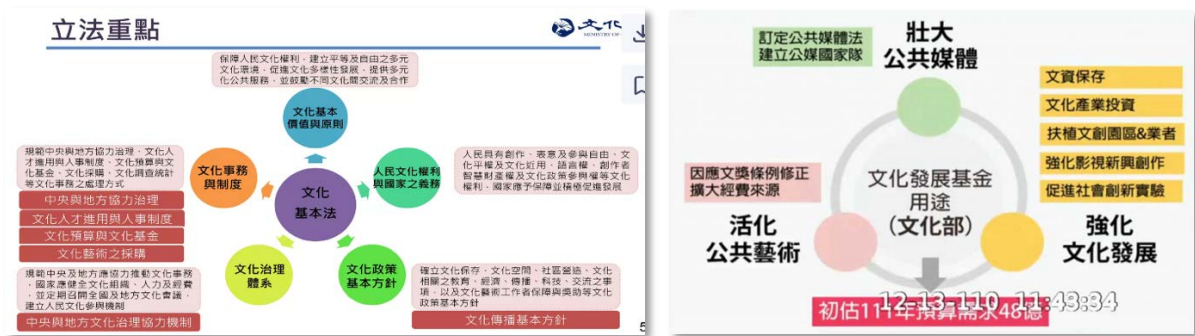


圖 25、文化部針對文化政策發展，顯示對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視，並強調今後發展共同推動 UNESCO 的國目標。

(三) 畢業生主要就業方向：畢業生可投入以下領域

1. 政府與公部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各縣市文化局等文化資產管理與保存、普查等職位。
2. 博物館與美術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等館藏文物修復、維護及策展工作。
3. 學術與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文保研究領域，參與文資調查、修復技術研究及政策制定。
4. 私人文物修護公司與機構：專職於書畫、油畫、陶瓷、金屬器物、織品等藝術品修復。
5. 文化創意產業：古蹟修復、歷史建築再利用、文化商品與展覽開發。
6. 文保創業與自由工作者：成立文物修護工作室承接修復案。
7. 藝術文物市場研究與鑑價：國內外藝術市場商業經濟與投資風險評估。
8. 文物藝術鑑定專家：提供文物鑑定與鑑識服務，或參與國內、外文物鑑識專業。

(四)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中央部會相關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博物館、美術館、國家圖書館、國家檔案局、考古或古蹟現場維護。
- 教育部：國科會、大學相關專業教育教師、重要特色教育發展單位。
- 內政部：專業人員檢定與證照核發相關單位。
- 地方縣市政府：地方文化局、教育局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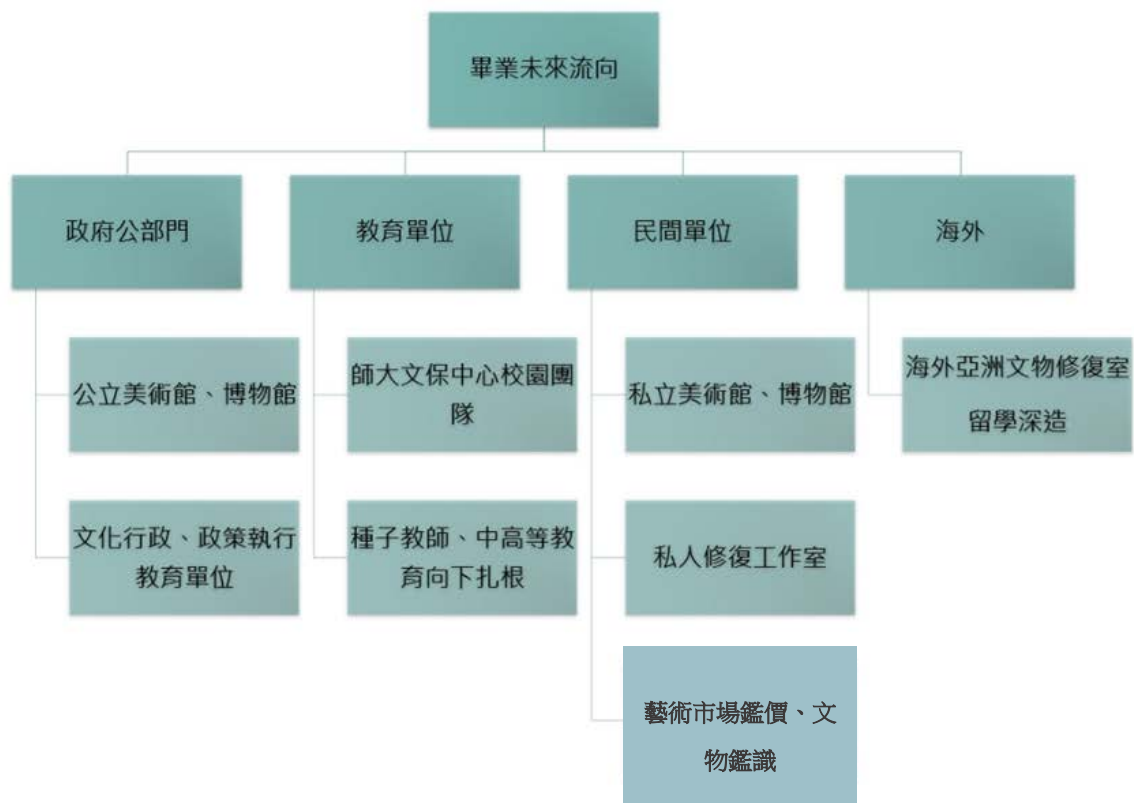


圖 24、本學位學程學生相關就業市場進路規劃

伍、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臺師大位於台北重要藝術文化密集交流地區，作為國內綜合性大學，兼具藝術、科學、人文、教育與EMI英語授課等特色，加上長期累積的校園資產及國際交流網絡，可提供學生全面性的文化資產保存學習平台，是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研究有興趣者的重要選擇。本學位學程被校方選定為「臺師大特色發展重點」之一，為持續推動特色學術發展（跨域、實務、教育）、國際能量結合（高階人才交流、研究創新）甚至未來爭取「北部特色中心計畫」，從2010年到現在，十餘年來一直長期受到校方的支持與指導如下：（計畫名稱/推動成果）

• 教育部「2010～2012年轉型計畫」：

2011年全國首創設立「文保中心」開啟文保教學與產官學合作。

• 教育部「師大2015～2018年頂大計畫」支持：

2011年全國首創設立「文保博士課程」

• 教育部「師大2019～2024年深根計畫」支持：

2011年全國首創設立「三校聯合文資學分學程」

• 2025年，文保中心正式併入「師大美術館」：

結合校園展示、研究、教育的功能與擴大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強調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做出貢獻。

• 2025年，榮獲「教育部標竿計畫」：

目標是融合藝術、人文與科學研究建立「臺灣文物守護發展研究中心」，未來朝「特色中心」前進。

未來發展規劃如下：

（一）提升學校學術聲譽與文化資產保存能力

師大透過設立MCCH文化資產保存碩士學位學程，預計每年招收7名碩士生，師生比保持約1:4。學程不僅將提升學校在國內外學術界的聲譽，也能吸引更多對文化資產保存充滿熱忱的學生。學校積極與國內外博物館、文化機構及研究機構合作，並藉地緣優勢拓展專業網絡與學術影響力，使師大逐漸成為文化資產保護領域的核心機構之一。

為進一步推動學程發展，除校方基礎資源外，學校長期投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為重要支柱，專項挹注教學設施與學術研究環境。高教計畫的支持，使師大能靈活結合內外部資源，從專業師資到實驗設備，為學生達成高水平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二) 專家挹注與貴重儀器支援跨域的重點開發

師大擁有高度專業的貴重儀器中心與多項非破壞分析設備，包括 FTIR、XRF 等，每年供學生完成超過 10 件文物修復實作。文保中心、師大美術館及校藏作品則提供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最佳教材，過去已成功修復超過千件校藏文物，並結合國際專家指導與學生實作，深化學生的學術與技術能力。

(三) 國際化與就業發展

師大積極推動國際化，已與 15 個國際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MCCH 學生將透過國際專家授課、跨國修復專案及學術研討會，直接參與國際修復計畫，培養跨文化專業能力(圖 24)。過去五年，學生參與國際修復專案 20 件，赴海外博物館交流實習比例達 10%。這些經驗為畢業生開拓更多元就業機會，無論進入國內如故宮博物院及各地博物館，或赴海外從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均具高度競爭力。

畢業生亦可投入文化創意產業，參與文化資產活化與古蹟再利用計畫，或依托產官學計畫與學校資源創辦修復工作室，為文保產業注入創新力量。

(四) 新型就業市場穩定發展與實質連結

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下，修護專業人才需求顯著提升。文資局已實施「文資修護師職能認證制度」，MCCH 學生畢業後可報考相關證照，增強專業資格與就業競爭力。隨著公部門標案制度日益成熟及民間收藏意識提升，預期每年將釋出超過百件修復專案工作機會。

學校將建立「文保職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銜接政府職能認證制度、創業培力與職業規劃。配合國內修復師分級制度，可建立明確職涯晉升路徑，強化畢業生留任文化資產領域的誘因。(圖 25 人才培育與就業輔導地圖)

(五) 結論

支持文化傳承、支持博物館，不只是保存過去，更是在投資未來。師大雖在碩士班成立上起步較晚，但始終致力於實務與科技訓練的深耕。經過對國內高階菁英人才與種子教師分布稀少的審慎評估後，學校優先發展博士課程，並於 2012 年率先成立全國首創文物保存維護科技博士班。

如今，師大成功整合國立臺灣大學三校聯盟的大學部菁英學生，並積極推動 MCCH 文化資產保存碩士學位學程的獨立設立，以串連現有學制架構，深化文保專業發展。未來五年，MCCH 預計培育超過 35 名碩士修復人才，完成超過 30 件文物修復實作，並拓展國際合作至 15 個國家，全面提升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研

究與修復技術的國際地位與影響力，與臺灣教育界、文化界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永續發展。



圖 24、多元化、集結國際文化特色的課程：立體文物「法國羅浮宮複製石膏群像修復成果發表展」，與平面作品（日式屏風、油畫、紙質繪畫等）在文保中心進行修護的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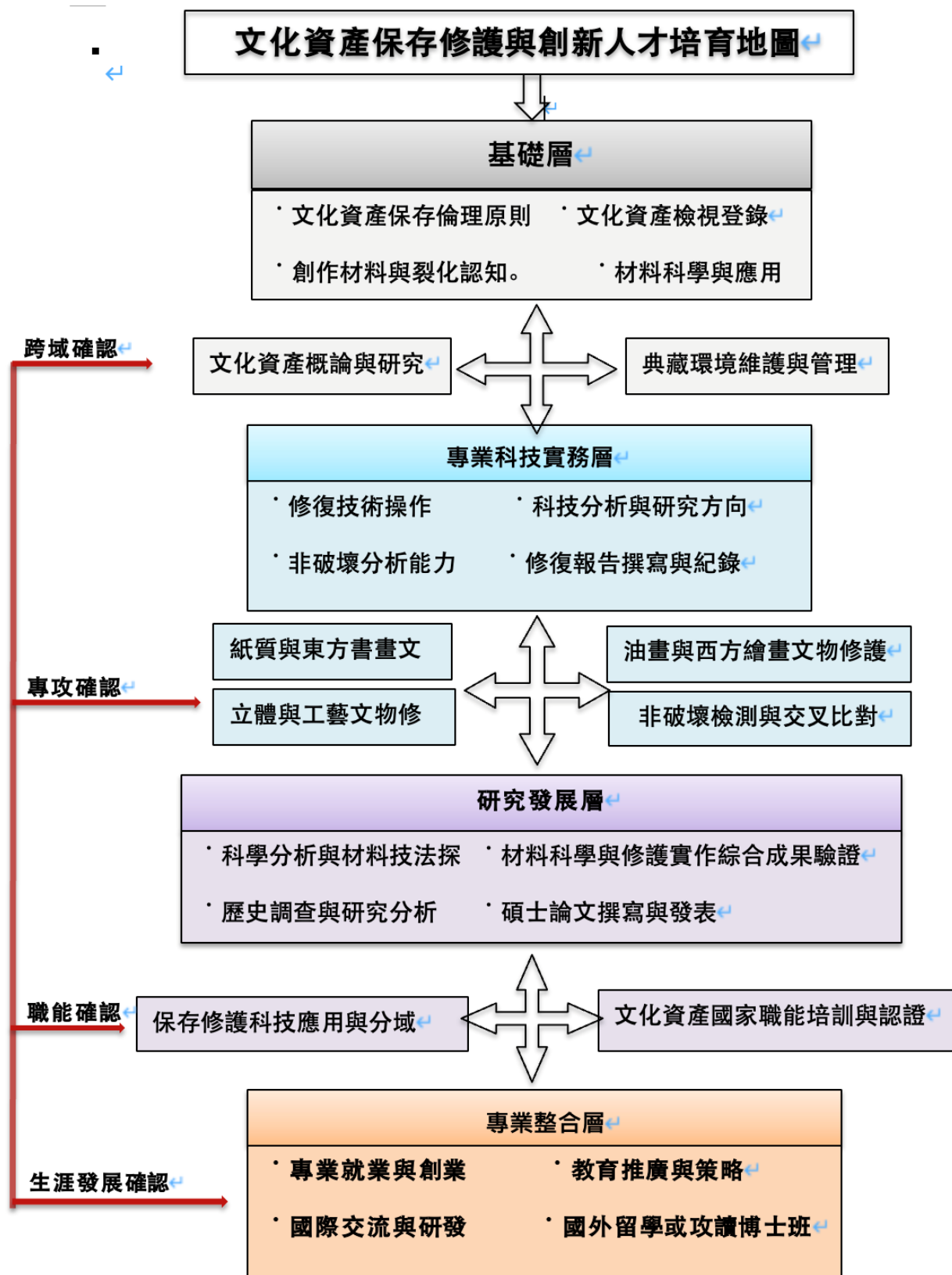


圖 25. 人才培育與就業輔導地圖

陸、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敘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3. 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教育目標

本學程的課程核心特色可約分為二項，其一為跨學科的教育方法，結合科學分析、文物保護技術實務演練與藝術史等多領域的知識與實踐。透過這種跨學科的學習模式，學生將能夠從多元角度全面理解文物保存的複雜性、挑戰性，並掌握解決問題的創新能力。藉由師大豐富的校藏品修復與藝術、科技活潑發展的環境，MCCH 同時強調實務操作與學術研究的結合，尤其在課程設計多數為實務操作課程，學生可參與到實際的文物修復和保存工作，並進一步鞏固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自我文化與國際視野並重是我們的另一個特色，通過與國際文化遺產機構、學術單位的合作與交流，學生將有機會瞭解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保存實踐和挑戰。加上師大推動英語授課 EMI 的政策，更加為學生們日後在全球文化遺產保護領域的工作奠定紮實之基礎。除此之外，臺灣的原住民文化與考古文物保存維護課程，也是我們非常關心希望開發的課題，例如原住民相關博物館或資料館合作、加入考古現場工作隊等，攜手國內外專家共同投入相關研究與保存課程。

以下根據本校師資優勢和未來預聘師資特長，規劃發展各項具體的修護領域。MCCH 學程共二年，每年透過甄選及一般考試錄取 7 名學生。

目前課程內容分為三大主領域：

- 東方繪畫與紙質文物修護
- 油畫與立體文物修護
- 文保科學與情報經營

二、課程架構：分成四階段，研究所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課程地圖如下（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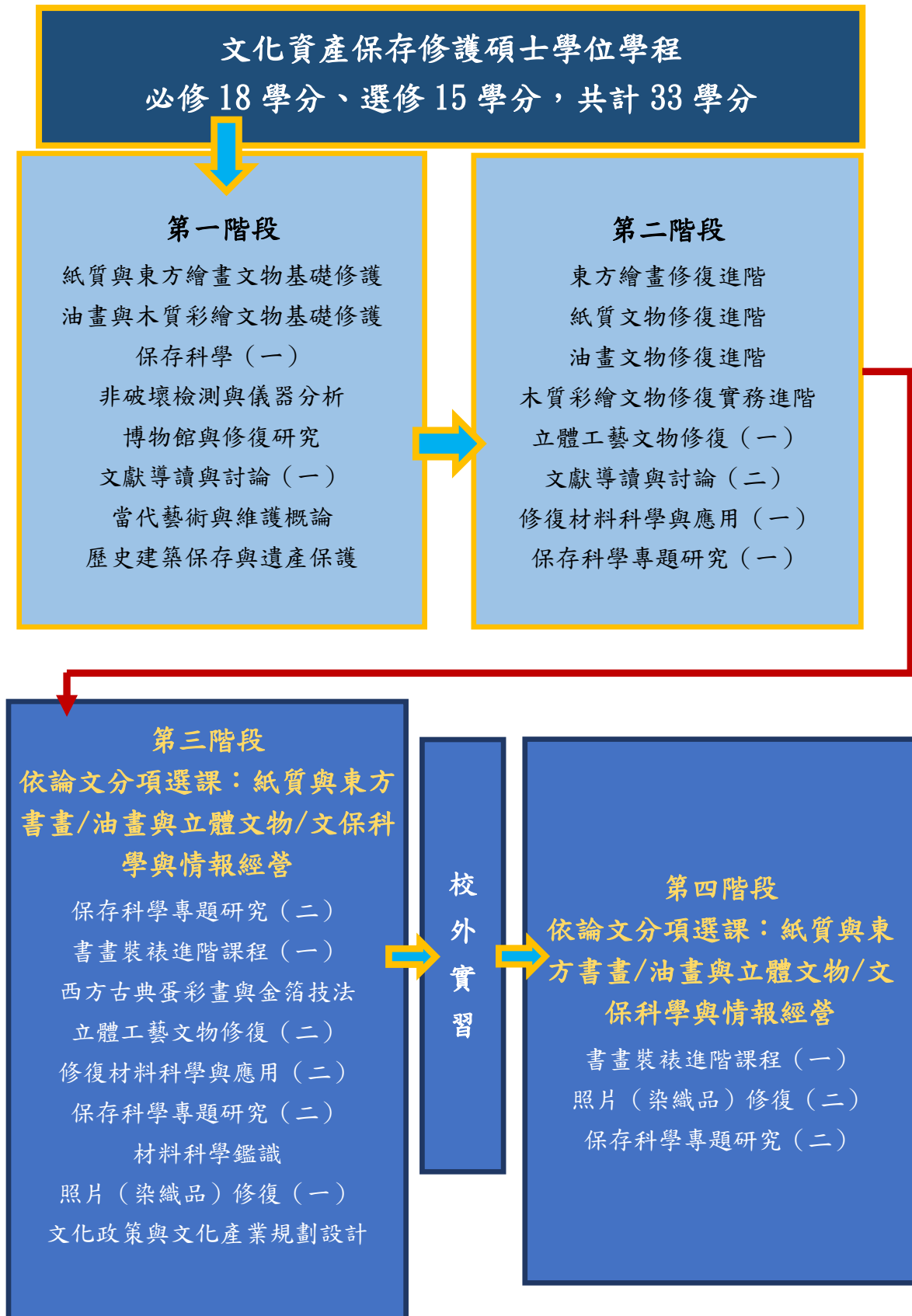


圖 26.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三、課程規劃內容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本學位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為 33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18 學分，選修 15 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33 學分							
必修				選修			
18				15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修	任課教師	專 (兼) 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紙質與東方繪畫 文物基礎修護實 務	3	必修	張元鳳	專任教 授	日本東京藝術大 學文化財保存科 學 博士	繪畫保存維護技法、繪畫材 料技法與病變、文物檢視登 錄、裝裱材料技法、文化資 產保存倫理原則
一	油畫與木質彩繪 文物基礎修護實 務	3	必修	吳盈君	專任副 教授	西班牙國立 Sevilla 大學 繪 畫暨修復保存 博士	架上繪畫與彩繪木質文物修 護、西方繪畫材料分析檢 測、當代藝術品維護
一	保存科學(一)	3	必修	宋蕙伶 劉沂欣	博士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理 學(化學) 博士 美國聖路易華 盛頓大學理學 院 博士	儀器分析與材料鑑定、光譜 分析、分析儀器設備導覽與 應用
一	修復材料學與應 用(一)	3	必修	宋蕙伶	兼任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 理學(化學) 博士	配位化學、有機催化反應、 有機金屬
二	歷史建築保存與 遺產保護	3	必修	江柏煒	兼任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所 博士	歷史保存與遺產保護、文化 政策與文化產業規劃設計、 海外華人與華僑研究、僑鄉 研究、社會文化史、東亞建 築與城市規劃設計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修	任課教師	專 (兼) 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非破壞檢測與儀器分析(一)	3	必修	陳東和	兼任副教授	法國凡爾賽大學化學暨材料科學博士	藝術史、科技史、文化資產保存、文物材料分析檢測、文物非破壞檢測
一	保存科學(二)	3	選修	宋惠伶	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化學)博士	儀器分析與材料鑑定、光譜分析、
一	東方繪畫文物修復實務進階	3	選修	張元鳳	專任教授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文化財保存科學博士	繪畫保存維護技法、繪畫材料技法與病變、文物檢視登錄、裝裱材料技法、文化資產保存倫理原則
二	紙質文物修復實務實務進階	3	選修	張元鳳	專任教授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文化財保存科學博士	繪畫保存維護技法、繪畫材料技法與病變、文物檢視登錄、裝裱材料技法、文化資產保存倫理原則
二	非破壞檢測與儀器分析(二)	3	選修	陳東和	兼任副教授	法國凡爾賽大學化學暨材料科學博士	藝術史、科技史、文化資產保存、文物材料分析檢測、文物非破壞檢測
一	油畫文物修復實務進階	3	選修	吳盈君	專任副教授	西班牙國立Sevilla大學繪畫暨修復保存博士	架上繪畫與彩繪木質文物修復、西方繪畫材料分析檢測、當代藝術品維護
二	木質彩繪文物修復實務進階	3	選修	吳盈君	專任副教授	西班牙國立Sevilla大學繪畫暨修復保存博士	架上繪畫與彩繪木質文物修復、西方繪畫材料分析檢測、當代藝術品維護
一	保存科學專題研究(一)	3	選修	客座待聘		博士級	情報經營與AI運用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修	任課教師	專 (兼) 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保存科學專題研究(二)	3	選修	客座待聘		博士級	情報經營與 AI 運用
一	西方古典蛋彩畫 與金箔技法	3	選修	吳盈君	專任副 教授	西班牙國立 Sevilla 大學 繪畫暨修復保 存 博士	架上繪畫與彩繪木質文物修 護、西方繪畫材料分析檢 測、當代藝術品維護
一	博物館與修復研 究	2	選修	吳盈君	專任副 教授	西班牙國立 Sevilla 大學 繪畫暨修復保 存 博士	架上繪畫與彩繪木質文物修 護、西方繪畫材料分析檢 測、當代藝術品維護
二	當代藝術維護概 論	2	選修	吳盈君	專任副 教授	西班牙國立 Sevilla 大學 繪畫暨修復保 存 博士	架上繪畫與彩繪木質文物修 護、西方繪畫材料分析檢 測、當代藝術品維護
一	文獻導讀與討論 (一)	3	選修	張維敦	兼任教 授	中原大學化學 研究所 博士	微量塗料鑑識、火災調查與 殘跡鑑定、藥毒物定量分析 技術、刑事攝影、真偽酒鑑 識、刑事化學
二	材料鑑識科學	3	選修	張維敦	兼任教 授	中原大學化學 研究所 博士	微量塗料鑑識、火災調查與 殘跡鑑定、藥毒物定量分析 技術、刑事攝影、真偽酒鑑 識、刑事化學
一	裝裱進階課程 (一)	3	選修	潘怡伶	兼任助 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文保科技組 博士	保存維護科技、紙質繪畫材 料技法、文物檢視登錄、東 方裝裱材料技法、文化資產 保存倫理原則
二	裝裱進階課程 (二)	3	選修	潘怡伶	兼任助 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文保科技	保存維護科技、紙質繪畫材 料技法、文物檢視登錄、東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修	任課教師	專 (兼) 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組 博士	方裝裱材料技法、文化資產 保存倫理原則
二	照片修復(一)	3	選修	小關俊 旭	客座兼 任 副教授	University of Delaware 美國 德拉瓦大學 藝 術修復碩士	紙質文物、相片修復、相片 發展史
二	照片修復(二)	3	選修	小關俊 旭	客座兼 任 副教授	University of Delaware 美國 德拉瓦大學 藝 術修復碩士	紙質文物、相片修復、相片 發展史
一	修復材料學與應 用(二)	3	選修	宋蕙伶	兼任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 理學(化學) 博士	配位化學、有機催化反應、 有機金屬
二	文化政策與文化 產業規劃設計	3	選修	江柏煒	兼任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所 博士	歷史保存與遺產保護、文化 政策與文化產業規劃設計、 海外華人與華僑研究、僑鄉 研究、社會文化史、東亞建 築與城市規劃設計
一	立體文物修復 (一、原住民與考 古出土文物)	3	選修	待聘		依課程需求聘 任	依課程需求聘任
二	立體文物修復 (二、竹木牙角漆 陶瓷等工藝品)	3	選修	岡田靖 張元鳳	客座兼 任 副教授	東京藝術大學研 究所美術研究科 文化財保存修復 雕刻 博士	木製、泥塑彫刻文化財保存 修復、佛像、基督教彫刻、 古埃及木製品維護
二	文獻導讀與討論 (二)	3	選修	張元鳳	專任教 授	日本東京藝術大 學文化財保存科 學 博士	繪畫保存維護技法、繪畫材 料技法與病變、文物檢視登 錄、裝裱材料技法、文化資 產保存倫理原則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修	任課教師	專 (兼) 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吳盈君	專任副 教授	西班牙國立 Sevilla 大學 繪 畫暨修復保存 博士	架上繪畫與彩繪木質文物修 護、西方繪畫材料分析檢 測、當代藝術品維護
二	校外實習	2 個 月	選修	張元鳳 吳盈君	專任教 授	日本東京藝術大 學文化財保存科 學 博士	繪畫保存維護技法、繪畫材 料技法與病變、文物檢視登 錄、裝裱材料技法、文化資 產保存倫理原則

※國內、外支援師資：將配合未來課程需求聘任

日本專家學者		
姓名/現職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木島隆康 東京藝術大學榮譽教授	高澤學園創形美術學校研究科	油畫修復、繪畫技法材料 研究、義大利文藝復興前 期蛋彩畫技法
半田昌規 日本國寶裝潢師修復聯盟 副理事長	多摩美術大學美術學部日本畫專攻	日本畫修復、裝裱修復
半田幾子 日本國寶裝潢師修復聯盟 資深技師長	女子美術大學藝術學部日本畫專攻	織品技術研究與修復、天 然染料技法
石井美惠 佐賀大學藝術地域設計系 副教授	共立女子大學研究所博士	藝術策展、博物館材料保 存（織品）
岡田靖 東京藝術大學 雕塑保存修復研究室	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美術研究科文 化財保存修復雕刻博士	木製彫刻文化財保存修 復、佛像、基督教彫刻、 古埃及木製品

教授		
荒井經 東京藝術大學 日本畫保存修復研究室 教授	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美術研究科文化財保存學專攻保存修復日本畫博士	日本畫、近現代東方繪畫的材料技法史與研究
熊澤弘 東京藝術大學 大學美術館 教授	東京藝術大學美術研究科西洋美術史碩士	博物館學、荷蘭藝術史、倫勃朗、西方藝術史、現代藝術史、藝術史、繪畫、版畫、藝術管理
栗野隆 東京農業大學地域環境科學部造園學科 教授	東京農業大學農學研究科農學專攻博士	景觀科學、環境農學、園藝學、造園學建築史、意匠（建築史、營造）
奥渥聖美 東京藝術大學 講師	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美術研究工藝漆藝專攻碩士	漆器工藝史、漆器修復
鈴鴨富士子 日本迎賓館上席政策調查員	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文化財保存學油畫保存修復博士	文化財保存修復、油畫修復、西方繪畫材料技法
山田宏 前奈良縣教育委員會文化財保存事務所 所主任	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美術研究科文化財保存修復技術專攻建築碩士	建築史、建築修復
木下互 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共同研究員	國學院大學研究所文學研究科日本史學博士	文化財科學、考古學、博物館學
森尾早百合 東京國立博物館立體文物非常勤修復師	英國倫敦藝術大學玻璃藝術碩士	無機質修復（石材、金屬、玳瑁）、有機質修復（木材）
早川泰弘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 保存科學研究中心 副中心長	千葉大學工學博士	非破壞調查法研究、日本畫材料變遷的調查研究

加藤雅人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文化遺產 國際協力. 中心技術支援研 究室室長	東京大學農學生命科學研究科生物 材料科學博士	文化財保存修復、紙質修 復、纖維分析等
歐、美專家學者		
姓名/現職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林博明 美國蓋蒂保護研究所中國合 作項目顧問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美國西 維吉尼亞州立大學 礦冶工程博士	岩石力學、工程地質、文 物古跡遺址的保護與研究
小關俊旭 美國休士頓美術館 資深照 片修復師	University of Delaware 美國德拉 瓦大學 藝術修復碩士	相片修復、相片史
伊藤京一 美國華盛頓特區西尾亞洲繪 畫室 資深修復師		日本繪畫修復及裝裱
蔡欣辰 美國波士頓美術館 保存典藏部 亞洲繪畫修護 工作室修復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東方繪畫組碩士	東方繪畫修復及裝裱、藏 品維護及管理、展示佈置 等
Javier Bueno Vargas 西班牙塞維亞美術學院 副 教授	Universidad Granada Facultad de Geografia e Historia 格拉納達大學 地理與歷史學院博士	西方紙質、羊皮紙、版畫 修復
Benjamin Dominguez Gomez 西班牙塞維亞美術學院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Sevilla Facultad deBellas Artes 塞維利亞大學美術學院博士	油畫、彩繪木質雕刻修復
Marina Sofia 西班牙塞維亞美術學院 教 授	Universidad Sevilla Facultad deBellas Artes 塞維利亞大學美術學院博士	彩繪木質雕刻、壁畫修復
臺灣專家學者		
姓名/現職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陳東和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暨 文物科學研究檢測實驗室負 責人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 立台灣師範大學文保科技兼 任助理教授	法國凡爾賽大學化學暨材料科學博 士	藝術史、科技史、文化資 產保存、材料分析
張維敦 中央員警大學鑑識科學學系 教授/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 教育基金會董事/國立台灣 師範大學文保科技兼任教授	中原大學化學研究所 博士	微量塗料鑑識、火災調查 與殘跡鑑定、藥毒物定量 分析技術、刑事攝影、真 偽酒鑑識、刑事化學
許兆宏 國立故宮博物院 登錄保存處書畫修復助理研 究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東方繪畫組碩士	中國繪畫修復及裝裱、藏 品展示佈置等
潘怡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 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文物保存科技組 博士	保存維護科技、繪畫材料 技法與病變問題、文物檢 視登錄、裝裱材料技法、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倫理原 則
高宜君 國立故宮博物院 登錄保存處書籍修復助理研 究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東方繪畫組碩士	善本古籍及檔案修復、藏 品展示佈置等
蕭浚垠 玳修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紙質文物修復組碩士	紙質修復、文物典藏預防 性維護、無酸保護盒開 發、藏品整飭等
陳婉平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典藏管理組研究助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紙質文物修復組碩士	紙質修復、藏品維護及管 理、文物典藏預防性維護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無原系所

捌、本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專業圖書、期刊及資料庫

(一) 專業圖書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圖書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圖書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 55,958 冊，外文 21,428 冊
 - 期刊：中文期刊 60 種、西文期刊 95 種
 - 資料庫 26 種：國安數據資料庫、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ies Prices. (CRSP) Equity and CRSP Survivor-Bias-Free US Mutual Fund、CMoney、MorningStar、CFA 訓練知識庫等圖書資料庫、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Journal Database, TEJ)資料庫等等。
 - 運用臺灣大學系統圖書資源。
 - 每年度預計持續添購相關專業圖書(電子書)、期刊、資料庫，本院預估每年編列 140 萬元，本校圖書館也編有相關經費支應
 - 文保中心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 專業修復報告書籍 600 冊。
 - 文保理論相關圖書 84 冊。
 - 文保科學相關圖書 110 冊。
 - 藝術史、藝術人物誌類圖書 65 冊。
 - 綜合類圖書 630 冊。

2. 擬增購圖書：115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15~20 冊，外文 7~10 冊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工藝與考古 文物出土品 等介紹	Studies in Conservation	英文	由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 發行的書籍，是文物保護方面首屈一指的國際同行評審出版物。

			內容包含所有文物保護相關議題，需加入會員才能閱覽。
保存技術、 科學、博物 館管理	Icon's Journal	英文	由英國 TH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所發行，先前的名稱為 The Paper Conservator (1976-2008)和 The Conservator (1977-2008)。Icon 會員可下載所有過往刊物。
藝術	綠青	日文	介紹不同傳統手工藝作品與技法、職人生涯、展覽得獎作品。
修復	令和の大修理	日文	日本國寶普賢菩薩像修復過程與繪畫技法探討。

備註：筆數較多，以具代表性書目列舉。

(二) 專業期刊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期刊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期刊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 現有該領域專業期刊：中文 60 種，外文 95 種

2. 擬增購期刊：115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2~3 種，外文 2~3 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人文、世界文化遺產 與科技	Science for Conservation (保存科 學)	日文	由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出版的期刊，發表有關文化遺產保護和修復的科學研究、委託研究報告等研究論文以及修復過程的摘要。目前刊物都能以 PDF 格式在線上瀏覽。
台灣與國際文物保 存、考古、建築等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中文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發行之季刊，自 2007 年夏季創刊，內容以文化資產：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以及文化資產政策、學理、實務、管理、活化再利用之相關論述為主，目前刊物都能以 PDF 格式在線上瀏覽。
都市景觀發展、環 保、古都健全	Landscape Works	日文	都市快速發展下如何與古蹟並存、適合歷史漫步與宜人居住的建築與城鄉規劃。

人文、世界文化遺產與科技	Science for Conservation (保存科學)	日文	由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出版的期刊，發表有關文化遺產保護和修復的科學研究、委託研究報告等研究論文以及修復過程的摘要。目前刊物都能以 PDF 格式在線上瀏覽。

備註：筆數較多，以具代表性書目列舉。

(三) 資料庫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資料庫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資料庫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 現有該領域資料庫：中文 26 種，外文 0 種

2. 擬增購資料庫：115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0 種，外文 1~2 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資料庫、保存科學	AATA Online	英文	由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管理和出版，是一個免費的研究資料庫，包含了有關文化遺產保存和修復的文獻摘要。這個資料庫收錄了超過 148,000 筆資料，每年會定期增加約 4,000 筆新資料。
文保、世界文化遺產保存、聯合國政策等	AIC Wiki	英文	由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編輯。內容包含保存和修復藝術品和歷史文物的材料及技術的工作知識摘要，並隨著修復技術和處理模式的發展不斷更新，並確保創新的修復方法和材料被記錄下來並廣泛傳播給執業文物保護人員和文保科學家。
資料庫、保存科學	AATA Online	英文	由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管理和出版，是一個免費的研究資料庫，包含了有關文化遺產保存和修復的文獻摘要。這個資料庫收錄了超過 148,000 筆資料，每年會定期增加約 4,000 筆新資料。
文保、世界文化遺產保存、聯合國政策等	AIC Wiki	英文	由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編輯。內容包含保存和修復藝術品和歷史文物的材料及技術的工作知識摘要，並隨著修復技術和處理模式的發展不斷更新，並確保創新的修復方法和材料被記錄下來並廣泛傳播給執業文物保護人員和文保科學家。

備註：筆數較多，以具代表性書目列舉。

二、專業儀器設備（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一）校內現有儀器設備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儀器設備清單，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師大貴重儀器中心 ¹²	☒ 是 ☐ 否	理學院	擁有多種精密科技儀器，如：Bruker Avance III HD-600 MHz 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儀、Bruker D8 Venture 雙鉍單晶繞射儀、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飛行時間式質譜儀等
獨立式攝影專業設備	☒ 是 ☐ 否	文保中心	PENTAX 645Z IR 中片幅 120 等級數位相機、Elinchrom ELC 1000 Pro HD 專業型棚燈、UV 吸收型濾鏡 Y450H、FUJIFILM 紅外線濾鏡、大型光牆  
Skier Sunray UV / IR 200W 雙燈組	☒ 是 ☐ 否	文保中心	人眼只能看見狹窄的可見光波段，而文物通常是由許多複雜的層次所組成，借助非可見光的檢視的以讓文物修復人員進一步分層、分類檢視文物的物質成分或狀態，在文物保護研究規劃上是必備器材。 
Bruker Tracer-III SD Portable XRF(可攜式 X 射線螢光光譜分析儀)	☒ 是 ☐ 否	文保中心	Bruker Tracer-III SD Portable XRF(可攜式 X 射線螢光光譜分析儀)XRF 技術主要功能為進行藝術品所含礦物或金屬原料之元素分析。透過 XRF 判斷文物材料成分或顏料種類對修復工作來說是重要的一環。例如修復師可藉由對元素的瞭解來推測作品顏料的種類，選擇安全的溶劑，來保護文物在清潔過程不受破壞。但是此機種已經屬於原廠淘汰機種，以至

¹² 師大貴重儀器中心：https://www.acad.ntnu.edu.tw/zh_tw/ic/5page301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於零件皆不再生產，造成機器維護困難，已面臨機器汰換的臨界點。 
Bruker Alpha II FTIR(可移動式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	☒ 是 ☐ 否	文保中心	Bruker Alpha II FTIR(可移動式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 只需要透過藝術品中微克重量的樣品分析，便可產出分子震動光譜來鑑定藝術品中的天然和合成材料，特別是有機化合物的鑑別，而準確瞭解藝術品的組成部分可以讓修復師決定修復的最佳處理方式和材料。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TSIP ProTT-EZRaman(精密穩頻拉曼雷射分析儀)	☒ 是 ☐ 否	文保中心	拉曼光譜與紅外線光譜都是分子振動光譜，兩者本身是屬於互補關係，但拉曼光譜更優於無機化合物的鑑別，而目前有 785 nm 和 532nm 兩種波長的拉曼光源，可以讓化合物的檢測範圍更加完整。 
KEYENCE VHX-7000 超高精細數位顯微鏡	☒ 是 ☐ 否	文保中心	KEYENCE VHX-7000 超高精細數位顯微鏡：相較於光學顯微鏡，景深高達 20 倍以上，可以觀察到微細形狀更犀利、近乎 SEM 的觀察影像，同時只需操作滑鼠即可完成平面量測、3D 量測、結晶粒徑量測等各式各樣的量測。 桌上型的高解析度鏡頭倍率最高達 6000 倍，提供明視野、暗視野、偏光、微分干涉等多樣化的觀察方法，可更直觀的瞭解各種不同的材質的表徵。客製化平臺搭配倍率最高 200 倍的鏡頭可以適應尺幅較大的作品觀察。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DLAB 試管振盪器	☐ 是 ☒ 否	文保中心	試管震盪器的操作基於震盪運動，可將試管或容器固定在震盪臺上進行震盪或搖晃運動，有助於混合或懸浮樣本中的固定顆粒。在文保材料分析上，是有助於進一步分析的前置作業中不能缺少的設備。 
DLAB 微量離心機	☐ 是 ☒ 否	文保中心	離心機採用馬達選轉所帶動的強力離心機，可是液態樣本沉降係數和浮力密度不同的物質，達到沉析、混合物分離等作用，搭配試管帳盪器，有助於藝術品中液態材料的研究。 
修復用真空吸引台 Suction Table	☐ 是 ☒ 否	文保中心	 清洗繪畫、紙質文物時，利用下方真空抽氣的吸引力，可控制濕度、溶劑、平整畫面的專業工作桌。

備註：1. 現有主要儀器設備，請依據申請案規劃狀況填寫。主要以申請案自有為優先填寫，若有大型儀器設備或必要之共用設備，亦請列舉。

2. 「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二) 擬增購儀器設備

說明：請詳述未來擬增購儀器設備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設備名稱	學年度	經費	備註
Bruker TRACER 5g 進階版超高性能元素分析儀：超越一般掌上型 XRF 的 F(氟), Ne(氖), Na(鈉), Mg(鎂), Al(鋁), Si(矽)的輕元素檢測範圍與下限，在非真空或是非氦氣吹拂狀態下極有極佳的輕元素偵測能力，機身搭配螢幕，並且具備無線遙控觸發測試功能，解決 Tracer-III 需要搭配多條線路連接電腦帶來的不便；並且是目前市售唯一原廠備有專門針對古物/藝術/考古學專用檢量線的 XRF 分析儀。掌上型 XRF 是現代修復前必備的分析儀器，XRF 分析更是未來文保人才必須具備的能力之一。 	115	30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中執行。	
客製化立體文物用非破壞檢測儀器：此設備包含低能量(10-80kVp)與高能量($\leq 150\text{kVp}$)的 X 射線模組、可攜式的數位元成像儀和影像分析處理電腦，此外，還有便於檢視巨型畫作的客製化立架和保護檢視人員的可移動式鉛屏風。油畫或器物類的文物檢視，穿透式的攝影是本科教育不可或缺的設備，學生可就此學習進一步瞭解作品結構或藉此學習傳統工藝技術。 	115	50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中執行。	

設備名稱	學年度	經費	備註
Willard 多功能加熱抽氣桌：此設備擁有耐腐蝕的穿孔鋁質工作臺面，可藉由抽氣控制水分、局部清潔；並設有緊密排列的封閉元件連同傳感器，位於穿孔工作表面的正下方，能達到表面全面性的均勻加熱，是學習紙質、油畫作品修復的必要設備。 	115	300 萬元，預定編列於 <u>115</u> 年度預算中執行。	
Apollo 紅外線熱像儀：紅外線熱像儀可以記錄藝術品在波段 1000~2500 nm 之間紅外線反射成像，而 Apollo 是紅外線反射成像的最高階相機，它透過不同的分子結構在接收紅外線時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共振，透過超過 65,000 個灰階顯示讓我們能藉此特性去查看文物表層底下的狀況，進一步瞭解作品的材料或是發現不同的劣化狀況。不同的劣化狀況。 	116	300 萬元，預定編列於 <u>116</u> 年度預算中執行。	
攜帶式 X 光繞射分析儀 XRD：XRD 用於偵測晶體材料的特性，它提供結構、相位、首選的晶體取向（紋理）和其他結構參數分析，而可攜式更是一種非破壞、非接觸分析材料化合物的檢測儀器，是專為文物分析打造的機種。	116	2000 萬元，預定編列於 <u>116</u> 年度預算中執行。	

設備名稱	學年度	經費	備註
			
Bruker M6 Jetstream 超大面積掃描微區光譜分析儀：是專為大型樣本的非破壞性元素分析而設計，因為文物本身屬脆弱性物件且具有安全性疑慮，M6 可水準或垂直掃描樣本，並可極速提供全作品的元素分佈分析圖和可儲存每一圖元的完整光譜提供眾多的數據後處理作業選項，可提供修復前更完整的作品資料，也能提供研究學者更全面的研究資料，目前全球一級的美術館、博物館或文物保存工作室皆有使用，是培育文保人才時不可或缺的儀器。 	117	120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7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說明：請詳述教室、教師研究室、實驗室、學生研究室…等空間規劃情形，並可提供如樓層配置、空間規劃圖等資料，以作為審查參據。

一、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450 平方公尺。

(二) 單位學生面積 388.66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00 平方公尺。

(三) 座落樸大樓，第5樓層。美術系5樓506教室。

空間名稱	空間面積 (m ²) 或可容納人數	是否與其他 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	備註
繪畫與紙質文物修復室(現文保中心)	300 m ²	☐ 是 ☒ 否	美術館 文保中心	主要以平面作品為主，包含東方繪畫、西方繪畫、紙質文物、織品、照片等，因為擁有相對專業的場域與環境才能夠接受國家級典藏品的修復委託，充實教學上的實務經驗。目前由文保中心承接修復產學案並在此處進行修復，同時支援碩士班的修復實務教學，未來也會持續用此模式繼續進行實務教學。  招生宣傳導覽

空間名稱	空間面積 (m ²) 或可容納人數	是否與其他 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	備註
				
文保理論與 基礎教學教室(現美術系 506 教室)	88.66m ²	☐ 是 ☒ 否	美術系 文保組	修復技術需要有深厚的理論支撐，同時在學生正式接觸真實文物前須具備基礎碰觸文物的能力，因此在理論基礎教室安排學生學習有關文保倫理、文保科技等相關理論課程，同時給與學生基礎修復技術和持拿文物的能力，以便未來學生能安全的對待文保中心承接的國家及典藏品修復。  東方傳統書畫冊頁實作課程

空間名稱	空間面積 (m ²) 或可容納人數	是否與其他 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	備註
				 文物保存修復倫理原則課程
教師研究室及 行政辦公室	100 m ²	☐ 是 ☒ 否		3 間專任教師研究室、1 間計畫研究室，各約 25m ²

備註：1. 「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2. 請以重要性較高或具代表性之空間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教學空間將沿用現有空間，分別為繪畫與紙質文物修復室（現文保中心）、文保理論與基礎教學教室（現美術系 506 教室），擬增加木質彩繪與立體文物修復室、文保科學實驗室，以及開拓校外場域，如文創園區社區規劃駐點、教育推廣示範區等空間，詳細說明如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本碩士學位學程設立後希望規劃專屬的行政、實驗室及教學環境。

由於文保中心仍有承接國家修復委託案的職責，因此中心為進行實務課程主要場域並為進出嚴格管制區域。除了師生之外仍聘有專職修復師等來執行主要文物修復工作，另有國際交換人才、外來實習生等，而修護作業亦需要大面積修復檯

面，故中心可容納人數有限。目前為止文保中心空間對於逐漸增加的師生人數已略顯擁擠，且於 113 學年度將有立體修復專業師資連同其修復團隊與案件加入教學，因此未來規畫依以下說明：

（一） 木質彩繪與立體文物修復室：

木質彩繪與立體或雕塑所需要的修復設備與繪畫大相逕庭，首先因為物件較為沉重，且修復時比較會需要使用到重型工具，故需要的桌面較高、配合站姿工作需求、且耐重、耐刮的合成桌面；桌子或工作檯最好是自帶輪腳，減少以人力搬運文物產生的危害風險；且彩繪層修復需要使用較多類型的有機溶劑，故需要抽氣設備以維護師安全；另外，由於雕塑經常需要打磨物件，因此也需要拋光車床和相關材料、帶吸塵器的研磨裝置；而雕塑類修復前，瞭解內部結構為首重之重，故設置立體文物用非破壞檢測儀器也是必備的條件。（圖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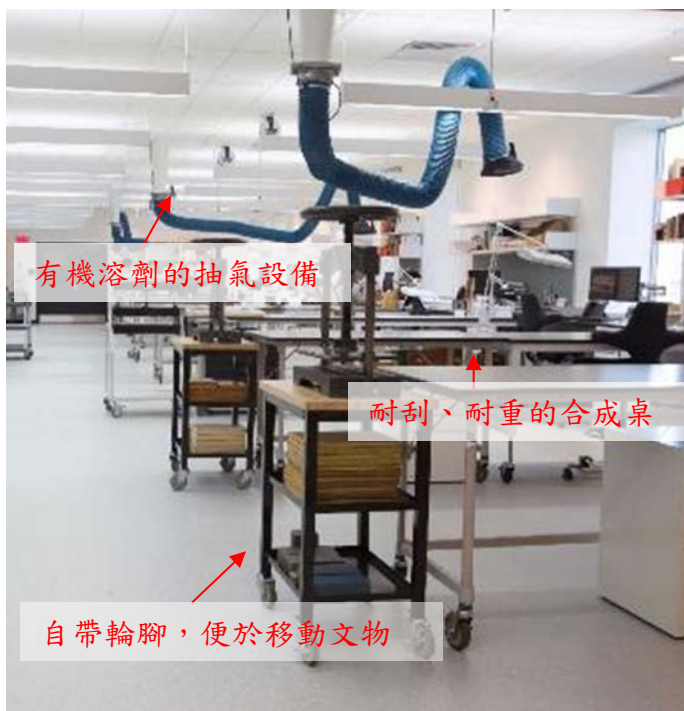


圖 22、耶魯大學圖書館修復室。



圖 23、美國克利夫蘭美術館立體修復室。

（二） 文保科學實驗室

於國內其他修復科系不同，MCCH 不僅重視修復技術，同時也希望學生學習保存科學的研究，在國外的保存科學實驗室中，學生可以使用目前修復界使用的各種分析和化學儀器和工具來研究藝術家的材料以及用於保護的歷史和新材料，藉以發現新的修復材料或是使修復動作能更安全的進行。

以美國的 Buffalo State University 的藝術品保存科系(Art Conservation Department)中的保存科學實驗室（圖 18）為例，內包含的分析設備包括帶有熱解附

件的氣相層析質譜儀 (Pyr-GCMS)、FTIR 和顯微拉曼分光光度計、DSC 差示掃描量熱儀、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 (具有反射和透射功能)、色度計、兩台 ESPEC 環境老化室、Q-Sun 光老化室、兩台 XRF 儀器、一台 Nanofocus 轉盤共焦顯微鏡和幾台其他儀器，同時還能夠為物品和紙張保存設施提供離子選擇性電極分析、pH 測量和電導率測量所需的設備，從而可以鑑定油漆介質、顏料、合金分析和纖維等多項研究。因此，作為臺灣唯一設有保存科學課程的修復科系，未來將規畫設置專門研究藝術品材料的實驗室供學生研究使用。



圖 24、Buffalo State University 藝術品保存科系的保存科學實驗室

(三) 修護作業外移及校外空間爭取：

例如與各大美術館合作，修復團隊進駐美術館內的修復室進行該館典藏文物護復作業，以緩和校內中心空間擁擠狀況。古蹟建築物現場修護作業與寺廟文物修護工程現場設立修護室或事務所。或與文創園區社區規劃駐點、教育推廣示範區等空間取得。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 **聯盟計畫和資源共用：**學程能夠利用「國立臺灣大學聯盟計畫」中的資源，包括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學校的合作，為學生提供更廣泛的學術和實踐資源。
- 二、 **實務與研究並重提早切入社會需求：**學程重視實務操作與學術研究結合，提供學生一個全面的學習體驗，從而更好地準備未來在文化保存領域的職業生涯。學程將提供實際操作文物保存和修復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實驗室和修復工作室進行的實際工作。學生將學習使用各種工具和技術，從基本的清潔和維護到更複雜的修護過程，如全色技法、文物加固技術等。

三、 文保中心標竿計畫、深根計畫與 EMI 英語教學的挹注下，碩士班的設置可增加資源活用與國際化雙語之課程推進：英語課程教學的設計，加上外籍教師聘任的規劃，可以有助於本校 EMI 雙語大學的推展。在英語教學的專業課程，國際學生，以及國際教師三方面，皆能提升 EMI 指標上的表現，使得 EMI 雙語大學與碩士班的發展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1. 申請系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與執行現況。

為管控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考試，並遵循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及「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等規範辦理。本校碩士班學生應符合相關資格及時程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進行論文品質管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且不得由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確保論文品質，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符合規定之學術資格。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亦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此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將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執行懲處，如撤銷學位並註銷授予之學位證書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2. 申請系所未來碩士班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未來如申設碩士班，將依照本校現行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以及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執行，明確規範並落實碩士學位論文與系所之專業切合性檢核、學術倫理、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等審核及品質管理機制。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研究生應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或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

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 (2) 本學程碩士生提出論文大綱前，須完成或參與 3 幅以上(含)作品修復，並提出完整修復報告書。
- (3) 碩士生應修畢應修學分數，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
- (4) 大綱口試通過後，至少須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得進行畢業論文口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5) 配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本學程碩士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向學程辦公室申請「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開通，以利進行學位論文抄襲或與其他學術文章重複比例，本學程標準為重複程度不得超過 10%。
-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方面，碩士論文大綱口試進行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 (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符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資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2024.09.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4.05.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2.11.19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M.F.A.）。

第三條 碩士生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小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生下修課程及上修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另計，不得計入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跨選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課程。

第四條 一、 指導教授申請

1. 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後，經受申請為指導教授之教師同意，於限期內向系辦公室提出。
2. 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為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
3.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需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之證明文件，請於申請指導教授時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
4. 指導教授核定生效日為每年 8 月 1 日和 2 月 1 日。核定期滿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大綱考試。

二、 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人數規定

1. 本系專任教師收授指導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5 名為上限。各學期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核定公告後，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10 人。
2. 本系兼任教師，收授指導碩士生每年以 3 名為上限。各學期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核定公告後，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5 名。
3. 申請案件因故未能通過者，得於公告日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提交新的申請表件，提送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核准。

三、 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以修畢該教師在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課，並以所屬組別之教師為優先，若因特殊專業考量，需選擇非本系該組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者，是項申請須送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准。

- 四、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如遇擬申請之教師未於研究所開課時，需擔任該教師研究計畫案助理至少3個月以上，始得簽定為指導教授。
- 五、 申請兩名指導教授時，至少一位指導教授須為本系該組之專任教師。本系專、兼任教師應符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始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五條 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條件

- 一、 自 9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本系碩士班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36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48 學分。

自 103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本系碩士班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30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42 學分。

自 108 學年度起，本系組別名稱更改為：國畫組組名為「水墨畫組」、西畫組為「繪畫組」、美術理論組為「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管理組」名稱不變。

自 111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本系碩士班增設「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該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39 學分；其餘組別不變。

自 114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本系碩士班增設「GPE 組 (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該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27 學分；「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更名為「美學與藝術理論組」；其餘組別不變。

- 二、 本系各組應依照本系課程架構修習課程，各區塊課程修習學分數如下，並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一)、「繪畫組」、「水墨畫組」、「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

- 1. 共同選修至少應修 6 學分。
- 2. 9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至少應修 24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至少應修 36 學分。

103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至少應修 18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至少應修 30 學分。

10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至少應修 18 學分；繪畫組、水墨畫組至少應修 30 學分。

111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至少應修 27 分；其餘組別不變。

3. 跨組或跨系所或跨校課程至少應修 6 學分。

(二)、「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核心課程至少應選修 9 學分；一般課程至少應選修 9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需依指導教授推薦修習中文或英文課程至少 9 學分。

1. 跨校、系(所)選修課程僅限本系所課程架構中未開授之課程，並須符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

2. 申請學分抵免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三、本系碩士生應旁聽學位口試至少 2 場(計畫(大綱)口試至少 1 場、畢業口試至少 1 場)，旁聽後持認證單，請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口試結束兩週內持認證單至系辦蓋章；本項規定適用於尚未提交大綱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之所有碩士生。

四、各組各別補充規定

(一)、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1. 需參與系上舉辦之美術教育或美術行政管理論述發表至少乙次；是項規定自 11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 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者，須修習過創作課程 6 學分(大學時修習之學分得以認證)。

(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碩士生分別以西方藝術、東方藝術、藝術批評、新媒體科技藝術領域為題撰寫碩士論文者，須修滿該領域專門課程至少 12 學分。本條規定包括經本系及指導教授同意在他校系所選修同一學制之東西方藝術史課程或文史或新媒體藝術課程，學分均得合併採計。

(三)、水墨畫組

1. 需參與系上舉辦之創作論述發表及創作作品發表至少各 1 次。

2.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

3. 須舉辦畢業展覽，並撰寫論文一冊，經學位考試通過後，始得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4. 畢業展覽規定如下：

(1). 展出地點須為臺灣境內。

(2). 展覽作品水墨畫組必須以水墨畫為主。

(3). 水墨組展覽作品必須 100 才以上之創作，如作品尺寸大小有特例之情形，須由指導教授召集組內專任教師討論後始得通過。

(4). 作品均須為本碩士學位修業期間之創作。

(四)、繪畫組

1. 需參與並通過系上舉辦之創作論述發表（藝術論壇-藝論）及創作作品發表至少各 1 次。
2.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
3. 須舉辦畢業展覽，並撰寫論文一冊，經學位考試通過後，始得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4. 畢業展覽規定如下：
 - (1). 展出地點須為臺灣境內。
 - (2). 展覽作品繪畫組必須以油畫或複合媒材為主。
 - (3). 繪畫組展覽作品必須 500 號以上之創作，如作品尺寸大小有特例之情形，須由指導教授召集組內專任教師討論後始得通過。
 - (4). 作品均須為本碩士學位修業期間之創作。

(五)、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

1. 本組學生須先修習先修課程至少 9 學分（大學時修習之學分得以認證）。先修課程為：「文物保存修復倫理原則與檢視登錄」、「裝裱基本技法與冊頁」、「掛軸與對聯」、「西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一）」、「西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二）」、「東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一）」、「東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二）」、「當代藝術修護概論」。
2. 須完成或參與 3 幅以上(含)作品修復，並提出計畫主持人同意書與完整修復報告書。

(六)、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本組研究生可選擇理論研究或創作研究二者擇一，唯皆需完成畢業論文一冊，並以全英文進行撰寫，其餘規定如下：

1. 以理論研究為方向者，補充規定同「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或「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2. 以創作研究方向者，補充規定同「繪畫組」或「水墨畫組」。

第六條 英語能力檢定

一、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修業期間以英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完成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以上(含)(單篇字數 5000 字以上)或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 IELTS 5.5 以上或 TOEIC 750 分以上或本校 LEXILE 測驗 8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

定考試成績。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 CEFR(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 CEFR，下同)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聽讀)檢定成績。

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應通過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 IELTS 5.5 以上或 TOEIC 750 分以上或本校 LEXILE 測驗 8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含)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 CEFR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聽讀)檢定成績。

三、水墨畫組：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本校 LEXILE 測驗 7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00-120 分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至少 2 門，科目名稱為：「專業藝術英語(一)」、「專業藝術英語(二)」(113 學年度起科目名稱為「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文(二)」)，成績通過(70 分以上)並獲得學分。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 CEFR 分級 B1 以上之英語(聽讀)檢定成績。或得修習藝術學院及其各系所開設於碩士班之 EMI 課程 2 門以上，成績通過且取得學分，惟前述以修習課程做為英語畢業條件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繪畫組：

104-109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本校 LEXILE 測驗 7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00-120 分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110-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通過雅思 5.5 以上或托福(IBT)80 以上或多益聽讀 750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 CEFR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檢定成績。

檢具前述任一類未達前述英檢成績標準者，得以修習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至少 2 門，科目名稱為：「專業藝術英語(一)」、「專業藝術英語(二)」(113 學年度起科目名稱為「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英文(二)」)，成績通過(70 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五、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雅思 5.5 以上或托福(IBT)80 以上或多益 750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修習本院系所之 EMI 課程 2 門以上，成績通過且取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應通過 CEFR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檢定成績，或修習藝術學院及其各系所之 EMI 課程 2 門

以上，成績通過且取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上述五組之外籍生除上述英語能力須達成外，仍須符合本系入學簡章規定之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Level 3)。

七、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如為歐美語系國家之外籍生，須符合本系入學簡章之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Level 3)；如為華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應通過 CEFR 分級 B2 以上之英語檢定成績。

第七條 第二外語修業規定

一、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在大專院校或校外修習第二外語滿二學期(72 小時)成績通過(達七十分以上)。

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修習第二外語以和論文文獻語言相關為原則。得於大學部修習二學年(四學期/144 小時)，每學期成績通過(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語言中心修讀二學年(四學期/144 小時)以上，其課程具延續性，經測驗及格。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語二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 55 分或等級 C 以上者，即可抵免。

外籍生則視個別情形另訂第二外語規定。第二外語不包含母語、本國語言和英文。

第八條 期刊論文發表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碩士生修業期間需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第九條 申請論文大綱考試及學位考試

一、碩士生修業滿一年且應修畢應修學分數 2/3(含正在修習)，獲指導教授同意後須申請論文計畫(大綱)考試，計畫(大綱)考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二、計畫(大綱)考試通過後，至少須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得進行畢業論文考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三、申請時程:考生須於考前 30 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及本系公告規定辦理

四、應繳交文件:

(一)、申請論文大綱口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大綱口試申請表 1 份、指導教授推薦口試書。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論文大綱乙式 3 份。
4. 旁聽口試認證單(須旁聽計畫(大綱)口試至少 1 場)。

(二)、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學位考試申請表 1 份、指導教授推薦口試書。
3. 論文乙式 3 份。
4. 各組之修業規定事項達成證明
 - (1) 水墨畫組、繪畫組需檢附畢業展覽出證明：請帖、文宣、展覽作品清冊乙份並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展出現況照片 3-5 張等；參與系上舉辦之創作論述發表及創作作品發表之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
 - (2)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須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外語證明；參與系上舉辦之美術教育或美術行政管理論述發表之證明
 - (3)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須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外語證明。
 - (4) 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須檢附：須完成或參與 3 幅以上(含)作品修復、主持人同意書與完整修復報告書、論文發表證明、英語能力證明。
 - (5) 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須檢附：所選研究方向(理論或創作)規定之修業證明文件(見本規定第五條)。
5.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比對結果重複性不得超過 10 %)。
6.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1 份。
7.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8. 旁聽口試認證單(須旁聽畢業口試至少 1 場)。

第十條 本規定所述之相關規定，皆應於修讀本碩士期間內達成。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審議後實施；修正時內容涉及畢業條件者亦同，未涉及畢業條件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6-2030 校務發展計畫
草案

2025 年 11 月

目 錄

壹、定位、現況與願景.....	1
貳、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	2
參、SWOT 分析.....	3
肆、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	4
伍、全校關鍵發展指標與相關資源配合.....	7
陸、學院發展計畫.....	10
教育學院.....	10
文學院.....	16
理學院.....	24
藝術學院.....	31
科技與工程學院.....	39
運動與休閒學院.....	44
音樂學院.....	51
管理學院.....	60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65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71
柒、行政單位發展計畫.....	77
教務處.....	77
學生事務處.....	87
總務處.....	95
研究發展處.....	99
師資培育學院.....	105
國際事務處.....	110
圖書館.....	115
資訊中心.....	121
體育室.....	128
秘書室.....	132
人事室.....	135
主計室.....	138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42
進修推廣學院.....	145
僑生先修部.....	148
國語教學中心.....	153
美術館.....	157
捌、校級中心發展計畫.....	161
科學教育中心.....	161
特殊教育中心.....	167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172
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178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182
數學教育中心.....	185

壹、定位、現況與願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悠久，自 1922 年「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設立於本校現址以來，迄今已超過百年歷史。1946 年本校前身「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為臺灣最早的四所高等教育學府之一。1955 年「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1967 年升格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校之後，本校以師資培育為重點，培養國內外教育領導人才及良師不計其數。

1994 年「師資培育法」實施後，師資培育轉向多元化發展，本校積極轉型，近年來，臺灣師大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以教育、人文藝術、社會科學、運動科學、科學與工程等為軸心，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

本校目前有教育、文學、理學、藝術、科技與工程、運動與休閒、音樂、管理、國際與社會科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等 10 個學院，67 個系所，113 學年度學生人數共一萬六千餘人，包含學士班占 51.7%、碩士班占 40.5%、博士班占 7.8%，其中境外學位生一千七百餘名，另華語學習生來自 90 餘國，一年超過 9,000 人次。

臺灣師大在人才培育、學術研發、社會發展貢獻等面向，受到各方肯定。過去五年本校在大學排名中整體排名皆有穩定表現，在臺灣各大學中穩居前十。本校在各學科領域中也有卓越表現，教育、語言、現代語言、圖資、運動等學科多次入榜全球百大；人文社會科學也連續 7 年被評選為臺灣排名第一的大學；此外，在社會服務和貢獻的評比在國內也名列前茅。

因應未來國際情勢與社會變遷，2026-2030 之校務發展計畫，勾勒本校的願景為：「完備智慧創新、國際鏈結、跨域整合、產學永續，使本校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因應人工智慧的世代，致力於轉化且超越傳統的學術內涵、以聚焦的方式強化國際連結、深化學術研發並強化產學合作與社會貢獻。冀望在全校教師、職員、學生的持續努力下，承先啟後，開創新局。

貳、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

一、人文與科技應互動共榮、平衡發展

科學與技術是二十一世紀的時代精神，科技為當代社會帶來的新發展有目共睹。然而，人類發展的終極目標是建立人本身的幸福感。過度依賴科技的效能，產生科技凌駕人類，甚至宰制人類的疑慮。科技的快速發展改變了大學學術研究、創作和溝通方式，在效率與實用主義的影響下，人文社會科學的價值性受到挑戰。然而，科技的發展目標終究在於促進人類福祉，科技進展到一定程度後，人類福祉的追尋終將回歸人文的底蘊。因此，高等教育如何同時重視科技在應用上的優勢以槓桿人文和社會科學的發展，並且突顯人文和社會科學以人為本的精神，引領未來科技的發展，最後彰顯人的價值與幸福感，是目前高等教育的重要的議題。

二、人口變遷和全球移動促使高等教育的功能需加以擴充延展

少子化和高齡化的人口變遷改變了教育內涵與市場，全球移動的趨勢也改變了人力的需求，在未來社會，高等教育在知識的創新或是人才培育都需要重新轉化與創造。大學之知識傳遞的對象，也應該從大學生外，拓展到工作中、轉業、中高齡退休人士，這也代表大學需思考進行終身、全齡、跨環境的學習，以多元化的學習認證方式，提供各年齡層、各行業人士更多彈性學習機會。此外，少子化導致大學培育的人才數目遽減，而全球移動的跨國人力需求也導致人力延攬的競爭更加劇烈，這些除了衝擊社會各面向的發展，也促使大學需要培育和延攬更多元化的人才，因此如何延伸大學全球化人才培育的功能，以吸引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強化大學永續發展，是大學必須積極因應的議題。

三、人工智慧改變人類能力的定義，知識統整與創新勢在必行

人工智慧時代，人才的定義，應該是當前教育面臨的最大挑戰。數位科技急速發展，人工智慧、虛擬科技等技術變革對人類社會和產業環境造成全面性的衝擊及深遠的影響，行業消失以及產生的速度超乎想像，對於人才的認定，人力的運用也將與過往不同，學位等同於能力的概念將受到挑戰。此外人工智慧促進了個人化的精準教育，結合線上學習型態將改變課程認證、證照賦予、學位的取得模式，這些都將衝擊大學的教育制度、課程架構和教學方針。新一代的教與學不斷創新，大學必須發展新型態的教學與學習模式，並且設計新的學位授予或能力認證方式，才能培育具創新與韌性的數位時代人才。

四、協助全球永續發展以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

追求人類的永續發展，如消滅貧窮、不平等，保護環境生態等，是全球的共同目標。然而，國際間因政治競爭和追求經濟發展，卻讓永續的議題更加嚴峻。大學作為知識創新的重鎮，不僅要在研究與教學保持卓越，更被期許在永續發展的議題上能夠扮演重要角色與推手。除全球永續發展議題外，大學應該注重大學社區以及原生家庭社區的發展，大學的校務發展上應該提供支持系統，積極創造尊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和觀點的環境，開設多元文化課程及鼓勵學生參與多樣文化與多元族群間的開放對話，增進彼此的理解和尊重。

參、SWOT 分析

透過 SWOT 分析，可以瞭解本校之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及威脅(Threat)，以整體規劃校務發展方向，擬定前進的目標與策略。SWOT 分析表參見表 1。

表 1 SWOT 分析表

優勢 (S)	劣勢 (W)
一、歷史悠久，人才薈萃，培育各行各業人才；名列全國頂尖大學，教育、人文、藝術、運動科學等領域表現卓越，人才輩出。 二、學生來源多元、素質優良，學習態度主動認真；校園具國際氛圍，吸引境外學生。 三、華語文教學備受國際肯定，學生及校友遍布全球，校友連結及國際聲譽佳。 四、獎勵措施豐富多元，有利於教師建立適才適所之專業發展空間。 五、本校跨域學習機制完備，有利於培養跨域人才。 六、本校完備設立幼教、小教、中教、特教及國際師資培育體系，為 K-12 各教育階段全方位培育。 七、本校為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標竿大學，有利國際化發展。 八、成立「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結合市場趨勢與企業前瞻研發需求，有利培育產業人才。	一、本校過往強調學生在教育領域的就業發展，近二十年來雖戮力強化與產業界的連結，但外界仍存有刻板印象，影響本校與企業和產業的接軌及科研資源之爭取。 二、雖然本校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但學生赴外學習、跨域學習、產業學習等氛圍與人數仍有提升空間。 三、本校已建立禮聘外師機制，但相較先進國家大學教師薪資偏低，難以吸引或留任跨國頂尖師資。 四、科技產業人才需求日益增加，但本校科技與工程領域規模受限，相關科系發展有待擴充。

機會 (O)	威脅 (T)
一、政府積極推動國際化，本校具有國際聲譽及吸引力，有利國際化發展。 二、全球華語學習熱潮興起，本校具備華語教育優勢，有利全球擴展。 三、高齡化社會到來，中高齡精緻教育需求迫切，本校在中小學蓄積的教育能量在未來教育市場可以有更快速轉換與發揮的機會。 四、師資市場國際化，有助本校推動 IB 師資培育，可拓展學生國際就業機會。 五、數位教育需求興起，政府推動多項數位課程計畫，本校具備數位教育研究能量，可帶領創新教育科技研發。 六、開放環形大學概念興起，終身學習市場多元，教育為本校優勢領域，可帶領發展新型態學習模式。 七、學校座落於大都會中心區，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強，近年來積極改善學生住宿、生活與學習環境，有助吸引更多優秀學生。 八、科技蓬勃發展，科技人才需求殷切，提供本校理工相關科系更大發展空間。	一、企業對跨領域及解決複雜問題人才需求殷切，挑戰傳統培育人才的學術組織與課程設計型態。 二、產業人力需求改變快速，新職業興起，舊職業消失，挑戰傳統人才培育方向。 三、全球高等教育領域競爭激烈，國外知名大學競相招收本地優良學生，本校需不斷強化學習品質及國際化環境，以提高競爭力。 四、社會對大學的角色期待增加，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大學的社會責任壓力提高。 五、少子女化社會快速來臨，高齡化人口超越義務教育學習人口，大學招生及相關配套措施需因應調整。

肆、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

● 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與各學院、行政單位發展目標及策略之關係

「2026-2030 校務發展計畫」，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向校準模式規劃，除了「全校發展規劃及策略」外，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均需基於其特色與使命，配合全校之願景及全校性關鍵發展指標，規劃「學院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及「行政單位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學院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行政單位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三者關係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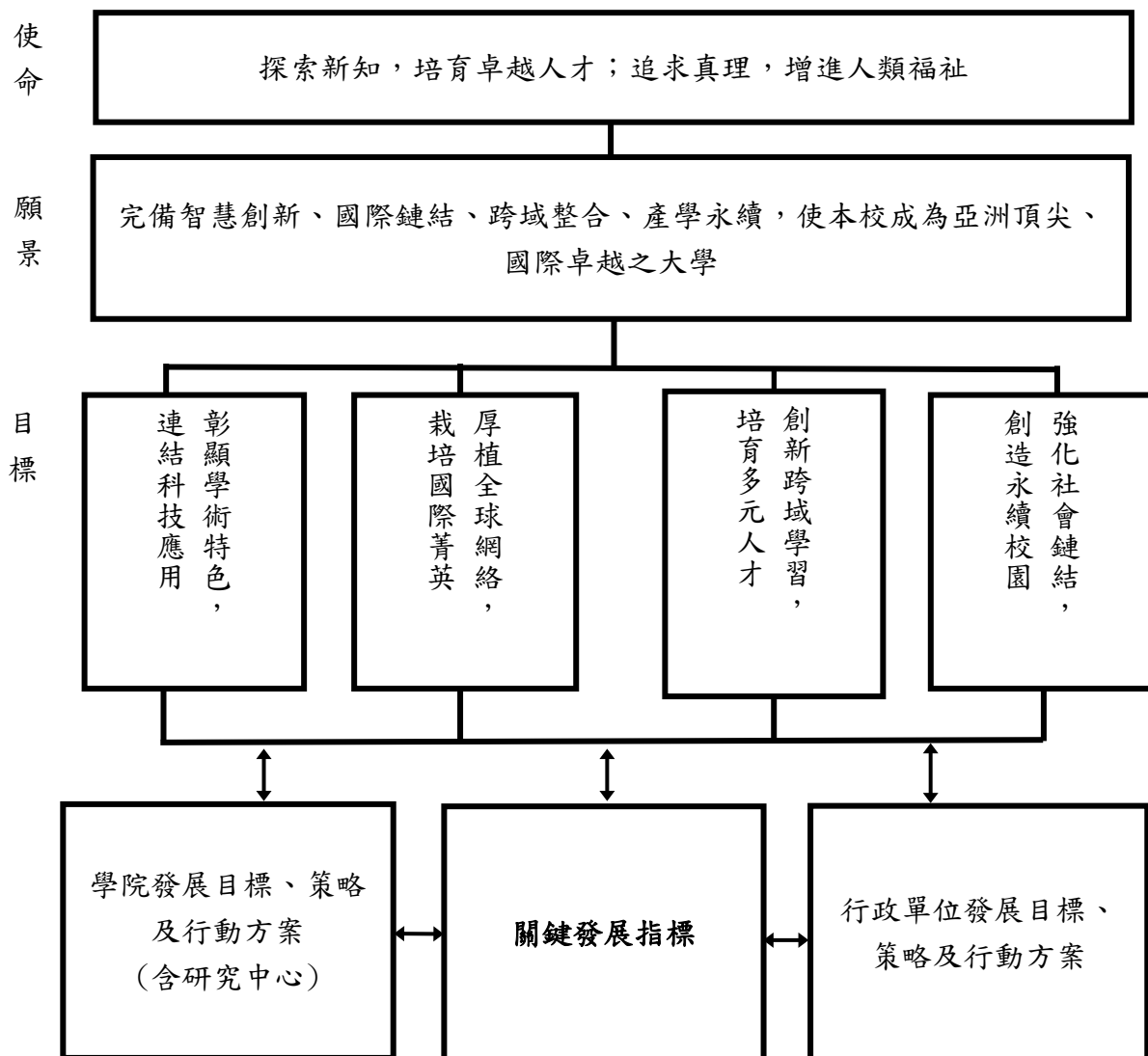


圖 1 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與各學院、行政單位發展目標及策略之關係圖

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

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學術研發是大學發展的重要基礎，大學各科系各領域的基礎和應用研究，讓後續人才培育和社會服務更有所本。因應科技領域快速發展以及當前產業需求，同時避免科技挾其應用的優勢而削減其他學術領域所受到的重視程度，本校一方面將持續深化各領域的學術研究能量，突顯各領域的學術成果與特色，促進科學與科技領域和人文社會領域平衡發展；另一方面，將善用科技研發成果在應用上的優勢或對創新研發的助力，鼓勵各領域與科技連結並進行跨領域的研究，以提升其研究的創新面和應用價值。

就此目標，全校性之發展策略主要有下列三項：

- （一）強化領域學術能量，突顯各領域學術成果與特色。
- （二）加速並加廣與科技結合的跨域研究，推動創新與應用。
- （三）加強延攬跨域學術人才，深化學術發展。

二、厚植全球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為躋身亞洲頂尖、全球卓越之大學，本校將在既有的國際化優秀表現上持續耕耘，並以「NTNU：Global BEST」為總體策略發展全面國際化，包含深化與重點姐妹校之師生交流與研究合作、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和跨文化交流經驗、打造雙語與國際化校園，強化國際攬才育才與留才。

就此目標，全校性之發展策略主要有下列四項：

- （一）全球鏈結（Bridging），鏈結世界知名學府。
- （二）全球經驗（Experience），提升學生國際經驗。
- （三）全球環境（Surroundings），完備國際化校園。
- （四）全球人才（Talent），國際攬才育才留才。

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面對快速的社會變遷，培養具備跨學科背景、強化多領域知識技能的多元化人才是時代所需。打破學科和背景的限制，促進不同學習階段、不同專業領域之間的知識交流與整合，並提供各界人士及師生等更多彈性學習機會。未來本校將結合學院的力量，推動跨域學習、彈性多元學制、培養雙語專業人才，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創新，落實學用合一。

就此目標，全校性之發展策略主要有下列六項：

- (一) 營造跨域環境，培養創新創業人才。
- (二) 推動彈性學制，建立多元培育制度。
- (三) 厚植基礎能力，強化自主專業學習。
- (四) 因應 AI 潮流，轉化課程與教學模式。
- (五) 精進雙語課程，培養具雙語跨域專業人才。
- (六) 強化師資培育課程，培育國際與全齡教育師資。

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為確保學校長期競爭力與持續發展，本校將積極連結整體社會網絡與資源。一方面連結產業界需求與校內各領域之研發量能，加強「研發成果」與「應用價值」的鏈結與轉換；另一方面，本校也將積極履踐社會責任與全球公民的角色，以大學資源協助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此外，鑑於校友連結具備學校永續發展的精神象徵和與實質意義，因此本校將擴充現行校友連結的深度與廣度。最後，智慧化校園是永續發展的關鍵助力，本校將積極優化現有校園資通訊基礎設施，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強化資訊系統與數據管理，促進校務行政數位轉型，營造永續校園。

就此目標，全校性之發展策略主要有下列四項：

- (一) 連結社會產業需求與研發能量，開發多元產學合作模式。
- (二) 厚植校園建設資源，加強校友鏈結與募款機制。
- (三) 深化智慧化資訊基礎建設，升級資訊應用與決策管理。
- (四) 強化各領域學術成果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履踐大學社會責任。

伍、全校關鍵發展指標與相關資源配合

一、全校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各學院及學系均需致力於彰顯領域學術特色、國際化發展、培養跨域人才、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各行政單位需支援學術單位，達成下列全校關鍵發展指標。

(一) 彰顯學術特色

1-1 目前本校有 4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2030 年全校成立跨域研究中心之數量達到 8 個。

1-2 目前本校於 QS 排名共 18 個學科上榜，2030 年全校入榜世界排名的學科

領域提升至 23 個；目前 6 學科入榜全球百大，2030 年達到 8 個。

1-3 2030 年至少有十個領域提出 AI 科技之應用與人才培育建議書，並供社會各界參考。

1-4 目前與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每年約 120 件，2030 年提升至 200 件。

1-5 目前具有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比率約為 15%，2030 年達到 25%。

(二) 國際化發展

2-1 2030 年與重點姐妹校新簽協議案累計達 10 件、師生交流案倍增至 30 件。

2-2 目前海外校友會計有 25 個，2030 年達 30 個。

2-3 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次為 23%，2030 年達 30%。

2-4 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次為 614 人次，2030 年達 800 人次。

2-5 目前已成立 6 個學士班英語授課學程，2030 年達 10 個。

2-6 目前境外學位生華語精進人次為 150 人次，年增 170 人次，2030 年達 1,000 人次。

2-7 目前境外學位生占全校學位生人數 12%，2030 年達 15%。

2-8 目前專任外籍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比率為 5%，2030 年達 9%。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3-1 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率 17.81%，2030 年達 20%。

3-2 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率 18.86%，2030 年達 25%。

3-3 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所有學生比率 30%，2030 年達 40%。

3-4 目前開設高齡課程數為 21 門，2030 年達 35 門。

3-5 教學應用方面，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90%。

3-6 目前 EMI 開課數 877 門，2030 年達 1,000 門；目前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含)為 EMI 課程之比率約 14%，2030 年達 30%。

3-7 目前教育實踐課程授課教師具 K-12 教師證或教學實務經驗者占 81%，至 2030 年將達 100%。

3-8 目前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占 61%，至 2030 年將達 63%。

3-9 目前師資生完成實習之比率為 90%，至 2030 年將達 92%。

(四) 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4-1 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比率約 13%，2030 年達 18%；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 40.08%，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46%。

4-2 目前捐款收入每年可達新台幣 1 億元，2026 至 2030 年每年成長 10~15%，2030 年捐款金額可達 1 億 5,000 萬元~1 億 7,500 萬元。

4-3 發展具備自然對話能力之人工智慧服務平台，以優化校園服務及提升師生使用體驗，預計每年新增 1 至 2 類服務，至 2030 年達成提供至少 10 類智慧化服務的目標。

4-4 目前本校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全校總發表數的 26%，2030 年達 30%。

二、相關資源配合

為達成全校關鍵發展指標，本校將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並在經費、人力及空間做合理規劃與調配，支持各單位發展需求。

(一) 經費支持

本校民國 113 年度經常收入決算數為新臺幣 79 億 9,245 萬餘元（含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未來幾年，除現有預算外，本校將積極於產學研究經費的爭取、企業及校友募款、場館經營等自籌經費之擴充，支持學術及行政單位之需求。

(二) 人力支持

本校現有人力情形：

類別	專任教師 (含專案、約聘)	研究人員	專任教研人員小計	行政人員 (含助教、職員工)	教職員總計	兼任教師
人數	834	8	842	864	1,706	(768)

為積極推動各項校務發展計畫，本校不斷充實並妥善配置現有人力，以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全方位成效，本校教職員共計 1,706 人，其中本國籍 1,669 人、外籍 37 人，未來將擴大延攬非本國籍教職員，以加速推動國際化事務。另就師資結構而言，現有專任教研人員計有 842 人，其中教授職級占 58%，年齡分布 40 歲到 60 歲占 66%。

(三) 空間支持

本校目前在和平校區及公館校區校地面積計有 223,682 平方公尺，校舍面積 405,060 平方公尺；在林口校區計有校地面積 328,773 平方公尺、校舍面積 90,913 平方公尺。未來將積極盤點現有空間，增建教學及研究大樓，改善現有空間及設施以滿足教學及研究需求。

陸、學院發展計畫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院簡介

教育學院成立於 1955 年 6 月 5 日，時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初設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家政教育、工業教育 5 個學系。發展迄今，教育學院目前共設有 7 個學系、1 個專業學院、1 個全英學士班，以及 2 個碩士在職專班，分別為：教育學系(含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含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等 7 個學系；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資訊教育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跨領域全英學士班；以及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在師資培育方面，涵蓋從幼兒園至高中階段完整師資培育，並橫跨各重要領域學科，堪稱國內教育領域師培最為齊全完備之學院。而在轉型為綜合大學之際，本學院在大學、碩士、博士各個階段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方面也持續精進，鼓勵師生發展國際合作及研究發表，厚植領導國家教育政策研析能力，洞察國際教育發展趨勢並引領國際教育發展。

本校教育學院為國內歷史最悠久之教育學院，系所規模、師資及學生品質向為國內首屈一指，培育英才無數。畢業校友或擔任政府教育行政單位首長及中堅領導人才、或為大學校長及教育相關領域研究人員、或為國內中等教育師資之骨幹、或投入民間文教事業相關領域，皆為提升我國教育品質竭盡心力。此外，本學院長期深耕學術，研究領域多元，學術聲望備受國內外學界肯定，根據 2023 年《美國新聞與全球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本校在長期耕耘的教育與教育研究學科(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成績斐然，名列全球第 9 名，在 2024 年更躍居第 7。THE 以及 QS 世界大學各學科排名結果，本校在教育學科分別名列第 38 名及 27 名，不僅穩居臺灣第一，更躍居亞洲師範大學龍頭。教育學院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教育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學院設有跨領域全英學程，師生背景具多元特色，教學與學習文化資源豐厚。	(1) 學生在國際化學習及國際移動力方面之自信心仍待強化。
(2) 教師積極致力於專業發展，教學及研究服務備受肯定。	(2) 相對於其他國家環境，外籍教師之聘任不易。
(3) 教師涵蓋多元學科領域，有助創造跨域教研團隊。	(3) 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浪潮之下，教育領域競爭力較弱，國際招生較困難。
(4) 課程規劃具跨領域與垂直整合之特色	(4) 教育產業鏈結不易，學生之產業實習及聯結有待加強。
(5) 學院畢業生在國內外教育機構相關產業貢獻良多，具教育政策影響力。	(5) 高齡化社會趨勢下，高齡教育發展尚未

(6) 教育領域研究成果名列前茅，蔚為帶領國際教育之典範。	完整，品質仍待提升。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院屬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能引領國際教育學術研究及實務貢獻。 (2) 教師具國際影響力，國際交流與合作機會豐沛 (3) 積極籌辦各專業領域國際研討會議，建立跨國教育學術聯盟，發揮國際影響力。 (4) 積極參與國際教育組織，結合國內外教育頂尖大學，發展合作教學及研究，擴展教育影響力。 (5) 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下，需投入更多資源優化幼兒及高齡化教育相關產業人才培力。 (6) 高齡人口及退休族群第三人生大學與非正規教育崛起，可擴展終身學習及博雅教育。	(1) 人工智慧浪潮引發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容易忽略道德倫理及教育議題 (2) 國內生活環境與制度結構仍不易培育國際化教育人才。 (3) 少子女化現象導致教師需求量降低，教育領域人才面臨跨專業多元能力發展之挑戰。 (4) 鄰近國家高教國際化趨勢競爭激烈，導致人才外移。 (5) 投入公職或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的學生比例減少。

二、使命

教育學院使命為探索教育新知、培養卓越教育人才、追求教育真理、增進人類教育福祉，進而達成為全球教育領航者及教育人才培育者，教育研究及前瞻教育實務推動者之願景。

三、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教育學院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提升教學與產學質量」、「增強國際交流與教育影響力」、「融合多元包容與專精學習」、「開發科技創新、善盡社會責任、深化永續發展」等四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行動方案，如表 2 所示。

目標一：提升學術與產學質量

1. 強化師資培訓與專業發展
 - 1-1 提供師生專業培訓機會
 - 1-2 提升教學能力和專業知識
2. 提升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
 - 2-1 增強研究成果之轉化，提供相關的法律諮詢和商業支持
 - 2-2 透過院系級研究中心積極與國內外產業聯繫
 - 2-3 協助學院各學術期刊申請進入 SCOPUS
3. 促進學生產業實習
 - 3-1 推動學生參與企業實習和合作，增加職場競爭力
 - 3-2 與產業合作研究，提升學生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成效
4. 善用校友資源促進產學合作

4-1 建立海外校友社群

4-2 邀請校友返校分享以擴展企業合作機會

目標二：增強國際交流並培養教育精英

1. 擴大國際交流合作
 - 1-1 持續與國際頂尖大學維持合作關係，推動學生及教師國際交流
 - 1-2 鼓勵本院師生赴外交換進行研究及修課
2. 招募國際優秀人才：
 - 2-1 提供外籍教師及國際學生的支持措施，吸引國際人才
 - 2-2 深耕國際學術組織，主辦國際學術活動
3. 提出教育及身心健康政策建言
 - 3-1 以教育、衛教及諮商心理專業提供政策建言
 - 3-2 積極參與教育及身心健康政策制定與倡議，善盡社會責任
4. 強化教育基礎與應用研究
 - 4-1 強化院級中心及系級中心之橫向聯繫，精進跨域及縱貫研究，奠定教育研究優勢
 - 4-2 爭取國科會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補助

目標三：融合多元包容與專精學習

1. 培育跨域融通之前瞻人才
 - 1-1 鼓勵跨學科跨領域的學習與研究，促進各專業領域之間的合作
 - 1-2 透過以院為教學核心單位，統整課程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機會
2. 積極培育高階教育行政人才
 - 2-1 擬定「高階教育行政人才培育計畫」，積極培育國家教育行政菁英
 - 2-2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公私立機構考試資格
3. 培養國際專精之未來人才
 - 3-1 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 3-2 提供學生赴外進修與學習機會，了解多元文化及強化國視野
4. 培養多元社會必備的行銷及影響力
 - 4-1 強化學生文化傳播、文化行銷、文化創意產業與社會教育特色行銷能力
 - 4-2 鼓勵學生修習社會行銷與文化傳播相關通識課程或參與相關活動

目標四：開發科技創新、善盡社會責任、深化永續發展

1. 推動科技創新教學
 - 1-1 開發人工智慧科技並應用於教學及研究，強化創新研究能力
 - 1-2 強化科技與人文的連結，將人工智慧概念融入教學
2. 深化校友連結
 - 2-1 成立院級校友聯絡小組，透過學院校友網絡爭取資源協助學院發展
 - 2-2 透過校友網絡爭取資源協助學院發展，並提供校友多元學習管道
3. 持續助人事業，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3-1 持續開設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

3-2 持續社區及偏鄉服務，深化師生利他價值信念，永續社會責任

4. 培養永續發展人才

4-1 融入永續發展和倫理議題課程，培養學生環保意識和道德倫理

4-2 鼓勵學生參與偏鄉教育實習與協助地區發展

表 2 教育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提升學術與產學質量	1.強化師資培訓與專業發展	截至 2024 年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達 87%。	1-1 強化教學與研究之整合，推動證據導向之教學實踐研究。 1-2 推動與深化總整課程，協助學生多元探索及職涯發展。
	2.提升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	截至 2024 年止，產學合作件數每年達 63 件。	2-1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移之宣導及辦理相關工作坊。 2-2 透過院系級研究中心積極與國內外產業聯繫，建立合作機制。 2-3 協助學院各學術期刊申請進入 TSSCI 或 SCOPUS 名單。
	3.促進學生產業實習	截至 2024 年止，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產業實習活動達 60%。	3-1 建置產業與國內外實習機制及課程，營造優質創業環境，達成畢業即就業目標。 3-2 與產業合作設立未來教室，提升學生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成效。
	4.善用校友資源促進產學合作	截至 2024 年止，已辦理 10 場校友返校經驗分享之演講活動。	4-1 推動成立海外校友會，建立海外校友社群。 4-2 邀請校友返校分享以擴展企業合作機會。
二、增強國際交流並培養教育精英	1.擴大國際交流合作	截至 2024 年止，有 13 所國外大學與教育學院簽合作備忘。	1-1 與國際知名大學建立雙邊學術合作，共同發表論文，提高引用率。 1-2 鼓勵本院師生赴外交換進行研究及修課。
	2.招募國際優秀人才	截至 2024 年止，教育學院共有 296 位外籍生。	2-1 積極規劃至國外招生，並透過徵才管道聘任優秀外籍教師。 2-2 深耕國際學術組織，主辦國際學術活動或擔任組織理監事與領導人，以利招募人才。
	3.提出教育政策建言	截至 2024 年止，共辦理與兒童、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偏鄉教育等四類教育政策性學術活動。	3-1 鼓勵教師爭取國內外教育政策規劃或服務，擴大影響力。 3-2 參與社會及環境創新行動方案，關心弱勢族群教育提升教育正義。
	4.強化教育基礎與應用研究	截至 2024 年止，共成立 3 個跨領域特色院級研究中心及 3 個系級中心。	4-1 爭取國科會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補助。 4-2 強化院級中心及系級中心之橫向聯繫，精進跨域及縱貫研究，奠定教育研究優勢。
三、融合多元包容與專精學習	1.培育跨域融通之前瞻人才	截至 2024 年學生修畢輔系、雙主修達 36%。	1-1 逐年增加跨域學程之完成率，使每位學生都有跨域學習經驗。 1-2 透過以院為教學核心單位，統整課程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機會。
	2.積極培育高階教育行政人才人才	截至 2024 年已開設創造力發展、高齡人才培育、成癮防制等相關學程或課程。	2-1 擬定「高階教育行政人才培育計畫」，積極培育國家教育行政菁英。 2-2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或公私立機構考試資格。
	3.培養國際專精之未來	截至 2024 年修習英語課程學生人數比例達	3-1 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36.6。	3-2 提供學生赴外進修與學習機會。
	4.培養學生具備社會多元行銷及影響能力	截至 2024 年已開設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育及偏鄉教育學分學程。	4-1 鼓勵學生多元參與傳播與媒體製作相關活動。 4-2 鼓勵學生修習社會行銷與文化傳播相關通識課程。
四、開發科技創新、善盡社會責任、深化永續發展	1.推動科技創新教學	截至 2024 年已有圖資所、特教系申請數位教學學位認證。	1-1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符合個人化學習步調需求，提升專業學習品質。 1-2 強化科技與人文的連結，將人工智慧概念融入教學。
	2.深化學院畢業生之校友連結	截至 2024 年校友參與院系所活動或挹注資源達 100 人次。	2-1 成立院級校友聯絡小組，透過學院校友網絡爭取資源協助學院發展。 2-2 出訪各地學院校友以強化國內外學院校友網絡連結，提升對母校向心力。
	3.持續助人事業，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截至 2024 年已開設偏鄉教育、音樂治療等學分學程。	3-1 持續開設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並投入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原住民相關教育研究及發展。 3-2 透過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社區諮商中心等推動助人事業。
	4.培養永續發展人才	截至 2024 年已成立減塑促進中心。	4-1 鼓勵學生多元參與及獎助學生國際移動，開拓多元文化視野及建立環保意識。 4-2 鼓勵學生參與偏鄉教育實習與協助地區發展。

四、教育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教育學院將致力於教育學術特色發展、國際化發展、跨域多元人才培育、深化社會連結營造永續校園，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教育學術特色發展

- 1.目前本院有 3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2030 年全院的跨域研究中心達到 4 個。
- 2.2030 年教育學科領域入榜 QS 世界排名前 20 名。
- 3.2030 年至少有 1 個領域提出 AI 科技之應用與人才培育建議書，並供社會各界參考。
- 4.目前與科技結合之計畫每年約 33 件，2030 年提升至 50 件。
- 5.目前具有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比率約為 12%，2030 年到達 25%。

(二)國際化發展

- 1.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 151 人次，2030 年達 191 人次。
- 2.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16 人次，2030 年達 21 人次。
- 3.目前全英語學士班境外生人數為 4 人，2030 年達 15 人。
- 4.目前境外學位生人數為 308 人，2030 年達 393 人。
- 5.目前專任外籍教師占全院專任教師比率為 1%，2030 年達 8%。

(三)跨域多元人才培育

- 1.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率 30.57%，2030 年達 35%。
- 2.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率 23.31%，2030 年達 28%。
- 3.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所有學生比率 22.72%，2030 年達 45.90%。
- 4.目前開設高齡課程數為 11 門，2030 年達 15 門。
- 5.教學應用方面，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90%。

6.目前 EMI 開課數 90 門，2030 年達 120 門；目前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含)為 EMI 課程之比率約 11.05%，2030 年達 24%。

7.目前本院教育實踐課程授課教師具 K-12 教師證或教學實務經驗者占 73%，至 2030 年將達 100%。

8.目前本院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占 59%，至 2030 年提升至 61%。

9.目前本院師資生完成實習之比率為 91%，至 2030 年提升至 93%。

(四)深化與社會連結營造永續校園

1.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比率約 7.4%，2030 年達 15%。

2.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 62.07%，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65%。

3.配合本校發展具備自然對話之人工智慧服務平台，以及優化校園服務及提升師生使用經驗，預計 2030 年達成提供至少 2 類服務。

4.目前本院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全院總發表數的 33.2%，2030 年達 35%。

文學院

一、文學院簡介

本校文學院成立於西元 1955 年，歷經 70 餘年的銳意發展，目前設有國文、英語、歷史、地理、臺文等 5 個學系，翻譯和臺灣史 2 個獨立所，以及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韓國學研究中心及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為求開拓學子跨域學習能量，特設有日語、韓語、哲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數位人文與藝術、元宇宙敘事、客語與客家文化等七個學分學程。除臺史所僅設碩士班外，其餘 6 個系所均設有碩、博士班。目前專兼任教師近 250 人，學生約 2,500 餘人。早期以培養優秀中學國文、英語、歷史和地理教師為鵠的，為臺灣中學語文和史地教育的實踐與成效，提供不可磨滅的貢獻。近年來，文學院隨本校轉型而調整發展方向，除維持中學師資培育的優勢外，也積極朝理論研究和實務應用等面向前進。目前各系所師資生的教師檢定通過率平均在 95% 以上；非師資生在公部門、文化產業、傳播、文學創作、應用史學及環境災害、地理資訊系統等領域發展，也卓然有成。當前正積極建構涵蓋臺語、客語、原住民語等國家語言與師資培育教育系統。

本校文學院各系所教師的研究能量極為豐富，近 3 年獲得國科會計畫平均 90 件，金額達 6,900.7 萬元；非國科會計畫，2023 年度總計共 40 件，金額 9,94.1 萬 2,000 元。各系所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相當活躍，根據論文數量、引用次數等指標所作的學術力評比，本院居人文領域全國第 2 名。系所之間，無論是教師的教學與研究，或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皆能相輔相成，足堪「為師、為範」。依據《遠見》「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2024 年)「人文社科」大學排名，從師範體系轉型的臺灣師範大學，成功跨越師培學校的傳統印象，連續七年位居全國榜首，樹立了人文社科經典大校的新里程。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文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人文傳統聲望高：臺灣人文研究傳統學術聲望崇高，師資陣容堅強。	(1) 空間有限待補強：建築老舊，教研空間不足，影響軟硬體發展，亟需耐震補強。
(2) 跨國研究團隊多：聘有全校為數最多的玉山學者，帶領眾多跨國研究團隊展現能量。	(2) 人力規範待鬆綁：聘用教研人才資源不足。規範不夠創新，不利延攬國際人才。
(3) 多語國際能量強：國際交流能量充沛，重視建構多語教學環境，奠基學生競爭力。	(3) 教研設備待充實：教研空間、創新教學場域、圖書設備、電子資料庫待加強，不足因應教學及研究之需。
(4) 師資培訓根基深：學生素質優良，畢業學生遍佈全國中、小學，作育英才。	(4) 自籌財源規模小：空間租用、推廣教育、在職專班與校友募款能量低。
(5) 優秀校友網絡廣：校友傑出遍佈全球，畢業生待遇水平高，位居社	

會各界要職，影響力強。 (6) 跨山越海重永續： 長期重視人文教育之社會實踐，有利轉型與開展永續校園。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國家語言體系全： 建構台語、客語與原住民語之教學體系，打造完善師資培育系統。 (2) 人文科技整合力： 隨著新科技應用推出，整合跨院師資，設計新課程與學程，翻轉教學研究力。 (3) 臺灣學成為顯學： 國際合作及學術交流，彰顯出臺灣人文獨特性，擴展本土文化影響力。 (4) AI 潮流更重創意： 本院重視創作教學，文藝翻譯、文史詮釋，在 AI 時代將更受重視。 (5) 制度創新勤推動： 教育環境鉅變下，本院不斷協助人文教育、雙語教學與數位平權等制度轉型發展。	(1) 產業發展失平衡： 產業以科技理工掛帥，人文學系空間限縮，產學合作與實習推動困難。 (2) 國際衝突漸升高： 東亞地緣政治衝突升高，影響國際招生與學術交流。 (3) 少子化加劇競爭： 少子化與高齡化加劇招生壓力，人文科系首當其衝。 (4) 學評機制輕人文： 當前學術評比機制失衡，不利人文學科與在地研究之成果。

二、使命

期望師生立基於深厚的人文學術傳統，掌握國際交流的眾多機會，在尊重多元文化與觀點的環境中，探索以人文為核心的跨領域學習及研究，並積極分享教學研究及學習成果。通過啟發學生關懷人文、社會實踐、永續議題，進而促使他們投身社會服務，藉此喚起各界重視人文學科。

三、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在此願景之下，文學院將緊密構連「尊重多元、跨域學習、關懷人文、服務社會」等發展方向，致力達成以下四項目標：1.重視在地文化，開展多元領域；2.提升國際合作，促進全球移動；3.立基人文傳統，培育跨域人才；4.強化社會鏈結，建構永續校園。

目標一：重視在地文化，開展多元領域

- 1.推展國家語言，建構師培課程
 - 1-1 推動各種國家語言學分學程。
 - 1-2 打造臺語、客語、原住民語師資培育學程。
 - 1-3 鼓勵師培生跨域加科專門課程。
- 2.強化邏輯鍛鍊，發展跨域學習

2-1 藉由文學獎頒獎邀請國際知名作家與翻譯家來校短期駐點，辦理國際專題工作坊，擴展師生多元視野。

2-2 每學期邀請出版界資深總編輯短期駐校：強化跨域思維。

3.展現多元特色，辦理人文活動

3-1 精進本院人文季系列活動，推出「人文知識轉譯競賽」以多語對譯為主軸新亮點。

3-2 邀請具有人文背景的樂團舉辦演唱會或劇團表演，提升校園內的文化氛圍。

3-3 持續辦理 Open House，以利招收優質高中生。

4.厚植多語能力，洞見文化異同

4-1 持續辦理日語、韓語及客語學程，並舉辦相關語言體驗活動。

4-2 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核發證書並公開表揚。

目標二：提升國際合作，促進全球移動

1.連結國際夥伴，參與學術聯盟

1-1 發展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法蘭克福歌德大學/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1-2 參與國際學術聯盟，強化捷克、九州沖繩聯盟交流。

1-3 開拓新學術夥伴，如奧地利維也納大學、越南河內大學、韓國外國語大學等。

2.促進國際參與，辦理跨國活動

2-1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會議、競賽與交流。

2-2 積極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跨國論壇、專家學者講座。

3.提升優質教育，禮聘頂尖人才

3-1 持續邀請國外知名教授擔任玉山學者。

3-2 跨國合授課程：海外師資合開課程並共授。

3-3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鎖定東南亞、南亞，將強招生宣傳交換及雙聯學制。

3-4 提供具吸引力的境外生獎學金與生活補助方案，並設立「境外招生績效獎勵」。

4.建立交流平台，鞏固學術傳播

4-1 媒合本地學生與國際生，進行語言交換、文化交流、學習經驗交流，拓展本國學生的視野以及啟發國際化教育。

4-2 持續推動院內期刊國際化。

4-3 針對姊妹校推出短期交流課程，並結合雙語學程來推動人次的增加。

目標三：立基人文傳統，培育跨域人才

1.深耕研究傳統，轉型數位人文

1-1 維繫人文基礎研究傳統與學術出版能量。

1-2 建構文學創作、地理資訊、語言資訊教學與大眾史學的教研體系。

1-3 強化人文-數位跨域教育之國際合作交流。

2.重視數位學習，多元學習模式

2-1 鼓勵學生修習「元宇宙敘事」學分學程，提升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

2-2 擴充數位學習環境與設備。

2-3 鼓勵學生修習雙學位、輔系，並開設多元學分學程。

3.強化網路宣傳，開拓學院聲望

3-1 文學院及系所宣傳媒體更新。

3-2 持續加強社群網站經營，拓展點閱人數。

4.獎勵科技應用，提升資訊素養

4-1 獎勵 AI 教學應用的人文課程。

4-2 建構 AI 與人文應用與倫理為主題的院課程。

4-3 打造科技增能工作坊，提升教職員生在人文與科技領域的跨學科能力。

目標四：強化社會鏈結，建構永續校園

1.推動產學合作，擴大教育影響

1-1 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

1-2 擴大辦理全院師培生座談，鼓勵跨域觀摩，為師培生加科研習專門課程奠立基礎。

1-3 輔導學生報考文化與教育行政公職人員。

1-4 推動高齡族群之推廣教育與專班。

2.深化產業實習，提升學用合一

2-1 以學分學程必修課，導引學生修習「文學院跨域產業實習」課程，引領學生累積實習經歷。

2-2 跨學院邀請多元系所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2-3 推廣海外產業實習：積極聯繫與開發國外產業實習機會。

2-4 創造實習獎學金：媒合產業，打造博士生產業實習獎學金制度。

3.倡議社會參與，導入永續發展

3-1 跨學院創設「環境永續與人文關懷」為主題之學分學程，促進師生對永續發展議題之認識與投入。

3-2 持續藉由推廣學生參加「跨山越海」壯遊形式，鼓勵學生積極投入偏鄉服務及社會參，深化人文素養與社會責任教育。

4.落實經驗薪傳，強固校友網絡

4-1 善用「校友回娘家」活動契機，建立校友關係，倡導企業校友提供實習機會予在校生之學弟學妹，厚植社會資歷及就業競爭力。

4-2 人文薪傳：辦理校友職涯講座、邀請各界產業界校友返校協助在校生進行模擬面試等。

4-3 加強系友會功能與服務，定時更新校友資料庫。

4-4 海外校友連結：透過歷屆交換生畢業後在國外工作的經驗與人脈網絡，為本院學生提供海外職涯發展的資訊，同時讓學生更深入了解海外工作機會與挑戰，拓展國際視野與就業可能性。

4-5 推動募款項目，妥善運用捐贈款項。

表 2 文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重視在地文化，開展多元領域	1. 推展國家語言，建構師培課程。	本院已開設客語及原民學程，並積極推動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門課程。	1-1 推動各種國家語言學分學程。 1-2 打造臺語、客語、原住民語師資培育學程。 1-3 鼓勵師培生跨域加科專門課程。
	2. 強化邏輯鍛鍊，發展跨域學習。	本院固定辦理紅樓文學獎、梁實秋文學大師獎，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駐校演講。	2-1 藉由文學獎頒獎邀請國際知名作家與翻譯家來校短期駐點，辦理國際專題工作坊，擴展師生多元視野。 2-2 每學期邀請出版界資深總編輯短期駐校：強化跨域思維。
	3. 展現多元特色，辦理人文活動。	本院固定舉辦人文季活動，以及韓語、客語相關競賽，並於 2024 年邀請臺語及客語樂團辦理演唱會等音樂交流活動。	3-1 精進本院人文季系列活動，推出「人文知識轉譯競賽」以多語對譯為主軸新亮點。 3-2 邀請具有人文背景的樂團舉辦演唱會或劇團表演，提升校園內的文化氛圍。 3-3 持續辦理 Open House，以利招收優質 高中生 。
	4. 厚植多語能力，洞見文化異同。	本院目前有日語、韓語及客語等語言類學分學程，並頒發多語能力證明證書予本院學生。	4-1 持續辦理日語、韓語及客語學程，並舉辦相關語言體驗活動。 4-2 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核發證書並公開表揚。
二、提升國際合作，促進全球移動	1. 連結國際夥伴，參與學術聯盟。	本院陸續增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與印尼加查馬達大學為核心姊妹校，另外，本院與日本九州大學、加拿大 UBC、德國法蘭克福歌德大學等本校重點姊妹校均有密切的學術交流往來。	1-1 發展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法蘭克福歌德大學/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1-2 參與國際學術聯盟，強化捷克、九州沖繩聯盟交流。 1-3 開拓新學術夥伴，如奧地利維也納大學、越南河內大學、韓國外國語大學等。
	2. 促進國際參與，辦理跨國活動。	112 年度，本院共計 300 名學生赴海外研修。	2-1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會議、競賽與交流。 2-2 積極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跨國論壇、專家學者講座。
	3. 提升優質教育，建立獎勵機制。	本院持續邀請國際著名學者擔任玉山學者、講座教授，並舉辦系列講座和戶外考察以提升優質教育。	3-1 持續邀請國外知名教授擔任玉山學者。 3-2 跨國合授課程：海外師資合開課程並共授。 3-3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鎖定東南亞、南亞，將強招生宣傳交換及雙聯學制。 3-4 提供具吸引力的境外生獎學金與生活補助方案，並設立「境外招生績效獎勵」。
	4. 建立交流平台，鞏固學術傳播。	本院積極鼓勵學生先從校內國際文化交流做起，另外，也積極提升院內期刊品質，推動國際交流。	4-1 媒合 本地學生與國際生 ，進行語言交換、文化交流、學習經驗交流，拓展本國學生的視野以及啟發國際化教育。 4-2 持續 推動 院內期刊國際化。 4-3 針對姊妹校推出短期交流課程，並結合雙語學程來推動人次的增加。
三、立基人文傳統，培育跨域人才	1. 深耕研究傳統，轉型數位人文。	本院已廣泛結合並應用 GIS、VR、AR、UAV、等新興科技於教學研究。	1-1 維繫人文基礎研究傳統與學術出版能量。 1-2 建構文學創作、地理資訊、語言資訊教學與大眾史學的教研體系。 1-3 強化人文-數位跨域教育之國際合作交流。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 重視數位學習，多元學習模式。	與海外姊妹校透過視訊網路共同授課，成立數位課程。積極開設相關課程，例如「元宇宙敘事」學分學程，以符合當前趨勢。	2-1 鼓勵學生修習「元宇宙敘事」學分學程，提升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 2-2 擴充數位學習環境與設備。 2-3 鼓勵學生修習雙學位、輔系，並開設多元學分學程。
	3. 強化網路宣傳，開拓學院聲望。	成立專責小組，多角化經營學院官網及社群平台，並積極拓展學院聲望。	3-1 文學院及系所宣傳媒體更新。 3-2 持續加強社群網站經營，拓展點閱人數。
	4. 獎勵科技應用，提升資訊素養。	本院邀請專業人士演講，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相關主題工作坊，以提升自身資訊素養。	4-1 獎勵 AI 教學應用的人文課程。 4-2 建構 AI 與人文應用與倫理為主題的院課程。 4-3 打造科技增能工作坊，提升教職員生在人文與科技領域的跨學科能力。
	四、強化社會鏈結，建構永續校園	1. 推動產學合作，擴大教育影響。 本院教師承接之計畫類型包含政府或及非公部門案件，各系所均積極辦理師培生返校座談，以提供教育現場之經驗傳承，目前已強化宣導師培生於外語及國家語言領域之加科研習。	1-1 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 1-2 擴大辦理全院師培生座談，鼓勵跨域觀摩，為師培生加科研習專門課程奠立基礎。 1-3 輔導學生報考文化與教育行政公職人員。 1-4 推動高齡族群之推廣教育與專班。
	2. 深化產業實習，提升學用合一。	本院每年均邀請業界人士或傑出校友演講，以及師培生返校座談，提供在校職場及師培教育現場之實習經驗傳承，亦積極結合出版社及企業提供獎學金予優秀博士生。	2-1 以學分學程必修課，導引學生修習「文學院跨域產業實習」課程，引領學生累積實習經歷。 2-2 跨學院邀請多元系所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2-3 推廣海外產業實習：積極聯繫與開發國外產業實習機會。 2-4 創造實習獎學金：媒合產業，打造博士生產業實習獎學金制度。
	3. 倡議社會參與，導入永續發展。	每年盤點各系所投入永續發展及社會參與實踐之專案活動與計畫，並將成果公告文學院網頁，並鼓勵學生積極投入及參與。	3-1 跨學院創設「環境永續與人文關懷」為主題之學分學程，促進師生對永續發展議題之認識與投入。 3-2 持續藉由推廣學生參加「跨山越海」壯遊形式，鼓勵學生積極投入偏鄉服務及社會參，深化人文素養與社會責任教育。
	4. 落實經驗薪傳，強固校友網絡。	本院積極參與每年30、40、50及60之校友重聚，鼓勵系所不定期舉辦「校友回娘家」返校交流活動，每年邀請傑出校友(包含海外校友)進行講座，並更新校友資料庫。	4-1 善用「校友回娘家」活動契機，建立校友關係，倡導企業校友提供實習機會予在校生之學弟學妹，厚植社會資歷及就業競爭力。 4-2 人文薪傳：辦理校友職涯講座、邀請各界產業界校友返校協助在校生進行模擬面試等。 4-3 加強系友會功能與服務，定時更新校友資料庫。 4-4 海外校友連結：透過歷屆交換生畢業後在國外工作的經驗與人脈網絡，為本院學生提供海外職涯發展的資訊，同時讓學生更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深入了解海外工作機會與挑戰，拓展國際視野與就業可能性。 4-5 推動募款項目，妥善運用捐贈款項。

四、文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文學院將致力於彰顯學術特色、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 彰顯學術特色

- 1.目前本院有 1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2030 年將配合籌設全校跨域研究中心維持 1 個。
- 2.目前本院於 QS 排名共 2 個學科(語言學 90 名及國英史地師培教育 26 名)上榜，2030 年全院入榜世界排名的學科領域提升至 3 個。
- 3.本院將致力於 2030 年有 1 個領域提出 AI 科技之應用與人才培育建議書，並供社會各界參考。
- 4.目前與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每年約 4 件，2030 年提升至 10 件。
- 5.目前具有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比率約為 12.9%，至 2030 年達到 21.6%。

(二) 國際化發展

- 1.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 123 人次，至 2030 年達 156 人次。
- 2.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142 人次，至 2030 年達 185 人次。
- 3.目前已成立 1 個學士班英語授課學程，至 2030 年達 2 個。
- 4.目前境外學位生人數為 287 人，至 2030 年達 367 人。
- 5.目前專任外籍教師占全院專任教師比率為 10.6%，至 2030 年達全院 15%。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 1.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率 21.2%，至 2030 年達 25%。
- 2.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率 27.21%，至 2030 年達 32%。
- 3.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所有學生比率 5.31%，至 2030 年達 7%。
- 4.目前尚未開設高齡課程，至 2030 年達 5 門。
- 5.教學應用方面，至 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100%。
- 6.目前 EMI 開課數 230 門，2030 年達 300 門。目前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含)為 EMI 課程之比率約 29.31%，2030 年達 38%。
- 7.目前本院教育實踐課程授課教師具 K-12 教師證或教學實務經驗者占 71%，至 2030 年將達 100%。
- 8.目前本院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占 68%，至 2030 年將達 70%。
- 9.目前本院師資生完成實習之比率為 89%，至 2030 年將達 91%。

(四) 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 1.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比率約 2.1%，至 2030 年達 5.5%；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 36%，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40%。
- 2.配合本校發展具備自然對話能力之人工智慧服務平台，以優化校園服務及提升師生

使用體驗，預計每年新增 1 類服務，至 2030 年達成提供至少 2 類智慧化服務的目標。

3.目前本校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全院總發表數的 27.4%，至 2030 年達 30%。

理學院

一、理學院簡介

本校理學院成立於 1955 年，至今已近七十年，目前有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5 個系（均含學士、碩士及博士課程），以及科學教育研究所、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海洋環境研究所 3 個獨立研究所。生命科學專業學院下設生命科學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以及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理學院 2024 年專任師資 179 位，國際重要院士及學會會士 10 位，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之「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4 位。本校理學院有大學部學生 1771 位，碩士生 874 位，博士生 193 人。2023 年執行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158 件，總金額達 230,872,000 元；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15 件，金額達 8,936,000 元；產學合作計畫公部門 22 件、私部門 19 件，經費分別約為 85,610,000 及 79,396,000 元；2023 年來校交換及短訪國外學者人數達 49 位，本院專任外籍教師共計 12 位，充份展現國際合作交流企圖心。2023 年全院共發表 340 篇 SCIE 論文、16 篇 SSCI 論文、1 篇 A&HCI 論文、9 篇 TSSCI 論文，在師資、學術表現、社會貢獻與影響力均表現出色。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理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理學院成立已近七十年，各基礎科學相關系所規模完整，軟硬體設備齊全，學術研究表現傑出，教師學術著作(論文及專書)豐碩。 (2)理學院提供完善科學教學方法之諮詢及推廣服務，各系所提供紮實、多元的學科課程，培育眾多優秀師資及產業專業人才。 (3)永續研究納入正規學制，領先各大學。 (4)理學院校友遍布海內外，熟稔各學段的教育內涵與議題。	(1)學生國際交換意願的提升較為緩慢。 (2)跨域整合熟悉程度待加強，學院亮點研究領域待開發。 (3)基礎科學研發成果與產業界聯結需再強化。 (4)研究、教學、科學展示，以及學生活動空間不足。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數學及自然科學乃大多數產業發展之基礎，理學院亦具備全球重大議題之研究與教學師資，與產業連結機會高。 (2)與世界各國知名大學均簽訂MOU及學生交換約，近年簽訂雙聯碩博士學位，有助於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3)本校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成員，師生可共享三校資源。同時，可以三校策略聯盟共同招生，執行研究計畫。	(1)部分領域有很強的競爭對手，影響優秀學生就讀意願，增加提高招生素質與碩博研究生人數的難度。 (2)部分領域實驗設備與空間稍嫌不足，加上競爭學校的吸引，因而部分優秀教師流失。 (3)薪資水準難以與鄰近國家競爭，邀請優秀外籍學者來院任教有一定的難度。

二、使命

以「探索科學新知，培育跨域前瞻人才；追求科學真理，增進人類永續發展」為理學院使命。

三、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為達成「探索科學新知，培育跨域前瞻人才；追求科學真理，增進人類永續發展」之使命，本校理學院建立四項發展目標：1.創新精進跨域教學與培育多元人才；2.推昇國際移動力和全球鏈結；3.推昇學術研究成果並致力產業化和永續化；4.深耕校友關係傳承與創新實踐大學社會影響力。

目標一：創新精進跨域教學與培育多元人才

1.增進教師跨域合作研究

1-1 成立院級跨域中心，整合院內跨域教學與研究能量。

1-2 辦理跨領域交流座談會，普及提升師生跨域視野。

2.提升教師專業精進之教學能量

2-1 鼓勵教師到姊妹校觀課以精進教學。

2-2 協同教發中心，協助新進教師提升教學專業。

2-3 持續開設跨域總整課程。

2-4 辦理「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選拔。

2-5 配合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 EMI 教學。

2-6 配合數位科技的浪潮，創造嶄新的教學模式。

3.打造跨域學習氛圍

3-1 配合學校政策調降雙主修/輔系學分，並規劃科學通識入門課程。

3-2 增開全英語專業課程，提供外籍生與有興趣的本國籍學生修習。

3-3 辦理外籍生文化交流活動。

3-4 增加外籍生招生名額。

3-5 鼓勵學生修習雙聯學位。

3-6 鼓勵與補助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且發表學術論文。

4.豐富學生的實驗實作經驗，增進多元表達和思維能力

4-1 設立共同實驗室基礎訓練課程，培育跨域基礎研究人才。

4-2 配合「探究與實作」課程，活化學生的實驗室經驗，增強解決現實問題能力。

4-3 採用多元評量，注重培養社會責任感與領導力。

4-4 鼓勵學生參與暑期研究計畫與產業實習，擴充多元生涯視野。

4-5 提供在職進修機會，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4-6 建置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學專業教室，引導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培養主動學習、批判思考的能力。

4-7 提供多樣包容的校園文化，鼓勵學生創新思考。

目標二：推昇國際移動力和全球鏈結

- 1.增進國際合作相關的研究動能
 - 1-1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院交流訪問。
 - 1-2 鼓勵舉辦各領域相關的國際研討會。
 - 1-3 與國內外大學進行學術合作，組成跨國或跨校的跨領域研究團隊。
 - 1-4 鼓勵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期刊論文。
- 2.推動師生國際長短期交換研究
 - 2-1 選送鼓勵並補助本國籍學生到國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或姊妹校進行短期進修。
 - 2-2 增加和國外大學與研究團隊的雙向訪問與交換研究。
 - 2-3 鼓勵學生參與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
- 3.進行國際合作策略聯盟
 - 3-1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雙邊協議型國合計畫與加值型國合計畫。
 - 3-2 爭取加入各類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計畫。
 - 3-3 持續推動與國際知名機構簽訂合作協定與雙聯碩博士學位。

目標三：推昇學術研究成果並致力產業化和永續化

- 1.加強認識人工智慧倫理
 - 1-1 在相關課程中融入人工智慧倫理議題。
 - 1-2 主動宣導人工智慧倫理之觀念。
 - 1-4 持續推動人工智慧倫理相關課程與講座。
- 2.推廣研究成果產業化
 - 2-1 辦理技術轉移媒合活動。
 - 2-2 持續推廣教師和業界的產學合作。
 - 2-3 推動學生產業實習的量能。
- 3.強化產學實習與生涯規劃課程設計
 - 3-1 開設更多生涯規劃相關講座與課程。
 - 3-2 持續開設與產學動態相關的實習課程與計畫。
 - 3-3 在課程設計與實習課程中，加強和產業部門與社會實務的連結。
- 4.提升研發成果專利與技轉
 - 4-1 持續推廣教師之專利技轉。
 - 4-2 鼓勵教師申請專利及與合作廠商洽談技轉事宜。

目標四：深耕校友關係傳承與創新實踐大學社會影響力

- 1.宣揚校友傑出事蹟，典範傳承
 - 1-1 持續與校友保持密切聯繫，邀請校友參與活動。
 - 1-2 辦理校友返校活動。
 - 1-3 舉辦畢業校友返校專題講座。
 - 1-4 強化國內外傑出校友網絡連結，提升學院聲譽。
 - 1-5 勸募成立學術講座。

- 2.串連校友支援亮點研究推動
 - 2-1 統整校友相關研究資源系統。
 - 2-2 邀請校友分享產業資訊及職場經驗。
- 3.統整校友網絡與溝通平台，提升校友服務
 - 3-1 持續推動與校友的溝通與服務，增設校友專區網頁。
 - 3-2 統整校友系統資料，完備「校友資料庫」。
- 4.強化教師的社會影響力，並鼓勵學生嘗試實踐社會責任
 - 4-1 增加補助學生參與工讀服務的機會。
 - 4-2 補助師生舉辦短期科學營隊。
 - 4-3 持續進行科普宣導，編纂中英文科普圖書和教科書，強化社會影響力。
 - 4-4 增加國際組織之參與服務機會。
 - 4-5 爭取媒體科學頻道播出機會。

表 2 理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創新精進跨域教學與培育多元人才	1.增進教師跨域合作研究	1.每月由各系所輪流派出講者，辦理跨領域交流座談會。 2.目前設有天文重力中心、先進材料與綠能研究中心、智慧運算導向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整合校內相關領域之研究系所，建立跨域交流平臺。	1-1 成立院級跨域中心，整合院內跨域教學與研究能量。 1-2 辦理跨領域交流座談會，普及提升師生跨域視野。
	2.提升教師專業精進之教學能量	1.授課教師會自行互相討論以增進教學能量。 2.藉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鴻鵠營與同儕觀課活動，及薪傳教師制度，提升教學專業。 3.目前教師與國內外姊妹校進行教學相關的交流活動略顯不足。	2-1 鼓勵教師到姊妹校進行觀課以精進教學。 2-2 協同教發中心，協助新進教師提升教學專業。 2-3 持續開設跨域總整課程。 2-4 辦理「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選拔。 2-5 配合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標竿大學計畫精進 EMI 教學。 2-6 配合數位科技的浪潮，創造嶄新的教學模式。
	3.打造跨域學習氛圍	1.系所開設大學入門課程，提供新生了解開課及教師研究方向。 2.課程邀請業界人士參講演，並有實際業界參訪的行程。 3.鼓勵學生參與願辦理之跨領域交流座談會。 4.多數系所均有雙主修/輔系學生。 5.透過院級中心提供跨領域課程。	3-1 配合學校政策調降雙主修/輔系學分，並透過院級中心整合跨域課程。 3-2 增開全英語專業課程，提供外籍生與有興趣的本國籍學生修習。 3-3 辦理外籍生文化交流活動。 3-4 增加外籍生招生名額。 3-5 鼓勵學生修習雙聯學位。 3-6 鼓勵與補助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且發表學術論文。
	4.豐富學生的實驗實作經驗，增進多元表達和思維能力	1.系所開設研究實習課程，並納入畢業規定。 2.鼓勵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於暑期進入校外單位進行實習，讓學生盡早接觸實驗室培訓，培養研究興趣。 3.配合學校「職涯銜接準備」補助計畫，邀請各領域講者進行經驗分享，使學生了解各行業近況，協助學生職涯規	4-1 設立共同實驗室基礎訓練課程，培育跨域基礎研究人才。 4-2 配合「探究與實作」課程，活化學生的實驗室經驗，增強解決現實問題能力。 4-3 採用多元評量，注重培養社會責任感與領導力。 4-4 鼓勵學生參與暑期研究計畫與產業實習，擴充多元生涯視野。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劃與發展。	4-5 提供在職進修機會，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4-6 建置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學專業教室，引導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培養主動學習、批判思考的能力。 4-7 提供多樣包容的校園文化，鼓勵學生創新思考。
二、推昇國際移動力和全球鏈結	1. 增進國際合作相關的研究動能	1. 辦理理學院國際研討會，並補助各學系所邀請國際學者來訪。 2. 配合來訪國際學者辦理三邊論壇。 3. 補助邀請國際學者來臺之學術研討會。	1-1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院交流訪問。 1-2 鼓勵舉辦各領域相關的國際研討會。 1-3 與國內外大學進行學術合作，組成跨國或跨校的跨領域研究團隊。 1-4 鼓勵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期刊論文。
	2. 推動師生國際長短期交換研究	1. 學生方面，物理系每年暑假選送大學部學生至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短期交流進修，資工系與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資訊科技系簽有「系級交換生計畫合約」與「雙聯學制合作協議」等。 2. 教師方面，化學系老師與日本九州大學物理系與加州理工學院等國際名校有實質上的合作。	2-1 選送鼓勵並補助本國籍學生到國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或姊妹校進行短期進修。 2-2 增加和國外大學與研究團隊的雙向訪問與交換研究。 2-3 鼓勵學生參與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
	3. 進行國際合作策略聯盟	1. 透過聘請玉山學者與國際研究接軌。 2. 與日本大阪大學、九州大學、新瀉大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辛辛那提大學、印度理工學院羅克分校、越南峴港科技大學、羅馬尼亞巴比波亞大學、捷克查理大學、泰國瑪希敦大學、尼泊爾特里布文大學等簽訂雙聯碩博士學位學程。	3-1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雙邊協議型國合計畫與加值型國合計畫。 3-2 爭取加入各類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計畫。 3-3 持續推動與國際知名機構簽訂合作協定與雙聯碩博士學位。
三、推昇學術研究成果並致力產業化和永續化	1. 加強認識人工智慧倫理	1. 鼓勵學生參加學校學術倫理實體課程研討。 2. 教師於課堂中適時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及涵蓋智財權的內容。 3. 配合學校每學期進行宣導。	1-1 在相關課程中融入人工智慧倫理議題。 1-2 主動宣導人工智慧倫理之觀念。 1-4 持續推動人工智慧倫理相關課程與講座。
	2. 推廣研究成果產業化	1. 本學院教師研究成果豐富，然仍需推廣與產業合作。 2. 貴儀中心設備分享創造合作機會。	2-1 辦理技術轉移媒合與貴儀設備分享活動。 2-2 持續推廣教師和業界的產學合作。 2-3 推動學生產業實習的量能。
	3. 強化產學實習與生涯規劃課程設計	1. 在給新生的「大學入門」課程中，安排講座介紹各系所就業願景。 2. 協助職涯發展中心宣傳其辦理的活動。	3-1 開設更多生涯規劃相關講座與課程。 3-2 持續開設與產學動態相關的實習課程與計畫。 3-3 在課程設計與實習課程中，加強和產業部門與社會實務的連結。
	4. 提升研發成果專利與技轉	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以利學術產業化，並且鼓勵教師將技術轉移至業界。	4-1 持續推廣教師之專利技轉。 4-2 鼓勵教師申請專利及與合作廠商洽談技轉事宜。
四、深耕校友關係傳承與創新實	1. 宣揚校友傑出事蹟，典範傳承	1. 系所規劃系友刊物，宣揚系友傑出事蹟及宣傳系所最新發展動態。 2. 系所透過網路或 FB 平台報導校友動向。	1-1 持續與校友保持密切聯繫，邀請校友參與活動。 1-2 辦理校友返校活動。 1-3 舉辦畢業校友返校專題講座。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踐大學 社會影 響力			1-4 強化國內外傑出校友網絡連結，提升學院聲譽。 1-5 勸募成立學術講座。
	2.串連校友支援亮點研究推動	邀請相關專業校友提供課程建議，推動校友捐款，協助系所與產業相關學程。	2-1 統整校友相關研究資源系統。 2-2 邀請校友分享產業資訊及職場經驗。
	3.統整校友網絡與溝通平台，提升校友服務	各系定期舉辦校友聯誼（球賽及餐敘）及校友回娘家（同學會及餐敘）等活動。	3-1 持續推動與校友的溝通與服務，增設校友專區網頁 3-2 統整校友系統資料，完備「校友資料庫」。
	4.強化教師的社會影響力，並鼓勵學生嘗試實踐社會責任	1.各系積極辦理全國性教師研習與科學營隊 2.理學院辦理臺北科學日、科普列車等科學推廣活動 3.化學系、物理系、地科系、永續所、科教所等均有配合科普活動辦理，讓學生在學術專業之外，也能有學習服務的經驗。 4.永續所接受國科會補助拍攝科普節目，在電視公司播出。 5. 編纂中英文科普圖書和教科書，培養一般大眾熱愛科學讀物的興趣。	4-1 增加補助學生參與工讀服務的機會。 4-2 補助師生舉辦短期科學營隊。 4-3 持續進行科普宣導，編纂中英文科普圖書和教科書，強化社會影響力。 4-4 增加國際組織之參與服務機會。 4-5 爭取媒體科學頻道播出機會。

四、理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理學院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及深耕校友與強化社會影響力，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彰顯學術特色

- 1.申設成立特色領域中心 1 個。
- 2.目前 QS 排名有 4 個學科上榜，預計 2030 年提升至 6 個學科上榜。
- 3.預計 2030 年有 1 個領域提出人才培育建議書。
- 4.科技結合研究計畫件數由目前 20 件，預計 2030 年提升至 30 件。
- 5.期刊論文發表國際合著比率由目前 44.6%，預計 2030 年提升至 50%。
- 6.目前具有與科技結合之領域專長教師之比率約為 8%，預計 2030 年提升至 15%。

(二)國際化發展

- 1.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 73 人次，2030 年達 90 人次。
- 2.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次 37 人，2030 年達 50 人。
- 3.2030 年成立 1 個學士班英語授課學程。
- 4.目前境外學位生人數 187 人，2030 年達 210 人。
- 5.目前專任外籍教師占全院專任教師比率為 6.7%，至 2030 年達全院 8%。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 1.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率為 11.24%，2030 年達畢業人數的 15%。
- 2.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 的畢業生比率為 14.91%，2030 年達 20 %。
- 3.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有學生比率為 34.10%，2030 年達 38%。
- 4.2030 年配合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系所達 90%。
- 5.目前全院 EMI 課程數，由目前全學年約 132 門課程，預計 2030 年增加至 160 門課程；

目前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率為 19.8%至 2030 年達 25%。

(四)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 1.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教師比率約 14%，2030 年達 20%。
- 2.專利及技轉件數近三年來為 45 件，2026-2030 年合計達 75 件。
- 3.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 31.64%，2030 年達 35%。
- 4.勸募成立學術講座，由目前 1 個學術講座，預計 2030 年增加至 2 個。
- 5.主辦科普相關活動與計畫，由目前 10 個活動，預計 2030 年達 15 個。
- 6.目前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全院 24.7%，預計 2030 年提升至 30%。

藝術學院

一、藝術學院簡介

本校藝術學院成立於西元 1982 年，歷經幾次合併改制，目前以視覺藝術為主體，包含美術學系、設計學系及藝術史研究所等三大系所。其中，美術學系為國內歷史最為悠久之高等美術學府，包含多元美術創作及研究組別，並培育美術專業師資生，教檢通過率近 9 成；設計學系著重視覺傳達與產品設計之實務應用及整合性課程，具境外生招生能量；藝術史研究所則為本校師資最具國際化特色的系所之一；美術與設計學系均設有學、碩、博班及在職專班，學制完整。本院各系所配合雙語大學政策，全數完成設立碩士班全英語課程 GPE 組，並另設有科技藝術、文保修復、室內設計等三個學分學程。2025 年成立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專班 (EMAM)，並規劃新增設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致力於推動本院組織發展更加多元化，呼應時代脈動。

為發展不同面向之藝術專業領域，藝術學院設置有「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國際版畫中心」、「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以及「現代水墨研究中心」等四大院級研究中心，均為國內外重要之專業交流平台。此外，本院美術與設計系分別設有德群畫廊與臺灣設計口等具社區性藝術展廳，不僅提供學生絕佳的策展實習場域，亦辦理多元國際藝術展。而每年定期舉辦的藝術節活動包羅萬象，凝聚校園藝術氛圍，不僅點亮師大生活圈，更展現對於大學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本院面對未來發展，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藝術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具深厚藝術歷史背景，素有良好的聲譽，多位國內藝術大師擔任名譽教授。	(1)系所教學空間設施老舊，不利吸引學生就讀；且創作空間過於擁擠，研究生無專設的研究空間。
(2)在政府機關及教育單位具有多元領域之校友人脈。	(2)各學系領域架構龐大，造成內部資源競爭，難以彰顯各領域獨特性。
(3)藝術領域在國際交流或移地教學等多元國際力面向易於發展，簽署多所國際知名藝術專業姊妹院，學生專業交換國際移動力表現突出。	(3)藝術領域難以爭取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延攬學者之經費補助，造成各系所經費及人力短缺。
(4)藝術單位相對於綜合性大學組織屬特色領域，活動辦理獲較高參與度。	(4)特色領域學生專業訓練時數需求相對高，申請雙主修或輔系等跨域修習意願低。
(5)位處人文薈萃大安區，對於藝術領域發展及招生尤具優勢。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系所共同特色性質，院內情感交流密切，藝術節等活動易引團結共鳴氛圍。 (2)校友在業界表現領域多元，俾利開創產學互惠利基，助於學生職場培力，實習課程開設順利。 (3)具地緣優勢，展場易吸引社區民眾或外國遊客就近觀展，並助於學生實習策展動力。 (4)日益重視 USR 時代，藝術活動產製與民眾近身接觸成效。 (5)強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上，藝術結合永續主題，為另一亮點發展導向。	(1)綜合性大學在招生總量限縮下，組織新增更具內部競爭，然新興藝術領域設立，更具吸引新世代學子關注。 (2)藝術類大學在校務規劃更具完整發展藍圖，資源整合與配置明顯優勢，藝術領域發展具資源競爭優勢。 (3)人工智慧迅速發展，藝術創作如何在科技衝擊下積極應對，將潛在危機轉化為創作轉機，時代洪流中持續競爭的能量。 (4)雙語化教育政策下，藝術類教師須具術科技能與英語能力，近年國教師資甄選仍是難兼顧之過渡期。

二、使命

藝術學院融合深厚傳統與創新發展，秉持「國際視野×多元學習×時代科技=就業競爭力」的核心理念。透過組織架構增設與優化調整，及多元藝術中心與特色學程的設立，學院積極培育具備跨域能力與創意思維的藝術專業人才，以契合新世代藝術產業的需求，致力於打造本校為兼具藝術底蘊與前瞻視野的綜合大學典範。

三、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藝術學院依據 SWOT 分析與使命願景，積極推動四大核心目標，以培育與時俱進，及具國際視野與實務能力的藝術專業人才：目標一「精進科技藝術的就業力--當代藝術產業的鏈結，與時俱進的產業需求」、目標二「近身的國際力--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並深耕在地國際化」、目標三「跨域的學習力--融合傳統與科技藝術學習，有效檢核學習成效」、目標四「藝術發展的永續力--組織發展與活動特色導入永續理念，確保藝術發展具持續影響力」。

目標一：精進科技藝術的就業力--當代藝術產業的鏈結，與時俱進的產業需求

- 1.延攬科技藝術領域師資：本院積極延攬新媒體、數位科技、人工智慧等多面向藝術與設計領域師資，以利相關課程穩定開設。
 - 1-1 致力增聘新媒體、數位科技、人工智慧之藝術與設計領域之專兼任教師，以穩定相關領域課程之開設，並期成立相關組別或碩士班。
 - 1-2 強化學生多元跨域之數位藝術知能，並每年邀請 3-4 位校外或國際學者專家來校辦理科技藝術 AR VR 工作坊、研習等沉浸式學習體驗。
 - 1-3 邀請新媒體藝術家進行培訓策展或講座論壇，啟迪學生將藝術理論知能轉換為數位藝術學習模式之相關研究與應用。
- 2.擴展傳統藝術創作與數位科技融合展現：師資跨域合作，引導學生將傳統藝術創作，藉由數位科技或 AI 媒介，轉化為數位化互動藝術展現。
 - 2-1 持續滾動式修正課程架構，落實本院科技藝術學程辦理績效。
 - 2-2 鼓勵科技藝術教師承接策展計畫，並與創作類教師合作，共同率生跨域學習。

- 2-3 引導學生使用 AI 生成藝術，並探討 AI 生成藝術與傳統藝術的關係。讓學生透過 AR/VR 技術建立虛擬畫廊或數位博物館，提升沉浸式學習實務經驗。
- 2-4 探悉 AI 技術輔助修復歷史藝術作品的可能性研究與學習。
- 2-5 數位藝術的交易與收藏研究與學習。
- 3. 媒合科技藝術實習契機：藉由科技藝術業師講座，將課程與產業結合，或透過實習，穩健藝術新興領域發展符合時代需求推進。邀請校友返校指導或座談分享科技藝術產業職場經驗。
 - 3-1 藉由科技藝術領域教師協助媒合與數位藝術機構、互動媒體公司、遊戲產業等建立合作專案，創建實習機會。
 - 3-2 導入 AI、VR/AR、互動設計、生成藝術、數位媒體等課程，並與業界專家合作舉辦短期工作坊，讓學生獲得更實用的技能，增加業界實習競爭力。
 - 3-3 透過科技藝術相關競賽，讓學生與企業科技專家合作，進而獲得實習機會。如 AI 生成藝術競賽、互動裝置創作競賽等。
 - 3-4 藉由與創新創業基金或與孵化器合作，鼓勵學生透過實習創生個人品牌，並藉此提供指導、場地與資金支持。

目標二：近身的國際力--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並深耕在地國際化

- 1. 拓展國際簽約並深化交流：持續推動院級專業領域的國際學生交換約簽署，並積極尋求更多元的跨國合作機會，擴大國際網絡。
 - 1-1 推進與歐美或澳洲等國家名校進行學生交換約簽署，拓展國際輻射足跡，並助益學生尋求更多元藝術領域(如科技藝術或文物修復領域)之交換管道。
 - 1-2 主動與簽署院校積極聯繫，維持 2-3 年內與各簽署校皆有學生順利媒合交換，展現合約執行力，俾利未來續約之意義；因 2024 年名校之簽署，刻正進行之 2025 秋季交換申請案已呈現大幅提升之趨勢。
- 2. 強化境外教學與學術交流結合：境外教學與國際學術交流緊密結合，實現國際化雙重效益。
 - 2-1 鼓勵各系所持續申請國際學術交流補助，境外教學率每學期維持 100%。
 - 2-2 擬以院旗艦暨大師培育計畫補助赴外姊妹校學術工作坊活動，助益國際學習與拓展交流雙成效。以補助力推境外教學赴歐洲姊妹校。
 - 2-3 執行重點姊妹校-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院學生互動工作坊；擬與甫簽署並深獲學生好評之世界現代設計發源地-魏瑪包浩斯大學之藝術與設計學院進行核心姊妹校互動。
- 3. 引進國際專家學者：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來校舉辦工作坊或專題講座，透過在地國際化助益更多學子。
 - 3-1 邀請重點或核心姊妹校學者(如近期規劃魏瑪包浩斯大學、慶熙大學等)來校客座教學，以利學習更加完整。如以英語 EMI 教學，更藉此增益學生英語能力。
 - 3-2 本院系所及中心持續邀請國外多元或新興領域藝術專家來校辦理數場次創作工作坊，拓展學生國際觀思維，課程框架外增能學習。

目標三：跨域的學習力--融合傳統與科技藝術學習，有效檢核學習成效

- 1. 多元媒材工作坊強化學習廣度：廣邀藝術領域學者專家蒞校舉辦工作坊、研習營，助益學子在既有課程與師資框架下，提供更具廣度的學習契機。
 - 1-1 持續多元邀請校外藝術創作專家蒞校辦理工作坊、研習營，或以校外教學型態實地參訪藝術家工作室，情境式學習。依規模評估相關活動擬每年辦理至少 7 場次。
 - 1-2 系所與文保中心與版畫中心辦理活動亦互惠學生學習，邀請文保與版畫領域相關之學

者專家舉辦工作坊或研習營，為專業領域交流平台。

- 2.理論與實務併進學習深度：培訓學生參與田野考察，培養深度研究與分析能力，並透過策展作為成效表現。或舉辦評鑑展、競賽展，激勵實務創作能量。
 - 2-1 透過近期在藝術史、美學、博物館學等理論領域的田野考察與策展工作坊成效評估，持續精進辦理機制。引入不同層面的學者專家，拓展多元視角，促進藝術論述與實務的深度融合，提升藝術研究與成果實踐。
 - 2-2 鼓勵創作組研究生在各類校內外展覽中，同步舉辦創作論壇，以激發創作理念交流，提升作品的深度與可檢視性。
 - 2-3 持續推動剛起步的大學部創作評鑑展與多元面向的獎學金競賽展，藉此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並激勵學生將學習成果轉化為實務創作能量。
- 3.開設學程，精進領域學習：本院及系所現有三大學程將持續穩健開設，並鼓勵學生完成修習。此外，亦規劃增設更具跨域特色或激發學習動能之新學程。
 - 3-1 科技藝術、文物修復及室內設計三大學分學程，擬穩步持續開設，惟科技藝術學程之課程偏向理工，學生學習人數相對較低，將與教師研商將如何適性教學。
 - 3-2 擬研議規劃新開設藝術跨域學程-如藝術產業或藝術治療等，以激發學習動能或精進需求。

目標四：發展藝術永續力--導入藝術永續教學理念，助益發展兼具社會責任及影響力

- 1.校內外雙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校內辦理特色藝文活動或營隊或工坊，吸引社區民眾就近參與，共榮社區生活美學；以藝術踏出校園，外溢擴及更多民眾接觸美學，或以藝術服務與長照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合作。
 - 1-1 穩健辦理師大藝術節、高中體驗營、舉辦具國際主題展及工作坊活動，吸引民眾參與，提升校園與社區共榮生活美學。
 - 1-2 策展巷弄私人或外縣市各型態展場，藝術外擴觸及更多民眾；產業實習或研究案，以藝術支持長照或福利機構進行社會服務活動。
 - 1-3 成立藝術教育相關學分學程，鼓勵學生更加完整性學習藝術服務的就業能力。
- 2.以三大關聯性指標推動藝術永續策略（SDGs）：SDG11.4 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文物修復案或策劃藝術史料文物展等，促進文化傳承；SDG12.8 永續發展有關資訊與意識-聚焦於藝術永續循環相關主軸之創作設計研究與學術展覽等；SDG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助於知識共享、資源整合等國際合作關係建立與維持。
 - 2-1 文保中心聲譽良好，承接多筆國家美術場館或私人藏家珍貴文物修復案，領域除平面藝術品，漸進立體文物修護；策展深具歷史價值藝術史料或文物展，促進文化傳承。
 - 2-2 學習於古蹟場域或建築辦展，助場域永續應用；應用廢棄物進行藝術創作；與永續實踐企業探索合作發展的未來。
 - 2-3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有助於藝術永續知識共享、資源整合和全球夥伴關係的建立。
- 3.強化科技藝術產學合作，增益永續未來力:人工智慧迅速發展，藝術創作如何在科技衝擊下積極應對，與產業積極合作，將潛在危機轉化為創作轉機，時代洪流中持續保有就業競爭力的能量。
 - 3-1 聘任新媒體等科技藝術教師，規劃更完整之科技藝術相關課程，並認知 AI 藝術，學習在人工智慧迅速發展時代，藝術發展之應對方針。

表 2 藝術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精進科技藝術的就業力--當代藝術產業的鏈結，與時俱進的產業需求	1.延攬科技藝術領域師資:本院積極延攬新媒體或虛擬實境等多面向科技藝術領域師資，以利相關課程穩定開設。	目前科技藝術領域教師僅一名 VR AR 相關創作教師，學系皆擬增聘新媒體或虛擬實境等多面向科技藝術領域師資。以利符應數位科技藝術發展之時代需求。並 2.力推評估各類創作或理論課程導入科技藝術的可能模式。	1-1 致力增聘科技藝術領域之專任教師共 1-2 名，以穩定相關領域課程之開設，並期成立相關組別或碩士班。 1-2 強化師資以增加學生多元跨域之數位藝術知能，並每年邀請 3-4 位校外或國際學者專家來校辦理科技藝術 AR VR 工作坊、研習等沉浸式學習體驗。 1-3 邀請新媒體藝術家進行培訓策展或講座論壇，啟迪學生將藝術理論知能轉換為數位藝術學習模式之相關研究與應用。
	2.推動傳統藝術創作與數位科技融合展現:師資跨域合作，引導學生將傳統藝術創作，藉由數位科技或 AI 生成技術，轉化為數位化互動藝術展現。	近 2 年藉由計畫案進行藝術創作轉化為數位化互動藝術展場次約 3 場次，評估 VR/AR 或光雕展場次可再隨數位科技藝術教學發展，逐步提升互動藝術展場次。在 AI 藝術應用上尚未有具體的規劃。	2-1 持續滾動式修正課程架構，落實本院科技藝術學程辦理績效。 2-2 鼓勵科技藝術教師承接策展計畫，並與創作類教師合作，共同率生跨域學習。 2-3 引導學生使用 AI 生成藝術，並探討 AI 生成藝術與傳統藝術的關係。讓學生透過 AR/VR 技術建立虛擬畫廊或數位博物館，提升沉浸式學習實務經驗。 2-4 探悉 AI 技術輔助修復歷史藝術作品的可能性研究與學習。 2-5 數位藝術的交易與收藏研究與學習。
	3.媒合科技藝術實習契機:藉由科技藝術業師講座，將課程與產業結合，或透過實習，穩健藝術新興領域發展符合時代需求推進。邀請校友返校指導或座談分享科技藝術產業職場經驗。的重要推力。	國內科技藝術尚屬起步發展階段，相關科技藝術產業未臻蓬勃，推估未來數年內將蓬勃發展。 本院學生以藝術創作為主，對於科技藝術鼓勵系所教師掌握相關產業展演合作，進而提供學生實習契機。	3-1 藉由科技藝術領域教師協助媒合與數位藝術機構、互動媒體公司、遊戲產業等建立合作專案，創建實習機會。 3-2 導入 AI、VR/AR、互動設計、生成藝術、數位媒體等課程，並與業界專家合作舉辦短期工作坊，讓學生獲得更實用的技能，增加業界實習競爭力。 3-3 透過科技藝術相關競賽，讓學生與企業科技專家合作，進而獲得實習機會。如 AI 生成藝術競賽、互動裝置創作競賽等。 3-4 藉由與創新創業基金或與孵化器合作，鼓勵學生透過實習創生個人品牌，並藉此提供指導、場地與資金支持。
二、近身的國際力--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並深耕在地國際化	1.拓展國際簽約並深化交流:持續推動院級專業領域的國際學生交換約簽署，並積極尋求更多元的跨國合作機會，擴大	本院現有與全球 14 所知名學府締結院系所級學生交換協議，近兩年完成與 5 所名校之藝術領域專業新簽署，且學校主要位於歐亞開發先進之國家。戮力媒合學生赴外院級專業交換，近 3 年內與各簽署校皆有交換作業或交流活動。	1-1 推進與歐美或澳洲等國家名校進行學生交換約簽署，拓展國際輻射足跡，並助益學生尋求更多元藝術領域(如科技藝術或文物修復領域)之交換管道。 1-2 主動與簽署院校積極聯繫，維持 2-3 年內與各簽署校皆有學生順利媒合交換，展現合約執行力，俾利未來續約之意義；因 2024 年名校之簽署，刻正進行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國際網絡。		之 2025 秋季交換申請案已呈現大幅提升之趨勢。
	2.強化境外教學與學術交流結合:境外教學與國際學術交流緊密結合,實現國際化雙重效益。	本院各系所每學期皆辦理赴外學術交流暨境外教學活動,2024 年三系所境外教學率每學期 100%,受惠學生近 100 人次。囿於補助經費有限,至歐美國家移地教學仍有難度。 本校重點姊妹校-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院及 1-2 年滾動修正之學院核心姊妹校,每年皆有實質互動學術活動。	2-1 鼓勵各系所持續申請國際學術交流補助,境外教學率每學期維持 100%。 2-2 擬以院旗艦暨大師培育計畫補助赴外姊妹校學術工作坊活動,助益國際學習與拓展交流雙成效。以補助力推境外教學赴歐洲姊妹校。 2-3 執行重點姊妹校-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院學生互動工作坊;擬與甫簽署並深獲學生好評之世界現代設計發源地-魏瑪包浩斯大學之藝術與設計學院進行核心姊妹校互動。
	3.引進國際專家學者: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來校舉辦工作坊或專題講座,透過在地國際化助益更多學子。	近年邀請來校講座交流專家學者每年約 30-35 位,學者來自歐美日韓泰馬等多國之產官學研機構,跨足創作與理論面向。來訪者半數來自姊妹校,且約近半數首次來訪,充分展現本院深耕在地國際化,學子近身學習受惠逾百位。	3-1 邀請重點或核心姊妹校學者(如近期規劃魏瑪包浩斯大學、慶熙大學等)來校客座教學,以利學習更加完整。如以英語 EMI 教學,更藉此增益學生英語能力。 3-2 本院系所及中心持續邀請國外多元或新興領域藝術專家來校辦理數場次創作工作坊,拓展學生國際觀思維,課程框架外增能學習。
三、跨域的學習力--融合傳統與科技藝術學習,有效檢核學習成效	1.多元媒材工作坊強化學習廣度:廣邀藝術領域學者專家蒞校舉辦工作坊、研習營,助益學子在既有課程與師資框架下,提供更具廣度的學習契機。	現有資源與空間需求不足,成立更多組織發展將受限。為補足師資不足以及增加學生跨多元藝術技能學習,每年邀請校外專家來校辦理特色工作坊活動每年達約 5-7 場次。	1-1 持續多元邀請校外藝術創作專家蒞校辦理工作坊、研習營,或以校外教學型態實地參訪藝術家工作室,情境式學習。依規模評估相關活動擬每年辦理至少 7 場次。 1-2 系所與文保中心與版畫中心辦理活動亦互惠學生學習,邀請文保與版畫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舉辦工作坊或研習營,為專業領域交流平台。
	2.理論與實務併進學習深度:培訓學生參與田野考察,培養深度研究與分析能力,並透過策展作為成效表現。或舉辦評鑑展、競賽展,激勵實務創作能量。	近 1-2 年藝術史論或美學、博物館學等理論組別,引導學生進行將論述進行實務策展;創作類組別,辦理創作展同步論壇活動,深化藝術論述成為創作養分。	2-1 透過近期在藝術史、美學、博物館學等理論領域的田野考察與策展工作坊成效評估,持續精進辦理機制。引入不同層面的學者專家,拓展多元視角,促進藝術論述與實務的深度融合,提升藝術研究與成果實踐。 2-2 鼓勵創作組研究生在各類校內外展覽中,同步舉辦創作論壇,以激發創作理念交流,提升作品的深度與可檢視性。 2-3 持續推動剛起步的大學部創作評鑑展與多元面向的獎學金競賽展,藉此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並激勵學生將學習成果轉化為實務創作能量。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3.開設學程，精進領域學習：本院及系所現有三大學程將持續穩健開設，並鼓勵學生完成修習。此外，亦規劃增設更具跨域特色或激發學習動能之新學程。	本院及兩系設有科技藝術、文物修復及室內設計三大學分學程，皆為系所組別外，學生跨域所需領域，每學年修畢人數約 25 人。 特色領域學生課後專業訓練時數需求相對高，即使於院內跨域修習仍有較高之難度。	3-1 科技藝術、文物修復及室內設計三大學分學程，擬穩步持續開設，惟科技藝術學程之課程偏向理工，學生學習人數相對較低，將與教師研商將如何適性教學。 3-2 擬研議規劃新開設藝術跨域學程-如藝術產業或藝術治療等，以激發學習動能或精進需求。
四、藝術發展的永續力--計畫與活動導入永續特色理念，助益發展兼具社會責任及影響力	1.校內外雙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	校內辦理特色藝文活動或營隊或工坊，吸引社區民眾就近參與，共榮社區生活美學； 藝術踏出校園，外溢擴及更多民眾接觸美學，或以藝術服務與長照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合作。	1-1 穩健辦理師大藝術節、高中體驗營、舉辦具國際主題展及工作坊活動，吸引民眾參與，提升校園與社區共榮生活美學。 1-2 策展巷弄私人或外縣市各型態展場，藝術外擴觸及更多民眾；產業實習或研究案，以藝術支持長照或福利機構進行社會服務活動。 1-3 成立藝術教育相關學分學程，鼓勵學生更加完整性學習藝術服務的就業能力。
	2.以三大關聯性指標推動藝術永續策略（SDGs）	SDG11.4 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文物修復案或策劃藝術史料文物展等； SDG12.8 永續發展有關資訊與意識-主題聚焦於藝術永續研究或工作坊，學習永續循環相關創作設計與展覽等； SDG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2-1 文保中心聲譽良好，承接多筆國家美術場館或私人藏家珍貴文物修復案，領域除平面藝術品，漸進立體文物修護；策展深具歷史價值藝術史料或文物展，促進文化傳承。 2-2 學習於古蹟場域或建築辦展，助場域永續應用；應用廢棄物進行藝術創作；與永續實踐企業探索合作發展的未來。 2-3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有助於藝術永續知識共享、資源整合和全球夥伴關係的建立。
	3.強化科技藝術產學合作，增益永續未來力	人工智慧迅速發展，藝術創作在科技衝擊下如何積極應對，將潛在危機轉化為創作轉機，時代洪流中持續競爭的能量。	聘任新媒體等科技藝術教師，規劃更完整之科技藝術相關課程，並認知 AI 藝術，學習在人工智慧迅速發展時代，藝術發展之應對方針。

四、藝術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一）彰顯學術特色

- 1.配合校級規劃 2030 年籌設藝術與科技跨域研究中心。
- 2.本院 2024 QS 排名於 Arts and Humanities 151-200 區間，期 2030 年 QS 學科領域另增列 Art and Design 領域（本院國際交流活動熱絡，持續積極提供國外學者通訊名單）。
- 3.科技藝術課程或工作坊發展逐步融入 AI 應用，2030 年由相關培訓過程提出 AI 科技藝術應用培育建議書。

- 4.目前與 AI 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 3 件，期增聘新媒體等科技藝術教師於 2030 年提升至 6 件。
- 5.目前具有藝術與科技結合（如新媒體藝術、文保科技）之跨域專長教師比率約為 11%，2030 年達到 15%。

(二) 國際化發展

- 1.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交換、雙聯、推動、築夢）達 89 人次，依據成長率 2030 年達 113 人次。
- 2.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交換生、訪問生）人次達 14 人次，2030 年達 18 人次。
- 3.目前已成立 0 個學士班英語授課學程，2030 年達 1 個。
- 4.目前境外學位生人數 90 人，依據成長率 2030 年達 112 人。
- 5.目前專任外籍教師 3 人占全院專任教師比率為 8%，2030 年達 12%。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 1.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率 14.28%，2030 年達 16%。
- 2.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率 15.58%，2030 年達 22%。
- 3.目前學士班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本院學士班學生比率 29.92%，2030 年達 40%。
- 4.教學應用方面，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75%。
- 5.目前 EMI 開課數 34 門，2030 年達 41 門；目前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含）為 EMI 課程之比率約 8.77%，2030 年達 20%。
- 6.目前教育實踐課程授課教師具 K-12 教師證或教學實務經驗者占 100%，至 2030 年維持 100%。
- 7.目前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占 58%，至 2030 年將達 60%。
- 8.目前師資生完成實習之比率為 90%，至 2030 年將達 92%。

(四) 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 1.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私部門）的教師 7 人比率約 20%，2030 年達 10 人比率 25%。
- 2.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 23.33%，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26.77%。
- 3.目前本校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本院總發表數的 12.5%，2030 年達 14.4%。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科技與工程學院簡介

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成立於 1998 年，歷經 27 年的銳意發展，設有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5 個學系及光電工程研究所、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2 個獨立所，另設有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等 3 學程。目前專兼任教師 160 餘人，學生約 1,800 餘人（以 113 學年度為例，學士班及學程計 1,311 人；研究所 496 人）。

科技與工程學院早期以教育及人文社會科學為主軸，近期則朝向工程領域發展，以培養工程技術與研發人才為核心，擴展本校在產業界的聲望與能量。總體而言，科技與工程學院 2024 年共獲得國科會計畫 74 件，2024 年全院共發表 129 篇 Scopus 論文。另一方面，為培育創新創業人才，發展多元領域之新創產業，本學院乃設立「大師創業學分學程」，目的在培養學生多元跨域能力並展現創新創意，以邁向實務創業之路。展望未來，本學院除致力於科技與技職教育師資培育外，亦積極培育與科技產業有關之工程技術及管理專業人才。以下就 SWOT 分析針對本學院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等方面提出說明。

表 1 科技與工程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新設「臺師大 X 台積電半導體學分學程」及「半導體學分學程」。 (2)在學術面，本院研究領域豐富多元，包括工業教育、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圖文傳播、機電、電機、光電工程、車輛與能源工程等專業領域。 (3)在實務面，本院具有高度實務影響力與貢獻，產學鏈結表現突出。 (4)在師資面，本院教師榮獲國際科技與工程教師最高榮譽「傑出科技和工程專業人員」(DTE)，並有多位教師榮獲 IEEE Fellow、國際組織總裁、國際學術期刊主編等。 (5)本院位處市區精華地段，資源豐富，交通便利，有利吸引優秀人才。	(1)產業界的知名度相對較低，不利吸引更多優秀研究生前來就讀。 (2)國際知名度不高，不利吸引國際合作研究及招收國際學生。 (3)新設系所之教學與研究空間不足，不利系所專業發展。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近年來持續獲得大項儀器設備補助，有助於強化研究能量。 (2)新增光電所、車能學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STEM 學程等，有助於擴展本學院與外	(1)鄰近頂尖大學工程領域院系所規模、師生人數、教學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優於本校。 (2)北部地區國立頂尖大學密度高，影響本

界連結。 (3)陸續與美國、法國、德國、日本及東南亞等國家頂尖大學簽訂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雙聯協議等，有助於擴展國際學術合作與增加國際能見度。	學院碩博班招生。

二、使命

展望未來，科技與工程學院將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努力方向。

三、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科技與工程學院為完成四大使命：「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未來將致力達成以下三項目標：1.建構優質教育與學術環境；2.強化跨域產學合作與業界鏈結；3.鏈結社會資源與國際化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目標一：建構優質教育與學術環境

- 1.推動各系所組織學習、創新教學，發展單位特色，奠定專業形象
 - 1-1 落實推動「技職師資公費專班」聚焦培育技高機械群、電機電子群教師，未來持續爭取提高專班誘因，培養國家人才。
 - 1-2 配合國家政策、產業發展趨勢修正和調整各系所特色，精進學術排名。
 - 1-3 持續與國內、外標竿系所進行學習，成為國內、外知名學術單位。
- 2.整合系所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優秀的技職與科技領域師資及工程人才
 - 2-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改善與調整技職與科技領域師資之專門課程，並邀請中學實務教師參與，以深化師資生之教學專業能力，協助考取正式教職。
 - 2-2 持續建立和科技與工程產業的合作機制，包含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實習等，以深化畢業生的就業專業能力。

目標二：強化跨域產學合作與業界鏈結

- 1.運用產官學等各項資源，發展多元領域之新創企業，培育跨域創新創業人才
 - 1-1 聘請熟悉業界專家，協助盤點、包裝與行銷教師技術能力，媒合產學合作。
 - 1-2 研擬鼓勵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具體方案，包含成立獎項、提撥部分管理費為獎金、減授時數、升等加分等。
 - 1-3 透過臺師大新創控股公司與育成中心，輔導本院師生創新創業。
- 2.推廣師生研究成果，鼓勵專題製作與創意發明，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 2-1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專題競賽或發明展，拓展本院各系所之能見度。
 - 2-2 強化各系所優勢學科領域，提升系所形象。
- 3.推動學生產業實習與輔導就業，建構產學鏈結，強化職場競爭力
 - 3-1 鼓勵全院各系所開設企業實習相關課程。

目標三：鏈結社會資源與國際化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 1.開放各項設備與研發成果，推動資源共享，服務產業及回饋社會
 - 1-1 積極與廠商聯繫，透過服務整合平台，媒合教師研發成果與廠商技術實作，以增加產學合作契機。
 - 1-2 盤點院內教師專長與可技轉移項目，透過產業界傳遞相關資訊，以提高專利技轉比率。
 - 1-3 設置院級微奈米元件檢測研究中心，結合不同系所具有微奈米高精度加工、材料工程及機電控制專長背景的專業教授群，共同組成一支跨領域的研發團隊，藉由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開發各種微奈米元件的製造與分析檢測技術。
- 2.深耕校友情誼，鏈結社會資源，建立緊密互動關係
 - 2-1 更新校友服務資料與連絡資訊、盤點校友專長與傑出表現。
 - 2-2 辦理校友聯席活動。
 - 2-3 邀請傑出校友參與本院學術與研究交流活動。
 - 2-4 加強各系系友會運作、校友社群網站經營，宣傳學院與系所最新消息與亮眼表現。
- 3.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領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提升國際能見度
 - 3-1 持續拓展本院各系所與國外學校合作事宜。
 - 3-2 持續提供師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協助與補助。
 - 3-3 持續辦理國際雙語活動促進院內師生的交流。
 - 3-4 持續辦理英文能力增能工作坊提升教職員國際雙語接待之能力。

表 2 科技與工程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建構優質教育與學術環境	1.推動各系所組織學習、創新教學，發展單位特色，奠定專業形象	1.自 114 學年度成立國內首個「技職師資公費專班」，招收 15 名學生。 2.2024 年臺師大科技與工程學院攜手台積電合作規劃「臺師大 x 台積電半導體學分學程」，學生在修滿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將由學校及台積電共同簽署授予「學程修畢證明書」。獲頒「學程修畢證明書」者，申請台積電職缺，將保證獲得面試機會。 3.本院在 2020 年 THE 工程領域世界排名前 500 名。	1-1 落實推動「技職師資公費專班」聚焦培育技高機械群、電機電子群教師，未來持續爭取提高專班誘因，培養國家人才。 1-2 配合國家政策、產業發展趨勢修正和調整各系所特色，精進學術排名。 1-3 持續與國內、外標竿系所進行學習，成為國內、外知名學術單位。
	2.整合系所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優秀的技職與科技領域師資及工程人才	1.每年錄取公立學校正式教職之平均人數約 13 人。 2.學生每年前往企業進行實習的平均人數為 75 人。	2-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改善與調整技職與科技領域師資之專門課程，並邀請中學實務教師參與，以深化師資生之教學專業能力，協助考取正式教職。 2-2 持續建立和科技與工程產業的合作機制，包含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實習等，以深化畢業生的就業專業能力。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二、強化跨 域產學合 作與業界 鏈結	1.運用產官學等各項資源，發展多元領域之新創企業，培育跨域創新創業人才	1.本院 2020-2023 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件數為 181 件。 2.本院 2020-2023 年大師創業學程每年約 200 位學生參與。 3.車能學程、光電學程暨研究所電機系教師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成立跨域新創公司。	1-1 聘請熟悉業界專家，協助盤點、包裝與行銷教師技術能力，媒合產學合作。 1-2 研擬鼓勵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具體方案，包含成立獎項、提撥部分管理費為獎金、減授時數、升等加分等。 1-3 透過台師大新創控股公司與育成中心，輔導本院師生創新創業。
	2.推廣師生研究成果，鼓勵專題製作與創意發明，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1.各系皆有專題製作、專題與實習、專題研究等相關課程，強調系統化與商品化。 2.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專題競賽。	2-1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專題競賽或發明展，拓展本院各系所之能見度。 2-2 強化各系所優勢學科領域，提升系所形象。
	3.推動學生產業實習與輔導就業，建構產學鏈結，強化職場競爭力	1.各系定期安排企業參訪，以了解產業發展現況。 2.部分系所已開設企業實習選修課程。	3-1 鼓勵全院各系所開設企業實習相關課程。
三、鏈結社 會資源與 國際化網 絡，栽培 國際菁英	1.開放各項設備與研發成果，推動資源共享，服務產業及回饋社會	1.機電系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實驗室及薄膜實驗室等，開放設備及對外營運。 2.本院 2020-2023 年專利及技轉累計件數為 361 件。	1-1 積極與廠商聯繫，透過服務整合平台，媒合教師研發成果與廠商技術實作，以增加產學合作契機。 1-2 盤點院內教師專長與可技轉移之項目，透過產業界傳遞相關資訊，以提高專利技轉之比率。 1-3 設置院級微奈米元件檢測研究中心，結合不同系所具有微奈米高精度加工、材料工程及機電控制專長背景的專業教授群，共同組成一支跨領域的研發團隊，藉由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開發各種微奈米元件的製造與分析檢測技術。
	2.深耕校友情誼，鏈結社會資源，建立緊密互動關係	1.定期更新校友資料，各系所每年舉辦系友聯席活動。 2.每年邀請傑出校友約 5 人次，參與本院學術與研究交流活動。	2-1 更新校友服務資料與連絡資訊、盤點校友專長與傑出表現。 2-2 辦理校友聯席活動。 2-3 邀請傑出校友參與本院學術與研究交流活動。 2-4 加強各系系友會運作、校友社群網站經營，宣傳學院與系所最新消息與亮眼表現。
	3.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領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提升國際能見度	1.截至 2024 年止，與國外學校簽訂 MOU 共 12 校，學生交換協議書（SEA）及雙聯協議書共 10 份，深化跨域學習。 2.每年赴外學習學生約 39 人次。 3.本院 2024 年辦理咖啡角落-行銷英語工作訪 6 場次，促進師生交流，提供雙語能力。	3-1 持續拓展本院各系所與國外學校合作事宜。 3-2 持續提供師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協助與補助。 3-3 持續辦理國際雙語活動促進院內師生的交流。 3-4 持續辦理英文能力增能工作坊提升教職員國際雙語接待之能力。

四、科技與工程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將致力於彰顯學術特色、國際化發展、跨領域人才培育、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彰顯學術特色

1. 2030 年前跨域研究中心達到 1 個以上。
2. 2030 年本院工程與科技相關領域入榜世界學術排名 QS 或 THE 排名。
3. 2030 年前提出 1 個 AI 科技之應用與人才培育建議書，並供社會各界參考。
4. 目前與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每年約 34 件，2030 年提升至 45 件。
5. 目前具有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比率約為 59%，2030 年達到 64%。

(二)國際化發展

1. 目前本院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為 53 人次，2030 年達 67 人次。
2. 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 36 人次，2030 年達 47 人次。
3. 成立學士班英語授課學程，2030 年達 1 個。
4. 目前境外學位生人數為 90 人，2030 年達 115 人。
5. 目前專任外籍教師人數 3 人，占全院專任教師比率為 3.7%，2030 年達 4.9%以上。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1. 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率 11.6%，2030 年達 14%。
2. 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率 10%，2030 年達 18%。
3. 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所有學生比率 60.79%，2030 年達 64.67%。
4. 目前開設高齡課程數為 1 門，2030 年達 2 門。
5. 教學應用方面，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100%。
6. 目前 EMI 開課數 84 門，2030 年達 101 門；目前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含）為 EMI 課程之比率約 11.23%，2030 年達 38%。
7. 目前本院教育實踐課程授課教師具 K-12 教師證或教學實務經驗者占 77%，至 2030 年將達 100%。
8. 目前本院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占 61%，至 2030 年將提升至 63%。
9. 目前本院師資生完成實習之比率為 93%，至 2030 年提升至 95%。

(四)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1. 目前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比率約 35.8%，2030 年達 40%；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 31.83%，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35%。
2. 本院教職員生參與使用本校人工智慧服務平台，以協助其優化作業。
3. 目前本院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全院總發表數的 23.5%，2030 年達 30%。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簡介

為因應時代的潮流與需求，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於 2001 年成立，目前設有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及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另外，本學院亦設有「金牌書院」、「運動傷害防護」、「肌力與體能訓練」及「運動科技」等學分學程。目前本學院專任教師計有 62 名，學生約 1,200 人。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具有良好的歷史傳統，且擁有綜合大學的優良師資與豐富資源，這些條件使本學院過去在師資培育、學校體育、運動科學、運動競技和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等領域皆有傑出的表現，更於 2022 年至 2024 年 QS 全球大學學科排名，運動學科名列第 51-100 名，躋身全球百大，全國第一，表現亮眼。因此，本學院各個系所都是國內有志修習體育運動和休閒餐旅學子的優先選擇。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運動與休閒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本學院於 2022 年至 2024 年 QS 全球大學學科排名，運動學科名列第 51-100 名，躋身全球百大，全國第一。 (2)學院師資兼具理論與實務，陣容堅強，在師資培育及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方面成效卓著，對體育運動界發揮深遠影響力。 (3)師生長期參與國際運動競技賽事、國際學術研討發表，國際交流頻繁，深具國際移動力。 (4)畢業校友在國內外體育、運動、休閒、餐旅等相關產業貢獻，橫跨產官學，引進豐沛資源。	(1)學院系所使用空間有限，師生研究空間狹小，硬體設施較為老舊，影響研究風氣與產出。 (2)國際體育及學術交流經費補助及資源有限，影響國際交流之地域與即時性。 (3)運動學科領域蓬勃發展，競爭學校數激增。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整合校友力量及社會資源，開設運動與休閒產業講座、實務課程及專業學分學程，厚植職場競爭實力。 (2)運動科研結合市場經濟需求，促進運動休閒產業之發展，提升產學合作質量與社會影響力。 (3)本院教師具多樣化體育運動及餐旅管理專業知能，可以充分發揮社會責任。	(1)面對少子化社會，國內師資人口需求銳減，供過於求，且修習教程已非具有獨特性，對於畢業出路是一大隱憂。 (2)大學就學人數逐年遞減，嚴重影響招生來源。

二、使命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使命為結合校內外資源，透過科技整合，兼顧理論與實務，強化國際影響力，以培育科技與人文並俱的優秀運動科學、體育師資、運動管理暨餐旅、運動休閒、

運動教練與運動員等跨域人才，並以「國際交流、厚植產學、卓越競技、頂尖學術、優質體育」為努力方向。

三、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以「國際交流、厚植產學、卓越競技、頂尖學術、優質體育」為發展方向，將致力達成以下四項目標：1.組織運動與休閒研究團隊，提升競技實力與國民健康；2.推動國際合作，加強國際接軌；3.強化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4.強化產學合作，整合校友網絡。

目標一：組織運動與休閒研究團隊，提升競技實力與國民健康

- 1.提升國際優質研究發表，強化國際影響力
 - 1-1 推動教師從事高學術影響力研究，於 SCOPUS Q2 以上期刊發表。
 - 1-2 提升師生國際期刊論文發表之數量。
- 2.組織運動科學團隊，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 2-1 結合運動科學研究能量與選手訓練方式，全面提升重點項目競爭力。
 - 2-2 加強與國家級政府機構（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單項協會）之合作關係，提供奪獎可能性較高之賽事資訊，同時由校方提供訓練科學化之建議。
 - 2-3 鼓勵教師將運動科學、休閒與餐旅研究連結 AI 科技，創新研究及提升應用價值。
- 3.成立運動休閒與餐旅學術研究團隊，促進國民健康
 - 3-1 成立運動休閒與餐旅學術研究團隊，並與政府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合作進行研究，推廣活動，增進兒童、中高齡、職場等各族群健康。

目標二：推動國際合作，加強國際接軌

- 1.加強國際接軌，推動國際足跡
 - 1-1 增聘專任外籍教師。
 - 1-2 增加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數量。
 - 1-3 推動雙聯學制，簽訂雙聯合約，薦送學生赴外就讀。
 - 1-4 推動學生在校期間至少進行一次國際足跡學習，含赴外就讀雙聯學制、交換/訪問學生、國際青年大使、夏日學校、文化及語言學習及參與會議、實習、展演、志工活動、國際運動競賽、移地訓練、國際研討會等。
- 2.協助學生取得國際相關證照
 - 2-1 籌組課程輔導小組，輔導開設與國際證照接軌之課程。
 - 2-2 補助學生取得國際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證照。
- 3.推動師生參與國際組織的事務與活動
 - 3-1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擔任國際協會、學會等職務；參與大型賽會、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志工。
 - 3-2 爭取協助國際性組織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 4.推動教師跨國、跨域學術合作與交流
 - 4-1 邀請國外學者、產業人士進行短期訪問、交流、參加研討會。

4-2 推動教師赴國外研究、參訪交流、參加研討會。

4-3 推動國際合作研究。

目標三：強化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強化跨域與創新課程

1-1 推廣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籌組跨域研究團隊。

1-3 鼓勵教師結合其他校院、相關產官學組織研發或開設課程。

2.辦理證照培訓及增能活動

2-1 辦理運動與休閒相關證照培訓及增能活動，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2-2 辦理教師檢定工作坊、讀書會或專任運動教練與教師甄試模擬。

2-3 辦理學術增能工作坊，強化期刊文章寫作能力。

3.推動師生參與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服務

3-1 透過現有課程的整合與扎實訓練，配合運動裁判和教練、運動與休閒產業實習等，鼓勵學生參與各類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服務。

3-2 鼓勵師長承接政府單位計畫，實踐社會責任。

目標四：強化產學合作，整合校友網絡

1.推動企業實習與參訪

1-1 增進與企業交流及合作。

1-2 積極爭取企業及相關機構實習機會，鼓勵學生選修實習課程。

2.積極與企業合作，整合研究能量，應用於相關產業

2-1 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2-2 提升專利申請件數。

2-3 提升技轉件數。

2-4 整合研究能量，鼓勵師生創新創業。

3.連結企業界校友，促進學生職涯接軌

3-1 持續與企業界校友聯繫互動，推動學生至企業實習。

3-2 邀請優秀企業校友回校演講與職場經驗分享，提供在校學生規劃未來職涯發展參考。

4.整合校友網絡，發揮專業整體綜效

4-1 加強與校友會合作，定期辦理各項校友聯誼活動（校友回娘家、運動競賽、餐會等）。

4-2 定期維護與更新校友人才資料庫。

表 2 運動與休閒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組織運動與休閒研究團	1. 提升國際優質研究發表，強化國際影	1. 本院 2023 年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共 44 篇，發表於 SSCI 共 35 篇；2023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本院教師榮登「終身科	1-1 推動教師從事高學術影響力研究，於 SCOPUS Q2 以上期刊發表。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隊，提升 競技實力 與國民健 康	響力	學影響力排行榜」計 1 人、「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計 2 人。 2.2022 年至 2024 年 QS 全球大學學科排名，運動學科名列第 51-100 名，躋身全球百大。 3.本院師生每年不定期出國進行學術發表，並定期舉辦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培養及推進學生研究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本院亦訂定「補助各系所辦理活動暨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辦法」補助學生出國進行學術發表。 4.本院休旅所設立獎學金發放標準，補助碩博士生文章發表；提供教師教學研究助理獎金，以鼓勵師生從事研究與論文發表。	1-2 提升師生國際期刊論文發表之數量。
	2. 組織運動科學團隊，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1.本院辦學理念強調學術與實務並重，並培育優秀運動競技、運動指導、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人才，因此強化運動科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等研究能量，並與國家級政府機構合作研究為重要發展方向。 2.本院教師組成運動科學團隊，近年執行多項計畫，如國科會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助力本校運動選手於國際賽事取得佳績；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運動科學計畫 2.0」：高齡健康跨域與巔峰競技表現，除致力於創造運動員巔峰表現外，亦著力於增進各族群健康議題，研究成果豐碩。各系所教師亦與政府機構合作進行研究，推廣體育與國民健康活動，成效卓著。 3.本院教師執行與科技(AI)結合之計畫，112 年度計 9 件。	2-1 結合運動科學研究能量與選手訓練方式，全面提升重點項目競爭力。 2-2 加強與國家級政府機構(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單項協會)之合作關係，提供奪獎可能性較高之賽事資訊，同時由校方提供訓練科學化之建議。 2-3 鼓勵教師運用 AI 科技創新運動科學研究，提升應用價值。
	3. 成立運動休閒與餐旅學術研究團隊，促進國民健康		3-1 成立運動休閒與餐旅學術研究團隊，並與政府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合作進行研究，推廣活動，增進兒童、中高齡、職場等各族群健康。
二、推動國際合作， 加強國際接軌	1. 加強國際接軌，推動國際足跡	1.目前本院聘任專任外籍教師 1 位；已開設 38 門 EMI 課程；大二所修學分 20%以上為 EMI 課程之比率為 5.9%、碩一為 32.4%；未來將陸續規劃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增聘專任外籍教師，以提升招收外籍生能量及本地生英語能力。 2.與全美國排名第 11 名之南卡羅萊納大學餐旅觀光、零售與運動管理學院簽訂院級雙聯合約，自 2014 年簽約以來共薦送 12 名優秀學生赴該校就讀。(近 5 年薦送人數為 6 名) 3.112 學年度共有 4 名學生來校交換，6 名學生赴外交換，1 名學生赴外就讀雙聯碩士班，203 名學生赴外參加會議、競賽、移地訓練、海外志工等短期活動。 4.訂定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要點，補助本院學生赴外進行實習、競賽、會議、展演、移地訓練、志工等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1-1 增聘專任外籍教師。 1-2 增加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數量。 1-3 推動雙聯學制，簽訂雙聯合約，薦送學生赴外就讀。 1-4 推動學生在校期間至少進行一次國際足跡學習，含赴外就讀雙聯學制、交換／訪問學生、國際青年大使、夏日學校、文化及語言學習及參與會議、實習、展演、志工活動、國際運動競賽、移地訓練、國際研討會等。
	2. 協助學生取得國際相關	1.本院運動競技學系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考取專業證照者多以國內證照為主要對象，如	2-1 籌組課程輔導小組，輔導開設與國際證照接軌之課程。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證照	體適能指導員、教練證及裁判證等。未來將開設課程輔導學生將選擇範圍擴及國際性專業證照。 2.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設立「呂王敏華女士新型專利證書、發明專利證書及專業證照獎勵金」，鼓勵學生申請專利及取得證照，112學年度取得國際證照共獎勵2人。	2-2 補助學生取得國際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證照。
	3.推動師生參與國際組織的事務與活動	1.本院教師長年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專業學會之委員、理監事與國際期刊之編輯委員，成果豐碩。 2.本院教師於2023年至2024年榮任IJSEP國際期刊共同主編1人、獲選美國國家人體運動學院國際院士1人、獲選美國運動醫學會(ACSM)以及歐洲運動科學會(ECSS)會士1人，成就卓著。 3.本院鼓勵師生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擔任國際協會、學會等職務；參與大型賽會、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志工。112年計240人次。	3-1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擔任國際協會、學會等職務；參與大型賽會、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志工。 3-2 爭取協助國際性組織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4.推動教師跨國、跨域學術合作與交流	本院各系所教師推動跨國、跨域學術合作交流不遺餘力，推動情形如下： 1.來校交換教師及境外學者來訪，112學年度計78人次。 2.鼓勵教師赴國外研究、參訪交流、參加研討會等，112學年度計70人次。 3.112年與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跨國科研合作計畫計2件。	4-1 邀請國外學者、產業人士進行短期訪問、交流、參加研討會。 4-2 推動教師赴國外研究、參訪交流、參加研討會。 4-3 推動國際合作研究。
	三、強化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強化跨域與創新課程 1.本院目前設有「金牌書院」、「運動傷害防護」、「肌力與體能訓練」及「運動科技」等學分學程，以培養跨域人才。 2.本院教師在課程上積極嘗試與校外單位進行跨域整合或創新設計，結合專業知識，共同開課，例如：企業個案診斷、培養適合民間機構之種子師資，期望提供一些不同於以往之授課模式。	1-1 推廣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籌組跨域研究團隊。 1-3 鼓勵教師結合其他校院、相關產官學組織研發或開設課程。
			2-1 辦理運動與休閒相關證照培訓及增能活動，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2-2 辦理教師檢定工作坊、讀書會或專任運動教練與教師甄試模擬。 2-3 辦理學術增能工作坊，強化期刊文章寫作能力。
			3-1 透過現有課程的整合與扎實訓練，配合運動裁判和教練、運動與休閒產業實習等，鼓勵學生參與各類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服務。 3-2 鼓勵師長承接政府單位計畫，實踐社會責任。
	3.推動師生參與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服務	1.本院師生長期支援各大專院校運動會裁判服務等工作，學生參與校內外裁判服務、教練教學、籌備活動、研討會服務或場地服務、糾察等各項服務學習工作。 2.本院師長每年承接政府單位相關計畫，112年計53件，並於國內外體育相關學會、協會擔任理監事、委員等工作。 3.本院教師除積極參與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服務之外，也帶領學生深耕社區，從事運動與休閒志工服務，如網球隊與太平洋網球發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展基金會共同推動全台巡迴「點亮網球夢基層網球教學活動」；提供專屬於 65 歲以上長者大型運動課程的社區據點等專業服務。 4.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創辦「美力時空」工作室，從民國 93 年開始，便持續開設課程，為身心障礙者提供一個可以盡情伸展肢體的空間。	
四、強化產學合作，整合校友網絡	1. 推動企業實習與參訪	1. 本院 112 年度獲核定本校「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共 2 件，前往企業實習學生計 26 人，企業參訪計 19 人次。 2. 本院 112 年大學畢業生至產業實習人數共 61 人，占全院大學畢業生 58%。 3. 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業與 5 家運動產業公司及 11 個運動防護實習單位簽約，每年優先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 4. 本院擬持續透過課程與業界邀訪演講的模式，建立交流關係，與合作單位洽談實習，期提供學生實地應用的場域，提升學以致用的機會。	1-1 增進與企業交流及合作。 1-2 積極爭取企業及相關機構實習機會，鼓勵學生選修實習課程。
	2. 積極與企業合作，整合研究能量，應用於相關產業	1. 本院鼓勵教師投入政府或民間企業等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並針對相關企業提出產學合作計畫與研究，使未來授課內容、研究成果與現代科技接軌，落實與科技整合的目標。 2. 本院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簽訂產學合作案(包括含有企業配合款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112 年計 12 件，未來落實將研究能量與運動科學應用於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產業，提升社會影響力。 3. 本院教師亦致力於將運動科學研究成果專利化與商品化，112 年專利和技轉案件計 12 件。	2-1 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2-2 提升專利申請件數。
			2-3 提升技轉件數。
			2-4 整合研究能量，鼓勵師生創新創業。
	3. 連結企業界校友，促進學生職涯接軌	本院各系所持續與企業界校友聯繫互動，更積極規劃與推動企業實習合作事宜，並邀請企業界校友返校演講、交流，提供在校學生與校友認識的平台，讓學生瞭解未來可能的職涯發展。	3-1 持續與企業界校友聯繫互動，推動學生至企業實習。 3-2 邀請優秀企業校友回校演講與職場經驗分享，提供在校學生規劃未來職涯發展參考。
	4. 整合校友網絡，發揮專業整體綜效	1. 本校體育學系校友總會於 107 年 1 月 14 日自內政部立案登記為全國人民團體，並已成立 17 個縣市分會，以「建構校友資訊網路、協助校友事業發展、協助母系發展，發揚校譽」為核心。 2. 本院各系所為有效組織畢業校友能量，定期以電話方式聯絡校友，更新校友資料庫，並舉辦校友聯誼活動，邀請在校師生一起互動交流。	4-1 加強與校友會合作，定期辦理各項校友聯誼活動（校友回娘家、運動競賽、餐會等）。
			4-2 定期維護與更新校友人才資料庫。

四、運動與休閒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運休學院將致力於彰顯學術特色、國際化發展、培跨域人才培育、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彰顯學術特色

- 1.申請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1個。
- 2.目前本院於QS排名運動學科上榜，2030年入榜世界排名的學科領域百大。
- 3.2030年有1個領域提出AI科技之應用與人才培育建議書，並供社會各界參考。
- 4.目前與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每年約9件，2030年提升至15件。
- 5.目前具有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比率約為5.45%，2030年達到8.77%。

(二)國際化發展

- 1.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65人次，2030年達82人次。
- 2.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次為31人次，2030年達40人次。
- 3.目前已成立1個學士班英語授課學程。
- 4.目前境外學位生人數為78人，2030年達85人。
- 5.目前專任外籍教師佔全院專任教師比率為1.75%，2030年達4.7%。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 1.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率7.01%，2030年達10%。
- 2.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率7.89%，2030年達22%。
- 3.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佔所有學生比率 19.80%，2030 年達 48%。
- 4.目前開設高齡課程數為9門，2030年達10門。
- 5.教學應用方面，2030年開設AI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100%。
- 6.目前EMI開課數36門，2030年達45門；目前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18學分（含）為EMI課程之比率約8.22%，2030年達20%。
- 7.目前本院教育實踐課程授課教師具K-12教師證或教學實務經驗者占100%，至2030年維持100%。
- 8.目前本院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占70%，至2030年將達72%。
- 9.目前本院師資生完成實習之比率為87%，至2030年將達89%。

(四)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 1.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比率約14%，2030年達21%；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42.13%，2030年達畢業生人數46%。
- 2.目前本院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佔全院總發表數的14.1%，2030年達16%。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院簡介

本校為因應世界潮流與學校轉型發展之整體規劃，以追求卓越、結合傳統並以創新思維，增進藝文專業素質為目標，乃於 2007 年成立音樂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下轄音樂學系、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音樂數位典藏中心，並開設「音樂輔導與特教學分學程」、「電腦音樂與音訊技術學分學程」。

本校音樂學系歷史悠久，分別就展演創作、學術研究、師資培育等多元面向，培養音樂教育、演唱（奏）、學術及創作人才；民族音樂研究所則致力於民族音樂的探索與研究、展演與教學及紀錄與傳承；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亦以音樂為主軸，就音樂劇場、行銷產業及鋼琴合作等不同面向，培育劇場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之專業人才；音樂數位典藏中心則是臺灣第一個以音樂數位典藏為發展方向的單位，以推動珍貴音樂文獻保存工作為職志，至今已完成超過 30 項臺灣珍貴音樂文獻之典藏計畫，其中包括 15 項大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案，成果斐然。此外，本院每年主辦之師大音樂節系列活動為本校年度盛事之一，不僅為社區營造優美的音樂氛圍，更為大學社會責任之具體實踐。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音樂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規模完整齊全，音樂藝術展演領域豐富多元，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積極致力於專業發展，學術聲望崇高。 (2)積極跨域與國際學術交流，師生之專業能力、藝術涵養與國際能見度均佳。 (3)師資培訓根基扎實，學生素質優良，校友遍布全國中小學及大專校院作育英才。	(1)系所空間不足，分散各校區，且建築老舊，易受地震危害，亟需更新修繕補強。 (2)展演場地不足，硬體設備老舊，無法滿足音樂表演藝術之專業需求。 (3)必修主修之個別課程安排，影響學生申請赴外交換或訪問之意願。 (4)外籍教師及全英語課程不足，國際招生困難。 (5)少子女化導致全國報名音樂術科考試人數減少。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可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科技工程等進行跨域合作。 (2)透過國際合作及學術交流，可彰顯本校人文藝術獨特性，擴展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影響力。 (3)藉由「師大音樂節」系列活動與各項展演，營造優美的音樂與表演藝術氛圍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4)延攬國際知名學者擔任講座或客座教授，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	(1)境外展演乃有效之國際交流方式，惟受限於經費不足，難以積極拓展。 (2)除了本業(展演)外，需再加強學生相關產業之知能與經驗。 (3)受限領域性質，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實習合作多屬短期性質，難以發展長期規劃。 (4)因應全球趨勢，宜重新審視音樂之定位與內涵，並留意區域環境變化。

二、使命

本院以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重為原則，培育展演創作與學術研究之國際頂尖人才，肩負音樂與表演藝術傳承與創新之使命，進而達成全球音樂與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者及實務推動者之願景。

三、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院依循 2026-2030 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深化國際交流，延攬國際師資」、「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強化社會鏈結，善盡社會責任」等四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 1.強化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學術能量，突顯學術成果與特色。
 - 1-1 鼓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
 - 1-2 鼓勵教師加強與科技結合之跨域研究，推動創新與應用。
 - 1-3 鼓勵教師提升學術能量，進而申請本校學術卓越獎勵。
- 2.重視人文藝術與科技的結合，促進院內與院際之合作與互惠。
 - 2-1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辦理「生成式 AI 科技與音樂多媒體互動工作坊」，培養學生跨領域技能，並透過實作與溝通能力，將音樂、藝術和 AI 科技跨領域融合於學習中，並應用於自身的專業技能及藝術展演中。
 - 2-2 邀集各界傑出名師及資深、退休師長、系友辦理「名師講座」透過多方面的專業精華及生涯養分，提供本校學生多元且豐富的思維，藉以思考未來的音樂職涯及人生發展。
 - 2-3 建置「臺師大音樂學院展演影音串流平台」，透過社群媒體與本院軟硬體設備及網站資源，展示本院三系所之各項展演與學術活動。
- 3.加強延攬跨域學術人才，深化學術發展。
 - 3-1 積極延攬跨域學術之專兼任教師，增強學術發展，培育跨域人才。

目標二：深化國際交流，延攬國際師資

- 1.提升學生國際視野，重視本土音樂藝術底蘊，落實全球在地化。
 - 1-1 持續辦理「未來音樂大師培育計畫」補助學生赴外參加國際音樂營及國際音樂比賽。
 - 1-2 增進學生赴外展演機會，並積極宣導研發處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計畫以 2 週至 1 個月為限，每案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 1-3 增進海外多元實習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1-4 自 2025 年規劃共同英文(三)「音樂英語 English for Musical Purposes」，以增進學生提升外語能力。
 - 1-5 持續辦理 ESpecially 4 U 工作坊。
 - 1-6 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

- 2.積極參與並主辦國際學術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與聲望。
 - 2-1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鼓勵院內教師、博士生申請研發處赴外短期研究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 2-2 持續邀請國外知名音樂家或專家學者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
 - 2-3 持續辦理國際學術論壇，並規劃 2027 年本院 20 週年院慶相關國際學術活動。
 - 2-4 加強推動跨國合作研究，提高論文品質與被引用率。
 - 2-5 更加精進《音樂研究》期刊之論文品質，俾利持續收錄於 Scopus 及 THCI。
- 3.與國際知名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約定書，建立師生交流平台。
 - 3-1 積極擴展與國際知名大學舉辦學術交流活動，爭取未來合作機會，進而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約。
 - 3-2 鼓勵學生前往重點姐妹校交換學習。
 - 3-3 整合系所空間，增加硬體設備，以提升與國際知名大學雙邊學術合作之能量。
- 4.持續向國際徵才，並延攬國際知名學者擔任講/客座教授。
 - 4-1 持續向國際徵才，以增進學生國際觀及外語能力。邀請外籍專任教辦理 SPecially 4U 工作坊。
 - 4-2 持續延攬國際知名學者擔任講座或客座教授，俾利學生學習大師風範與增進專業領域。

目標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 1.善用外部及產業資源，活化科技創新之跨域整合。
 - 1-1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辦理「生成式 AI 科技與音樂多媒體互動工作坊」，培養學生跨領域技能，並透過實作與溝通能力，將音樂、藝術和 AI 科技跨領域融合於學習中，並應用於自身的專業技能及藝術展演中。
 - 1-2 邀集各界傑出名師及資深、退休師長、系友辦理「名師講座」透過多方面的專業精華及生涯養分，提供本校學生多元且豐富的思維，藉以思考未來的音樂職涯及人生發展。
 - 1-3 建置「臺師大音樂學院展演影音串流平台」，透過社群媒體與本院軟硬體設備及網站資源，展示本院三系所之各項展演與學術活動。
 - 1-4 鼓勵教師開設 EMI 課程，以培養雙語專業人才。
- 2.提升學生創業知能與學用配合，開設跨域課程及學分學程。
 - 2-1 開設跨域學分學程，以提升學生跨領域專業知能並學以致用。
 - 2-2 建議系所順應時代潮流開設相關領域跨域課程，俾利學生畢業後與社會接軌。
 - 2-3 精進優質教育，增設 AI 科技課程。
- 3.建置產業實習機制平台，提供學生多元職場實習機會。
 - 3-1 持續開發多元實習單位合作，增加產業實習合作平台，力促學生學以致用。
 - 3-2 積極配合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鼓勵系所教師申請辦理。
 - 3-3 與大型音樂機構產學合作，薦送優秀學生至樂團實習，豐富職涯音樂經驗。

- 4.強化課程設計及實務運用，促進產官學資源多向連結。
 - 4-1 督促系所課程設計及實務運用，使學生具有不同領域之技術能力。
 - 4-2 持續於 EMI 課程規劃企業/雇主參與-與產業界合作發展 EMI 課程。
 - 4-3 借重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教師之業界經驗及資源，辦理講座活動以增進實務運用。

目標四：強化社會鏈結，善盡社會責任

- 1.掌握畢業生流向，提升校友凝聚力，爭取校友資源協助。
 - 1-1 督促系所積極管理校友社群網站，並即時公告校友現況，宣揚校友傑出事蹟，以及發布徵才訊息。
 - 1-2 持續辦理畢業生就業調查，掌握畢業生流向及督促系所持續聯絡失聯之校友。
 - 1-3 督促系所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 1-4 鼓勵及補助系所持續透過赴國內外交流活動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 1-5 積極配合校友中心辦理校友重聚交流活動。
- 2.辦理優秀校友返校經驗傳承，擴大社會影響力。
 - 2-1 持續邀請不同專業主修之系友辦理大師班、演講、座談及音樂會。
 - 2-2 持續邀請現職教育界校友回校指導。
- 3.持續辦理「師大音樂節」，推廣音樂表演藝術，並與社區結合。
 - 3-1 每年3月至6月舉辦「師大音樂節」，俾使全國師生及社區里民能深受音樂、舞蹈、音樂劇與學術之薰陶，進而達到疏解壓力、調養性情與提升音樂藝術素養之目的。
 - 3-2 鼓勵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師生於音樂節辦理流行音樂活動，以增進實務運用及善盡社會責任。
- 4.鼓勵參與社區/偏鄉音樂活動，貢獻教育成果，提升優質教育。
 - 4-1 鼓勵本院教師持續帶領教師及學生於社區偏鄉貢獻所學之教育成果。
 - 4-2 持續舉辦社會服務表演，關懷弱勢族群與團體。
 - 4-3 鼓勵本院教師持續帶領教師及學生深入民間推廣音樂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
 - 4-4 持續辦理免費之表演藝術展演活動。
 - 4-5 推展樂齡共學，開設樂齡音樂學習班，結合音樂賞析與音樂治療之學習內容，促進鄰里情誼。
 - 4-6 鼓勵教師及研究生於進修推廣學院開設音樂系列課程。

表 2 音樂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1.強化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學術能量，突顯學術成果與特色。	1.目前本院與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每年約1件。 2 目前本院具有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之系所比例約為33%。 3.本院近5年有3位專任教師榮獲學術卓越獎勵獎勵。	1-1 鼓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 1-2.鼓勵教師加強與科技結合之跨域研究，推動創新與應用。 1-3 鼓勵教師提升學術能量，進而申請本校學術卓越獎勵。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重視人文藝術與科技的結合，促進院內與院際之合作與互惠。	1. 2024. 10. 18「AI 跨域研究與教育因應」研討會，本院系所主管擔任主持與發表，共同推昇本校人文、社會與藝術領域之 AI 跨域發展與應用。 3. 2024. 11. 2 與產創學院、美術館合辦《米龍 360》，為成功結合視覺藝術、舞蹈與音樂之跨域製作。	2-1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辦理「生成式 AI 科技與音樂多媒體互動工作坊」，培養學生跨領域技能，並透過實作與溝通能力，將音樂、藝術和 AI 科技跨領域融合於學習中，並應用於自身的專業技能及藝術展演中。 2-2 邀集各界傑出名師及資深、退休師長、系友辦理「名師講座」透過多方面的專業精華及生涯養分，提供本校學生多元且豐富的思維，藉以思考未來的音樂職涯及人生發展。 2-3 建置「臺師大音樂學院展演影音串流平台」，透過社群媒體與本院軟硬體設備及網站資源，展示本院三系所之各項展演與學術活動。
	3.加強延攬跨域學術人才，深化學術發展。	1.本院專任教師跨域學術人才約占全院教師 8.1%。	3-1 積極延攬跨域學術之專兼任教師，增強學術發展，培育跨域人才。
二、深化國際交流，延攬國際師資	1.提升學生國際視野，重視本土音樂藝術底蘊，落實全球在地化。	1. 2022-2024 年辦理「未來音樂大師培育計畫」共補助 38 位學生赴外獎學金補助國際音樂營、研討會、國際音樂比賽。 2. 2020-2024 年學生參與赴外展演共 76 人次。 3. 2020-2024 年學生赴外學習共 168 人次；赴外實習共 58 人次。 4. 自 2022-2024 年本院開設院級 ESP 課程「藝術英文」。 5. 2024-2025 年辦理 ESpecially 4 U 工作坊 4 場次。 6 學生大二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比率聽讀 13.04%、聽說讀寫 8.70%；大四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比率聽讀 17.39%、聽說讀寫 1.45%。	1-1 持續辦理「未來音樂大師培育計畫」補助學生赴外參加國際音樂營及國際音樂比賽。 1-2 增進學生赴外展演機會，並積極宣導研發處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計畫以 2 週至 1 個月為限，每案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1-3 增進海外多元實習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1-4 自 2025 年規劃共同英文(三)「音樂英語 English for Musical Purposes」，以增進學生提升外語能力。 1-5 持續辦理 ESpecially 4 U 工作坊。 1-6 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
	2.積極參與並主辦國際學術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與聲望。	1. 2020-2024 年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共 62 場次。 2.積極邀請國外知名音樂家或專家學者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透過舉辦講座、音樂會、研討會等多元活動課程，提供最新的音樂發展與方法，培養教師及學生更寬廣之國際觀。2020-2024 年共辦理 127 場次大師班。 3. 2017-2020 年、2024-2025 年辦理國際大師鋼琴藝術節，集結世界知名頂尖鋼琴家及師資來台，打造國際級的平台，讓青年學子與世界接軌(2021-2023 因疫情而停	2-1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鼓勵院內教師、博士生申請研發處赴外短期研究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2-2 持續邀請國外知名音樂家或專家學者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 2-3 持續辦理國際學術論壇，並規劃 2027 年本院 20 週年院慶相關國際學術活動。 2-4 加強推動跨國合作研究，提高論文品質與被引用率。 2-5 更加精進《音樂研究》期刊之論文品質，俾利持續收錄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辦)。 4. 2020-2024 年共舉辦 3 場次國際論壇。 5. 《音樂研究》於 2024 年通過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2025 年起獲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 THCI), 為國內唯一獲收錄之音樂專業期刊。	於 Scopus 及 THCI。
	3. 與國際知名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約定書, 建立師生交流平台。	1. 截至 2024 年止, 有 7 所國外大學與本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3 所國外大學與本院簽訂交換學生約定書。 2. 2020-2024 年本院暨系所赴外交流參訪 13 所國外大學。 3. 2020-2024 年有 35 所國外大學學者來訪。	3-1 積極擴展與國際知名大學舉辦學術交流活動, 爭取未來合作機會, 進而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約。 3-2 鼓勵學生前往重點姐妹校交換學習。 3-3 整合系所空間, 增加硬體設備, 以提升與國際知名大學雙邊學術合作之能量。
	4. 持續向國際徵才, 並延攬國際知名學者擔任講/客座教授。	1. 2020-2024 年共聘任 2 位外籍專任教師。 2. 2020-2024 年共延攬 11 位國際知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 18 位國際知名學者擔任客座教授。	4-1 持續向國際徵才, 以增進學生國際觀及外語能力。邀請外籍專任教辦理 ESpecially 4 U 工作坊。 4-2 持續延攬國際知名學者擔任講座或客座教授, 俾利學生學習大師風範與增進專業領域。
三、創新跨域學習, 培育多元人才	1. 善用外部及產業資源, 活化科技創新之跨域整合。	1. 2024 年辦理「音樂科技跨國線上實作工作坊: 從器樂到電子音樂的演奏詮釋與實踐」: 從史托克豪森《顯微收音學 I》實踐現代圖像記譜的演奏與詮釋美學, 及從 MAX/MSP 到 JITTER 聲音與影像的同步, 包括「現代圖像記譜的讀譜與演奏詮釋工作坊」2 場次、「跨國線上實作工作坊」2 場次、學生學習成果呈現影片 1 部。 2. 2024. 10. 18「AI 跨域研究與教育因應」研討會, 本院系所主管擔任主持與發表, 共同推昇本校人文、社會與藝術領域之 AI 跨域發展與應用。 3. 2024. 11. 2 與產創學院、美術館合辦《米龍 360》, 為成功結合視覺藝術、舞蹈與音樂之跨域製作。 4. 本院目前 EMI 開課數 45 門。	1-1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辦理「生成式 AI 科技與音樂多媒體互動工作坊」, 培養學生跨領域技能, 並透過實作與溝通能力, 將音樂、藝術和 AI 科技跨領域融合於學習中, 並應用於自身的專業技能及藝術展演中。 1-2 邀集各界傑出名師及資深、退休師長、系友辦理「名師講座」透過多方面的專業精華及生涯養分, 提供本校學生多元且豐富的思維, 藉以思考未來的音樂職涯及人生發展。 1-3 建置「臺師大音樂學院展演影音串流平台」, 透過社群媒體與本院軟硬體設備及網站資源, 展示本院三系所之各項展演與學術活動。 1-4 鼓勵教師開設 EMI 課程, 以培養雙語專業人才。
	2. 提升學生創業知能與學用配合, 開設跨域課程及學分學程。	1. 2021 年開設「電腦音樂與音訊技術學分學程」。 2. 2021 年開設「音樂輔導與特教學分學程」。 3. 2022 年音樂系碩士班成立「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	2-1 開設跨域學分學程, 以提升學生跨領域專業知能並學以致用。 2-2 建議系所順應時代潮流開設相關領域跨域課程, 俾利學生畢業後與社會接軌。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4. 2023 年 2 月音樂系碩士班「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開設 GPE 課程。	2-3 精進優質教育，增設 AI 科技課程。
	3. 建置產業實習機制平台，提供學生多元職場實習機會。	1. 2021-2022 年與風潮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艾格音樂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2. 2020-2024 年系所教師申請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共 13 件，實習人數總計 81 人。 3. 2024 年與新北市交響樂團簽訂合作備忘錄，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3-1 持續開發多元實習單位合作，增加產業實習合作平台，力促學生學以致用。 3-2 積極配合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鼓勵系所教師申請辦理。 3-3 與大型音樂機構產學合作，薦送優秀學生至樂團實習，豐富職涯音樂經驗。
	4. 強化課程設計及實務運用，促進產官學資源多向連結。	1. 2024 年 9 月音樂系新增歌劇演唱（一）及歌劇演唱（二）為 EMI 課程，增加學生具備與所修習專業領域相關之演唱技巧，以培養優秀、專精之音樂展演人才，且具有生涯規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能力。 2. 2024 年音樂科技跨域合作專題研究（一）係與產業界合作發展之 EMI 課程，聘請史丹佛大學 CCRMA 教授 Constantin Basica 擔任業師。 3. 108 學年度起，民音所更新課程架構、增加實務課程、落實實務能力為畢業條件，力求每位學生皆具有不同領域之技術能力。	4-1 督促系所課程設計及實務運用，使學生具有不同領域之技術能力。 4-2 持續於 EMI 課程規劃企業/雇主參與-與產業界合作發展 EMI 課程。 4-3 借重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教師之業界經驗及資源，辦理講座活動以增進實務運用。
四、強化社會鏈結，善盡社會責任	1. 掌握畢業生流向，提升校友凝聚力，爭取校友資源協助。	1. 系所平時皆積極整理校友社群網站，建立各級聯繫管道（FB、LINE、E-mail 等）。 2. 系所時有辦理校友聯誼活動。 3. 系所辦理巡迴活動以連結各地校友。 4. 每年配合校友中心辦理各級校友重聚交流活動。	1-1 督促系所積極管理校友社群網站，並即時公告校友現況，宣揚校友傑出事蹟，以及發布徵才訊息。 1-2 持續辦理畢業生就業調查，掌握畢業生流向及督促系所持續聯絡失聯之校友。 1-3 督促系所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1-4 鼓勵及補助系所持續透過赴國內外交流活動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1-5 積極配合校友中心辦理校友重聚交流活動。
	2. 辦理優秀校友返校經驗傳承，擴大社會影響力。	1. 每學期辦理校友大師班系列、演講、座談及音樂會，透過第一手經驗分享，獲得直接及真實的經驗回饋，並提供相關升學或職涯發展資訊。 2. 每學期皆舉辦「實習返校活動」，邀請現職教育界校友回校指導。	2-1 持續邀請不同專業主修之系友辦理大師班、演講、座談及音樂會。 2-2 持續邀請現職教育界校友回校指導。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3.持續辦理「師大音樂節」，推廣音樂表演藝術，並與社區結合。	自 2009 年起舉辦第一屆「師大音樂節」至今，每年平均舉辦 32 場之系列活動，大部分活動皆為免費入場。	3-1 每年 3 月至 6 月舉辦「師大音樂節」，俾使全國師生及社區里民能深受音樂、舞蹈、音樂劇與學術之薰陶，進而達到疏解壓力、調養性情與提升音樂藝術素養之目的。 3-2 鼓勵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師生於音樂節辦理流行音樂活動，以增進實務運用及善盡社會責任。
	4.鼓勵參與社區/偏鄉音樂活動，貢獻教育成果，提升優質教育。	1. 2023 年 11 月音樂系絃樂團至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演出及辦理講座。 2. 2024 年 1 月 17-18 日於花蓮縣新城國小、秀林國小、秀林國中、崇德國小演出「環遊世界音樂之旅」。 3. 2024 年 1 月 29 日音樂院系共同協助本校 USR 辦公室於音樂系演奏廳辦理音樂會。	4-1 鼓勵本院教師持續帶領教師及學生於社區偏鄉貢獻所學之教育成果。 4-2 持續舉辦社會服務表演，關懷弱勢族群與團體。 4-3 鼓勵本院教師持續帶領教師及學生深入民間推廣音樂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 4-4 持續辦理免費之表演藝術展演活動。 4-5 推展樂齡共學，開設樂齡音樂學習班，結合音樂賞析與音樂治療之學習內容，促進鄰里情誼。 4-6 鼓勵教師及研究生於進修推廣學院開設音樂系列課程。

四、音樂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院將致力於「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深化國際交流，延攬國際師資」、「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及「強化社會鏈結，善盡社會責任」，達到下列校定發展指標。

(一) 彰顯學術特色

- 1.目前本院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2030 年申請成立跨域研究中心。
- 2.目前本院於 QS 排名共 0 個學科上榜，2030 年本院入榜世界排名的學科領域提升至 1 個。
- 3.2030 年至少有 1 個領域提出 AI 科技之應用與人才培育建議書，並供社會各界參考。
- 4.目前與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每年約 1 件，2030 年提升至 5 件。
- 5.目前本院無具有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預計 2030 年將提升至 2.38%。

(二) 國際化發展

- 1.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次達 71 人次，2030 年達 90 人次。
- 2.目前來院交流國際學生人次為 3 人次，2030 年達 4 人次。
- 3.目前已成立 0 個學士班英語授課學程，2030 年達 1 個。
- 4.目前境外學位生人數為 74 人，2030 年達 95 人。
- 5.目前專任外籍教師占全院專任教師比率為 8.1%，至 2030 年達全院 10%。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 1.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率 4.28%，2030 年達 7%。
 - 2.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率 10%，2030 年達 16%。
 - 3.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有學生比率 21.10 %，2030 年達 46.24 %。
 - 4.教學應用方面，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50%。
 - 5.目前 EMI 開課數 43 門，2030 年達 67 門；目前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含)為 EMI 課程之比率約 7.34%，2030 年達 28 %。
 - 6.目前本院教育實踐課程授課教師具 K-12 教師證或教學實務經驗者占 100%，至 2030 年維持 100%。
 - 7.目前本院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占 56%，至 2030 年將達 58%。
 - 8.目前本院師資生完成實習之比率為 73%，至 2030 年將達 75%。
- (四) 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 1.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比率約 9.4%，2030 年達 16%。
 - 2.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 22.03%，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25%。
 - 3.目前本院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全院總發表數的 0%，2030 年達 2%。

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簡介

本校管理學院成立於 2008 年 8 月，以創造管理知識、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商業領導人為使命。秉持創新 (Innovation)、誠信 (Integrity) 和整合 (Integration) 的核心價值，相繼成立「管理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及「企業管理學系」。為推動跨院跨界合作，本院亦於 2012 年開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 2016 年開設全國第一所「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in Global Fashion, 簡稱 GF-EMBA)。本院亦因應全球趨勢，成立 3 個學分學程，於 2023 年開設「國際經貿與涉外事務」、「ESG 永續管理」及「商業分析」學程。此外，本院為了培育國際管理人才，一系兩所皆設有全英語組。同時，本院積極拓展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優秀商學院簽訂系所雙聯與學生交換之合約，包括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校區(University of Michigan – Flint)及德國慕尼黑商管學院(Munich Business School)等。本院更於 2023 年 5 月 4 日通過 AACSB 商管認證，成為全臺第 29 所通過認證的大學，進一步彰顯國際競爭力。

本校在教育、藝術、文學、音樂、體育等領域素有盛名，管理學院即在此優良的基礎上，發展具有特色的跨領域課程。除了教導學生專業知識之外，並培育學生具備優秀管理者所必備的寬廣視野與良好溝通能力，以培養當代與未來產業所需之管理與領導人才為目標。面對未來發展之挑戰，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管理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獲得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吸引高排名合作夥伴。 (2)一系二所皆有全英語組，吸引國際學生。 (3)與既有國際姊妹院合作關係良好。 (4)充分運用臺灣大學系統三校聯盟資源。 (5)EMBA 和 GF-EMBA 收入可挹注院務發展。	(1)礙於本院人力有限，需增設更多師資。 (2)成立時間尚短，亟需資源提升競爭力。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政府積極推動國際化，本校具有國際聲譽及吸引力，有利國際化發展。 (2)透過姊妹校可提供更多的學生海外學習機會和活動。 (3)可成為師範校院體系中的商管教育典範。 (4)可利用本校在地理位置、聲譽、語言教學等優勢，吸引在職專班學生、發展國際合作。 (5)校內跨院資源整合與合作機會多。 (6)開放環形大學概念興起，終身學習市場多元，教育為本院優勢領域，可帶領發展新型態學習模式。	(1)全球高等教育領域競爭激烈，國外知名大學競相招收本地優良學生，需不斷強化學習品質及國際化環境，以提高競爭力。 (2)鄰近學校對商管人才的磁吸效應。 (3)社會對大學的角色期待增加，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院的社會責任壓力提高。 (4)少子化社會快速來臨，高齡化人口超越義務教育學習人口，本院招生及相關配套措施需因應調整。

二、使命

本院的使命在於創造管理知識與培育具人文關懷的商業領袖。在創造管理知識上，本院研究重點在行銷、財務、經濟與一般管理領域，並著重跨領域與產學合作等應用型研究，未來擬強化於行銷科技、金融科技及大數據應用領域之相關研究。在培育具人文關懷的商業領袖上，本院致力於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也懂得尊重多元差異、能激發團隊成員的創意、自由意識與正向潛能。此外，學生亦須承擔永續發展責任，在決策過程中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的福祉，並融入全球視野與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原則。

三、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院發展目標包括以下四項：

目標一：推動學術創新與發展

1.推動創新與科技研究

1-1 延攬有科技領域專長的師資。

1-2 鼓勵教師進行與科技相關的研究。

2.鼓勵國際研究合作和聯合專案

2-1 鼓勵教師進行跨國研究。

2-2 鼓勵教師申請校內校外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會議。

目標二：深化國際化

1.增強國際接軌

1-1 增加雙聯合約及學生交換合約。

1-2 舉辦赴外說明會。

1-3 補助學生赴外及雙聯。

1-4 延攬外籍老師。

2.增加國際學生數

2-1 增加全英文課程。

2-2 增加教師英語授課比例。

3.增加全英文課程比例

3-1 增加 EMI 課程。

3-2 邀請國際教師合作課程。

目標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1.新設學程

1-1 申請設立博士班。

1-2 評估籌設 POST-EMBA 課程。

2.發展跨域課程

2-1 推廣跨領域課程。

2-2 推廣學分學程。

3. 提升學生數位的能力

3-1 增加數位相關的課程。

3-2 邀請數位相關的工作者或專家來演講。

目標四：強化社會影響力

1. 拓展企業交流與合作

1-1 簽定實習與就業機會備忘錄。

1-2 邀請產業專家演講。

2. 增強永續發展的教學與研究

2-1 鼓勵老師開設永續相關課程。

2-2 推動永續相關課程。

2-3 提升永續議題相關的研究之數量。

3. 提升校友凝聚力

3-1 更新校友資料庫。

3-2 舉辦校友活動。

3-3 邀請校友返校座談。

表 2 管理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推動學術 創新與發展	1. 推動創新與科技 研究	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之系所 比例約為 20% 與科技相關的研究:1 個	1-1 延攬有科技領域專長的師 資。 1-2 鼓勵教師進行與科技相關的 研究。
	2. 鼓勵國際研究合 作和聯合專案	執行跨國研究教師數: 5 人 跨國研究計畫案件數: 7 件 舉辦工作坊或國際研討會: 0 次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會議: 3 個	2-1 鼓勵教師進行跨國研究。 2-2 鼓勵教師申請校內校外補助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會 議。
二、深化國際化	1. 增強國際接軌	學生赴外及雙聯人數: 17 人次 雙聯合約: 4 家 赴外說明會: 2 場 交換合約: 9 家 EMI 課程: 39 門 外籍教師: 2 人	1-1 增加雙聯合約及學生交換合 約。 1-2 舉辦赴外說明會。 1-3 補助學生赴外及雙聯。 1-4 延攬外籍老師。
	2. 增加國際學生數	各系所學位國際生比例 企業管理學系: 22.13 % 管理研究所: 34.74 %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9.35 % 各系所英語授課比例 企業管理學系: 19.6 % 管理研究所: 44.8 %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36.8%	2-1 增加全英文課程。 2-2 增加教師英語授課比例。
	3. 增加全英文課程 比例	EMI 開課數: 39 門 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所修 學分 50% 為 EMI 課程之比率為 11.66%。	3-1 增加 EMI 課程。 3-2 邀請國際教師合作課程。
三、跨領域人 才培育	1. 新設學程	POST-EMBA 課程: 0 個 博士班: 0 個	1-1 申請設立博士班。 1-2 評估籌設 POST-EMBA 課

			程。
	2.發展跨域課程	各系所跨域選課學生比例 企業管理學系：100% 管理研究所：0 %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0 % 各系所修畢學分學程人數： 企業管理學系: 11 人 管理研究所：1 人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0 人	2-1 推廣跨領域課程。 2-2 推廣學分學程。
	3.提升學生數位的能力	數位相關的課程：5 門 數位相關的工作者或專家來演講：9 次	3-1 增加數位相關的課程。 3-2 邀請數位相關的工作者或專家來演講。
四、強化社會影響力	1.拓展企業交流與合作	實習與就業機會備忘錄：4 家 企業參訪：4 場 產業專家演講：56 次	1-1 簽定實習與就業機會備忘錄。 1-2 邀請產業專家演講。
	2.增強永續發展的教學與研究	永續相關課程：3 門 教師發表與永續議題：7 篇	2-1 鼓勵老師開設永續相關課程。 2-2 推動永續相關課程。 2-3 提升永續議題相關的研究之數量。
	3.提升校友凝聚力	校友活動：22 場	3-1 更新校友資料庫。 3-2 舉辦校友活動。 3-3 邀請校友返校座談。

四、管理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管理學院配合本校致力於彰顯學術特色、國際化發展、跨領域人才培育、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未來達到下列關鍵發展指標。

(一) 彰顯學術特色

- 1.目前具有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比率約為 16%，2030 年達到 52%。
- 2.目前本院 AI 科技應用之研究為 1 件，2030 達 5 件。
- 3.目前跨國研究案為 6 件，2030 年前預計增加跨國研究為 9 件。
- 4.目前全院 2020-2025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會議 3 個，2026-2030 年前預計全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會議 4 個。

(二) 國際化發展

- 1.目前全院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17 人次，2030 年達 21 人次。
- 2.目前全院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18 人次，2030 年達 23 人次。
- 3.目前企業管理學系英文組預計招生 20 人，2030 招生 40 人。
- 4.目前全院境外學位生人數為 99 人，2030 年達 126 人。
- 5.目前專任外籍教師占全院專任教師比率為 8%，至 2030 年達全院 12%。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 1.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目前為全院人數的 7.27%，2030 年達 12%。
- 2.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目前為全院人數的 14.55%，2030 年達畢業人數的 21%。
- 3.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有學生比率為 11.79%，2030 年達 20%。
- 4.全院教學應用方面，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90%。

5.目前全院 EMI 課程 39 門，2030 年達 50 門。目前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含)為 EMI 課程之比率約 45.9%，2030 年達 53%。

(四)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1.目前全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比率約 12%，2030 年達 16%。

2.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 86.25%，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89%。

3.目前全院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全院總發表數為 20.6%，2030 達 25%。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簡介

本校國社院係由「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兩個學院於 2014 年整合而成。原「國際與僑教學院」於 2007 年成立，含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歐洲與文化觀光研究所、僑生先修部等六單位；原「社會科學學院」於 2009 年成立，含政治學研究所、等三單位。合併時的國社院，包括：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含政治學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歐洲與文化觀光研究所，以及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等系所單位。另於 2024 年奉教育核准設立「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並自 113 學年度起招生。此外，並設有經濟學學分學程、人群服務學分學程、歐洲文化與語言學分學程與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因此，國社院合計由兩學系、一學士學位學程、四研究所及四學分學程組成。除此之外，還設有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和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等二個院級研究中心，以及對外推廣的法語教學中心。

國社院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每學期平均約有 1,429 位學生（含約 653 位大學生與 776 位研究生）與約 501 位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陸生），外籍生約占全校 5 成左右（每學期本院約有將近 300 多位外籍生，全校約有 600 多位外籍生）。本院 113 學年度有 63 位專任教師、5 位約聘教師、20 位約用人員（包括法語中心）。本院六系所及一學程中，人資所與全球研究學程為全英語教學，各系所也提供部分全英語授課，並逐年增加中。社科院各系所均極為重視學生畢業發展，鼓勵學生參與專業實習、強化與實務界連結，其中，華語文教學系與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亦重視並提供學生海外/產業實習；東亞學系與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強調多語訓練；六系所及一學士學位學程皆重視跨文化與跨領域學習。整體而言，由於新成立、專業多元、教師年資輕及國際生全校最多，整個國社院充滿多元文化融合與活潑氣息，凸顯本校推動「國際化」的重要特色。

國社院根據校訂四大發展目標和六大發展策略，為研訂 2026-2030 年的國社院發展計畫，亦藉由 SWOT 分析，來協助掌握全院的发展優勢(S)、劣勢 (W)、機會(O)和威脅(T)，擬定努力的目標與發展策略。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國內唯一具有完整學制的華語文教學。 (2)本院提供全英語碩士、學士學位學程，且各系所全英語教學課程比率高，利於深化國際化程度。 (3)教師與學生來自多元文化背景。 (4)擁有多元專業背景師資，有利於發展跨領域教學與研究。 (5)系所招生佳。	(1)學院與系所空間分散且不足，不利於拓展規模。 (2)屬性偏重人文社會學科或語言領域，較難發展產學合作。 (3)成立時間較晚，畢業校友資源不若其他學院豐富。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國際社會日益重視華語文教育，本院華語文教育可扮演領頭羊角色，引領創新教學與研究。 (2)院內系所設有完整實習課程，建構以實務為出發的總整課程，透過海內外機構的合作，促進學生多元文化的涵養及提升國際移動力。 (3)大多數系所學生具有複語能力(如歐文所、人資所、東亞系)，有助於國際交流與增進國際移動力。	(1)部分系所(如華語系)面對國內與中國崛起的壓力與挑戰。 (2)部分系所(如東亞系與歐文所)面對少子化衝擊和系所再定位之壓力。 (3)社會發展趨勢對部分系所(如東亞系與大傳所)學生畢業後的出路造成衝擊。

二、使命

國社院的教育服務宗旨，定位在關注全球課題、培育國際人才、實踐社會關懷、深化跨文化素養與溝通能力等，以塑造未來國際社會所需具全球視野與在地實踐的領導人才為使命。

三、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院之發展，係基於「國際化」與「社會科學」兩項特色，為達「培育國際人才、實踐社會關懷、深化跨文化素養與溝通能力」之教育願景，「國社院」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強化師生在跨領域的對話、合作與學習，提昇在華語文教育、區域研究、和社會科學之學術能量，建構具創新、前瞻、跨領域特色之教學訓練內涵。

目標一：彰顯專業學術特色，連結應用新科技

1. 強化專業領域學術能量，凸顯各領域學術特色
 - 1-1 深化國際間學術議題交流，擴展師生創新視野與思考突破。
 - 1-2 提升跨國教學研究合作機會及可能性。
2. 加速並加廣與科技結合的跨域研究，推動創新與應用
 - 2-1 鼓勵並協助系所教師申請/爭取應用 AI 新科技，進行創新教學與研究。
 - 2-2 強化區域研究、促進全球研究及跨領域的研究與教學交流。
3. 加強延攬跨域學術人才，深化學術發展
 - 3-1 藉由以全球研究為核心課題，串連系所專業領域，延續辦理國際論壇。
 - 3-2 鼓勵跨國研究合作計畫，吸引各國跨領域優秀人才。
 - 3-3 鼓勵系所增邀國際知名學者訪問或客座研究講學。

目標二：厚植全球網絡，培育更具國際競爭力菁英

1. 鏈結世界知名學府
 - 1-1 鼓勵積極研提並參與新興領域的研究計畫案。
 - 1-2 鼓勵教師與姊妹院教師進行跨國研究合作。
2. 提升學生國際經驗

- 2-1 積極推動與核心姊妹校，達到雙邊學習、共同成長的目標（目前本院核心姊妹校為韓國成均館大學及日本大阪大學，未來視實際發展概況，考量更換大阪大學）。
- 2-2 與姊妹院簽訂院級雙聯學位，強化雙邊合作（洽談中：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韓國外國語大學）。
- 2-3 鼓勵學生積極申請出國交換學習，加強國際移動學習，以及增加更多外語能力。
- 2-4 鼓勵及支持師生跨國學術交流、互訪與觀摩學習。

目標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 營造跨域環境，培養創新創業人才
 - 1-1 鼓勵系所合開跨領域課程；合辦跨領域論文發表，促進多元交流。
 - 1-2 持續推動實務技巧演練課程及人文數位課程或工作坊，部分結合課程、部分透過工作坊形式進行。
 - 1-3 鼓勵系所辦理跨系所之國內與國際生聯誼與交流活動，提供多元文化交流理解機會。
2. 促進系所重視智慧化教學發展，提升教學創新與效能
 - 2-1 順應 AI 應用潮流，支持及與系所合辦智慧化教學創新活動。
 - 2-2 確保教學效能為訴求，鼓勵並協助進行課程教學模式轉化。

目標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1. 連結社會產業需求與研發能量，開發多元產學合作模式
 - 1-1 積極拓展海內外產業機構合作機會與形式。
 - 1-2 鼓勵跨國合作研究或教學計畫。
2. 加強校友與關聯領域關係，厚植資源永續基礎
 - 2-1 與政府、產業聯合或合作辦理。
 - 2-2 透過工作坊、論壇或演講活動，精進校友之知能，並強化與校友之連結。
 - 2-3 結合校友之專業支援課程教學與實習合作。
3. 強化各領域學術成果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履踐大學社會責任
 - 3-1 鼓勵系所相關專業領域融合全球研究課題，拓展研究與教學範疇、連結永續發展目標。
 - 3-2 鼓勵並支持師生參與或服務回饋社會，推廣分享教學研究或學習成果。

表 2 國社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彰顯專業學術特色，連結應用新科技	1. 強化專業領域學術能量，凸顯各領域學術特色	2030 年至少有 1 個領域提出 AI 科技之應用與人才培育之應用與人才培育建議書，並供社會各界參考。	1-1 深化國際間學術議題交流，擴展師生創新視野與思考突破。 1-2 提升跨國教學研究合作或教學計畫機會及可能性。
	2. 加速並加廣與科技結合的跨域研究，推動創新與應用	目前本院 AI 科技應用之研究為 10 件，2030 年達 14 件。	2-1 鼓勵並協助系所教師申請/爭取應用 AI 新科技，進行創新教學與研究。 2-2 強化區域研究、促進全球研究及跨領域的研究與教學交流。
	3. 加強延攬跨域學術人才，深化學術發展	1. 目前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人數為 6 人，2030 年前預計增	3-1 藉由以全球研究為核心課題，串連本校、本院相關系所專業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加之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人數約每年 1 人。	領域，延攬師資、延聘國際學者客座講學與交流。 3-2 鼓勵跨國研究合作計畫，吸引各國跨領域優秀人才。
二、厚植全球網絡，培育更具國際競爭力菁英	1.鏈結世界知名學府	1.目前與重點姊妹校交流人次 9 人，2030 年累計達約 105 人。 2.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92 人次，2030 年達 116 人次。	1-1 藉由以全球研究為核心課題，串連系所專業領域，延續辦理國際論壇。透過持續舉辦國際論壇、研討和交流活動，增加師生和世界知名學府或機構的互動與交流機會和管道。 1-2 鼓勵積極提升並參與新興領域的研究計畫案。 1-3 鼓勵教師與姊妹院教師進行跨國研究合作，如：與 UAAT、KOOU 等聯盟國際友校學者或研究者合作計畫，增進密切交流機會，提供本院國際知名度。 1-4 鼓勵並支持系所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訪問或客座研究講學。
	2.提升學生國際經驗	1.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92 人次，2030 年達 116 人次。 2.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145 人，2030 年達 189 人。 3.目前已成立 1 個學士班英語授課學程，2030 年持續努力招生。 4.目前境外學位生人數 509 人，2030 年達 650 人。 5.目前外籍教師占全院專任教師比例率為 3%，至 2030 年達全院 4%。	2-1 積極推動與核心姊妹校，達到雙邊學習、共同成長的目標（目前本院核心姊妹校為韓國成均館大學及日本大阪大學，未來視實際發展概況，考量更換大阪大學）。 2-2 與姊妹院簽訂院級雙聯學位，強化雙邊合作（洽談中：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韓國外國語大學）。 2-3 鼓勵學生積極申請出國交換學習，加強國際移動學習，以及增加更多外語能力。 2-4 鼓勵及支持師生跨國學術交流、互訪與觀摩學習。
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營造跨域環境，培養創新創業人才	1.國社院 2025 年新開設「經濟學學分學程」；社工所亦正研提「人群服務學分學程」，提供學生更多跨域修習空間與機會；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率 32.93%，2030 年達 36%。 2.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率 25.14%，2030 年達 27%。 3.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人數及占有學生比率 3.59%，2030 年達 10%。 4.目前開設高齡課程數為 0 門，2030 年達 1 門。 5.目前 EMI 開課數為 66 門、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含)為 EMI 課程之比率約 17.65%；至 2030 年開課數達 79 門、EMI 課程比率達 30%。	1-1 開設並提供更多學分學程，讓學生有更多跨領域修習機會。 1-2 鼓勵系所合開跨領域課程；合辦跨領域論文發表，促進多元交流。 1-3 持續推動實務技巧演練課程及人文數位課程或工作坊，部分結合課程、部分透過工作坊形式進行。 1-4 鼓勵系所辦理跨系所之國內與國際生聯誼與交流活動，提供多元文化交流理解機會。 1-5 持續鼓勵學生雙主修或輔系，強化社會競爭力。 1-6 持續鼓勵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強化學生自我導向學習能力。 1-7 鼓勵多選 EMI 課程修習，拓增其多語言能力和未來競爭優勢。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促進系所重視智慧化教學發展，提升教學創新與效能	1.教學應用方面，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100%。 2.配合本校鼓勵開發數位課程政策，系所逐年增加開設數位課程數量，至 2025 年已有 35 門，預計增加開設 1~3 門為目標。	2-1 順應 AI 應用潮流，支持及與系所合辦智慧化教學創新活動。 2-2 確保教學效能為訴求，鼓勵並協助有意開發或轉型數位課程之教師，進行課程教學模式轉化。
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1.連結社會產業需求與研發能量，開發多元產學合作類型模式	1.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教師比率約 9.8%，2030 年達 13%。	1-1 積極拓展海內外產業機構合作機會與形式。 1-2 舉辦「精進產學合作與專業實習工作坊」活動，提供師生更加了解社會產業需求，並促進開發新合作模式或機會。
	2.加強校友與關聯領域關係，厚植資源永續基礎	1.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 33.64%，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35%。	2-1 增加與政府、企業合作交流機會，改善對本校師培刻板印象。 2-2 掌握校友專業發展，透過鼓勵系所舉辦全球校友回娘家、工作坊、論壇或演講活動等，精進校友之知能，並強化與校友之連結。 2-3 結合校友之專業支援課程教學與實習合作。
	3.強化各領域學術成果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履踐大學社會責任	1.目前捐款收入每年可達約 14 萬元，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成長 10%，2030 年捐款金額可達近 23 萬元左右。 2.目前本院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全校總發表數的 32.3%，2030 年達 33%。	3-1 鼓勵系所相關專業領域融合全球研究課題，拓展研究與教學範疇、連結永續發展目標。 3-2 鼓勵並支持師生參與或服務回饋社會，推廣分享教學研究或學習成果。

四、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將更致力於國際化發展、擴增產學連結與合作、培養跨域人才，達致下列發展指標。

(一)彰顯學術專業特色

- 1.2030 年至少有 1 個領域提出 AI 科技之應用與人才培育之應用與人才培育建議書，並供社會各界參考。
- 2.目前本院 AI 科技應用之研究為 10 件，2030 年達 14 件。
- 3.目前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人數為 6 人，2030 年前預計增加之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人數約每年 1 人。

(二)國際化發展

- 1.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92 人次，2030 年達 116 人次。
- 2.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145 人次，2030 年達 189 人次。
- 3.目前已成立 1 個學士班英語授課學程，2030 年持續努力招生。
- 4.目前境外學位生人數 509 人，2030 年達 650 人。
- 5.目前專任外籍教師占全院專任教師比率為 3%，至 2030 年達全院 4%。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 1.國社院 2025 年新開設「經濟學學分學程」；社工所亦正研提「人群服務學分學程」，提供學生更多跨域修習空間與機會；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率 32.93%，2030 年達 36%。
- 2.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率 25.14%，2030 年達 27%。
- 3.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有所有學生比率 3.59%，2030 年達 10%。
- 4.目前開設高齡課程數為 0 門，2030 年達 1 門。
- 5.目前 EMI 開課數為 66 門、大四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含)為 EMI 課程之比率約 17.65%；至 2030 年開課數達 79 門、EMI 課程比率達 30%。
- 6.教學應用方面，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100%。
- 7.配合本校鼓勵開發數位課程政策，系所逐年增加開設數位課程數量，至 2025 年已有 35 門，預計增加開設 1~3 門為目標。

(四)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 1.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教師比率約 9.8%，2030 年達 13%。
- 2.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率為 33.64%，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35%。
- 3.目前本院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全院總發表數的 32.3%，2030 年達 33%。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一、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簡介

為因應「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的需求，臺師大於 112 年成立「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學院為統整單位，透過學院整合不同領域師資及教學資源，同時結合市場的趨勢與企業前瞻研發需求，讓學院成為跨領域創新的推動引擎，形成學企合一，使學生能夠在跨領域學習及前瞻技術商業化的框架下，達到即學即用的目標，同時將學研成果帶進企業。

呼應政府提出產業創新為重點策略方向，研究學院下設置「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二大研究所。其中「AI 跨域應用」為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計畫擬定的五大重點領域中「人工智慧」及「智慧製造」項目；「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橫跨五大重點領域中「循環經濟」項目。

透過這二個研究所的設置，將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協力機制，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共同投入前瞻應用研究並培育人才，使臺師大成為產業創新的合作夥伴。以下就 SWOT 分析針對本學院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等方面提出說明。

表 1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AI 跨域應用」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領域係屬國家重點發展領域，符合產業趨勢。 (2) 本校多元學科專業背景及跨域整合能力，有利擴展產學合作面向。 (3) 本校理工領域師資陣容堅強，學術研究基礎扎實，成為本院與企業合作產學合作計畫堅實基礎。 (4) 具備靈活的產學合作模式，可根據企業需求量身打造專案，提高企業參與意願。 (5) 已與多家國內 AI 及綠能中大型企業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1) 學院創新計畫於 2030 年屆滿，教育部評估結果可能影響學院存續。 (2) 產業界知名度相對偏低，企業對執行產學合作之評估及經費評估較審慎。 (3) 新設研究所知名度較低，學生傾向選擇較具規模及歷史悠久之系所就讀。 (4) 新設系所之師資、教學與研究空間不足，不利系所專業發展。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政府政策支持 AI 及綠能產業，有利吸引更多企業與本院合作。 (2) 全球 AI 智慧製造趨勢，有利 AI 應用打入國際供應鏈，增進學院國際知名度，以利提升本校及本院國際排名。 (3) 各領域皆可利用 AI 結合不同專業，培育跨域科技高階人才，有助學生就業競爭力。	(1) 經濟波動可能影響產學合作穩定性。 (2) 同領域大專校院招生競爭激烈，影響本院碩博士班招生。 (3) 產業需求變化快速，專業可能需即時調整。 (4) 學院若無法爭取延續計畫，可能面臨結束或合併的風險。

(4) 本院與企業設立綠能技術示範場域，展示產學成果及技術應用性，提升企業對學院研發能力信心，並增進學院能見度。	

二、使命

本院的使命是透過跨域科技創新，培育具專業實務能力的人才，促進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發展具有產業影響力之研究項目，並提供學生具備產業實務的學習環境，成為技術創新與產業發展的推動者。

三、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為達本院使命，本院將致力於「確保學院長期發展與存續」、「強化產學合作與產業鏈結」、「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環境」、「強化人才培育與實務導向」四大目標。

目標一：確保學院長期發展與存續

1.探索學院存續可能性

- 1-1 收集學院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究成果等關鍵數據，形成完整的績效報告。
- 1-2 定期於本院管理委員會及本校監督委員會報告相關績效，以利政府及企業委員了解本院執行成效。
- 1-3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訂定本院院務發展計畫，奠定學院未來發展方向及目標。
- 1-4 爭取政府與企業資助，並與本校學術單位建立良好互通網路，進行資源計畫共享，確保技術研究持續發展。

2.提升學院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 2-1 擴大企業合作數及產學合作計畫規模，並協助企業執行前瞻性研究，協助企業技術支援與測試平台，加強學院與產業的實質合作關係，進而提高計畫金額及建立穩健合作關係。
- 2-2 建立校內產業合作夥伴網路，積極引薦校內各學院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樹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跨域特色。
- 2-3 透過學院平台媒合跨企業合作，提高產業創新效率與競爭力。
- 2-4 透過企業合作案例與成功經驗分享，提高學院在產業界的影響力，增加企業合作誘因。

目標二：強化產學合作與產業鏈結

1.深化產學合作模式

- 1-1 與國內 AI 及綠能領導企業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針對實際需求共創研發專案。
- 1-2 研擬鼓勵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具體方案，包含訂定自籌經費使用彈性相關法規、成立產學績優獎項等。
- 1-3 依據創新條例成立監督會、管理會、產學會、招生會及課程委員會，並邀請合作企業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制訂學院營運方針及人才培育、課程發展方向。

2.推廣產學合作成果

- 2-1 與合作企業共同辦理工作坊及專題競賽，拓展學院能見度。

- 2-2 聚焦各所優勢領域，提升品牌形象，強化產業界對校內研究的認知與支持。
- 2-3 與合作企業共同成立產學技術推廣中心，對接產業需求進行產學成果推廣，提升學術研究與實務結合的價值。
- 3.與企業共同發展前瞻技術與產品
 - 3-1 與企業共同擬定前瞻性研究計畫主題，針對未來市場需求進行技術研發。
 - 3-2 提供企業技術顧問與研發支援，促進學術研究成果的產業轉化。
- 4.推動跨域整合，強化 AI 與綠能技術結合
 - 4-1 聯合本校理工學院共同建立實驗室，共同開發 AI 及綠能技術等應用。
 - 4-2 結合本校理工學院既有資源及研究中心，促進 AI 應用於綠能技術等應用系統，提升能源效率及智能管理。

目標三：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環境

- 1.充實實驗設備，建置優質研究環境
 - 1-1 與企業共同設立聯合實驗室，建置優質研究環境。
 - 1-2 持續建立與本校各學院合作機制，進行跨域資源共享，因應社會趨勢提升本校整體發展。
- 2.推動高品質學術研究環境
 - 2-1 鼓勵跨校院合作，包含產學合作計畫、跨域課程開發，提升學術量能。
 - 2-2 持續與全國研究學院進行學習與交流，發展單位特色，奠定專業口碑。

目標四：強化人才培育與實務導向

- 1.提供實務導向課程
 - 1-1 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課程，並邀請企業擔任課程委員會代表，更新課程架構以反映產業界技術變化。
 - 1-2 每學期辦理實作成果發表，邀請院內教師與企業代表擔任評審，以競賽形式鼓勵學生良性競爭，相互學習跨域專業技術，增進專業知能。
- 2.推動產業實習及企業共同指導，建構產學鏈結，強化職場競爭力
 - 2-1 邀請合作企業針對本院學生開放實習名額，鼓勵學生參與產業實習相關課程。
 - 2-2 擴大企業參與學生專題計畫，每周進行計畫進度討論，提供業界技術支援與指導，增強學生職場適應力。
 - 2-3 邀請企業代表擔任論文口試委員，確保學生論文研究具備產業實用性，增強職場競爭力。

表 2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確保學院長期發展與存續	1.探索學院存續可能性	學院創新計畫於 2030 年屆滿，教育部評估結果可能影響學院存續。	1-1 收集學院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究成果等關鍵數據，形成完整的績效報告。 1-2 定期於本院管理委員會及本校監督委員會報告相關績效，以利政府及企業委員了解本院執行成效。 1-3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訂定本院院務發展計畫，奠定學院未來發展方向及目標。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提升學院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本校於產業界知名度相對偏低，企業對執行產學合作之評估及經費評估較審慎。且新設研究所知名度較低，學生傾向選擇較具規模及歷史悠久之系所就讀。	1-4 爭取政府與企業資助，並與本校學術單位建立良好互通網路，進行資源計畫共享，確保技術研究持續發展。 2-1 擴大企業合作數及產學合作計畫規模，並協助企業執行前瞻性研究，協助企業技術支援與測試平台，加強學院與產業的實質合作關係，進而提高計畫金額及建立穩健合作關係。 2-2 建立校內產業合作夥伴網路，積極引薦校內各學院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樹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跨域特色。 2-3 透過學院平台媒合跨企業合作，提高產業創新效率與競爭力。 2-4 透過企業合作案例與成功經驗分享，提高學院在產業界的影響力，增加企業合作誘因。
二、強化產學合作與產業鏈結	1.深化產學合作模式	已與國內 14 家企業建立初步合作關係，具備發展潛力。惟產學合作模式尚未成熟，需深化長期合作機制。另教師執行產學計畫的誘因與支援措施仍待強化。	1-1 與國內半導體及綠能領導企業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針對實際需求共創研發專案。 1-2 研擬鼓勵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具體方案，包含訂定自籌經費使用彈性相關法規、成立產學績優獎項等。 1-3 依據創新條例成立監督會、管理會、產學會、招生會及課程委員會，並邀請合作企業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制訂學院營運方針及人才培育、課程發展方向。
	2.推廣產學合作成果	因應企業發展核心目標，結合本校於教育推廣長才，協助企業於各教育階段推廣技術產品，增進知名度及本校能見度。並積極爭取產業界對本校研究成果的認知與支持度。	2-1 與合作企業共同辦理工作坊及專題競賽，拓展學院能見度。 2-2 聚焦各所優勢領域，提升品牌形象，強化產業界對校內研究的認知與支持。 2-3 與合作企業共同成立產學技術推廣中心，對接產業需求進行產學成果推廣，提升學術研究與實務結合的價值。
	3.與企業共同發展前瞻技術與產品	本院運用現有可運用資金與企業擬定前瞻性研究計畫，以此深化合作關係，並協助企業於產品開發前進行模擬測試，降低企業開發成本，並促進學術成果的產業轉化。	3-1 與企業共同擬定前瞻性研究計畫主題，針對未來市場需求進行技術研發。 3-2 提供企業技術顧問與研發支援，促進學術研究成果的產業轉化。
	4.推動跨域整合，強化 AI 與綠能技術結合	目前各學院與系所分別發展各自的專業領域，尚未形成完整的跨域協作機制。透過整合學院內外資源，促進 AI 與綠能技術的深度融合，將有助於提升研究能量與產業應用價值。」	4-1 聯合本校理工學院共同建立實驗室，共同開發 AI 及綠能技術等應用。 4-2 結合本校理工學院既有資源及研究中心，促進 AI 應用於綠能技術等應用系統，提升能源效率及智能管理。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三、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環境	1.充實實驗設備，建置優質研究環境	目前實驗空間及設備仰賴本校現有資源，因應學生人數增加，部分研究設施與資源仍需擴充，以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	1-1 與企業共同設立聯合實驗室，建置優質研究環境。 1-2 持續建立與本校各學院合作機制，進行跨域資源共享，因應社會趨勢提升本校整體發展。
	2.推動高品質學術研究環境	目前仍以與本校理工學院合作為主，跨校院合作機制需進一步強化，以提升學術能量。教師產學合作與實務經驗仍有待提升。	2-1 鼓勵跨校院合作，包含產學合作計畫、跨域課程開發，提升學術量能。 2-2 持續與全國研究學院進行學習與交流，發展單位特色，奠定專業口碑。
四、強化人才培育與實務導向	1.提供實務導向課程	課程設計已部分對應產業需求，並開始引入企業代表參與。且本院學生皆參與實務專案。需進一步強化課程與產業的對接，確保課程內容緊貼技術發展趨勢。	1-1 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課程，並邀請企業擔任課程委員會代表，更新課程架構以反映產業界技術變化。 1-2 每學期辦理實作成果發表，邀請院內教師與企業代表擔任評審，以競賽形式鼓勵學生良性競爭，相互學習跨域專業技術，增進專業知能。
	2.推動產業實習及企業共同指導，建構產學鏈結，強化職場競爭力	企業參與學生專題計畫的機制仍需完善，以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產業界對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評價仍有提升空間，需加強職場培訓與業界合作。	2-1 邀請合作企業針對本院學生開放實習名額，鼓勵學生參與產業實習相關課程。 2-2 擴大企業參與學生專題計畫，每周進行計畫進度討論，提供業界技術支援與指導，增強學生職場適應力。 2-3 邀請企業代表擔任論文口試委員，確保學生論文研究具備產業實用性，增強職場競爭力。

四、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產業連結，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企業國際人才需求，赴外辦理外籍生招生宣傳活動，預計每年1場。
- 2.目前 EMI 開課數共計 5 門，預計至 2030 年增加至 10 門，並新增 1 個 GPE (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課程架構，讓國際生能有足夠 EMI 課程修足畢業，以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並建立本校及本院國際知名度。
- 3.學生赴外交流人次至 2030 年達 1 人；境外學位生人數至 2030 年達 23 人；來校交流國際學生至 2030 年達 1 人。

(二)產業鏈結

- 1.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合作企業條件規範新增合作企業，預計至 2030 年持續穩健合作企業達 18 家。
- 2.近兩年來產學合作經費總額平均每年 4,800 萬元，2024 年共簽訂 41 件產學合作計畫。預

計持續新增合作企業，提升產學合作案及技術轉移案數量，持續提升合作資金。

3.目前本院與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共 10 件，預計 2030 年提升至 20 件。

4.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課程之系所達 100%。

5.目前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數為 1 人，預計至 2030 年達 8 人。

6.預計至 2030 年本院參與實習與產學專案的學生比率達到 100%。

柒、行政單位發展計畫

教務處

一、教務處簡介

教務處掌管本校招生、課程、學生學籍、成績管理、相關學分認證、通識教育、共同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輔導、數位學習、學生學術英文及跨域學習規劃等事項，設置有企劃組、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課務組、公館教務組、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英語學術素養中心及跨域學習規劃辦公室等單位。教務處也是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業務承辦單位，協助處理本校學術及行政組織調整，校務發展計畫等事宜，以下簡述本處各單位主要執掌：

- (一) 企劃組：規劃與辦理各項招生業務，招生宣導，及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彙整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及審查品質的提升，試務工作效能革新等任務。
- (二) 課務組：辦理與課程相關業務、課程意見調查、跨域學分學程增設與評鑑、教室調度、編排彙整全校行事曆及授課時數統計等業務。
- (三) 研究生教務組：負責研究生招生考試、入學註冊及就學穩定度分析、畢業及證書核發相關業務，並負責學生學術倫理規範及提升事宜。
- (四) 註冊組：辦理學士班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畢業、相關教務文件核發及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等跨域學習事宜業務。
- (五)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課程之推動、實施與成效評估、通識講座及學生通識課程自主學習等業務。
- (六) 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轄國文教育組、外文教育組、普通體育組、邏輯與程式教育組等四組。前三組分別負責統籌中文思辨與表達、共同英文、共同體育等課程；邏輯與程式教育組負責推動通識 CT+X (Computational Thinking + X) 系列課程，並協助相關應用學分學程進行，以培養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能力。
- (七) 教學發展中心：推動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成效等業務，前者如新進教師鴻鵠營、教學諮詢輔導、同儕觀課與回饋、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獎補助教學精進創新、推動教師教學社群、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等；後者如二一學生輔導追蹤、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課業輔導社群、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
- (八) 網路大學辦公室：推動及協助教師開設數位課程、系所開設數位專班與學位學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數位學習平臺維護與創新、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等業務。
- (九) 英語學術素養中心¹：負責提供本校學生與行政人員學術英語寫作與口說相關諮詢服務，包含一對一諮詢、課堂團體諮詢、學術英語工作坊與講座等增能活動、自編書面與多媒體教材與資源分享等業務。
- (十) 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²：負責建立跨域彈性修業、輔導及成效評估等機制、以及統籌

¹ 英語學術素養中心，於 110 年 12 月正式成立並開始提供學術英語相關服務（如諮詢、學術增能活動與資源），以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提升高教競爭力為目標。

² 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於 114 年 1 月成立，推廣彈性學制與未來大學理念。

推動彈性學制與未來大學相關計畫。

二、教務處使命

教務處是本校教育改革創新的推進器(booster)、確保卓越教與學的中心體(centrosome)，以協助學院（系所）培養各領域卓越人才，使本校成為全球頂尖大學。

三、教務處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一：營造跨域環境，培養創新創業人才

1.推動跨域通識課程，提升學生整合與專業應用能力。

1-1 強化跨領域與專業融通之通識課程，提升學生知識整合與實踐能力。

1-2 建置多語言與跨文化課程，提升學生多元視野。

2.構建跨域學習支持體系，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與實踐能力。

2-1 推動校學士跨域人才培育與輔導機制，增強學生跨領域與創新應用能力。

2-2 滾動修正跨域修讀機制與跨校合作，拓展學生跨校共學經驗。

目標二：推動彈性學制，建立多元培育制度

1.推動多元招生與專案機制，實現公平與跨域機會。

1-1 設計多元入學管道，提升招生多樣性與跨域性。

1-2 強化偏鄉與弱勢學生專案招生，促進入學機制公平性。

2.推動無縫學習，拓展學生多樣化學習發展。

2-1 鼓勵開設暑期課程，擴展學生彈性與多元學習機會。

2-2 推動跨領域專題課程，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目標三：厚植基礎能力，強化自主專業學習

1.培養基本核心素養，促進學生語言表達與運動素養。

1-1 精進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提升學生提問、思辨與寫作能力。

1-2 深化專業領域英語課程，優化學生學術英語表達能力。

1-3 推動「運動教育模式」特色課程與自主學習，提升學生運動素養。

2.建構自主學習支持體系，培養學生多元能力與終身學習素養。

2-1 擴增自主學習資源，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終身學習素養。

2-2 推動同儕學習輔導機制，促進學生主動與合作學習。

目標四：因應 AI 潮流，轉化課程與教學模式

1.推動 AI 應用與跨域課程，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能力。

1-1 發展生成式 AI 應用課程，培育學生運用 AI 共創共學能力。

1-2 推動資訊跨域學分學程，培養學生程式設計應用於專業領域能力。

2.建構 AI 輔助與教學環境，培養師生新時代數位素養。

2-1 優化智慧創新教室，強化師生數位能力。

2-2 協助教師以 AI 為創新教學之輔助工具，深化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反思。

目標五：精進雙語課程，培養具雙語跨域專業人才

1.完善 EMI 師生支持體系，增強雙語教學效能與學術素養。

1-1 強化 EMI 教師培訓及多元專業社群，形塑共學共創支持文化。

1-2 建置 EMI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打造有效課堂學習支持環境。

1-3 強化學生 EMI 學習支持系統，提升學生學術英語表達能力。

2.強化 EMI 與 GPE 課程，促進本地生與國際生互動學習機會。

2-1 廣設 GPE (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課程，推升校園國際化與雙語專業人才培育。

2-2 推動全英語學位學程，促進本地生與國際生互動交流。

3.推動全球虛擬教室，創造世界即教室的學習機會。

3-1 推動課程數位轉型，發展數位專班全球招生，構築跨文化學習環境。

3-2 創建跨國跨校全球虛擬教室，培養學生全球視野與國際溝通能力。

表 1 教務處 2026-2030 年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營造跨域環境，培養創新創業人才	1.推動跨域通識課程，提升學生整合與專業應用能力。	本校為培育創新人才，積極推動跨域學習，並強化通識課程的跨領域與專業融通，設置三種「跨域探索」類型通識課程，學生需修習至少 4 學分，藉以提升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包括「跨域專業探索課程」鼓勵學生探索不同學科的專業領域，建構學生修習第二專業課程的基礎，而「學院共同課程」幫助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中建立穩固的知識架構，二者同時列為輔系或雙主修的先修課程。此外，「大學入門」課程為大一新生設計，幫助其了解學系與未來發展，並規劃未來學習路徑，增強學習動機與適應大學生活的能力，課程依職涯發展主題設置三種產業實習模組，幫助學生靈活應用通識與專業知識應對產業變化，為未來職場與跨域工作做好準備。本校已設立 38 門跨域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跨域課程學生達 4,500 人次，達全校學士班學生 50%以上。	1-1 強化跨領域與專業融通之通識課程，提升學生知識整合與實踐能力。
		本校為拓展學生全球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開設多語言與跨文化課程。113 學年度開設 38 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語、韓語、法語、泰語、西班牙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等多國語言，並融合相應的文化學習，讓學生了解語言背後的文化背景與社會意涵，不僅提供學生語言技能，還幫助其深入理解全球多元文化。此外，開設「多元文化」、「東南亞文化與歷史專題」及「泰國語言與文化」等跨文化課程，進一步拓展學生的跨文化理解能力，幫助學生增進對不同文化的認識，促進國際視野的發展，為學生未來的職場和學術研究提供了更廣闊的國際舞台。	1-2 建置多語言與跨文化課程，提升學生多元視野。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 構建跨域學習支持體系，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與實踐能力。	本校推動跨域學習，採行多項行動方案，包括降低系所必修學分至 75 學分以下，實施輔系和雙主修登記制，及推動「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第一門課)等。這些方案有效提升跨域學習人數比率，從 106 年的 54.84% 成長至 111 年的 60.68%，然而，目前尚缺乏系統性引導學生規劃符合產業需求與未來趨勢的跨域學習地圖。為健全本校跨域學習機制，本校於 2025 年 1 月正式成立「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訂定校學士相關法規(含修訂學則)、規劃校學士學習輔導機制(含申請、修習、修畢等全方位輔導)、及校學士成效評估機制等(如畢業生追蹤調查機制)。透過上述規劃，學生可自行挑選跨院的四個學分學程(含 AI 學分學程、EMI 專業學分學程等)，或者一個輔系加上兩個學分學程，並透過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以深化其跨領域能力，協助學生在多元化與快速變遷的時代中發揮跨領域的問題解決能力，掌握未來發展的競爭優勢。	2-1 推動校學士跨域人才培育與輔導機制，增強學生跨領域與創新應用能力。
		為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域人才的趨勢，本校自 108 年推動跨域新制改革，透過全面檢討課架、調降輔雙修習學分數、設立跨域先修課程及改採「登記制」等措施，提高學生學習的自由度及彈性，推動至今全校學士班畢業生完成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人數已由原先 108 學年度 14% 逐年成長至 112 學年度 34%，學生跨域學習已見成效。在現有發展狀況及利基下，未來將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精進跨域學分學程類別，配合學系增設專業學分學程，及加強三校資源互享、校際合作等面向的努力，繼續豐富學生跨域修讀的內涵及模式。	2-2 滾動修正跨域修讀機制與跨校合作，拓展學生跨校共學經驗。
二、推動彈性學制，建立多元培育制度	1. 推動多元招生與專案機制，實現公平與跨域機會。	1. 本校學士班本國生入學管道計 15 種，碩士班及博士班辦理 5 種入學管道。學士班除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和分發入學外，另積極推動特殊選才、四技二專、運動績優、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多元招生，落實招生多樣性。 2. 多元入學政策能吸納不同背景、種族和文化的學生，本校學士班生源自 107 學年度的 455 所高中逐年增至 113 學年度的 502 所，提升招生跨域性。	1-1 設計多元入學管道，提升招生多樣性與跨域性。
		1. 本校每年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額外招生管道及名額，包含：繁星推薦入學(招收偏鄉在地高中優秀學子)、大學申請入學晨光雙管道招生(優先錄取經濟不利及新住民子女身分考生)、身心障礙入學聯招，並配合教育部政策於特殊選才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學士班新住民招生。114 學年度預計提供 485 名招生名額，較 113 學年度(471 名)名額成長 2.97%，以扶弱學生就學維護社會正義。 2. 另為提供友善入學措施，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不利身分之考生減免報名費，身分符合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心障礙等考生，提供到校甄試補助措施(補助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1-2 強化偏鄉與弱勢學生專案招生，促進入學機制公平性。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推動無縫學習，拓展學生多樣化學習發展。	1.為配合本校實施學期 16 週制度並鼓勵開設暑期課程，本校於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2 教務會議修正日間學制暑修授課辦法並於 111 學年度暑期開始執行，修正重點如下：(1)每學分授課時數由 18 小時修正為 16 小時，最低開課週次由五週調整為四週；(2)學生每暑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由 9 學分提高為 12 學分；(3)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原參照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改為參照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鐘點費標準支給。 2.為加強鼓勵學生善用暑期修讀課程，112 及 113 學年度暑期試辦放寬日間學制暑期授課相關措施，重點如下：(1)擴大免收學分費範圍：除研究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及學士班延畢生需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外，各類課程皆免收學分費；(2)調降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一般課程不分學、碩、博，調整為 7 人；共同科、通識、師資培育課程調整為 10 人（原規定：一類課程 16 人，二類課程 10 人）；(3)暑期授課時數得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暑期課程不分類別皆可依教師意願將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或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原規定：僅限第二類課程可選擇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修課人數逐年提升，分別為：111 暑期 658 人次、112 暑期 1,613 人次、113 暑期 2,670 人次。	2-1 鼓勵開設暑期課程，擴展學生彈性與多元學習機會。
		1.總整課程係由學系依據該系核心能力之規劃，提供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以接軌未來研究或職涯發展之課程。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獎勵各系開設總整課程。期望各系透過總整課程計畫的實施，有效檢視學系核心能力達成的情形，並協助學系驗收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討課程規劃，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截至 113-1 計開設 64 門總整課程，其中以教育學院及科工學院各 18 門總整課程居冠。 2.校學士制度規劃現狀：(1)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制，規劃校學士之彈性學制，修讀規劃分為四個面向：跨域學程（48-80 學分）、選修課程（12-44 學分）、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至少 2 門、4 學分以上）、以及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32 學分）；(2)其中「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主要為 4 學分、2 門課（包含初階與進階）：a.初階課程：學系/輔系/學分學程所開設的初階實作／專題課程。b.進階課程：學系/輔系/學分學程所開設的實習、進階實作／專題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自主探究課程」、「專題探究課程」。(3)校學士制度讓學生具備自主權力能夠依據其學習興趣與需求，或是產業未來發展需求，自主規劃課程，並輔以實作課程，培養其跨領域的專業能力。	2-2 推動跨領域專題課程，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三、厚植基礎能力，強化自主專業學習	1.培養基本核心素養，促進學生語言表達與運動素養。	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持續融入深度討論教學法，實施率已達 100%。為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由教師自主研發「中文思辨與寫作能力測驗」暨評分量尺，精進檢測工具的標準化與結構化。另為了解學生思辨及寫作能力的學習表現，辦理中文思辨及寫作能力檢	1-1 精進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提升學生提問、思辨與寫作能力。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測，113 年度參與學生人數約 1,700 人，寫作能力提升 2% 以上人數比率為 55.52%。 為提升學生寫作技巧及激發學習潛力，113 年度辦理學生競賽活動與成果展演共 3 場。持續精進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113 年度辦理社群專題講座、國文教學工作坊、同儕觀課及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等共 11 場。另開發 AI 輔助教學工具，持續研發 AI 融入國文教學的應用實例，提升學習成效與教學效能。	
		為幫助學生奠定英語聽說讀寫各面向穩固之基礎，並加強跨域學習與學術英文的整合，自 111 學年度起開設近 9 門「學術寫作與口語表達」與 5 門以學術英文為主的「專業英語簡報」之專業課程，由具備教育、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工程科學等多元背景的教師共同授課，強化學生掌握學術英語寫作與口語發表技巧。114 學年度起，將針對共同英文課程全面轉型，英文（一）、（二）基礎課程將加強口說與寫作，幫助學生提升學術英語溝通表達能力；英文（三）將首度引入與各學院合作的語言教師與學科老師共備共授模式，並轉型為「專業學術英文（ESAP）」課程，強化專業英語溝通、簡報及寫作能力，促進學生專業學科與英語學習的整合，協助學生順利接軌 EMI 課程，應對國際化學術與職場挑戰。	1-2 深化專業領域英語課程，優化學生學術英語表達能力。
		為培養學生全面性運動素養，本校除了致力開設多元體育課程，每年提供超過 50 項體育種類課程供學生選擇之外，並持續推動體育課程轉型，於課程中融入運動教育模式，以及辦理共融的適應體育課程，讓所有同學共同體驗帕拉林運動；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展普通體育課程融入自主學習活動，藉此培養學生自主運動，型塑健康生活型態。 此外，各項延伸課程活動 113 年度參與人次共計 7,012 人次，包含師大運動文青獎（競賽、講座、工作坊）、運動觀賞補助、師大瘋運動 FB 粉專等，鼓勵學生習得運動技能外，加強反思與團隊凝聚力，培養參與運動的文化與熱情。	1-3 推動「運動教育模式」特色課程與自主學習，提升學生運動素養。
	2. 建構自主學習支持體系，培養學生多元能力與終身學習素養。	為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並培養終身學習素養，本校已推多項措施，設立「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開設「自主學習」類型的通識課程，包括「自主探究」與「專題探究」，鼓勵學生依不同學習狀態進行自主學習，學生與教師可共構課程或由學生自主規劃至少 32 小時的學習課程，從而加深個別學習內容，提升批判思考與獨立判斷能力。另實施「中文寫作與表達：自主學習」與「英文（三）自主學習」試行方案。自 110 學年度起已開設 7 門自主學習課程，學生完成 12 項自主學習計畫；至 113-1 學期為止，已有超過 500 人次完成 MOOCs 自主學習學分採計，透過全球數位學習課程，增加學習豐富度。總計 113 年度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比例達已逾 30%。 1. 訂定「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優先提供前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申請，以同儕輔導方式協助有特殊學習需求及學習困難學生。同時，為	2-1 擴增自主學習資源，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終身學習素養。 2-2 推動同儕學習輔導機制，促進學生主動與合作學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促進老師、助教、課輔員及學生組成以課業輔導為目的的共學共長社群，本校推動「學生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針對不同課題進行團隊學習，並培育助教與課輔員教學輔導能力，協助學生解決學業上之困難與疑惑。上述課輔員及課輔社群，皆強調自主學習合作模式，鼓勵同學主動參與、負責自己的學習，透過課輔員或老師設計活動和提供資源，設定個人學習目標、自主安排學習時間、規劃與調整達成目標策略等，以順利通過或提高專業知識學習成果。 2.「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制度」自 110 學年度迄今已輔導學生 299 人次；「學生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自 110 學年度迄今補助 65 個社群，已輔導學生 785 人次。 3.另配合學務處「築夢工程學習方案」，依學生學習需求以「晨光學習輔導計畫」協助經濟不利及新移民子女學生課業輔導。110 學年度至今已輔導學生人數達 28 位，共計 22 位系所專任教師參與本計畫。	習。
四、因應 AI 潮流，轉化課程與教學模式	1.推動 AI 應用與跨域課程，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能力。	本校積極推動 AI 實務應用教育，透過開設結合人工智慧技術與各專業領域應用的跨域課程，為學生提供多元且實務導向的 AI 學習環境。在邏輯運算通識課程中融入 AI 技術並持續強化課程內容、增加創新應用，包括「文本分析」、「藝術創作」、「數位音樂」、「生醫與健康數據分析」、「數位敘事」等，讓學生探索 AI 在各領域的應用。113 學年度增開「生成式 AI 實務應用」與「數據視覺化與溝通」課程，培養學生利用生成式 AI 創建內容及解決問題，促進學生運用生成式 AI 進行統計圖表設計，並提升專業溝通能力。未來規劃開設更多 AI 應用課程，讓學生在不同專業領域中靈活運用，進而奠定學生在職涯發展中運用 AI 科技的堅實基礎。	1-1 發展生成式 AI 應用課程，培育學生運用 AI 共創共學能力。
		本校積極推動資訊科技跨域學分學程，設立多個資訊跨域應用學分學程，如「元宇宙敘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教育大數據」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等，並加入「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成立四個 AI 學分學程，包括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工業應用」、「自然語言技術」和「視覺技術」等，加深學生對 AI 技術的理解與應用。自 112 年起，為幫助學生探索資訊科技的應用，並強化其原領域專業能力，持續盤點邏輯運算通識課程，並將其作為基礎銜接至相關資訊科技跨域學分學程，提升學生程式設計知能，融入更多專業領域的應用，進而培養具備跨領域知識未來人才。	1-2 推動資訊跨域學分學程，培養學生程式設計應用於專業領域能力。
	2.建構 AI 輔助與教學環境，培養師生新時代數位素養。	為促進創新教學模式，自 107 年起建置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型態之智慧創新教室，鼓勵課程以小組討論進行，透過師生互動回饋，促進學生主動學習，培養獨立批判、願意分享之思辨人才。截至 113 年，已建置或改建 51 間智慧創新教室（含 PBL 教室、數位教學工作室、微型教室及英語學術素養諮詢室與共用教學空間之遠距連線環境優化等），多元化的教學空間、視訊教學系統與影音設備的	2-1 優化智慧創新教室，強化師生數位能力。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提升，為教學創新奠定基礎。 1.本校於 112 年 5 月公告「生成式 AI 之學習應用及參考指引」，以促進師生更加注重生成式 AI 工具的倫理使用。 2.本校於 113 學年度發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專業教學補助要點」。 3.為進一步鼓勵教師將生成式 AI 工具融入教學，培養師生具備當代所需的科技应用能力與數位思維，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積極提供相關教學資源，包括辦理 AI 系列講座、鼓勵教師申請以生成式 AI 為主題的教學精進計畫、鼓勵教學單位申請推動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專業教學補助、於六藝講會安排生成式 AI 相關主題演講，並邀請教師於成果發表會分享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的案例。透過這些措施，不僅期望教師靈活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提升學生學習成果，更致力於全面提升師生的數位素養。 4.112 學年度迄今共辦理 13 場 AI 系列講座、3 場六藝講會 AI 主題演講、17 件「AI、人工智慧」主題申請教學精進與專業社群計畫。	2-2 協助教師以 AI 為創新教學之輔助工具，深化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反思。
五、精進雙語課程，培養具雙語跨域專業人才	1.完善 EMI 師生支持體系，增強雙語教學效能與學術素養。	1.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及 2030 雙語政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EMI 計畫(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並透過每學期的 EMI 教師培訓課程，鼓勵有意以英語授課的教師進行系統性的實作討論與反思，全面提升其英語授課的品質與知識應用，進而強化學生的英語能力，達成各學科的教學目標與標準。 2.EMI 教師培訓自 108 學年度迄今共有 176 位教師以及 59 位博士生完成 EMI 培訓課程並拿到證書。 3.此外，本中心每學期辦理 EMI 工作坊，自 110 學年度迄今共舉辦 21 場 EMI 工作坊以及與英語學系合辦 1 場 EMI 國際研討會，總參與人次數達 2,132 次，多年來持續陪伴教師 EMI 專業發展。	1-1 強化 EMI 教師培訓及多元專業社群，形塑共學共創支持文化。
		1.為提升 EMI 課程授課品質，本校自 110 學年起，以建構長期性全英語教學助理(EMI TA)人才培訓機制為目標，在本校既有的教學助理培訓中增加 EMI TA 培訓課程，為強化 EMI TA 的英語能力及相關技能。另擬訂《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補助原則》，符合相關補助資格的 EMI TA，在完成當學期的職務及培訓後，可獲發每門課 8,000 元獎勵金，以鼓勵 EMI TA 精進所需技能，打造有效 EMI 課堂學習支持環境。 2.自 110 學年度迄今培訓 EMI TA 人數已達 711 人次。	1-2 建置 EMI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打造有效課堂學習支持環境。
		1.為提升學生學術英語素養，本校於 110 學年起由 CAL 提供學術英語諮詢服務，由不同背景之中外籍輔導員提供學生一對一諮詢，自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已服務 4,842 人次。 2.112 學年度起，為更符合學生多樣需求，中心諮詢型式除提供一對一諮詢，加開團體諮詢，目前已服務 190 人次、與 9 堂不同課程教師參與合作。同時亦於 113 學期試辦有輔導員駐點之 Writing Study Group 與 Free Writing Session，使學生更能獲得及	1-3 強化學生 EMI 學習支持系統，提升學生學術英語表達能力。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時諮詢服務，亦持續提升中心使用率與能見度。 3.結合中心自有資源，舉辦多元學術增能活動如講座、工作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辦理 3 次學術英語講座共 66 人次參與；更結合中心自製之學術英語專書舉辦 Writing 與 Speaking 系列工作坊共 10 場，計 92 人次參與，藉由學生實際的操練與成果發表，達到學以致用之效益。 4.持續研發中心自製影音教材，目前共有 5 集「學術寫作技巧」、10 集「學術簡報技巧」、5 集 EMI 學習經驗分享 Podcast 等，於中心之官網、臉書、YouTube 官方頻道、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推廣學生點閱自學，自 113 年 9 月起累計已突破 2,700 觀看人次。未來計畫拍攝 EMI 情境系列教材，幫助學生實際應用學術英語於 EMI 課堂學習中。	
	2.強化 EMI 與 GPE 課程，促進本地生與國際生互動學習機會。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設 EMI 課程共計 218 門，學院共同英語專業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累計開設 92 門。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課程架構 (GPE) 新增社教系、歷史系、科技系、車能所、表演所，共 5 系所，達 83% 系所比例。 為積極推動全英語學位學程，招收本國生並吸引優秀的外籍生，培植學生國際競爭力。學士班每年重新檢視申請入學選才理念、評量尺規、書審準備指引，並協助學系（學位學程）完成面試尺規及指引等，各學系（學位學程）參採學測英文科成績達 100%；碩、博士班甄試則持續維持各系所（學位學程）全面參採英文成績或將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列入審查資料，同時彙整年度招生工作報告及客製化系所招生數據分析，提供系所調整招生策略。	2-1 廣設 GPE (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課程，推升校園國際化與雙語專業人才培育。 2-2 推動全英語學位學程，促進本地生與國際生互动交流。
	3.推動全球虛擬教室，創造世界即教室的學習機會。	因應全球遠距學習趨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本校成立網路大學辦公室，發展全校數位教學、落實數位課程品質、推動特色優勢領域數位學習專班，對內協助課程數位轉型，對外建立數位教學品牌，吸引海內外學生就讀。截至 113 年，已開設 338 門經教育部認證或本校課程品質保證的數位課程，吸引超過 1 萬 6 千名人次修讀，並獲核准設立 3 個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成功吸引來自六大洲 41 國/地區海內外人士報考就讀，加速邁向全球校園願景。 為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本校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積極鼓勵教師與海外夥伴學校合作進行遠距教學，正式推動「全球虛擬教室課程」(Global Virtual Classroom)，此創新教學模式不僅強調師生間的互動討論與合作學習，更透過共享兩校優質教學資源，為學生提供跨國學習的機會，培養學生全球視野與國際溝通能力。截至 113 年，本校已成功累計開設 20 門全球虛擬教室課程，並與來自亞洲、美洲、歐洲等地區的 13 所海外夥伴學校攜手，促進國際教育的深入融合與發展。	3-1 推動課程數位轉型，發展數位專班全球招生，構築跨文化學習環境。 3-2 創建跨國跨校全球虛擬教室，培養學生全球視野與國際溝通能力。

四、教務處關鍵發展指標

教務處致力於推動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結合各學院的力量，推動跨域學習、彈性多元學制、培養雙語專業人才，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創新，落實學用合一，達成下列關鍵發展指標：

- 1.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比例 17.81%，2030 年達 20%。
- 2.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例 18.86%，2030 年達 25%。
- 3.目前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占所有學生比例 30%，2030 年達 40%。
- 4.目前開設高齡課程數為 21 門，2030 年達 35 門。
- 5.教學應用方面，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90%。
- 6.目前 EMI 開課數 877 門，2030 年達 1,000 門。
- 7.目前已開設 20 門全球虛擬教室課程，2030 年達 50 門。

學生事務處

一、 學生事務處簡介

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住宿服務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置有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社會實踐中心、專責導師室、公館校區學務組、職涯發展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及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等單位，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秉持促進學生全人發展之理念，持續創新學務工作，為學生營造優質、多元的生活與學習環境，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人才，並建立優良的學務典範。以下分別簡述本處各單位之主要工作執掌：

- (一) 生活輔導組：透過生活教育方案增進學生法律觀念及生活適應。獎勵學生多元發展、追求夢想，照顧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使其安心就學。
-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推動各項社團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發展人際關係、培養社會服務胸懷。另辦理社團人專屬之課程，增進學生軟實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 學生輔導中心：辦理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暨心理諮商業務，透過結合各處室、系所輔導人力，共同執行初級預防、次級介入、危機處遇等三層級之直接與間接心理輔導工作。
- (四) 健康中心：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為策略推動各項防疫、衛生、保健之服務，辦理醫療保健、膳食衛生、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職業安全衛生護理等業務，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管理。
- (五) 社會實踐中心：培養學生全球公民素養，推動社會實踐課程與方案，推廣品德教育核心价值，以及宣導生命教育及全人發展相關理念等工作。
- (六) 專責導師室：負責學士班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身心適應與轉介，生活常規教育與導正，安心就學與資源爭取，促進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以及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另成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與協助推動全民原教工作。
- (七) 公館校區學務組：提供公館校區學生學務即時服務，統籌學生校外賃居業務。
- (八) 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各項職涯探索、職能養成、產業實習、就業準備及媒合、職涯諮詢等工作，輔導學生多元職涯發展，提升學生就業力。
- (九) 社區諮商中心：規劃執行諮商督導、團體輔導課程、專題演講與訓練、個別及團體諮商業務，以落實心理衛生專業，服務社區。
- (十)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營造友善且多元共融的宿舍環境，推動宿舍生活教育，創造「共享共學」的住宿社群氛圍。

二、 學生事務處使命

2026-2030 年本處將持續努力精進，緊密連結本校所定之發展方向，擬定「以學生全人發展為本，推動創新智慧學務，培育具社會實踐、全球視野的現代公民」為學務處使命，並以創新理念與宏觀作為，強化各項學務工作，發展工作目標，致力為學校打造多元友善、活力健康、自主尊重與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以促進學生「全人發展」與「成功學習」，並為學校未來整體發展及願景達成提供助益。

三、 學生事務處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目標一：營造身心健康及和諧友善校園，落實全方位輔導

1. 規劃新生校園適應活動，提供經濟與文化處境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制度、獎勵優秀學生，完善生活輔導機制。
 - 1-1 整合全校生活與學習資源，以學生為主體，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活動（新生營）。
 - 1-2 提供經濟支持，並輔導學生參與行政服務學習及課業、生活與職涯主題之學習方案，以促進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成長。
2. 落實學生全方位輔導，建立全員輔導制度與支持系統，促進學生生活適應、生涯發展與自我實現。
 - 2-1 以跨單位合作模式，規劃辦理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普及心理健康知識，促進全員輔導工作。
 - 2-2 依據學生生活發展及身心需求，進行次級輔導之個別輔導與轉介資源。
 - 2-3 積極推廣多元健康促進議題，全面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2-4 依據學士班學生生活適應、情緒疏導、學習技巧與生涯發展之需求，進行初級輔導之個別晤談、輔導與轉介以及多元發展之團體活動。
3. 優化宿舍公共空間，加強通用設計，提供多功能與友善制度，營造共享、共學住宿環境。
 - 3-1 透過宿舍空間設計與活動規劃，提升學生間的互動性與歸屬感，並結合宿舍文化，發展特色方案，凝聚住宿生向心力，營造溫馨住宿氛圍。
 - 3-2 推廣性別友善宿舍的理念，增強學生對性別平等與友善宿舍的認識。

目標二：拓展學生多元文化及全球視野，培養社會韌性素養

1. 推動跨域學習，提升專業知能，投入社會實踐，厚植學生軟實力。
 - 1-1 開辦社團經營課程，豐富學生跨領域學習。
 - 1-2 執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提升學生高齡服務相關知能，促進高齡者生理、心理、人際社會健康及數位進用能力。
 - 1-3 辦理同儕輔導培訓課程與活動，提升參與學生之同儕輔導知能，促進互助之友善校園氛圍。
2. 豐富跨文化交流方案，增加境外生參與校園活動機會，強化學生國際力，促進文化共融。
 - 2-1 辦理全校性社團活動，提高社團能見度，提升境外生參與社團人次。
 - 2-2 鼓勵社團辦理海外交流及志工服務活動，以提升社團學生國際移動力，促進多元社團文化交流。
 - 2-3 規劃跨文化的交流活動，舉辦本土及外國節慶特色活動，增進不同國籍學生互動與認識的機會，建構多元共融之宿舍氛圍。
3.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族群共融與平權理念，培育學生文化力，聚焦社會關懷。
 - 3-1 輔導學生會及學生社團，推動社會議題倡議方案。
 - 3-2 辦理多元族群教育及相關活動，擴大全校師生參與，以達全民原教及多元友善校園目的。

目標三：運用數據分析，打造個別化服務，提升學務工作效能

- 1.優化線上服務系統，簡化行政流程，持續精進雙語網站使用體驗，提升學務服務品質。
 - 1-1 優化職涯資源網服務功能。
 - 1-2 於現有住宿申請系統，增加參數資料統計分析功能，以了解學生住宿需求。
- 2.運用數據分析，識別學生需求，精確規劃資源配置，提升學務工作效益。
 - 2-1 統計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接受輔導比例，並分析其學習成效。
 - 2-2 追蹤校友發展，為系所提供實務導向建議。

目標四：鏈結社區及產業資源，促進學生發展，善盡社會責任

- 1.發展學生特色服務方案，培養社會實踐助人價值。
 - 1-1 實施「社會實踐獎」選拔，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實踐，並發揮對社會的正向影響力。
 - 1-2 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特色且多元的服務活動，並強化幹部的領導及反思能力，實踐服務的核心理念。
 - 1-3 協助學生自主提案社會議題行動方案，加強社會實踐相關知能。
 - 1-4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設計議題導向式社會實踐課程及方案。
- 2.優化實習推動機制與職涯服務，促進學生多元職涯發展。
 - 2-1 建全產業實習輔導機制，協同學院推動產業實習。
 - 2-2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增進學生與產業互動機會。
- 3.鞏固社區連結，深化在地服務，透過心理及社會健康服務與專業培訓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3-1 推動「銀齡樂活據點」，開設多元與創新的高齡長健課程，打造青銀共學、社區共好的高齡友善社區。
 - 3-2 提供多元心理支持與培訓，以提升個人與社區心理健康。
 - 3-3 持續推動教職員工心理諮商支持方案(EAP)，透過心理諮商服務促進教職員工的心理健
康，提升其情緒與壓力調適能力。

表 1 學生事務處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營造身心健康及和諧友善校園，落實全方位輔導	1.規劃新生校園適應活動，提供經濟與文化處境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制度、獎勵優秀學生，完善生活輔導機制。	本校「新生營-伯樂大學堂」活動，每年參與新生人數超過 1,600 人，報名出席率達 90%，顯示新生的高度認可。整合學校學習資源與生活資訊，透過課程與活動協助新生順利融入校園生活並建立對學校的認同感。在任務執行方面成立學生工作團隊，鼓勵學生參與活動規劃與執行，培養學生的領導與合作能力。	1-1 整合全校生活與學習資源，以學生為主體，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活動（新生營）。
		每年輔導 330 名接受「生活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行政服務學習，並規劃辦理學習、生活與職涯主題之「築夢工程學習方案」協助 300 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減少打工時數，而能專注於學習與未來規劃。	1-2 提供經濟支持，並輔導學生參與行政服務學習及課業、生活與職涯主題之學習方案，以促進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成長。
	2.落實學生全方	近年透過班級講座、全校性講座、輔導	2-1 以跨單位合作模式，規劃辦理心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位輔導，建立全員輔導制度與支持系統，促進學生生活適應、生涯發展與自我實現。	文章及各類文宣品等各種不同的多元形式，針對不同主題的心理健康議題，於實體與網路平臺，對學生進行心衛知識推廣。	理衛生推廣活動，普及心理健康知識，促進全員輔導工作。
		學輔中心致力於心理諮商輔導之專業服務，聘任各項專長議題之專兼任及實習心理師，提供學生面對面個別諮商，以提升學生適應與因應之能力。	2-2 依據學生生活發展及身心需求，進行次級輔導之個別輔導與轉介資源。
		結合校內行政單位、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生社團及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多元健康促進策略及活動，以營造健康校園，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自 110 年度起，調查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參與者之平均規律運動自我效能，皆達 80% 以上。	2-3 積極推廣多元健康促進議題，全面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本校專責導師制度是全國大專校院中首創，自 103 學年度起歷經十年的實踐與精進，現今已經形成一套系統化且成熟的輔導體系。目前本校學士班每系（含學士學程）均配置一名專責導師，協同各系之學術與生涯導師共同負責學生初級輔導工作。專責導師每學期均主動規劃辦理班會或團體輔導活動，並與系所及行政單位合作，共同辦理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與促進學習與生涯發展之相關活動。	2-4 依據學士班學生生活適應、情緒疏導、學習技巧與生涯發展之需求，進行初級輔導之個別晤談、輔導與轉介以及多元發展之團體活動。
	3. 優化宿舍公共空間，加強通用設計，提供多功能與友善制度，營造共享、共學住宿環境。	本校現有五棟學生宿舍持續強化公共空間環境與機能，提供住宿生交誼、舉辦活動等交流需求。學二舍目前已參與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規劃校園住宿之公共空間的友善與優化，學一舍、學七舍亦持續進行宿舍公共空間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 各宿舍持續發展輕書院化，訂定目標與規劃特色活動，營造優良住宿環境；學一舍以「家、溫暖」為主題，學七舍以「連結」為主題，學二舍聚焦「國際化」，打造各自輕書院特色。	3-1 透過宿舍空間設計與活動規劃，提升學生間的互動性與歸屬感，並結合宿舍文化，發展特色方案，凝聚住宿生向心力，營造溫馨住宿氛圍。
		性別友善宿舍自 2020 年成立，在宿舍網頁設立性別友善宿舍專區及跨性別學生住宿單一申請窗口，並建立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受理窗口。不僅傳達並鼓勵住宿生尊重多元，促進相互學習與交流，亦良善性別友善環境。 相比單一性別宿舍，性別友善宿舍違規事件發生率極低。性別友善樓層的住宿生展現出較高的包容性，及尊重個別差異。	3-2 推廣性別友善宿舍理念，增強學生對性別平等與友善宿舍的認識。
二、拓展學生多元文化及全球視野，培養社會韌性素養	1. 推動跨域學習，提升專業知能，投入社會實踐，厚植學生軟實力。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實務課程有「社團行銷實務」、「社團領導培訓方案規劃與實施」、「社團評鑑規劃與執行」及「社團經營實習（一）、（二）」，以增進學生組織經營、團隊合作、創意思考、關係建立等能力。2020-	1-1 開辦社團經營課程，豐富學生跨領域學習。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025 年每年修課至少 100 人次。	
		因應超高齡社會設立本學程，透過高齡者健康服務規劃與實施基礎課程、實習，以及專長領域選修等課程，培養學生成為社區高齡者健康服務人才，以利發展未來高齡相關產業與創業。過去五年合計超過 2,000 人次學生服務 6,000 人次高齡者，現已有 72 位學生取得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認證，並有 50% 的畢業生正在/有意願從事高齡相關工作。	1-2 執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提升學生高齡服務相關知能，促進高齡者生理、心理、人際社會健康及數位進用能力。
		為推動同儕輔導機制，學輔中心每年招募學生，辦理自我探索、助人技巧之同儕輔導培訓課程，並參與社團博覽會、辦理學輔週，向全校學生推廣心理衛生相關知能。	1-3 辦理同儕輔導培訓課程與活動，提升參與學生之同儕輔導知能，促進互助之友善校園氛圍。
	2. 豐富跨文化交流方案，增加境外生參與校園活動機會，強化學生國際力，促進文化共融。	本校現有 7 個以境外生為主體之社團，近來每年約有 500 人參與社團活動，占整體境外生 3 成；多數社團每學年均會辦理提供給境外生參與之活動，促進學生跨國交流，並藉以拓展雙方國際視野，理解彼此文化意涵。	2-1 辦理全校性社團活動，提高社團能見度，提升境外生參與社團人次。
		學生社團原訂之境外志工服務與國際交流活動，過往因疫情影響被迫中斷，限制了學生參與跨國合作與文化互動的機會。國際移動力受阻，不僅影響學生拓展全球視野，也減少社團間多元文化的交流與學習。	2-2 鼓勵社團辦理海外交流及志工服務活動，以提升社團學生國際移動力，促進多元社團文化交流之跨國連結。每年預計至少 2 案。
		宿舍致力於橫向跨單位合作，配合輕書院化，逐步豐富跨文化交流活動，提升本地生國際文化知識，並增加外籍生參與度。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於 2024 年、2025 年初主辦 2 次「住宿生圍爐活動」；而學二舍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辦理「耶誕聯歡晚會」。藉由讓本地與外籍住宿生參與節慶活動，體驗多元文化，加強國際交流。	2-3 規劃跨文化的交流活動，舉辦本土及外國節慶特色活動，增進不同國籍學生互動與認識的機會，建構多元共融之宿舍氛圍。
	3.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族群共融與平權理念，培育學生文化力，聚焦社會關懷。	本校校園公共議題多元，常見如：性別、心輔、人權相關面向，惟特定族群較關心單一議題，僅由特定學生組織或社團推動，較為不易且艱辛，亦缺乏公共性。	3-1 輔導學生會及學生社團，推動社會議題倡議方案。
		本校為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與一站式服務，且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特於學務處任務編組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除落實原住民學生輔導外，並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活動，建構族群友善校園並協助推動全民原教。	3-2 辦理多元族群教育及相關活動，擴大全校師生參與，以達全民原教及多元友善校園目的。
三、運用數據分析，打造個別化服務，提升學務工作效能	1. 優化線上服務系統，簡化行政流程，持續精進雙語網站使用體驗，提升學務	自 109 年 3 月份上線，整合職輔資源、職涯講座、實習機會、線上職缺、企業徵才活動、考試資訊等職涯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累計瀏覽人次 581 萬 1,484 人次。	1-1 優化職涯資源網服務功能。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服務品質。	目前學生宿舍學年度住宿率平均達95%，為因應學生線上申請需求及宿舍床位達到最有效益配置，已加速進行住宿相關系統的優化，113 年度更新超過 10 個程式，包括住宿證明批次匯入、學年及寒暑假單人換舍、學年及寒暑假雙人換舍、放棄住宿申請、住宿費補助、入學身分檢核等功能。同時，英文版住宿申請系統也已於日前上線。 將持續根據實際需求，並依循流程化與智慧化管理的方向，進一步優化住宿申請相關作業系統。	1-2 於現有住宿申請系統，增加參數資料統計分析功能，以了解學生住宿需求。
	2.運用數據分析，識別學生需求，精確規劃資源配置，提升學務工作效益。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就學貸款人數計算）占全校學生人數的 12%至 13%，主要為家庭所得較低，或具有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措施身分者，這些學生需要更多的經濟與輔導支持來完成學業。本校除提供各項獎助之經濟協助外，同時也實施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與築夢工程之學習方案，使學生能夠安心就學，以促進社會流動。未來將依據獎學金管理系統之資料，分析學生受補助與接受輔導之情形，俾利公平、公正分配資源並提供有效的學習之輔導。 本校每年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針對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之博士、碩士及學士畢業生進行目前職場發展相關議題調查。 113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調查 111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09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107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之校友，畢業生流向調查平臺填答率均達目標值。	2-1 統計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接受輔導比例，並分析其學習成效。 2-2 追蹤校友發展，為系所提供實務導向建議。
	四、鏈結社區及產業資源，促進學生發展，善盡社會責任	1.發展學生特色服務方案，培養社會實踐助人價值。 本校自 110 學年度設立「社會實踐獎」，旨在鼓勵學生積極關懷社會，培養利他精神與社會參與，並提升思辨能力。具體項目包含「在地關懷」、「國際志工」、「長期照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及「食品安全」六大領域之社會實踐，迄 112 學年度獲獎學生共 31 人（個人組 6 人，團體組 4 隊），每年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於本校師大新聞報導得獎具體事蹟，以擴大社會影響力，2023 年點閱率 1,501 次，2024 年 2,261 次。 1.本校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多元服務活動，每年約有 50 個多元類型服務活動。 2.本校課外組每年皆針對不同性質社團、幹部角色舉辦領導知能活動，培訓同學參與課外活動時所需的經營軟實力以及自我覺察反思的能力，以提升利己助人的精神價值。 大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是提升個人與社	1-1 實施「社會實踐獎」選拔，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實踐，並發揮對社會的正向影響力。 1-2 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特色且多元的服務活動，並強化幹部的領導及反思能力，實踐服務的核心理念。 1-3 協助學生自主提案社會議題行動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會互動能力的重要途徑。學生參與社會實踐不僅有助於學術知識的應用，還能夠加強實務操作技能，深化對專業領域的理解與應用能力。社會實踐還能夠提升學生的問題解決能力與創新思維，探索新的解決方案，這種實踐中的反思與改進過程，對於個人成長至關重要。刻正規劃社會議題行動方案，鼓勵學生提出相關方案服務社會。	方案，加強社會實踐相關知能。
		將議題導向式服務學習課程轉型為社會實踐課程及方案，推動社會實踐相關課程與方案，並與相關學程合作共創雙贏，宣導社會實踐理念，鼓勵學生自主提案進行社會議題行動，以加強學生社會實踐相關知能，提升社會韌性及社會影響力。	1-4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設計議題導向式社會實踐課程及方案。
	2. 優化實習推動機制與職涯服務，促進學生多元職涯發展。	透過經費補助，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本校 2024 年（11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人數為 3,166 人，曾參與產業實習、教學實習人數為 1,249 人，實習比例為 40.08%。	2-1 建全產業實習輔導機制，協同學院推動產業實習。
		每年辦理各式職涯活動，包含趨勢與職能講座、履歷面試、職場參訪、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徵才說明會、就業博覽會等。113 年度共辦理 49 場職涯活動，參與學生人次為 3,664 人次。	2-2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增進學生與產業互動機會。
	3. 鞏固社區連結，深化在地服務，透過心理及社會健康服務與專業培訓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於 2017 年起開辦「銀齡樂活據點」，旨在協助高齡者正向老化、迎接樂活人生。據點主題課程以促進長者身體健康、社會參與、多元智能、休閒創齡為主，內容涵蓋身、心、靈及人際需求，每年皆開設 8 種以上多元課程，促進 5,000 人次以上高齡者身心靈健康。課程亦結合本校相關課程、社團活動及社會實踐方案，讓生有機會促發超高齡社會議題反思。	3-1 推動「銀齡樂活據點」，開設多元與創新的高齡長健課程，打造青銀共學、社區共好的高齡友善社區。
		社區諮商中心每年對外舉辦 30 場以上之心理成長工作坊與團體，主題多元，滿意度穩定達 80% 以上。針對專業助人者，提供涵蓋實務督導、生涯發展、創傷知情等課程，廣受好評。 在高齡心理健康服務方面，自 2020 年起，每年辦理 15 場以上樂齡活動與課程、公益諮商超過 100 人次，並培訓逾 30 名學生與實習生參與方案規劃與執行。	3-2 提供多元心理支持與培訓，以提升個人與社區心理健康。
		EAP（員工協助方案）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據統計，EAP 使用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從 109 年度至今，平均每年約有 90 名員工使用並使用共 400 人次以上，顯示教職員信任並願意主動使用 EAP 服務。	3-3 持續推動教職員工心理諮商支持方案（EAP），透過心理諮商服務促進教職員的心理健康，提升其情緒與壓力調適能力。

四、學生事務處關鍵發展指標

學生事務處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單位之彰顯學術特色、國際化發展、跨領域人才培育、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 彰顯學術特色

1.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結合理論與實務，提供學生完整的社團領導與經營知能，2026-2030 年每年修課學生滿意度達 4 分以上（5 點量表制）。
2. 執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提升學生高齡服務相關知能，2026-2030 年每年修課學生滿意度達 4 分以上（5 點量表制）。

(二) 國際化發展

1. 推動社團舉辦提供給境外生參與之活動，促進本國生與境外生跨國交流，近來每學年約有 500 人次參與社團活動，2026-2030 年預計每年增加 50 人次參與社團，2030 年可達 750 人次。
2. 鼓勵社團辦理海外交流及志工服務活動，2026-2030 年每年辦理海外交流及志工服務活動至少 2 案。
3. 推動宿舍跨文化交流，增進不同國籍學生互動與認識，並加強住宿生國際化視野、多元共融及共享共學之目標，預計 2026-2030 年每年辦理至少 1 場跨文化交流活動。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1. 依據社團特性與幹部角色，2026-2030 年每年規劃至少 4 場次服務知能培訓，強化學生的團隊能力、自我覺察與反思思維，進一步落實利己助人的服務精神。
2.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厚植學生專業知能。2026-2030 年每年新增 1 項與產業相關之職涯活動。

(四) 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1. 實施「社會實踐獎」選拔，加強得獎事蹟報導，2024 年於師大新聞報導點閱率達 2,261 次，預計於 2030 年點閱率達 5,000 人次，以發揮學生對社會的正向影響力。
2. 協同學院推動產業實習，增進學生與產業互動，2024 年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例為 40.08%，預估 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46%。
3. 提供多元心理支持與培訓，以提升個人與社區心理健康，2026 年預計對社區辦理 46 場次工作坊或團體課程，並至 2030 年逐年增加 1 場次；參與者活動滿意度達 4 分以上（5 點量表制）。

總務處

一、總務處簡介

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設立，並遵照本校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執行總務庶務事務與經營管理、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等相關業務，主要目標為優化校園環境、提升教學空間品質、活化大學資產、執行新建工程、落實出納業務之時效、提升財產管理效率、落實具時效與綠色之採購業務及其他總務業務等工作。總務處有 7 組，包括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採購組、公館校區總務組、林口校區總務組。

二、總務處使命

總務處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邁向亞洲頂尖國際卓越大學之後勤補給部隊，以創新發展的思維，建構國際化、智慧化的友善校園，提供優質住宿和學習環境以及營造綠色永續校園。

三、總務處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處緊密構連優化校園與學習研究環境到「國際化」、「育才留才」、「永續校園」等發展方向，致力達成以下四項目標 (goals)：

目標一：完備國際化校園

1. 規劃整體國際化校園

- 1-1 強化雙語標示，提供標示明確之友善環境。
- 1-2 改善公館校區歐洲公園，提供師生可親近休憩空間。
- 1-3 改善和平校區樂智樓旁水平方廣場，提供師生聚集休憩空間。
- 1-4 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增進校園環境友善。

目標二：國際攬才育才留才

1. 新建校舍及優化現有校舍

- 1-1 增加教師宿舍，將原研究生宿舍改造為教師宿舍，吸引國際優秀人才。
- 1-2 優化外籍教師住宿環境並建置雙語標示住宅系統。
- 1-3 持續「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以及拓展華語教學優勢。
- 1-4 增設舊大樓電梯，優化校園友善環境。

2. 優化教學環境與學習空間

- 1-1 建置校舍空間管理系統，並定期實施空間盤點，逐年整修空間及更新設備以提升空間資源及能源有效運用。

目標三：厚植校園建設資源

1. 規劃新建國際教學研究大樓

- 1-1 規劃公館校區國際教學研究大樓，提供師生與校友多元活動空間及未來校園建築永續發展之基礎。

目標四：履踐大學社會責任

1. 優化教學、場館智慧化節能設施

1-1 規劃教室、場地遠端節電設施，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1-2 建立校園系統性植栽計畫，改善校園環境及有利永續發展。

表 1 總務處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二、厚植全球網路，栽培國際菁英(三)全球環境，完備國際化校園	規劃整體國際化校園	- 目前校園環境公告、建物名稱等內容皆逐步更換為雙語標示，為持續配合建物及單位位址現況、並以現行翻譯更新中英文名稱，將逐年陸續更新各建物之樓層索引及樓層方向指示牌，並持續檢視更新校園環境及教室公告雙語標示。 - 公館校區歐洲公園為師大人記憶中之地標之一，但因目前植栽現況，使得歐洲公園的使用效益不高。 - 和平校區樂智樓旁水平方廣場木平臺年久易損壞，不利師生親近使用。 - 友善校園政策之一為每一棟建築物內均有一間友善廁所，目前和平校區已有 7 處友善廁所，但仍有 7 處需設立；公館校區已有 2 處，仍需設置 13 處；林口校區已有 3 處，尚需規劃 7 處。	- 全面更新雙語標示。 - 結合公共藝術，保留公館校區歐洲公園既有保護樹，調整及簡化現有樹種，並規劃草坪區及竹木平台區，提供師生交流之友善環境。 - 和平校區樂智樓旁水平方空間再造，透過景觀設計手法，提升空間友善性，藉由廣場群聚效應，推展國際多元廣場文化，提供國際文化交流環境。 - 每年增設至少 1 間性別友善廁所。
	優化教學環境與學習空間	依據 2026-2030 校務發展計畫諮詢會議之委員建議：學校之教學環境與學習空間仍有待提升，建議針對現有之實體空間與設備進行改善，以提供更優質之教學與學習條件。	建置校舍空間管理系統，並定期實施空間盤點，檢討低度利用空間，提出空間改造計畫。
二、厚植全球網路，栽培國際菁英(四)全球人才，國際攬才育才留才。	新建校舍及優化現有校舍	- 臺北市因房價高漲居大不易，現有教師宿舍不足，不利攬才，為國際攬才留才需要，應提供外籍教師安心、安全的居住環境，已成各校爭取國際人才之配套措施。本校因現有校地開發已漸飽和，亟需透過空間資源整合及舊有建築改造之活化方式，並善用地點優勢，吸引國際人才至校服務。 - 因應延攬國際人才至校服務，新進教師宿舍應提供優質雙語住宅環境。 - 因應延攬國際學生至校交流、就讀，持續完成「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吸引國際優秀人	- 配合建築物耐震補強，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格局重新規劃，並增設電梯設備，整修後將改為 50 戶之新進教師宿舍。 - 提供優質雙語標示及住宅環境。 - 持續完成「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及規劃後續內部環境設施，吸引國際優秀人才。 - 增設和平校區樂智樓及林口校區行政大樓電梯。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才。 4. 和平校區樂智樓及林口校區行政大樓為行政業務人員進出頻繁之建物，需改善無障礙環境。	
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二)厚植校園建設資源，加強校友鏈結與募款機制。	規劃新建國際教學研究大樓	1. 因應本校學生活動、教學、研究和未來發展需求，規劃於公館校區新建能結合教學、國際會議/藝術表演及學生活動空間等多功能建築，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學術及校園活動需求。且為達成專案早日推動目標，各地校友們號召捐款響應，期望學術新基地的落成，提升本校培育更多跨域研究菁英。	1-1 本工程分兩期規劃，第一期工程以公館現有生態池為基地範圍，預估經費為新臺幣 16 億元，經費來源以校友及企業捐贈為優先，不足金額由校務基金支應，工程預計自正式預算編列後 5 年完成。 1-2 第二期工程則於未來視校務發展需要，進行滾動式檢討，如有新建需求，再以第一期完成建築物作為備轉空間，並拆除老舊之行政大樓，同時將地下樓層連通，提高停車空間效能。
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四)強化各領域學術成果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履踐大學社會責任。	優化教學、場館智慧化節能設施	1. 各校區共同教室冷氣電源、燈光、路燈於非使用時段仍有未關閉之情形，需依賴人力巡檢，予以關閉。 2. 校區植栽目前有多處不健康，例如植物老病、植生環境與植物需求不符、植栽過密等問題。	1. 每年至少改善 1 處。 2. 將進行校園綠地與植被整體健檢，透過盤整與分析校園綠色植被本身及其與校園和建物之關係，指出主要規劃永續綠色校園規劃的方向，包含例如移植、或疏伐、或健檢與優化校園植被與綠地，體現永續綠色校園。 將發展校園綠地植栽地圖與維護系統，作為永續校園植栽問題回報、維修、維護系統之基礎。

四、總務處關鍵發展指標

總務處將致力於協助各單位之「厚植全球網路，栽培國際菁英」及「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的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 全球環境，完備國際化校園

1. 全面更新雙語標示。
2. 改善公館校區歐洲公園，規劃草坪區及竹木平台區，提供師生交流之友善環境。
3. 再造和平校區樂智樓旁水平方空間，透過景觀設計手法，提升空間友善性，推展國際多元廣場文化，提供國際文化交流環境。
4. 持續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二) 全球人才，國際攬才育才留才新建新大樓因應教學研究空間之需求

1. 重新規劃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格局，並增設電梯設備，整修為 50 戶新進教師宿舍。
2. 改善教師宿舍雙語標示及住宅環境。
3. 持續完成「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及規劃後續內部環境設施，吸引國際優秀人才。
4. 增設和平校區樂智樓及林口校區行政大樓電梯。

(三) 厚植校園建設資源，加強校友鏈結與募款機制

規劃興建公館校區國際教學研究大樓：預計新建地上 9 層地下 3 層國際教學研究大樓。產出樓地板面積達 1,700 平方公尺(約 5,142 坪)以上，空間用途為大型多功能演奏廳、

教學空間、教師研究室、學生活動空間、公共空間(含委外營運空間)及停車場等。

預定於 2028 年以前完成正式預算編列，2029 年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取得建造執照、舉辦動土典禮及素地點交，2030 年正式開挖及啟動工程施工階段，整體工程預計自預算正式編列後 5 年完成。

(四) 強化各領域學術成果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履踐大學社會責任

1. 評估教學教室區，建置燈光及空調設備節能設施。
2. 進行校園綠地與植被整體健檢，規劃永續綠色校園規劃的方向體現永續綠色校園。

研究發展處

一、研究發展處簡介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合作，於 1996 年 9 月設立「學術發展處」，其下設置「學術研究推動組」、「學術合作組」及「出版組」。1998 年因應大學自主、推廣建教合作，將「出版組」裁撤並新設「企劃組」，以辦理本校中長程學術發展規劃、內外部評鑑及各種績效評估等業務。2007 年因應大學法修正之重大變革，著重高等教育之國際化及大學知識之產業化，將原隸屬「學術發展處」之「學術合作組」擴編另設「國際事務處」，並將「學術發展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其下設置「企劃組」、「研究推動組」及「產學合作組」，以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

後於 2009 年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將原計畫屬性之「創新育成中心」改隸屬研究發展處。2011 年為強化組織功能，將原屬化學系之「國科會臺北貴重分析儀器使用中心」改隸為研究發展處之「貴重儀器中心」，以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又隨著國內外學術社群對研究倫理相關議題日漸重視，為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並落實人權關懷與保障，乃於 2013 年成立「研究倫理中心」，以推動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業務。近年為加速研發成果的產業化，遂於 2019 本校成立臺師大國際產學聯盟，由「產業聯絡中心」執行推動臺灣大學系統科研產業化平台相關業務，以媒合企業夥伴與研發團隊為宗旨，互補互利的原則橋接業界與學界，進行一站式媒合服務與客製化產學微服務。

以下分別簡述研發處七個單位之主要工作執掌：

- (一) 企劃組：規劃並辦理學術單位評鑑、中心設置及管理、教研人員評鑑、彈性薪資暨獎勵、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玉山學者計畫)暨本校延攬講座教授業務、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等相關業務。
- (二) 研究推動組：辦理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之委辦補助計畫、規劃並執行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辦理本校各類學術活動補獎助業務、舉辦各類提昇學術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
- (三) 產學合作組：規劃產學合作法規及制度、辦理教師與民間企業團體之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專利及商標申請與維護、產學績優獎勵、優良期刊獎助等相關業務。
- (四) 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教師研發成果衍生新創，提供學生創業輔導與諮詢，培育優質新創團隊，營造校園整體創新創業氛圍。
- (五) 貴重儀器中心：整合、管理及維護本校之貴重儀器、提供貴重儀器之使用與服務、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
- (六) 研究倫理中心：舉辦各類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活動、協助師生研究計畫提送研究倫理審查、辦理本校研究倫理審查費補助業務、提供研究倫理諮詢服務等相關業務。
- (七) 產業聯絡中心：進行校內案源探勘輔導，辦理產業活動與專家輔導會議，導入科研產業化平台及政府計畫資源等相關業務。

整體來說，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本校教研人員之學術生涯提供各類支援，以面對國際競爭並持續追求卓越。在提供研究資源方面，本處建置各類獎補助措施並提供研究倫理諮詢等服務，鼓勵教研人員從事研究工作，每年承接政府部門計畫件數超過 1,000 件，年均經費高達 26 億元。在支持產學合作方面，於 2019 年成立臺師大國際產學聯盟，針對產業趨勢辦理產學交流媒合會及跨校產學交流會，積極整合校內外產學資源並推廣研發成果，自 2019 年起本校與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每年均超過億元，至 2023 年度創歷年新高突破 3 億元，此外，因應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政策，本校於 2023 年成立「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結合 12 家企業資金支持，設置「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透過產官學合作機制，讓學生更貼近產業需求，增加職場競爭力，與企業共同培育產業人才。又為促進校務運作發展，維持辦學品質，本校研發處亦建立「自辦系所品質保證機制」，該品保機制及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均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通過，本校 57 受評系所全數取得 6 年品保認證效期(2023.7~2029.6)。

在此基礎之下，研發處未來仍將面對諸多課題與挑戰：首先，如何引導系所在全球化快速變遷、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數位科技/AI 快速發展等挑戰下，以更具前瞻性的視野，思考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以彰顯其學術特色並與社會需求連結？其次，如何兼顧教師個人專業特色，以多元化方式進行教師評鑑並維持公正性？如何積極延攬國際頂尖與跨域研究人才？如何持續有效支持、鼓勵本校教研人員與師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爭取跨國合作計畫資源？最後，如何提高教師參與產學合作的意願？如何有效利用既有優勢與特色強化跨域研究量能，促進產學異業結盟及跨域創新？這些都是本校研發處未來五年亟需努力的方向。

二、研究發展處使命

研發處以推昇臺師大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為使命 (mission)，並以「堅持創新、發揮特色、追求卓越、回饋社會、領航國際」為努力方向。

三、研究發展處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配合本校「完備智慧創新、國際化、跨域整合、產學合作，使本校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大學」之願景，並連結「厚植全球網絡、栽培國際菁英」、「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之校務發展目標，本處致力達成以下三大目標：

目標一：強化國際學術研究鏈結，拓展全球網絡

1. 培育優質跨國研究團隊，促進國際合作

1-1 補助教研人員進行跨國研究計畫。

1-2 鼓勵教研人員研提國科會各類國際/雙邊合作計畫。

2. 深化國際研究連結，開拓國際能見度

2-1 推動教研人員研提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整合型計畫。

2-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論壇。

2-3 補助師生赴外短期研究及參與國際研討會。

3.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提升國際視野

3-1 支持學術單位遴聘具國際經驗及發展潛力之新聘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

3-2 配合教育部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及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

目標二：深化產學鏈結體系，提升創新創業量能

1. 鏈結產業與跨域研發能量，促進科技創新與永續發展

1-1 辦理或參與產學說明會及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

1-2 優化產學與技轉一站式媒合服務。

1-3 整合及增訂獎勵機制提升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比例。

1-4 整合校內與國科會貴重儀器管理系統單一入口網站，並透過校內既有產學合作計畫向產業界推廣使用本校貴重儀器，增加服務廠商家數。

1-5 辦理學術研究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之交流工作坊。

2. 持續加強重點智財權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2-1 辦理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講座活動。

2-2 增加專利與技轉案件數。

3. 整合創新育成資源，營造校園創業氛圍

3-1 辦理創新創業課程活動，增進學生多元創業能力。

3-2 提供創業諮詢，協助師生研發團隊創業實踐。

3-3 推動校友產業顧問團制度。

目標三：厚植專業領域特色發展，連結科技創新

1. 精進系所品質保證機制，突顯系所學研成果與特色

1-1 優化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與追蹤改善制度。

1-2 以院為核心規劃與推動系所發展重點制度。

2.推動多元化教師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2-1 深化特色領域教師評鑑，完善多元評鑑指標。

2-2 精進落實評鑑預警制度。

3.連結科技應用之跨域研究與創新

3-1 鼓勵教研人員研提與 AI 科技結合之研究計畫。

表 1 研究發展處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強化國際學術研究鏈結，拓展全球網絡	1.培育優質跨國研究團隊	1. 本校每年辦理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補助件數逐年提升，以 110-113 年為例補助已達 24 件，合作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	1-1 補助教研人員進行跨國研究計畫。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日本、印度、俄羅斯、德國、新加坡等，未來將持續推動跨國研究計畫之相關補助，支持教研人員成立跨國研究團隊，執行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2. 透過前述校內補助措施，並配合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補助政策，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國科會計畫經費，厚植研究實力，促進國際交流。	1-2 鼓勵教研人員研提國科會各類國際/雙邊合作計畫。
	2. 深化國際研究連結，開拓國際能見度	1. 推動本校教研團隊申請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AAT)整合型計畫，增進雙邊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達到吸引國際優秀學者與外國學生來臺交流之目的。113 年本校教師共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UAAT 計畫共 6 件，領域包含社會科學與人文、人文藝術與社會科技、工程、半導體、自然科學等，合作國外聯盟包含 KOOU、捷克大學聯盟 ICU、美國德州大學系統 UTS。 2. 為鼓勵學術單位及教研人員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本校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學術單位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近三年（110-112 學年度）已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辦理 40 場學術研討會，受補助單位包含教育、文、理、科技、社會科學等各領域。 3. 另於 112 年新訂補助辦法鼓勵助理教授及博士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強化其國際移動力與交流合作，近二年（112-113 年）已補助 2 名教研人員、12 名博士生，前往英國、美國、日本等國際知名學府進行短期研究。 4. 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辦法，鼓勵教研人員參與國際學術社群，積極爭取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2-1 推動教研人員研提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AAT)整合型計畫。 2-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論壇。 2-3 補助師生赴外短期研究及參與國際研討會。
	3. 協助學術單位延攬國際人才，提升國際視野	1. 本校訂有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供彈性薪資鼓勵學術單位遴聘學術研究能量卓著之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近五年(2020-2024)已核定 54 名新聘教師獎勵，其中 19 名為國際人才(外籍或至本校服務前曾於海外教學研究機構任職或就學)。 2. 本校配合教育部推行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玉山學者計畫)，至今已獲核定玉山學者 8 名、玉山青年學者 5 名。 3. 本校訂有延攬講座教授辦法，迄今已延攬 39 位講座教授，其中有 2 位諾貝爾得主、23 位國內外院士及國家文藝獎 3 位。	3-1 支持學術單位遴聘具國際經驗及發展潛力之新聘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 3-2 配合教育部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及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延攬國際頂尖人才。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二、深化產學鏈結體系，提升創新創業量能	1.鏈結產業與跨域研發能量，促進科技創新與永續發展	1.本校近三年（2022-2024）每年均辦理 2 場以上產學說明會及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並且參與「臺灣大學系統科研產業化平台」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盟學校共同舉辦之跨校產學交流活動，提升跨域研發能量，並強化產業鏈結。	1-1 辦理或參與產學說明會及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
		2.本校整合專利、技術、教師研發能量，建立雙向產學技術媒合平台，以提升產學合作機會。同時透過市場與廠商需求回饋，提供校內教師研究方向。有效幫助教師與企業之接軌，提升產學合作成功機率。	1-2 優化產學與技轉一站式媒合服務。
		3.本校近三年（2022-2024）執行產學計畫教師比例為 11%、14%、12%，平均約 13%。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至 2024 年以前，均以「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予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進行技術移轉之教師獎勵。為鼓勵更多年輕學者投入產學合作，未來將整合及增訂年輕學者產學績優獎勵，提升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人數比例。	1-3 整合及增訂獎勵機制提升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比例。
		4. 2024 年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廠商家數為 15 家，未來擬透過校內既有產學合作計畫向產業界推廣使用本校貴重儀器。	1-4 整合校內與國科會貴儀的單一入口網站，並透過校內既有產學合作計畫向產業界推廣使用本校貴重儀器，增加服務廠商家數。
		5.目前本校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占全校總發表數的 26%，未來擬透過辦理交流工作坊，加強學術研究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性。	1-5 辦理學術研究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之交流工作坊。
	2.持續加強重點智財權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1.本校近三年(2022-2024)每年均請專業律師事務所辦理 2 場以上智財權相關講座，降低教師對於產學合作過程的疑慮並強化本校研發成果智財權的保護，未來擬持續辦理講座活動，增進教研人員對於研發成果智財權之相關知能。	2-1 辦理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講座活動。
		2.本校近三年（2022-2024）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合計為 188 件、255 件、214 件，平均 219 件。	2-2 增加專利與技轉案件數。
	3. 整合創新育成資源，營造校園創業氛圍	1.以 2024 年為例，辦理創業相關課程活動與工作坊計 10 場。	3-1 辦理創新創業課程活動，增進學生多元創業能力。
		2.安排業師進行創新創業之諮詢輔導，以 2024 年為例，協助師生團隊參加創業競賽、申請創業計畫計 9 件。	3-2 提供創業諮詢，協助師生研發團隊創業實踐。
		3.結合產業界校友資源，邀請校友協助創業諮詢輔導、擔任競賽評審或課程業師等，推動校園產學合作。	3-3 推動校友產業顧問團制度。
三、深植專業領域特色發展，連結科技創	1.精進系所品質保證機制，引領學院系所特色發展	1.2021-2022 年建立本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機制，2023 年本校 57 系所取得高教評鑑中心品保認證 6 年，管理學院同年亦取得 AACSB 認證。	1-1 優化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與追蹤改善制度。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新		2.2023-2024 年持續落實品保結果追蹤改善，將依本校系所評鑑「系所發展重點」交流討論會議決議，調整規劃本校「系所發展重點」制度，期立基本次評鑑結果，以邁向 2030 年為發展藍圖，引導系所構思 2026-2030 年系所發展重點與目標，並與所屬學院發展目標及本校 2026-2030 年整體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以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向校準模式擬定系所發展重點與目標。	1-2 以院為核心規劃與推動系所發展重點制度。
	2.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1.112 學年度受評鑑教師共計 56 位，其中特色領域受評鑑教師共計 11 位，約佔受評鑑總人數之 20%。 2.持續落實預警制度：每學期通知各系所後 3 學期預定受評鑑教師名單，以利教師及早準備。	2-1 深化特色領域教師評鑑，完善多元評鑑指標。
			2-2 持續落實評鑑預警制度。
	3.連結科技應用之跨域研究與創新	1.為鼓勵教研人員積極推動 AI 技術於研究計畫中的應用，將規劃研擬獎勵辦法，進而提升本校與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	3-1 鼓勵教研人員研提與 AI 科技結合之研究計畫。

四、研究發展處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研發處將致力於支持各學術單位強化國際學術研究鏈結、深化產學鏈結體系、連結特色發展與科技創新，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 強化國際學術研究鏈結

1. 目前國際合著文獻數占總發表數約 40%，2030 年提升至 45%。
2. 目前本校教研人員參與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計畫計 6 件，至 2030 年件數成長 70% 以上。
3. 目前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國際人才數占總獎勵人數 25%，至 2030 年達 35%。

(二) 深化產學鏈結體系

1. 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的教師比例平均約 13%，至 2030 年達 18%。
2. 目前通過專利及技轉之近 3 年平均件數為 219 件，至 2030 年成長 7% 以上。
3. 目前新創公司數為 4 家，至 2030 年師生團隊成立之新創公司提升至 6 家。

(三) 連結特色發展與科技創新

1. 建立系所發展重點制度，雙向校準引導系所連結特色發展與科技創新，提出未來發展重點與目標。
2. 目前教師評鑑近 5 年平均通過率為 87%，2030 年提升至 90%。
3. 目前與 AI 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每年約 120 件，2030 年提升至 200 件。

師資培育學院

一、師資培育學院簡介

師資培育學院秉持師資培育是「教育的教育、教育之母、教育之動力」，以「為師為範」為核心，培育「專業、優質、承諾」之良師，延續本校師資培育之優良傳統，實踐教育百年樹人的任務與使命。

本校共有 27 個師資培育學系，培育 38 科專門科目師資，是全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重鎮；自 113 學年度起開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正式成為涵蓋「中-小-特-幼」四大師資類科兼備之師資培育大學。並於 107 年 1 月通過國際文憑組織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BO）訪視認證為國際文憑師培機構，108 年本校已為亞洲第一所獲認證領域項目（國際教育、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及國際物理教育）最多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掌管本校師資培育業務，設置有師資培育課程組、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國際師培推動組等單位。以下簡述本學院各單位主要執掌：

-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規劃與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及各類師資生甄選、教育學分抵免、教師證申請、教師加科登記、專門課程之規定、教師資格考試、師培教師教學實踐能力補助等任務。
- （二）實習與地方輔導組：辦理教育實習與輔導、公費生輔導及分發、師獎生輔導及獎助工作、師資生增能和精進教學素質培育活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地方教育輔導與合作）等業務。
- （三）國際師培推動組：辦理國際師培工作、師資生海外學校國際教育見習實習、師資生雙語輔導與養成、中等教育季刊、師資培育評鑑等業務。

二、師資培育學院使命

師資培育學院秉承臺師大師資培育的優質傳統和聚集全國最佳的教育研究人才之優勢，在學校整合跨域、強化國際化願景下，更以優質師培之教學和實踐為發展方向。以培育「閃耀之師」(STAR2 Teacher) 為本院之願景，致力兼顧師資生的能力與素養，涵養其科學思辨 (Scientific judgment)、科技使用 (Technological use)、美感體驗 (Aesthetic experience)、休閒健康 (Recreational health) 之基本知能，進而養成專業教師所應具有的學科知識 (Subject matter)、教學轉變 (Teaching transformation)、熱愛教育 (Adoring education)、反省增能 (Reflection empowerment) 等知能，為 K-12 完整的師培單位，並積極回應 AI 與數位學習趨勢，強化教育專業課程的科技應用能力。

三、師資培育學院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一：彰顯師培學術特色

- 1. 以出版品集結與呈現學院教師於師資培育的理論與實務經驗
 - 1-1 結合師培學院教師專長，集結學科教師培育的經驗，發表系列專書。
 - 1-2 優化投稿系統，並以策略性邀稿強化期刊。
- 2. 提出具篩選與診斷功能之師資培育校務研究
 - 2-1 長期系統性收集師資生歷程問卷資料，並將分析結果回饋至實習課程授課教師。
 - 2-2 以校務研究(IR)系統性分析師資生歷程表現，發表具代表性的師培研究。

目標二：國際化發展未來師資

- 1.以國際文憑教師（IBEC）學程接軌國際教育
 - 1-1 連結 IB 學校與海攬班實務化「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與「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 1-2 申請 IBEC PYP 學程（幼小教階段），完備本校 IB 教育 K-12 師資培育。
 - 1-3 持續辦理 IB 教育論壇或增能工作坊。
- 2.推動全球教育認證與雙語師資發展
 - 2-1 整併與推動師資生修習中等及國小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2-2 優化學科雙語入校見實習機制；持續舉辦學科雙語工作坊。
- 3.深化與國外學校的多元教育合作
 - 3-1 持續申請經費支持師資生參與海外教育見習。
 - 3-2 拓展師資生於海外教師證轉換的管道（如：海外教師證轉換、TESOL、CEFR）。
 - 3-3 與海外合作大學的入校觀議課互訪模式結合中學跨文化/語言體驗。

目標三：策略性結合各項資源，永續發展教師教學專業

- 1.深化「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師資培育合作
 - 1-1 每年辦理師培教授公開授課活動。
 - 1-2 搭建師培大學、中央（縣市政府）教育機關行政及教育現場教師三方交流分享平台。
 - 1-3 根據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需求，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服務與教育建言。
- 2.結合地方教育計畫，建立師資培育社群平台以精進教育專業能力
 - 2-1 組成實習輔導社群，強化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
 - 2-2 依階段與需求，系統建立教師支持方案。

目標四：發展跨域整合的多元教育人才

- 1.鼓勵並支持師資生投入教職或教育相關工作
 - 1-1 合流培育「中-小-特-幼」四大師資類科，多元培育未來教師。
 - 1-2 增加具中小學教師證或教學經驗之師培教師比例。
 - 1-3 配合教育部師培制度變革，推動校內各系所與單位優化師資生修課與輔導機制，吸引學生投入師資生行列。
- 2.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公費生
 - 2-1 媒合縣市政府師資需求和有志從事教職的學生，專業化培育公費生。
 - 2-2 優化公費生輔導支持系統，跨系所通力合作培育高質量雙專長的公費教師。
- 3.培育具跨域教學能力之新世代師資，深化教師專業素養
 - 3-1 降低師培修課負擔，並鼓勵師資生跨修其他科別專門課程，以獲得加科專長。
 - 3-2 擴大推動各項教學實務檢測認證，安排資深教師與專家回饋。
 - 3-3 引導師資生通過校外教學實務檢測，例如國小學科知能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表 1 師資培育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彰顯師培學術特色	1. 以出版品集結與呈現學院教師於師資培育的理論與實務經驗	1. 師培學院共有 11 位教師，來自不同學科專長領域，並長期深耕學科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 2. 學院主編中等教育季刊，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三級期刊。	1-1 結合師培學院教師專長，集結學科教師培育的經驗，發表系列專書。 1-2 優化投稿系統，並以策略性邀稿強化期刊。
	2. 提出具篩選與診斷功能之師資培育校務研究	1. 本校擁有最多元的師資類科，以及每年培育最多的師資生 2. 已持續就 2 項自評量表問卷系統性收集師資生任教意願與能力自評，並於 113 學年開始提供校內部份系所教師師資生現況資料。	2-1 長期系統性收集師資生歷程問卷資料，回饋結果給各系實習課程教師。 2-2 以校務研究(IR)系統性分析師資生歷程表現，發表具代表性的師培研究。
二、國際化發展未來師資	1. 以國際文憑教師 (IBEC) 學程接軌國際教育	本校於 107 年通過(IBO)認證，成為臺灣第一所國際文憑教育的師培機構。 1. 「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共有四軌課程，113 學年度修習 IBEC 的學生為 65 人，累積至今共計 380 人修習。 2. 109 學年度設立「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提供給校外教師申請就讀，累計至目前共計 114 人次修習。	1-1 連結 IB 學校與海攬班實務化「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與「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1-2 申請 IBEC PYP 學程(幼小教階段)，完備本校 IB 教育 K-12 師資培育。 1-3 持續辦理 IB 教育論壇或增能工作坊。
			2-1 整併與推動師資生修習中等及國小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2-2 優化學科雙語入校見實習機制；持續舉辦學科雙語工作坊。
			3-1 持續申請經費支持師資生參與海外教育見習。 3-2 拓展師資生於海外教師證轉換的管道(如：海外教師證轉換、TESOL、CEFR)。 3-3 與海外合作大學的入校觀議課互訪模式結合中學跨文化/語言體驗。
	2. 推動全球教育認證與雙語師資發展	1. 本院雙語師培課程與「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課程使用全英語或雙語授課；學生可透過策略性修課強化跨語言及跨文化教學能力。 2. 雙語師培課程有安排師資生進入台北雙語學校觀議課。	
	3. 深化與國外幼兒園、中小學與大學的多元教育合作	1. 與海外姊妹校簽署交換師資生教學見/實習相關合作協議，現行每年交換至少 50 人。 2. 目前積極與海外師培機構討論本國教師證換證機制與相關合作 3. 安排師資生與海外合作大學師資生結成學伴，入當地學校觀議課進行互訪。	
三、策略性結合各項資源，永續發展教師教學專業	1. 深化「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師資培育合作	師資培育大學本於教育專業，對於社會能負擔起教育相關的責任與實踐(師培USR計畫) 1. 依據各地區需求與特色，與公私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相關團體合作，師培學院以專業協力的方式導入教學實務，提升師資生和新進教師的教學能力與教育信念。 2. 本院持續根據教育現場需求以及教師資元，促進師資培育與基層教育的深度連結。	1-1 每年辦理師培教授公開授課活動。 1-2 搭建師培大學、中央(縣市政府)教育機關行政及教育現場教師三方交流分享平台。 1-3 根據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需求，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服務與教育建言。
	2. 結合地方教育計畫，建立師資培育社群平台以精	社會對於教師角色的期待轉變，以及教育現場工作變得複雜高壓，。 1. 已建立師資培育教師及師資生社群，促進師資培育知識的累積與經驗傳承交流。	2-1 組成實習輔導社群，強化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 2-2 依階段與需求，系統建立教師支持方案。

	進教育專業能力	2.已發展完成「師資生生涯諮詢平台」，每年約有 45 人使用。	
四、發展跨域整合的多元教育人才	1.鼓勵並支持師資生投入教職或教育相關工作	本校轉型為綜合型大學，在師資生培育上仍重視全人化教育，期待能為未來塑造良師。	1-1 合流培育「中-小-特-幼」四大師資類科，多元培育未來教師。
		1.本校目前已有中教、特教、與幼教學程，自 113 學年度正式推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程課程皆以專班培育。	1-2 增加具中小學教師證或教學經驗之師培教師比例。
		2.本校 113 年師培課程教師中，約 51% 具中小學教師證或教學經驗	1-3 配合教育部師培制度變革，推動校內各系所與單位優化師資生修課與輔導機制，吸引學生投入師資生行列。
	2.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公費生	3.校內成功完成教育學程並取得首張教師證者，從早期每年 500 人，至 113 年已降至 350-400 人之間。	
		本院每年研擬公費生培育輔導實施計畫，爭取公費生培育名額，並積極整合校內外資源。	2-1 媒合縣市政府師資需求和有志從事教職的學生，專業化培育公費生。
	3.培育具跨域教學能力之新世代師資，深化教師專業素養	1.近 3 年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 149 位公費生，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培育乙案公費生 97 位；另 52 位甲案公費生係透過入學管道。	2-2 優化公費生輔導支持系統，跨系所通力合作培育高質量雙專長的公費教師。
		2.縣市政府希冀教育現場師資具多種專長，爰需協調相關系所協助公費生選(修)課事宜。	
		1.於 113 年正式成為 K-12 教育階段之師資培育大學，且是目前擁有最完整中等教育師資培育科系之大學。	3-1 降低師培修課負擔，鼓勵師資生修習其他科別專門課程，獲得加科專長。
		2.本校長期以來因應教育現場需求並配合中央教育政策推動，提供多元化增能活動，有助師資生能力的提升。	3-2 擴大推動各項教學實務檢測認證，安排資深教師與專家回饋。
		3.除了本院舉辦，每年亦召募與補助校內師培系所進行教學實務檢測	3-3 引導師資生通過校外教學實務檢測，例如國小學科知能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四、師資培育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師資培育學院在 2026-2030 年的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緊密對應全校四大關鍵發展指標，確保師資培育的學術卓越、教師專業發展、跨領域能力與社會影響力，並設定具體可量測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確保發展目標的實踐成效。

（一）彰顯學術特色

- 1、2030 年前，師資培育學院教師通力合作至少發表 2 本師培或學科教學專書。
- 2、2026 年完成建置『中等教育期刊』線上電子投審系統，並於 2030 年前提升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級期刊。
- 3、每學年完成所有教材教法課程就任教意願等自評數據之施測，並將分析結果提供給授課教師，協助其了解學生與優化課程。
- 4、每年至少發表 1 篇關於師資生培育之研究。

（二）國際化發展未來師資

- 1、2030 年前成功通過 IBEC PYP 學程申請，並執行 PYP 師培課程。

- 2、2030 年累計培育至少達 800 名職前與在職教師，提升專業發展機制的完整性。
- 3、每學年安排至少 60 位雙語教程師資生至國內雙語學校，進行備觀議課與試教。
- 4、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促進學科內容與語言教學的整合，培養具備專業雙語教學能力的教師，2030 年累計修習人數至少達 700 人。
- 5、2030 年前，新增至少 1 所海外相關的師培大學簽署備忘錄，採認部分師培學院的教育專業科目，以協助師資生赴海外任教，進一步強化其國際流動性。
- 6、每年增加 5 名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實習，2030 年提升至 75 人。
- 7、搭配赴外及來臺海外教育見習活動，每年辦理 1 場國際師資生論壇或成果發表會。

(三) 策略性結合各項資源，永續發展教師教學專業

- 1、每年與 10 個教育機關、學校或民間教育團體合作，深化「師資培育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
- 2、每年舉辦 1 場教育創新論壇，讓學術界、政府與教育現場教師共同探討教育政策與創新策略，落實社會責任。
- 3、每年辦理 3 場（次）實習輔導社群，強化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
- 4、每年舉辦教檢增能班、教甄備考團、初任公費教師支持計畫、教師正向管教工作坊，參與人數至少達 80 人以上。

(四) 發展跨域整合的多元教育人才

- 1、持續開設小教學程之課程，於 2028 年完成 40 學分之小教學程專班課程開設。
- 2、2030 年，全校教育實踐課程授課教師具 K-12 教師證或教學實務經驗者將達 100%。
- 3、2030 年，全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將達 63%。
- 4、2030 年，全校師資生完成實習之比例將達 92%。
- 5、每年依縣市政府教學需求培育公費生至少 50 名。
- 6、每年舉辦 2 場（次）跨單位系所輔導工作會議，優化公費生輔導支持系統。
- 7、每年辦理加科登記之師資生達 150 人。
- 8、2030 年，至少 90%教育專業課程將科技融入教學，使用 AI 工具、數位載具等資通訊科技應用於課程及教材教法，並推動（非）同步線上學習（微）課程 3 門以上。
- 9、每年至少 200 位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事務處簡介

本校國際事務處於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成立初始係整合研發處學術合作組及學務處僑外籍生輔導組，並於 97 年 8 月起將教務處項下之外籍學生招生業務移入，使國際事務處成為國際合作與國際學生招生與輔導之平台，專責提供國際合作交流、境外生入學、在學及輔導之服務。為整合學院力量共同推動國際化事務，本校始於 106 年 4 月陸續在九個學院(包括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管理學院、音樂學院及藝術學院)設置「學院國際化專員」，以整合校級及院級力量，進一步提升全球招生，強化國際移動力，提昇國際化能量。自上述措施實施 8 年來，國際事務處與學院密切連結，有助於校院國際化業務之協調及推動。由於本措施已達到階段性目的，本校於 114 年將九個學院國際化專員之管理、運用及經費回歸學院體制，更進一步落實「以學院為核心推動國際化之目標」。

以下分別簡述本處三組之主要工作職掌：

- (一) 學術合作組：統籌姊妹校簽約、外賓接待、交換教授、交換學生、訪問學生、雙聯學位、鼓勵學生赴外進修補助等。
- (二) 全球招生組：境外學位生（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招生宣傳及入學申請、專案計畫、國際業務行政管理系統及網頁維護等。
- (三) 國際學生事務組：境外學位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輔導暨證務諮詢、僑外生獎助學金、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翻轉教室、華語輔導、青年服務隊、境外生留台推動計畫等。

本校國際事務處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並辦理高等教育國際論壇，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進而與國外知名大學及重點姐妹校洽談合作，並推動系所實質交流，如學生交換及雙聯學位等。為加強招收境外學位生，持續透過參與海內外線上或實體教育展、多語招生影片與全球社群媒體鋪展，以及深入亞洲各大學或高中招生。此外，在校園內亦積極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協助其融入校園生活。未來國際事務處將在「臺師大：全球最佳」(NTNU: Global BEST)願景下，持續在全球鏈結(Global Bridging)、全球經驗(Global Experience)、全球環境(Global Surroundings)、全球人才(Global Talent)的方針下，推動本校之國際化。

二、國際事務處使命

推動臺師大成為亞洲頂尖的國際卓越大學，並以「臺師大：全球最佳」(NTNU: Global BEST)為願景。

三、國際事務處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隨著全球化與產業轉型的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已成為鏈結臺灣與全球的關鍵驅動力。臺師大以「全球鏈結、全球經驗、全球環境、全球人才」為發展目標，致力於構建一個更具國際競爭力的學術環境，成為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典範。

目標一：全球鏈結（Global Bridging）

1. 鏈結重點姐妹校：將強化與重點姐妹校在師生交流、跨國研究計畫及共同舉辦國際論壇三大項目之合作，也將結合各學院旗艦計畫，以落實雙邊實質交流、拓展特色研究領域跨國網絡。其次，作為 UAAT 成員，臺師大將與美國德州大學、日本九州大學、捷克大學系統等頂尖學府深度合作，推動全球議題之探討與前沿技術之研發。同時，本校將持續擴展優華語合作據點至歐洲與亞洲，強化與重點姐妹校的合作基礎，並深化臺灣在華語教育領域的國際地位。
 - 1-1 深耕重點姐妹校交流，包含簽訂雙聯或學生交換協議、申請跨國研究計畫、舉辦國際論壇等之件數。
 - 1-2 提升與重點姐妹校之師生交流人次，包含：學生交換、雙聯學制、研究短訪、寒暑期交流等。

目標二：全球經驗（Global Experience）

2. 提升全球移動力：將持續透過多元活動進行宣傳，並優化輔導作業，以利學生快速擇選適合的交換學校。此外，為提升學生赴外的實質效益，將積極開拓院系所雙聯學位協議，並鼓勵各院系所與姊妹校合作推出可獲得學分認證的短期專業或實習課程。此外，將持續優化來校交換生服務和宿舍安排、爭取來校交換生獎補助，提升來校人數。
 - 2-1 積極推動與姐妹校之學生交換、雙聯學制、實習合作及短期學分認證課程，強化多元赴外效益，提升本地生國際移動力。
 - 2-2 優化來校交換生住宿及學習經驗，吸引姊妹校學生來校修讀，促進國際交流與文化融合。

目標三：全球環境（Global Surroundings）

3. 落實在地國際化：在境外學生支持方面，將持續強化相關機制，包括提供免費華語輔導、生活支援與輔導等服務。另一方面亦將有效連結本地和境外生，讓國際化在校園內扎根。除了每年固定舉辦跨文化交流活動外，亦將整合校內單位資源以發揮綜效，例如結合國際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學生社團等。
 - 3-1 優化未諳華語之境外學生之華語溝通能力，每學期穩定提升國際學生華語輔導人次。
 - 3-2 推動質、量兼俱之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校園教職員與學生之多元共融，每學期穩定增加校園教職員與學生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人數。

目標四：全球人才（Global Talent）

4. 境外生攬才留才：強化境外生的攬才與留才機制，提供學業、生活與就業輔導，並配合教育部政策，促進國際學生的長期留臺發展。其次，本校將持續增加全英授課學程、提高系所英語授課之比例，以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並追蹤海外招生與系所招生成效、促進生源多元化。第三，將規劃建立國際校友與就業社群，成立境外生專屬的校友與就業社群平台、提供企業求才資訊與就業機會，進而提升國際畢業生的留臺就業率。
 - 4-1 加強 UPE 及 GPE 全球招生，積極攬才提升境外學位生占比。
 - 4-2 強化國際生產業實習及就業輔導，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率。

表 1 國際事務處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全球鏈結	1. 鏈結重點姐妹校	臺師大與全球 400 多所國際頂尖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並持續深化與十所重點姐妹校之合作，包含：美國普渡大學、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日本大阪大學、日本九州大學、韓國漢陽大學、德國法蘭克福歌德大學、法國波爾多大學、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等。其次，臺師大透過教育部優華語計畫補助，結合國語教學中心和校內華語教研資源，開拓與美國七所名校之合作，例如：賓州州立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馬里蘭大學、普渡大學、匹茲堡大學等。此外，本校積極參與教育部主導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簡稱 UAAT）和臺英高等教育聯盟，深化與美國、日本、捷克與英國知名學府的跨國研究合作。	1-1 深耕重點姐妹校交流，包含簽訂雙聯或學生交換協議、申請跨國研究計畫、舉辦國際論壇等之件數。 1-2 提升與重點姐妹校之師生交流人次，包含：學生交換、雙聯學制、研究短訪、寒暑期交流等。
二、全球經驗	1. 提升全球移動力	培育學生的全球經驗是國際化教育的核心，旨在提升跨文化溝通能力與職涯競爭力。國際事務處致力於強化學生的國際移動力，提供學期交換、雙學位、海外實習等多元國際學習機會，並優化申請程序、提供經濟補助，降低國際移動阻礙。臺師大與 400 多所國際頂尖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每年提供 1,000 多個交換名額。另有 46 項雙聯學位協議，涵蓋雙學士、雙碩士和雙博士學位，合作學校包括日本九州大學、大阪大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辛辛那提大學等頂尖大學。疫情後，平均每年有逾 700 名學生參與學期交換、雙聯與短期交流計畫，透過修習學分課程、實習、志工與競賽，為學生的職涯與國際競爭力鋪路。為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為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校交流，本校積極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致力於拓展姊妹校合作關係並增加學生交換名額。此外，透過提供優良的華語學習環境，吸引熱衷學習華語的學生來校深造。本校亦積極向校外單位申請獎學金以補助外籍生來校交流，例如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教育部優華語計畫等，全面提升本校在國際間的影響力與吸引力。	2-1 積極推動與姐妹校之學生交換、雙聯學制、實習合作及短期學分認證課程，強化多元赴外效益，提升本地生國際移動力。 2-2 優化來校交換生住宿及學習經驗，吸引姊妹校學生來校修讀，促進國際交流與文化融合。
三、全球環境	1. 落實在地國際化	國際事務處同時也致力於落實在地國際化，持續增加境外學位生人數、	3-1 優化未諳華語之境外學生之華語溝通能力，每學期穩定提升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營造本地生與境外生跨文化交流機會、規劃友善共融學習與生活空間。首先，本校提供了優良且資源豐富的華語學習環境，包括精進華語輔導，開設基礎華語、一對一媒合華語教學平臺和同儕支持的華語課程，本處亦積極向校外單位申請獎學金以及補助金提供國際生華語學習機會，自 2021 年以來已輔導近 3,000 名境外生。 此外，本處持續舉辦國際文化節、跨文化講座、翻轉教室、迎新、耶誕與畢業晚會，提供沉浸式全球教育、跨文化交流機會。從 2021 年迄今已舉辦超過 50 場各類文化交流活動，吸引逾 8,000 名學生及教職員參與。	國際學生華語輔導人次。 3-2 推動質、量兼俱之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校園教職員與學生之多元共融，每學期穩定增加校園教職員與學生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人數。
四、全球人才	1. 境外生攬才留才	面對全球競爭與少子化挑戰，臺師大積極推動高階及跨領域人才的育才、攬才與留才，成為國際化發展亮點之一。國際事務處致力於透過國際教育展、多語招生影片與全球社群媒體等策略，擴展國際招生與品牌形象。近年來也積極與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緊密合作，前往印尼、泰國、韓國、日本、印度等地聯合招生。此外，本校提供優質的學程選擇，包含：提供全英語或中英雙軌選擇，使外籍生申請人次大幅成長；透過多元僑生獎學金，吸引海外僑生來校就讀。諸多措施下，本校 113 學年度境外生在學 1,722 人，占學生總數的 12%，境外生占比為國立頂尖大學的第一名。在推動留才與就業支持方面，每年舉辦招聘會、業界講座與履歷健檢等，幫助學生增強職場競爭力。2022 至 2024 年，82 名境外畢業生選擇留臺工作，展現臺師大在留才政策上的卓越成果。學校亦於今年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補助，將透過多元就業輔導措施，全方位提升國際學生的職涯發展與就業競爭力。	4-1 加強 UPE 及 GPE 全球招生，積極攬才提升境外學位生佔比。 4-2 強化國際生產業實習及就業輔導，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率。

四、國際事務處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國際事務處將致力於推動本校及支持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1. 2030 年與重點姐妹校新簽協議案累計達 10 件、師生交流案倍增至 30 件。
2. 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次為 23%，2030 年達 30%。

- 3.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次為 614 人次，2030 年達 800 人次。
- 4.目前境外學位生華語精進人次為 150 人次，年增 170 人次，2030 年達 1,000 人次。
- 5.目前境外學位生占全校學位生人數 12%，2030 年達 15%。

圖書館

一、圖書館簡介

本校 1952 年於圖書館校區興建仿文藝復興時期之獨立館舍；1980 年興建半圓型 8 層樓之總館新館舍，並於1984 年竣工啟用；1991 年理學院分館7層樓之新館落成啟用；2006 年原國立僑生大學圖書館併入總館，新設圖書館林口校區圖書分館。目前本館所屬館舍包含校本部總館、公館校區圖書分館(以下簡稱公館分館)、林口校區圖書分館(以下簡稱林口分館)。

圖書館掌理各類型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提供實體與數位圖書館服務；另肩負校史經營、出版與文創品之責。本館設有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與出版中心，以及公館與林口二分館。

本館經營重點有三：（一）服務型態：自傳統之書刊陳列、借閱，至主動之資訊傳遞供應；（二）典藏媒體形式：由印刷資料到聲光動畫之多媒體及電子媒體；（三）服務內涵：從實體館藏連結全球網路資源，積極運用圖書資訊專業推廣各項服務，協助讀者掌握資訊，以促進終身學習與知識潮流同步並進。本館以「使用者導向」為服務理念，採購資料配合學術研究，提供文獻傳遞、館際互借服務及電子資源檢索、經營校史特藏、發揮出版與文創能量、並結合學校藝文空間辦理展演活動，在提供服務與推展業務上，因應迅速發展之多元資訊科技，推陳出新，與時俱進，迭有興革，卓然有成。

二、圖書館使命

圖書館配合學校整體發展，以「構築優質與卓越的知識殿堂，成為具前瞻性與國際影響力的大學圖書館典範」為願景；以「重視文化傳承，致力知識的創造、應用、傳播與保存，進而成為推動學術與教育的核心力量」為使命；並以「重視使用體驗、鼓勵創新思維、支持開放分享、促進協同合作、追求卓越服務」為服務之核心價值。

三、圖書館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一、提供優質學術館藏，建構豐富數位資源

1.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 1-1 爭取館藏發展經費，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的穩定成長。
- 1-2 深化館藏評鑑，確保本館館藏有效支援本校學術研究。
- 1-3 定期檢討及修改館藏發展政策，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 1-4 豐富數位資源，提高電子資源佔總館藏比例。
- 1-5 建構館藏典藏制度，訂定資源保存與可取用政策制定與實施館藏長期保存政策。

2.導入智慧創新服務，加強連結科技應用

- 2-1 導入 AIoT 智慧創新服務，引領讀者體驗新興科技。
- 2-2 以現有資料為基礎，探索並強化資料驅動的圖書資訊服務。
- 2-3 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
- 2-4 掃描觀察新興科技發展，適時適性融入圖書館服務。

目標二、打造雙語友善服務，提升國際全球網絡

- 1.推動圖書館空間與服務國際化，提升國際化校園氛圍
 - 1-1 重視網站雙語呈現，定期檢核並依外籍師生需求持續調整內容。
 - 1-2 確認及改善圖書館各項硬體設施雙語說明，便利外籍師生利用圖書館空間。
 - 1-3 製作雙語化圖書館利用課程，便利外籍師生利用圖書館資源。
 - 1-4 優化雙語化導覽服務，便利外籍訪客熟悉圖書館概況。
 - 1-5 加強推廣活動雙語宣傳，進一步吸引外籍師生參與圖書館活動。

目標三：深化閱讀跨域學習，培育素養多元人才

- 1.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支持學術傳播與研究拓展
 - 1-1 強化圖書館利用課程，融合學術傳播與研究創新。
 - 1-2 運用資訊計量相關工具，協助學校、系所、學者評估研究影響力。
 - 1-3 鼓勵學者進行研究資料管理，妥善管理、保存、再利用研究資料。
 - 1-4 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
 - 1-5 導入新興工具、空間與服務，支持數位化學術研究。
- 2.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 2-1 運用多元教學管道及方法，提升讀者資訊素養。
 - 2-2 倡導人文與科普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 2-3 推動臺師大閱讀節活動，培養讀者終身閱讀的習慣。
 - 2-4 鼓勵讀者組成讀書會，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目標四：營造空間永續校園，型塑經典文化場域

- 1.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讀者的多元場域
 - 1-1 規劃圖書館空間轉型，分區打造多功能空間，全面提升讀者使用體驗。推動圖書館空間改造，建構智慧、節能圖書館，滿足讀者多元使用目的。
 - 1-2 推動館藏空間重新配置，以支援圖書館長期發展需求。
- 2.永續典藏校史風華，推展特藏瑰寶
 - 2-1 完善典藏校史特藏資料，支援研究及應用。
 - 2-2 優化校史特藏展示空間與軟硬體設施。
 - 2-3 推展校史特藏多元面向，傳頌師大風華，鏈結社會記憶。
- 3.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 3-1 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
 - 3-2 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
 - 3-3 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
 - 3-4 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
 - 3-5 強化多元行銷通路和銷售管道，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表1 圖書館2026-2030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提供優質學術館藏，建構豐富數位資源	1.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館藏資源為圖書館各項服務的基石，本館為服務全校師生進行教學研究，收集各領域學術研究資源。截至2024年底已逾369萬餘種(冊)，含紙本館藏約159萬冊，電子資料庫289餘種、電子期刊10萬餘種、電子書197萬餘種。	1-1爭取館藏發展經費，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的穩定成長。 1-2深化館藏評鑑，確保本館館藏有效支援本校學術研究。 1-3定期檢討及修改館藏發展政策，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1-4豐富數位資源，提高電子資源佔總館藏比例。 1-5建構館藏典藏制度，訂定資源保存與可取用政策。
	2.導入智慧創新服務，加強連結科技應用	1. 圖書館關注新興科技發展，持續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以強化服務品質，提升作業效能。除整合現有資源查找系統功能，並啟用多項自助式科技服務，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前導措施與服務。 2. 未來將善用 AI 工具在實體與線上同步推展智慧創新服務。	2-1導入 AIoT 智慧創新服務，引領讀者體驗新興科技。 2-2善用現有大數據資料，進行探勘分析以發展資料驅動的圖資服務。 2-3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 2-4掃描觀察新興科技發展，適時適性融入圖書館服務。
二、打造雙語友善服務，提升國際全球網絡	1.推動圖書館空間與服務國際化，提升國際化校園氛圍	1. 因應國際化趨勢，圖書館致力於打造雙語友善環境及雙語化服務，已完成館舍標示、服務指引、平面圖、網站、申請表單、通知、推廣文宣等雙語化，提供外籍讀者無縫式服務。 2. 透過培訓課程，將現有的雙語內容加以精修，為實現雙語化館員目標，由英語講師指導更貼近外籍師生的英語表達內容，並增加英語導覽及圖書館教育訓練場次。 3. 外籍師生常用服務皆已完成雙語化，可透過書面申請或館員協助使用各項服務。	1-1重視網站雙語呈現，定期檢核並依外籍師生需求持續調整內容。 1-2確認及改善圖書館各項硬體設施雙語說明，便利外籍師生利用圖書館空間。 1-3製作雙語化圖書館利用課程，便利外籍師生利用圖書館資源。 1-4優化雙語化導覽服務，便利外籍訪客熟悉圖書館概況。 1-5加強推廣活動雙語宣傳，進一步吸引外籍師生參與圖書館活動。
三、深化閱讀跨域學習，培育素養多元人才	1.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支持學術傳播與研究拓展	圖書館為保存本校學術產出，自2007年起即建置本校機構典藏系統，蒐集教師著作、博碩士論文等書目，並徵求全文授權，建立數位物件單一識別系統(handle system)，提供永久有效連結。 自2017年起建立本校開放學者平台，彙整本校學者研究成果逾900人，透過視覺化分析呈現國際合作趨勢，均在彰顯本校學術影響力。 2018-2025年執行[融入研究生生命週期的圖書館學術服務]計畫，規劃及擴展數位化學術服務前導工	1-1強化圖書館利用課程，融合學術傳播與研究創新。 1-2運用資訊計量相關工具，協助學校、系所、學者評估研究影響力。 1-3鼓勵學者進行研究資料管理，妥善管理、保存、再利用研究資料。 1-4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 1-5導入新興工具、空間與服務，支持數位化學術研究。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作,推廣開放取用觀念,建構本校推動方案,培養學科館員服務知能,以為未來執行主力。 1. 自106學年度承接自主及英語讀書會業務,每學期辦理一次,不論是學生組隊的自主閱讀或經帶領人主題引導的英語讀書會,都是學生自行規劃與執行,在圖書館支援的平台,透過期初說明活動、期末成果發表等方式,展現學習成效,深獲學生社群肯定,每年獲頒證書人數約300人。 2. 每年於4月及12月份辦理主題閱讀推廣活動,整合總館、公館分館及林口分館活動設計,為深化閱讀注入強心劑,獲廣大迴響。 3. 配合時事不定期推出實體或線上書展/影展活動,以達館藏推廣之效。 4. 自110學年度起推出「讀書會從這裡開始」網頁介紹,提供資源以支持組織與經營讀書會,包含歷屆讀書會書單、讀書會主題設定與討論引導教學、圖書館資料檢索方式等等,幫助參與者熟悉深化閱讀內容,並強化學生的導讀與協作能力。	2-1運用多元教學管道及方法,提升讀者資訊素養。 2-2倡導人文與科普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2-3推動臺師大閱讀節活動,培養讀者終身閱讀的習慣。 2-4鼓勵讀者組成讀書會,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四、營造空間永續校園,型塑經典文化場域	1.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讀者的多元場域	1. 總館：完成一樓輕食區與地下室24小時自習室空間改造,未來將持續進行各樓層典藏及閱覽空間調整,以符合各類型讀者需求。 2. 公館分館：因應校區多元服務型態以及讀者使用習性的改變,於2020年針對三、四樓進行空間改造,2024年將進行一二七樓空間改善,增加更多開放使用空間及讀者閱覽席位,未來亦持續進行空間及服務精進,促進師生參與。 3. 林口分館：不定期訪視校區師生需求以調整空間設施與服務內容,更新閱覽設備與館舍修繕。2024年空調全面更新改善,提供師生舒適閱覽環境。持續開放空間供教學與講演活動等多元使用,積極邀請校區師生利用圖書館空間與學習資源。 4. 為使圖書館空間能為使用者充分利用,積極進行館藏淘汰與異地典藏。近年已擴增林口分館地	1-1規劃圖書館空間轉型,分區打造多功能空間,全面提升讀者使用體驗。 1-2推動館藏空間重新配置,以支援圖書館長期發展需求。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下室書庫、體育館地下室書庫、博雅樓地下室書庫等，持續於林口校區規劃圖書館藏書空間以解決藏書空間不足的問題。	
	2.永續典藏校史風華，推展特藏瑰寶	1. 至2024年12月本館典藏10,296件校史文物，善本書及線裝書計25,880冊，並持續進行徵集。 2. 應用校史及特藏資料設置校史展示廳、梁實秋故居與高行健資料中心等實體展示空間，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一般社會大眾參觀瀏覽。 3. 每年不定期舉辦校史及特藏資料特展，除凝聚師大人的認同感，更向外傳遞本校人文精神與歷史風華。 4. 已建置校史文物資料庫、大事紀資料庫、影音資料庫和善本古籍數位典藏等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認識瞭解本校重要文化資產之免費資源平台。	2-1完善典藏校史特藏資料，支援研究及應用。 2-2優化校史特藏展示空間與軟體設施。 2-3推展校史特藏多元面向，傳頌師大風華，鏈結社會記憶。
	3.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出版中心於2008年成立，目前業務職掌範疇分為出版品、文創商品，以及期刊編輯與管理三個部分。整體營運在於整合校內資源，致力達成自給自主的目標，並積極打造「師大」品牌。 1. 出版品：主要業務內容為負責學術及一般性圖書出版事宜與販售，並提供編輯、校稿、排版、印刷、行銷、販售等聯貫式出版服務。 2. 文創商品：主要業務內容為發想、設計及販售各式文創商品、提供校內單位寄售，以及與文創工作者合作販售商品。 3. 期刊編輯與管理：2019年起承接《教育科學研究期刊》之編輯與出版，積極推廣期刊論文引用率與能見度。	3-1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 3-2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 3-3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 3-4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 3-5強化多元行銷通路和銷售管道，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四、圖書館關鍵發展指標

圖書館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單位彰顯學術特色、國際化發展、跨領域人才培育、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的目標，達到下列發展指標。

(一) 彰顯學術特色

善用人工智慧新技術與工具，發展智慧創新服務，落地圖書資訊應用，2030年前每年新增2項創新或升級服務。

(二) 國際化發展

辦理外籍師生圖書館滿意度調查，每2年1次。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1. 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每年至少新增機構典藏資料30筆。
2. 透過開放學者平台提供業界查詢，促進產學合作，2025年達全校教師60%的資料建置於開放學者平台。
3. 舉辦學生自主讀書會，鼓勵跨系所同學組隊參加，每年首次參與比例達20%。
4. 舉辦英語讀書會，由英語優秀及外籍生導讀，增加國內同學外語互動機會，每年首次參與比例達20%。

(四) 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1. 持續新增校史特藏資料並進行數位典藏，每年辦理至少1場校史特藏相關特展，推廣及宣傳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2. 規劃並進行校史特藏展示空間與設備改造與優化。
3. 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宣言及 UNESCO 開放科學建議書，辦理 SDGs 或開放科學等相關倡議或推廣主題活動，增進師生共識與瞭解，每年至少2場次。
4. 建置標準化出版作業流程，致力發展教育、人文與社會、理工、藝術各學門主題叢書，積極向校內外學者徵求文稿，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一般企畫出版品，每年至少5本。
5. 依據本校文化資產、校園特色和本館特藏，積極設計與開發文創商品品項，每年至少10品，致力建立學校品牌。
6. 建立本校出版品和文創商品之完善行銷通路，配合校內外重要活動和節慶動規劃講座活動和行銷活動，每年至少8場，積極宣傳學校品牌。
7. 推動開放期刊管理平臺，致力提供期刊編輯、出版與管理之完善服務，並積極推廣期刊論文引用率與能見度。

資訊中心

一、資訊中心簡介

本校資訊中心的歷史可以追溯至民國 1980 年，當時正式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為了因應資訊時代快速發展的多元需求，民國 2007 年 3 月，第 97 次校務會議及臨時會議決議，將「電子計算機中心」與「數位媒體中心」(前身為「視聽教育館」)整合，正式更名為「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設有四大專業組別，分別為：**行政支援組**、**教學服務組**、**網路系統組**，以及**科技推廣組**，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行政支援組：負責校務行政電腦化，提升行政效率。

教學服務組：專注於教學與研究的技術支持，並提供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網路系統組：負責校園網路基礎建設與維護，確保網路的穩定與安全。

科技推廣組：專注於數位科技推廣與應用技術的研發，提供多元化的資訊服務。

自 2023 年起，為響應智慧校園的時代趨勢，資訊中心成立了**智慧校園組**，採取任務編組的方式推動校園數位化轉型。智慧校園組積極引進先進的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 技術，目標不僅在於優化校園生活體驗，更著重於校園專屬 AI 平台的開發與部署，致力於運用最先進的資訊與通訊技術，打造高效、靈活且智慧化的教學與管理環境。

未來，資訊中心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推動創新技術應用，為全校師生提供更完善的數位支持，並以科技為本，邁向數位化、智慧化的教育未來。

二、資訊中心使命

資訊中心的使命是以卓越的資訊科技服務為核心，致力於滿足全校師生與教職員的多樣化需求，服務範圍涵蓋從電子郵件系統的穩定運作到制定全校資訊與網路相關的重大政策。中心秉持「優質服務、善用科技、促進創新」的核心理念，積極推動校園數位化轉型。未來，將結合全校各單位與同仁的力量，建構「連結未來、連結在地、連結國際」的資訊基礎環境，運用數據分析與自動化技術實現教學、科研與行政管理的高效整合，提升校園協作效能，並致力於打造智慧校園，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的目標。

三、資訊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面對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學術與技術的傳統疆界正被重塑，資訊科技更是驅動變革與創新的核心力量。本校資訊中心將以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校園建設為核心，致力於強化校內數位基礎建設，打造智慧、高效與永續的學習與研究環境，並促進國際連結與產學合作，進一步提升社會貢獻與影響力。

在未來五年，資訊中心將聚焦於智慧創新與數位轉型、跨域協作與國際連結以及永續發展與資安強化，並以此為主軸訂定執行目標、實施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目標一：構建高效穩定與具安全智慧的校園資訊基礎架構

1. 優化基礎設施與網路環境，全面支援 AI 運算與智慧校園發展

- 1-1 改善機房基礎設施以支援 AI 運算需求，包括優化散熱系統及機櫃深度，並針對電力系統進行全面升級，有效提升系統效能、降低故障率，同時增強穩定性及空間利用效率。
- 1-2 透過擴大網路頻寬與升級無線網路技術，為 AI 智慧學習平台及行政系統提供穩定、高效的運行支援。除了強化校園數位化基礎建設，也能滿足 AI 應用對網路環境的高需求，進一步推動智慧校園的全面發展。
- 1-3 提升電子郵件系統的資訊安全防護，並優化使用者介面，讓師生能在多平台設備上更便捷、友善地存取電郵。
- 1-4 持續依據主機資源使用狀況，更新虛擬主機平台的軟硬體設備，同時強化其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以提升服務效能與安全性。
- 2. 強化網路與資料存取的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各單位的資訊安全意識
 - 2-1 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全面導入各單位，針對組織運作流程進行安全風險評估與管控，包含建立標準操作流程、實施定期稽核，以及提供專業資安培訓，確保各單位員工具備實務操作能力與資安風險辨識能力。
 - 2-2 升級資安防護設備，涵蓋入侵偵測、防火牆、加密技術與資料備援等領域，同時評估引入 AI 資安監控技術，實現即時異常偵測與回應，進一步提升網路與資料存取的整體安全性。

目標二：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 1. 提升人工智慧能力與素養，建設智慧學習環境
 - 1-1 建置 AI 電腦教室教學環境，強化 AI 協助式教學與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與教學效率。
 - 1-2 推動 AI 素養教學活動，培養教職員生熟練運用 AI 工具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學習與工作的效率與成果。
- 2. 持續擴展自由軟體使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 2-1 持續擴展和推動不同面向之自由軟體提供教學研究應用，提供師生不同軟體使用之選擇。
 - 2-2 開設自由軟體教學課程與培訓，建立師生使用自由軟體之習慣。

目標三：推動數位轉型，提升校務運作效率

- 1. 深化資訊應用、實現數位化校務管理
 - 1-1 導入流程再造、優化管理系統，提高校務行政效率。
 - 1-2 完備校務數據資料、支援多元化數據分析與決策管理。
- 2. 融合新科技、推動高安全之數位文件認證與行政管理系統
 - 2-1 透過優化行政程序與結合新科技，升級數位文件管理與行政應用。
 - 2-2 強化資安防護，保障數位文件與數據安全。

目標四：建構智慧化校園環境，優化校園服務效能

- 1. 運用前瞻性資訊科技，發展智慧校園核心技術與建構創新服務

- 1-1 深化智慧門鎖系統功能，擴展其在校園服務的應用範疇。
- 1-2 持續優化並拓展校務行政 APP 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校園服務應用場景。
- 2. 建構智慧客服與整合平台，提升校園服務效率與使用者體驗
 - 2-1 建構人工智慧技術驅動的智慧客服系統，提升服務效率，解決師生疑難雜症，創造更優質的使用者體驗。
 - 2-2 建立完善的校務行政指引整合平台，將各項行政規範集中管理，方便師生快速查詢，提升工作效率。

表 1 資訊中心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構建高效穩定與具安全智慧的校園資訊基礎架構	1. 優化基礎設施與網路環境，全面支援 AI 運算與智慧校園發展	1. 林口節能機房： 林口節能機房自投入使用以來已超過 10 年，隨著機櫃式空調系統的逐漸老化及零件取得困難，維修次數逐年增加，對機房運行效率帶來了不小的影響。原本設計的機櫃式空調系統僅能應對一般伺服器的熱量需求，然而，隨著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迅速發展，機房的熱負載需求顯著提升。因此，必須重新規劃熱負載的評估與管理，以滿足未來維運需求並提升運行效能。 2. 和平電腦機房： 和平電腦機房投入使用已數十年，目前的電力架構及不斷電系統設計已不符合現代機房的標準，且無法針對各機櫃進行精細化的電源管理。此外，現有機櫃深度不足，無法容納人工智慧 (AI) 伺服器，導致空間利用效率低下。隨著科技快速發展，機房需求已發生顯著變化，必須對電力架構與空間進行全面評估與規劃，以有效應對未來的運維挑戰。 3. 三校區核心網路與無線網路： 三校區核心網路設備逐漸老化並面臨 EOS (End of Support) 問題，為避免缺乏可替換備品的風險，並因應高速網路交換及高流量頻寬需求，需進行設備汰換與升級。本校於 2024 年初透過裸光纖技術將對外網路總頻寬提升至 30Gbps，但隨著網路應用與 AI 技術的蓬勃發展，對校園骨幹網路的彈性擴充及核心骨幹連線速度的需求日益迫切。 在無線網路方面，校園內智慧型移動裝置的快速普及導致無線頻寬使用量激增，雖然已	1-1 優化林口節能機房的機櫃式空調系統，提升制冷效能，以全面支持高速運算設備的散熱需求並增強運行穩定性。 1-2 改善和平校區電腦機房的空間配置與電力供應系統，提升空間使用效率，降低故障發生率，並增強機房整體系統的運行穩定性與可靠性。 1-3 提升校園網路頻寬與 Wi-Fi 技術，結合 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學習平台與行政系統，推動 AI 輔助的國際教學與研究合作，強化大數據分析與 AI 應用能力，全面建構國際化、智慧化的校園資訊環境。 1-4 加強電子郵件系統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並優化使用者介面，提升跨平台裝置的操作便利性，使師生能更友善且便捷地存取電子郵件服務。 1-5 根據主機資源使用狀況，持續進行虛擬主機平台的軟硬體設備升級，同時強化虛擬主機的安全防護能力，以確保系統效能與運行穩定性。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逐步升級至 Wi-Fi 6，但整體無線網路骨幹頻寬的負載問題日益顯現。包括供電交換器、大樓核心交換器及無線網路核心骨幹交換器在內的設備已無法充分支持 Wi-Fi 6 以上服務所需的頻寬，急需進一步擴充與升級。 4. 電子郵件系統安全： 目前的網頁版電子郵件系統允許用戶隨時隨地登入，但僅依賴異常密碼檢測機制自動封鎖來源 IP 位址。如果用戶帳號密碼遭駭客竊取，攻擊者可透過全球任意 IP 位址登入，對用戶權益造成損害，並可能進一步影響學校聲譽。為此，需加強電子郵件系統的身份驗證與安全防護機制，以全面提升安全性。 5. 虛擬主機平台： 目前虛擬主機平台包含 500 台虛擬主機，運行於 29 台實體主機與 15 台儲存設備中。其中，21 台實體主機及 7 台儲存設備已使用超過 6 年，部分設備因老化故障風險顯著增加，可能對虛擬主機的穩定運作造成影響。為確保服務穩定性與系統效能，亟需對老舊設備進行汰換與升級。	
	2. 強化網路與資料存取的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各單位的資訊安全意識	1. 本校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尚未全面推行至所有單位，由於部分單位人力資源不足及資安能力有限，導致資訊系統安全管控不足，增加資安事件發生的風險。 2. 本校骨幹防火牆設備已接近生命週期終止 (EOL)，若發生硬體故障，可能面臨無法維修的情況，進一步影響網路安全與服務穩定性。	2-1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於各單位全面落實，強化各單位的安全管控能力，提升資安防護的整體效能與一致性。 2-2 升級並更新資安防護設備，提升網路與資料的安全防護能力，確保系統能有效應對日益增長的資安威脅與風險。
二、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1. 提升人工智慧能力與素養，建設智慧學習環境	1. 2024 年開始開設 Microsoft co-pilot 等 AI 課程培訓教學。 2. 電腦教室(本部 5 間、公館 3 間，林口 3 間)設置一般電腦或筆電型電腦，提供傳統式教學使用。 3. 建置中心官網 AI 客服機器人，透過師生的問答紀錄，識別並改進自然語言處理能力。提升中心服務效率和品質，帶來全新體驗和便利性。中心持續打造智慧友善的教育環境，做為未來教育科技轉型的起點。	1-1 建置 AI 電腦教室教學環境，強化 AI 協助式教學與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與教學效率。 1-2 推動 AI 素養教學活動，培養師生熟練運用 AI 工具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學習與工作的效率與成果。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持續擴展自由軟體使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1.設置軟體下載專區目前有約 15 項推廣之自由軟體，如 LibreOffice、7-zip、PDF24 等軟體。 2.自 108 年開始推動教育部 ODF 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及相關競賽活動。配合第四期計畫(113-116)，自 114 年起 ODF 課程納入本校「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在職人員需受 6 小時 ODF 教育訓練」並視同仁需求提供 ODF 進階課程。	2-1 持續擴展和推動不同面向之自由軟體提供教學研究應用，提供師生不同軟體使用之選擇。 2-2 開設自由軟體教學課程與培訓，建立師生使用自由軟體之習慣。
三、推動數位轉型，提升校務運作效率	1.深化資訊應用、實現數位化校務管理	本校雖已耕耘校園 E 化與 M 化甚久，然而為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更需以優化資訊系統、強化數據管理，來推動校務行政之數位轉型，並且以支援校園管理和跨部門協作，助力學校在教學與運作上應對永續發展與未來挑戰。	1-1 導入流程再造、優化管理系統，提升校務運作效率。 1-2 完備校務數據資料、支援多元化數據分析與決策管理。
	2.融合新科技、推動高安全之數位文件認證與行政管理系統	本校業務資訊化多以協助職員進行例行性行政業務，較缺少跨域整合性資訊服務，為推動減碳辦公、加速數位化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校率，應可透過無紙化及數位文件的管理與驗證等新科技應用，促進校務管理的效能，以及升級整體服務的品質。	2-1 透過優化行政程序與結合新科技，升級數位文件管理與行政應用。 2-2 強化資安防護，保障數位文件與數據安全。
四、建構智慧化校園環境，優化校園服務效能	1.運用前瞻性資訊科技，發展智慧校園核心技術與建構創新服務	1.本校已於美術館及公館誠樓等校舍建置智慧門鎖系統。該系統與校內人員資料庫整合，實現權限設定簡化及即時授權功能。 2.校務行政 APP 現已整合多項校務資訊服務，並具備二維條碼掃描功能，可支援活動報到及職員簽到退等作業。	1-1 深化智慧門鎖系統功能，擴展其在校園服務的應用範疇。 1-2 持續優化並拓展校務行政 APP 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校園服務應用場景。
	2.建構智慧客服與整合平台，提升校園服務效率與使用者體驗	1.現行人工客服無法提供全天候服務。 2.校園行政指引及法規資料分散各處，不利於資料檢索與查詢。	2-1 建構 AI 驅動的智慧客服系統，提升服務效率，解決師生疑難雜症，創造更優質的使用者體驗。 2-2 建立完善的校務行政指引整合平台，將各項行政規範集中管理，方便師生快速查詢，提升工作效率。

四、資訊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資訊中心將與各行政單位緊密合作，積極支援各學術單位展現學術特色，並致力於成為學校國際化發展、跨領域人才培育，以及深化社會連結與推動永續校園的重要支柱。針對四項發展指標，以下分別說明資訊中心所扮演的角色及預期貢獻：

(一)彰顯學術特色

資訊中心將以創新科技為基礎，透過建構智慧化的技術支援環境，協助學術成果的傳播與應用，以強化學術研究與教學的獨特性，助力校園在學術領域中占有一席之地。

(二)國際化發展

擴大校園網路連接 Internet 頻寬：目前與台北區網中心連線頻寬為 20Gbps，在 2026 至 2030 年間，將根據實際使用狀況，彈性調整對外網路頻寬至 30Gbps 以上，以支援教學、研究與國際合作需求，作為國際化與國際交流之基礎。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1. 建置 AI 電腦教室，創新教學模式：2025 年完成電腦教室互動式智慧電子白板建置，2026 至 2030 年將依據教學需求，逐年規劃建置 AI 電腦教室，提供以 AI 技術支援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全面提升學習效果與教學效能，促進創新教育模式的實現。
2. 推動 AI 素養教育，強化數位轉型基礎：2026 至 2030 年間，將每年規劃至少舉辦 1 次 AI 素養教育訓練活動，培養教職員生熟練運用 AI 工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學與行政效率，助力智慧校園發展。

(四)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1. 校區主要機房維運：2025 年以前，林口主機房將完成空調室外機更新，自 2027 至 2029 年間，將逐步更新林口節能機房 4 台機櫃式空調散熱系統，共計更換 8 台；對於和平校區機房，計劃在 2026 至 2030 年間，逐步改善不斷電系統、整體電力系統及機櫃用電管理，並進行空調散熱系統升級。
2. 網路基礎建設深化與應用推廣：2025 年以前，已完成三校區骨幹路由器升級規劃，並更新部分設備，預計於 2026 至 2027 年完成全面汰舊換新；無線網路方面，計劃在 2026 至 2029 年期間，將使用新一代無線網路技術，提升訊號覆蓋率至 100%，並將無線網路骨幹設備的速度提升至 10Gbps 以上。
3. 雲端主機平台服務升級：2025 年以前，已完成全校校務行政系統主機虛擬化，自 2026 至 2030 年，將持續優化主機資源共享環境，每年對虛擬主機平台硬體設備以及資安基本防護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擴充或更新。
4. 強化資訊安全韌性：以全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為目標，2025 年完成度將達 65%，預計於 2026 年底前達成全校各單位 100% 導入；另外，針對資訊安全防護設備，計劃於 2030 年前完成三校區骨幹防火牆共 3 台的更新，進一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韌性。
5. 升級資訊應用與決策管理：2025 年將完成流程再造深化資訊應用系統規劃，藉以提升作業效率，2026 年至 2030 年將達 10 項優化作業，並建立校務數據資料庫、整合數據資源，以支援各單位進行分析並訂定決策方向之參考。
6. 提升資安防護、推動數位文件發展：2025 年將完成資料庫主機及作業系統升級，以強化資料庫管理，提升數據存取效能及安全，以因應未來數位文件之發展需求；2026 年至 2030 年將陸續升級資料庫、應用伺服器及開發平台，並於安全管理機制之上，推動數位文件管理達 5 項應用。
7. 持續優化並拓展校務行政 APP 功能：2025 年前，完成資訊入口網升級及學生成績單等數位證明文件申請系統，2026 至 2030 年將持續擴充 NTNU App QR 掃描及數位證件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校園服務應用場景，並透過系統性的功能擴展與使用者介面

優化，逐步建構完整的行動化校園服務生態系統。

8. 推廣自由軟體，實現智慧永續校園：2025 年之前，業已提供多項自由軟體供教職員生下載使用，如數發部 ODF 文件應用工具、LibreOffice 等，在 2026 至 2030 年計畫期間，持續推廣自由軟體的應用，每年至少辦理 1 堂相關課程，減少對專屬軟體的依賴，降低行政成本，同時提升校園資源的永續利用效益，實現智慧化與永續化並行的發展目標。
9. 深化智慧門鎖系統功能：2025 年之前，陸續完成行政大樓辦公室、誠樓辦公室、公館校區辦公室等場域更換為智慧門鎖，2026 年至 2030 年間，將基於現有門禁管理系統，將擴展其功能範疇，包含校內人員資料整合、電量監測與自動通知機制、空間預約系統整合、訪客管理功能，並導入電子支付系統等各項應用服務，以實現更完善的空間管理服務。
10. 發展大型語言模型應用，提升智慧化服務：2025 年初步完成運用 AI 開發技術結合學輔中心的輔導專業，建置專屬智慧檢索系統雛形，2026 至 2030 年將持續運用先進的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彙整各項行政規範與法規，以提升校務行政效率與使用者體驗，建置高效的智慧客服及校務行政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教職員生及訪客全天候問題解決方案，目標為建立至少 10 項智慧化服務。

體育室

一、體育室簡介

本室前身為體育運動組，八十五學年度改制為體育室，依據本室設立宗旨及目標，本室置主任一人，下設活動組、場地管理組、訓練組、公館校區體育組及林口校區體育組共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同時編配有職員、工友、臨時人員、工讀生等協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推展。104 年增設體適能中心籌備處，由室主任兼代籌備處主任一職。

本室各業務組重點工作臚列於後：

- (一) 活動組：辦理全校運動會、水上運動會、教職員工生運動班、運動班、教職員工俱樂部校外參賽事宜、全校系際盃運動競賽及其他賽事辦理。另辦理寒、暑假運動育樂營及與其他單位合作華語夏令營，並於每年籌畫辦理全校性特色體育活動。
- (二) 場管組：主要負責和平校區教學、訓輔後勤支援(體育術科教學、校隊練習、新春團拜、伯樂大學堂、校友回娘家、畢業典禮、運動賽事、學術研討會、各系羽球/籃球/排球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使用場地、體育表演會/啦啦隊事前練習、教職員俱樂部...)。另在場館活化運用上，除平日教學及社團活動使用外，依場地開放管理要點提供校內、外單位依收費標準租借使用。
- (三) 訓練組：主要負責校隊(現有 35 支校代表隊)之組訓、輔導、參賽及受(辦)理各項補助及獎勵，並積極爭取公部門經費及企業建教合作機會，每年挹注經費近兩千餘萬。近年來選手在世大運、亞運、奧運均有傑出之成績表現，也培育出不少國家級優秀運動員。另針對代表隊選手，特設有運動傷害防護室，遴聘具有專業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提供運動傷害防護及處理。
- (四) 公館校區體育組：主要負責公館校區教學、訓輔後勤支援、活動辦理(辦理各項球類競賽、教職員工運動班...等體育相關活動)。另在場館活化運用上，除平日教學及社團活動使用外，依場地開放管理要點提供校內、外單位依收費標準租借使用。
- (五) 林口校區體育組：主要負責林口校區教學、訓輔後勤支援、活動辦理及場館之校內、外租借、各項球類競賽、暑期游泳班及教職員工運動班...等體育相關活動。另在場館活化運用上，除平日教學及社團使用外，依場地開放管理要點提供校內、外單位依收費標準租借使用。
- (六) 體適能中心籌備處：主要負責年度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業務、經常性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檢測、主管運動班、校外人士體適能檢測服務及承接校外單位體適能相關活動業務。

二、體育室使命

體育室自我使命 (mission) 為臺師大邁向國際頂尖大學之同步加速器，並以「提昇國內外運動競賽成績、建置優質運動環境、活絡師生運動風氣、打造健康活力校園」為努力方向。

三、體育室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未來六年，希冀結合全體教職員工生、校友、同道、產業與社會之力量，持續本校「深化國際化，強化與產業連結，建置強大校友網絡，打造永續發展的國際頂尖大學」之願景。

目標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1-1 未來擬賡續辦理，為顧及服務品質及量能，擬維持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為 4 件。

目標二：厚植全球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1-1 分析代表隊戰力及國際情勢。

1-2 撰寫國際交流計畫書及預算編列。

1-3 申請經費補助。

1-4 執行計畫並依規定結報。

1-5 促進與其他國家代表隊、參訪團互訪。

2. 提昇國際競賽成績

2-1 輔導並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競賽。

目標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 多元、創新、優質的運動環境與資源

1-1 開設多元創新運動課程。

1-2 辦理多元運動競賽。

目標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1. 創造永續校園

1-1 和平校區I游泳館外牆掀窗自動化工程

1-2 公館校區建置室外風雨球場

1-3 林口校區體育館通風設備整建

1-4 室外場館周邊環境及游泳池看台整建

表 1 體育室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本校運動傷害防護室及體適能中心近年來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已具一定成效。	1-1 未來擬賡續辦理，並逐年提高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二、厚植全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本校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以向外爭取補助款及代表隊自籌經費為主，國際交流不僅可拓展代表隊國際視野、提升教練和選手技術水準以及心理素質，更能同步掌握國際情勢及脈動，目前每年平均 2-3 支代表隊進行國際交流，近年政府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希望鼓勵更多代表隊踴躍申請。	1-1 分析代表隊戰力及國際情勢。 1-2 撰寫國際交流計畫書及預算編列。 1-3 申請經費補助。 1-4 執行計畫並依規定結報。 1-5 促進與其他國家代表隊、參訪團互訪。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提昇國際競賽成績	本校目前共有 35 支運動代表隊，近年來於國際賽事表現優異，入選多位教練及選手，有賴於本校運動科學發展前瞻且創新，同步於代表隊日常訓練密切協助選手及教練，進行多面向補強及輔導，廣續擬成立運動科學小組，完整建立運動科學輔導機制，提升本校選手身體素質及競技能力。	2-1 輔導並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競賽。
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多元、創新、優質運動環境與資源	目前運動班開設已行之有年，為迎合時代脈動及流行趨勢，擬引進多元新穎之運動訓練課程，如壺鈴、彈簧床、水上瑜珈、SUP 立槳等，預計每 2 年為運動班增加 1 種課程。 (增加平日運動班與體驗課程)	1-1 多元創新運動課程。
		為使學生體驗更多元的運動賽事，學年辦理至少兩項不同項目的學生運動交流競賽。	1-2 辦理多元運動競賽。
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1.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節能運動場館	1.和平校區I游泳館外牆掀窗損壞多年游泳池使用氯進行消毒以維持水質，其與體液混合後所產生之混合物皆對人體有一定影響，故而選擇換氣環境良好的泳池為進行游泳運動的基本要件，規劃更新外牆掀窗自動化，將能即時提高室內換氣頻率，將更好的提升上課環境。 2.改善公館校區室外壘球場易因天候影響而造成使用體驗不佳，擬提升場地品質及練習效率。 3.林口校區體育館夏日悶熱，但因設備老舊，若要建置空調恐須先更新校園變電設備，所費不貲；且後續電費可觀，參考多所學校無空調體育館擬採改善體育館通風設備之方式，達到既能冬暖夏涼又節能減碳之目的。 4.林口校區日漸發展活絡，林口校區體育課程日漸增多，擬更新體育場館相關設備，提升師生運動體驗；目前大小池遮陽網鋼索易斷且轉動器故障頻繁，泳池周邊雨棚支架鏽蝕嚴重，看台區亦有漏水情形，擬進行改善，確保場館設施安全並維護師生使用權益。	1-1 和平校區 I 游泳館外牆掀窗自動化工程。 1-2 公館校區建置壘球打擊場 1-3 林口校區體育館通風設備整建。 1-4 林口校區體育場館設施及游泳池看台週邊整建。

四、體育室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體育室將致力於支持並協助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智慧校園建設、學校體育運動推廣的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2026-2030 年合計達 18 件。

(二)厚植全球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1.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1)目前每年申請 5 個運動代表隊國際競賽交流計畫補助經費，2026-2030 年合計達 30 個。

2.提昇國際競賽成績：

(1)2026-2030 年合計至少 80 名選手及教練入選國際賽(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南韓世界大學運動會、2029 北卡世界大學運動會)，並合計達 20 面獎牌。

(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多元創新運動課程：預計每 2 年增加 1 種運動班課程，2026-2030 年間合計增加 2-3 種課程，以利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體驗多元運動項目。

2.辦理多元運動競賽：每學年辦理至少兩項不同項目的學生運動交流競賽。

(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1.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節能運動場館：

(1)和平校區I游泳館外牆掀窗自動化工程：預計 2026 年完成本項工程案。

(2)公館校區建置壘球打擊場。

(3)林口校區體育館通風設備整建：預計於 2030 年林口校區體育館完成通風設備系統。

(4)林口校區體育場館設施及游泳池看台週邊整建：預計於 2030 年完成本案。

秘書室

一、秘書室簡介

秘書室有 3 組 1 中心 2 辦公室，掌理秘書業務、校級會議、公文分層負責、全校公文核稿、校務基金、管考、文書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律事務協助、公共關係事務（校友、募款、對外發言）校務評鑑及研究等業務。此外，主秘室另設有專員掌理稽核及內控等全校性業務。

二、秘書室使命

秘書室使命為師大永續共融發展的守望臺（Watchtower），並致力於資源發展及校園永續，加強校友連結以及建立「以據為策」之校務治理模式，推動本校辦學資訊公開，提升本校整體影響力與競爭力。

三、秘書室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一：校友鏈結與資源發展

1. 掌握校友流向，強化校友連結，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
 - 1-1 規劃並執行年度校友重聚活動，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與凝聚力。
 - 1-2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2. 整合行銷募款，落實捐贈管理（stewardship），促進學校永續發展
 - 2-1 訂定年度募款標的，整合行銷募款，積極開發潛在捐款。
 - 2-2 強化捐贈關係經營，建立長期合作模式，促進永續發展。

目標二：推動「以據為策」之應用

1. 以系統性數據支持各學術領域之發展，建置量化數據平台
在既有學院系所架構外，針對特色或重點學術領域進行數據整合、議題分析與政策輔助用之視覺化平台。
2. 健全人才培育之歷程資訊，並納入國際移動與跨域學習數據
 - 2-1 除既有之人數、人次等總體資料外，縱向建構以學生個人為單位之入學-就業歷程資訊，以追蹤本校人才培育成效。
 - 2-2 橫向連結學生在國際移動、跨域學習上的經驗與表現，以追蹤國際化與跨域學習對本校人才培育之影響。
3. 建置社會鏈結與永續校園數據平台
 - 3-1 以產學合作與校友網絡為主軸，建置社會鏈結之數據平台。
 - 3-2 以能源使用與碳排放數據為主軸，建置永續校園之數據平台。

表 1 秘書室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校友鏈結與 資源發展	1. 掌握校友流向，強化校友連結，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	1. 本校目前有 19 萬 6,149 位校友，其中可聯繫校友已有 14 萬 4,750 筆建入校友資料庫。	1-1 規劃並執行年度校友重聚活動，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透過校友資料庫關懷校友並行銷母校發展成果(如電子賀卡、問候卡、email 寄發電子報、舉辦活動(如抽獎、餐會、體表會)報名、問卷調查、線上申辦校友證等。 2. 目前有 25 個海外校友會，可聯繫之海外校友，包含國際校友及旅居海外的本國校友，共 4,362 筆資料。 3. 經營校友中心網站，連結師大人校友網絡；定期發布學校發展、校友動態、表揚傑出校友以及校友福利；發布 @NTNU 師大人電子報讓校友與母校保持聯繫。	懷。 1-2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2. 整合行銷募款，落實捐贈管理(stewardship)，促進學校永續發展。	1. 已建置募款網站及捐贈經營管理系統，藉以行銷募款項目、進行各項捐款作業，並據以統計分析、做好捐款關係管理。 2. 持續優化募款網站內容及捐贈經營管理系統。 3. 綜上措施，本校捐款金額逐年成長，111 年適逢本校百年校慶，且臺師大北美基金會正式運作，帶動北美地區的資源挹注，自 111 年以來每年捐款總額均超過 1 億元。	2-1 訂定年度募款標的，整合行銷募款，積極開發潛在捐款。 2-2 強化捐贈關係經營，建立長期合作模式，促進永續發展。
二、推動「以據為策」之應用	1. 以系統性數據支持各學術領域之發展，建置量化數據平台	目前本校校務資訊平台以學院、系所作為篩選單位，未將特色、重點學科領域納入整合，較難追蹤各學科之表現。	在既有學院系所架構外，針對特色或重點學術領域進行數據整合、議題分析與政策輔助用之視覺化平台。
	2. 健全人才培育之歷程資訊，並納入國際移動與跨域學習數據	1. 現階段校務資料分別匯入學生在學與畢業後就業相關資訊，尚未整合學生從入學至就業之歷程資訊，難以掌握校務推動與人才培育之因果與歷程變化。 2. 校務資料庫目前分別收集學生教務與國際參與相關資料，尚未整合學生國際參與學習歷程之關聯性，較難評估國際化與跨域學習對人才培育成效之影響。	2-1 除既有之人數、人次等總體資料外，縱向建構以學生個人為單位之入學-就業歷程資訊，以追蹤本校人才培育成效。 2-2 橫向連結學生在國際移動、跨域學習上的經驗與表現，以追蹤國際化與跨域學習對本校人才培育之影響。
	3. 建置社會鏈結與永續校園數據平台	1. 目前校務資料庫收集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等基礎資料，未來將串連校友資料，從多面向視角探究本校之產業價值與其社會影響力，並經由校友資料分析提供滾動調整校友經營之策略。	3-1 以產學合作與校友網絡為主軸，建置社會鏈結之數據平台。 3-2 以能源使用與碳排放數據為主軸，建置永續校園之數據平台。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 目前校務資料庫未整合本校永續資料，較難提供永續校園策略之分析。	

四、秘書室關鍵發展指標

秘書室未來將致力於支持各單位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鏈結、培養跨域人才、完備智慧創新，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 彰顯學術特色

2030 年整合 5 個特色或重點學術領域數據至校務資訊平台。

(二) 國際化發展

1. 目前海外校友會計有 25 個，2030 年達 30 個。

2. 2030 年完成 5 項學生國際移動相關分析報告。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2030 年完成 5 項學生跨域學習相關分析報告。

(四) 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1. 目前捐款收入每年可達 1 億元，2026 至 2030 年每年成長 10~15%，2030 年捐款金額可達 1 億 5,000 萬元~1 億 7,500 萬元。

2. 2030 年完成 5 個產學合作相關互動式儀表板。

3. 2030 年完成 5 個校友網絡相關互動式儀表板。

人事室

一、人事室簡介

人事室掌理本校組織編制、教師聘審、職員任免、遷調、敘薪、考核、獎懲、差勤、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訓練進修及編制外人員管理等業務。現有人數35人，設置主任綜理室務，專門委員襄理室務，並分設四組辦事。

二、人事室使命

秉持人事人員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與「視人如親、任事用心」之理念，兼顧法治原則與實務需求，符應校務發展與制度變革，調整規章與創新業務措施；落實科技運用，提升行政效率與便利性；營造友善、同理、熱忱、關懷之優質校園，成為各項校務推展之強大助力，與本校全體同仁齊心致志，卓越領航、頂尖茁壯。

三、人事室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為達成人事室使命，設定以下目標(Goals)：一、落實多元聘任，厚植本校教研實力；二、提升員工專業，強化團隊效能；三、善用資訊科技，建構友善職場。藉由人事支援，匯集行政能量，實踐校務發展之願景。

目標一：落實多元聘任，厚植本校教研實力

- 1.提升整體聘任效能，俾利延攬優質師資
 - 1-1 完備教師聘審制度，鼓勵教師多元發展。
 - 1-2 因應單位師資需求，彈性簡化聘任程序。
- 2.積極延攬雙語師資，提高到校服務誘因
 - 2-1 推動 EMI 師資聘任，挹注本校雙語教學。
 - 2-2 匯集校內行政資源，增加外師到任誘因。

目標二：提升員工專業，強化團隊效能

- 1.強化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
 - 1-1 辦理國外標竿學習，汲取校務推動經驗。
 - 1-2 強化主管領導發展，建立互動交流平臺。
- 2.多元管道培育人才，持續優化人事制度
 - 2-1 規劃各類教育訓練，強化整體人力素質。
 - 2-2 結合行政人員升遷，提升同仁英語能力。
 - 2-3 完善人事管理措施，滾動修正法令規章。

目標三：善用資訊科技，建構友善職場

- 1.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推動服務導向措施
 - 1-1 持續優化人事系統，維護人事資通安全。
 - 1-2 提供完善人事資訊，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2.促進工作生活平衡，照護同仁身心健康

2-1 規劃多元課程活動，兼顧工作生活平衡。

2-2 推動各項支持方案，給予同仁溫馨關懷。

表 1 人事室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落實多元聘任，厚植本校教研實力	1.提升整體聘任效能，俾利延攬優質師資	1.高教環境競爭激烈，人才延攬不易，若無完善且適切之法規作為後盾，將無法順利爭取優質人才，又為利各單位師資聘任，不定期檢視並滾動修正校內聘審制度及規範，維持本校競爭力。 2.強化法制固然有其必要性，惟若未考量實務需求即時因應，則反因僵化而影響整體發展，爰就教師聘任程序，應適時簡化、彈性調整，俾利攬才搶才。	1-1 完備教師聘審制度，鼓勵教師多元發展。 1-2 因應單位師資需求，彈性簡化聘任程序。
	2.積極延攬雙語師資，提高到校服務誘因	1.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持續推動雙語教育，本校自 110 年起陸續核給 EMI 教師員額，鼓勵各單位積極聘任具備 EMI 授課專才之優質師資。 2.本校為協助延攬優秀外籍人才，於薪資、授課、生活輔助等方面均訂有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透過方案彙整並持續研修，提高誘因，吸引外籍人才到校服務。	2-1 推動 EMI 師資聘任，挹注本校雙語教學。 2-2 匯集校內行政資源，增加外師到任誘因。
二、提升員工專業，強化團隊效能	1.強化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	1.自 101 年起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活動，藉由參訪國外大學校務運作之經驗，建立彼此交流管道及合作契機，並培養行政團隊之國際視野、強化校務規劃及推展職能。 2.自 105 年起辦理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研習-雁行營活動，促進新任主管對學術領導與校務發展認識、建立交流互助平台，及持續提升學術領導發展知能。	1-1 辦理國外標竿學習，汲取校務推動經驗。 1-2 強化主管領導發展，建立互動交流平臺。
	2.多元管道培育人才，持續優化人事制度	1.逐年訂定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主管人員領導發展、核心職能培訓、政策性訓練及職場加值訓練，提升本校行政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及充實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所需之新知與能力。 2.本校自 111 年 2 月 17 日起各單位新進行政人員英語能力需達 B1 等級以上，為增進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參加陞遷時應符合相當英語能力之標準。 3.高教環境丕變，校內教職員工類別眾多，人事制度須配合因時因地制宜。以符合中央法令規範，即時因應。	2-1 規劃各類教育訓練，強化整體人力素質。 2-2 結合行政人員升遷，提升同仁英語能力。 2-3 完善人事管理措施，滾動修正法令規章。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三、善用資訊科技，建構友善職場	1.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推動服務導向措施	1.建置人事資訊相關系統，提供教職員工及管理同仁使用，以減少人員資料建置及維護作業並降低錯誤率。如：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差勤管理系統、產學合作人員管理系統...等 21 套系統。 2.配合智慧校園並落實資通安全，持續，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機制，並與校內其他單位 33 個資訊系統進行介接、分享及勾稽作業，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安全性、減少人工作業，並提升校內行政資源共享之效能。 3.配合政策法令異動及行政作業簡化，持續優化人事資訊相關系統功能或新增新系統。	1-1 持續優化人事系統，維護人事資通安全。 1-2 提供完善人事資訊，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2.促進工作生活平衡，照護同仁身心健康	1.編制內教職員工每年得申請子女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2.補助「新聘外籍教師」及「旅居國外返臺新聘本國籍教師」每人 1 次性生活安頓津貼及本人來(返)臺單趟經濟艙機票費。 3.新聘外籍教師自其到職日起 6 年內，補助本人至多 2 次返回護照國籍居住地來回經濟艙返鄉機票費。 4.辦理各類講座課程及活動，包含：健康幸福講座、親子教養講座、親子 DIY 活動、新春團拜、退休同仁感恩餐會、外籍教師交流座談會暨親子餐敘等。 5.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心理諮商服務，包括為專任人員(教職員工、專任助理及全職工讀生)提供每年度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每次 50 分鐘)。	2-1 規劃多元課程活動，兼顧工作生活平衡。 2-2 推動各項支持方案，給予同仁溫馨關懷。

四、人事室關鍵發展指標

為配合校務發展願景，人事室建構下列關鍵發展指標，透過相關行動方案之執行，逐步完成單位發展之重要目標。

(一) 國際化發展

1.管控本校 EMI 員額核給及聘任進度，每年新聘 3 位。

2.目前本校職員(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取得外語檢定比例約 46.47%，2030 年達 50%。

(二) 多元管道培育人才

籌組中高階人員研發團隊，負責本校中高階人員培訓等相關訓練規劃與推動，2030 年參加中高階人員培訓之中高階人員達 100%。

(三) 智慧創新服務

2026-2030 每年至少優化或新增 1 項人事資訊智慧創新服務。

主計室

一、主計室簡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 87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並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主計室（以下簡稱本室）秉持預算合理化、經費透明化及行政作業效率化之原則，協助學校善用有限資源，達成學校教學、研究及創新目標。

本室業務職掌簡述如下：

- (一) 第一組：1.委辦補助計畫經費之審核、控管及結報。
2.委辦補助機關查核結果之聲復。
- (二) 第二組：1.年度預算分配、經費審核及主管機關查核之聲復。
2.控管各單位經費及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情形。
- (三) 第三組：1.學雜費收入收退費之審核、會計月報及年度決算之編製。
2.傳票、會計簿籍編製及保管。
- (四) 第四組：1.年度概預算籌編。
2.統籌人事費、校級中心及營運管理單位經費審核及控管。

二、主計室使命

本室使命（mission）為協助學校校務發展，以企業化經營理念，提供學校財務規劃與預算控管，達成有限資源配置最大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確保學校財務永續。

三、主計室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未來五年，本校因應人工智慧的世代，致力於轉化且超越傳統的學術內涵，以聚焦的方式強化國際連結、深化學術研發並強化產學合作與社會貢獻。在此願景之下，本室將致力達成以下三目標（Goals）：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擬訂妥適財務計畫，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二、財務資訊透明化，提供管理性報表；三、簡化經費報支流程，強化會計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希冀能為本校願景之達成提供助益。

目標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擬訂妥適財務計畫，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1.預測未來資金流量，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妥慎編列分年預算。
 - 1-1 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預測未來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配合計畫期程，檢討計畫經費及優先順序，編列年度預算，並納入各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1-2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期程，妥編年度預算，依規定時程依限送達教育部審查。
- 2.精進預算分配作業，落實年度經費審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2-1 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審查各單位計畫之必要性與經費之合理性，妥適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並據以執行。

目標二、財務資訊透明化，提供管理性報表

- 1.公告各類會計報表，促進財務資訊透明化。
 - 1-1 公告會計月報、預算書及決算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等資料，促進財務

資訊透明化。

2.公告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分析，量化學校投入教育成本。

2-1 公告近 3 年學校收支分析、前一年度「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及「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等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落實財務資訊公開。

3.分析單位績效財務數據，落實績效管理制度。

3-1 核算辦理自籌收入單位績效，落實績效管理制度。

3-2 協助提供各單位財務數據，作為衡量各單位績效之參考。

目標三、簡化經費報支流程，強化會計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1.加強法令宣導，建置審核標準，提供優質服務。

1-1 辦理會計業務講習。

1-2 增（修）訂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

1-3 建置一致及簡便的經費報支作業規範。

2.簡化經費報支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2-1 檢討經費報支流程，精簡作業流程，表單設計簡單化。

表 1 主計室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擬訂妥適財務計畫，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1.1 預測未來資金流量，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妥慎編列分年預算。	1.本室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參酌歷年收支情形，評估未來校務發展趨勢，審慎估算未來資金流量、財務及收支狀況，藉以完成未來 3 年度之財務預測，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2.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預算法及其相關法規所定之預算編製原則及作業程序，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評估未來趨勢及資金流量，滾動修正次一年度財務預測，完成該年度預算編製，確保預算核實編列並符合校務所需。	1.擬編概算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規定之預算編製時程，完成年度預算之編製。 3.提供立法院審查預算相關資料，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該院審查結果整編法定預算。 4.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預測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2 精進預算分配作業，落實年度經費審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為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學校財務資源，本室每年配合學校整體財務及收支狀況，妥適辦理年度經費分配作業：對於各單位所提之專款需求，進行綜整分析，並依本校學術單位預算分配原則、教務處提供之系所學生人數、總務處提供近 5 年購置財產資料等，設算系所材料費、維護費、圖儀設備費及補助學院經費等。每年 2 月底前召開學校內部預算分配會議審議，並於 3 月底前通知各單位經費分配情形據以執行。	1.每年 2 月底前召開學校內部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2.每年 3 月底前通知各單位經費分配情形，並據以執行。 3.配合教務處期程，通知學術單位第 2 階段 15%材料費及補助學院經費分配情形，並據以執行。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二、財務資訊透明化，提供管理性報表。	2.1 公告各類會計報表，促進財務資訊透明化。	為利校內外人士隨時瞭解本校財務狀況，已於本室網站建置財務資訊專區，除依規定公告會計月報及預決算書等表報外，亦公告本校最近年度重要之財務資訊。未來將持續公告各類會計報表，並編製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以適時提供詳盡財務資訊。	1.公告會計月報。 2.公告預算書、決算書。 3.公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2.2 公告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分析，量化學校投入教育成本。	1.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 2.依前開架構表之校內分工，由本室提供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等資訊，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不同學門教育成本之差異及教學成本分擔比率之合理性。	1.公告近 3 年學校收支分析。 2.公告前一年度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及「每生學雜費收入占平均教學成本比率」。
	2.3 分析單位績效財務數據，落實績效管理制度。	1.為鼓勵辦理自籌收入人員推動學校校務推展，激勵其達成績效目標，本校及營運管理單位已訂定績效工作酬勞分配要點，本室於年度結束後，核算績效工作酬勞。 2.配合本校自籌收入績效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檢討，本室協助提供各單位財務數據，作為衡量各單位績效之參考。	1.核算辦理自籌收入單位績效工作酬勞額度，落實績效管理制度。 2.協助提供各單位財務數據，作為衡量各單位績效之參考。
三、簡化經費報支流程，強化會計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3.1 加強法令宣導，建置審核標準，提供優質服務。	1.因應主管機關最新增(修)訂法規及各委辦補助機關經費報支規定，暨助理異動頻繁，為避免相關人員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產生報帳爭議，爰透過辦理會計業務講習或配合本校各單位舉辦之說明會，加強法令宣導，提高優質服務，近 3 年(111-113 年)已辦理 3 場全校性會計業務講習。 2.為避免審核認知歧異，期使審核標準漸趨一致，經費報支業務更加順暢，依據最新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修訂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 3.為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經蒐整常見經費核銷問題，建置一致及簡便的經費報支作業規範，並不定期配合法令規章的修訂，更新及完善經費報支作業。	1.辦理會計業務講習。 2.增(修)訂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 3.建置各項經費報支作業。
	3.2 簡化經費報支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核銷簡化，將經費報支應檢附之相關資料予以表單化，以簡化經費報支作業及行政流程，近 3 年(111-113 年)已陸續增訂 10 項經費報支附件表。	增(修)各項經費報支附件表。

四、主計室關鍵發展指標

主計室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單位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及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等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跨領域人才培育

配合學校鼓勵跨域學習等政策，將通過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數納入分配學術單位材料費、圖儀設備費之計算，增加各學系辦理誘因，以達成學校跨領域人才培育之發展

目標。

(二)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持續滾動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協助修訂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等規定，並據以分配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挹注學校、學院、校級中心、系所及計畫主持人等所需經費，提高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簡介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原隸屬於總務處，自 102 年 11 月 29 日起調整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負責督導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中心設置「綜合企劃組」、「環境保護組」、「職業安全衛生組」三組。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駐衛警察隊（含校園安全監控室）移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此外，永續發展中心於 113 年 9 月 1 日移撥至本中心，依循聯合國制定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從教學課程、學術研究、及校務行政等層面，推動本校實現永續發展。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使命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推動臺師大邁向綠色大學，實現永續校園為使命，訂定以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融和「藝術、人文與生態教育」特色，推動綠色校園發展。
- （二）遵循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建立完善管理體制，落實教育訓練，加強風險管理，推行污染防治，確保師生學習與研究環境的安全。
- （三）倡導節能減碳生活方式，強化能資源有效應用機制。
- （四）持續提升全員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意識，預防事故發生，落實校園安全文化。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緊密結合「國際化」、「社會影響」、及「傳承與創新」等發展方向，致力實現以下三項目標（Goals）：

目標一：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 1. 推動校園淨零碳排生活，透過減碳行動方案，達成碳中和目標
 - 1-1 根據本校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採取減碳措施，包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規劃再生能源設施、建立智慧化能源資訊系統、倡導低碳校園生活、及落實綠色採購政策。
 - 1-2 善用與「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綠色大學聯盟」、及「臺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的多元合作關係，將永續環境、社會治理相關資訊與知識，運用於實踐本校淨零碳排生活。
- 2. 參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評量系統，評估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2-1 透過國際永續相關評比系統，包括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7 項、及 ESG 等面向，評估本校永續發展的實施成效，並根據評估結果持續改進。
 - 2-2 強化參與國際永續發展評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能力，積極與國際機構交流合作，提升本校在全球永續評比中的表現與影響力。

目標二：提升環境安全衛生

- 1. 確保教職員工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規範
 - 1-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透過規劃、執行、追蹤、改善的 PDCA 方式，健全環

境安全衛生管理。

1-2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強化學校職安衛管理機制。

2. 完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1 優化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整合現有運作系統，並依使用需求與法規更新擴增功能，實施線上保存作業紀錄及即時查詢服務。

2-2 配合智慧校園政策，建置數位式監視錄影設備。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與國家防災活動

3-1 舉辦環境教育活動，邀請鄰近居民與學校共同參與，提升全民環境。

3-2 辦理國家防災活動，邀請鄰近社區民共同參與，強化社區防災意識。

目標三：健全生物安全管理

1. 強化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

1-1 落實感染性生物材料的操作規範，確保實驗過程符合生物安全等級要求。

1-2 建立生物風險管理系統，實現感染性生物材料從取得、使用到處置的全流程管控，降低實驗風險。

2. 精進實驗動物管理

2-1 加強實驗動物使用的倫理審查機制，確保實驗符合動物福利與倫理原則。

2-2 強化實驗動物設施的管理與操作規範，定期進行檢查與維護，保障實驗安全與動物健康。

表 1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1.推動校園淨零碳排生活，透過減碳行動方案，達成碳中和目標。	為回應氣候變遷，承諾碳中和目標，本校以「2030 年減少 50%碳排放，2048 年達成完全碳中和目標」，並已完成 202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1-1 根據本校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採取減碳措施，包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規劃再生能源設施、建立智慧化能源資訊系統、倡導低碳校園生活、及落實綠色採購政策。 1-2 善用與「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綠色大學聯盟」、及「臺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的多元合作關係，將永續環境、社會治理相關資訊與知識，運用於實踐本校淨零碳排生活。
	2.參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評量系統，評估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1.2022 年參加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 (AASHE) 的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 STARS (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全球 1 千多所學術機構註冊參與評比，本校榮獲亞洲第二面金質標章 (https://reurl.cc/KIG72y)。 2.2023 及 2024 年 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名列全臺第三名。 3.自 2021 年起，每年參與 THE Impact Rankings 填報，並出版	2-1 透過國際永續相關評比系統，包括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7 項、及 ESG 等面向，評估本校永續發展的實施成效，並根據評估結果持續改進。 2-2 強化參與國際永續發展評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能力，積極與國際機構交流合作，提升本校在全球永續評比中的表現與影響力。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本校永續發展報告書。	
二、提升環境安全衛生	1.確保教職員工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規範	本校訂定有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相關系所單位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業務。	1-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透過規劃、執行、追蹤、改善的 PDCA 方式，健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1-2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
	2.完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本校已建置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系統，如「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查核暨場所設施自動檢查系統」、「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測驗系統」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線上審核系統」等。 2.本校已建置 2,047 監視器，將逐步更新為數位式監視錄影設備。	2-1 優化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整合現有運作系統，並依使用需求與法規更新擴增功能，實施線上保存作業紀錄及即時查詢服務。 2-2 配合智慧校園政策，建置數位式監視錄影設備。
	3.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本校每年度定期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講座及校外參訪活動、公館校區毒化災演練、國家防災日演練等活動，培養教職員工生防災意識與認知。	3-1 舉辦環境教育活動，邀請鄰近居民與學校共同參與，提升全民環境。 3-2 辦理國家防災活動，邀請鄰近社區民共同參與，強化社區防災意識。
三、健全生物安全管理	1.強化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	本校訂有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1-1 落實感染性生物材料的操作規範，確保實驗過程符合生物安全等級要求。 1-2 建立生物風險管理系統，實現感染性生物材料從取得、使用到處置的全流程管控，降低實驗風險。
	2.精進實驗動物管理	本校訂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2-1 加強實驗動物使用的倫理審查機制，確保實驗符合動物福利與倫理原則。 2-2 強化實驗動物設施的管理與操作規範，定期進行檢查與維護，保障實驗安全與動物健康。

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致力協助各學術單位推動國際化發展、深化社會鏈結、及營造永續校園，並配合全校智慧校園建設目標，共同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參與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AASHE）及其相關活動，並參加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 STARS (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透過學術研究、校園參與、管理實踐、行政規劃、及創新領導等多元面向，推動臺師大 ESG 與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接軌。

（二）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優化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並推動職安衛相關教育活動，結合智慧化建設，實現資訊化管理環安衛業務的目標，為營造永續校園提供堅實基礎。

進修推廣學院

一、進修推廣學院簡介

民國 85 年 8 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將原有之「進修部」及「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合併成立「進修推廣部」。另於 97 年 2 月 13 日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提昇教育人員素質，並提供教學研究之資源以服務社會，將原「進修推廣部」改制為「進修推廣學院」。負責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業務，並依國家終身教育與回流教育之呼籲與政策，積極規劃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及本土語言保存宏揚。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承接政府各項終身學習專案計畫。
- (二) 辦理成人、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 (三) 辦理六到八十歲社會人士各類推廣教育。
- (四) 推動海內外各項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

二、進修推廣學院使命

進修推廣學院自許為國內終身教育的領導者，發展與時俱進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提供從兒童到長者均能快樂學習的教育環境，打造具指標性之本土語言認證測驗及推廣傳承中心。

三、進修推廣學院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進修推廣學院配合校內各單位研究與教學能量，以發展各類推廣課程與專案執行能力為定位；服務社會推展全民終身學習擴展本校校友網絡，以創新數位便捷之課程提昇本校海內外能見度。其主要為目標有三：「推動終身學習以培育多元人才」、「增進教師職能以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國際師資以厚植全球鏈結」，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推動終身學習以培育多元人才

1. 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 1-1 積極辦理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台語等認證考試，有效推動國家語言政策。
- 1-2 擴大辦理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台語等課程培育人才，有效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2. 辦理各類推廣教育課程

- 2-1 拓展更多元實用之主題課程，延伸課程深度及豐富性，吸引更多民眾加入。
- 2-2 配合教育現場需求，辦理各類寒暑假學生營隊。
- 2-3 開辦企業委訓，提供客製化課程及師資。
- 2-4 強化線上課程並開發線上學習平台。。

3. 展現本校學術成果並擴大社會影響力

- 3-1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擴大邀約本校在職或退休教授、傑出校友開設各類推廣課程，延伸師大教育品牌形象。
- 3-2 推廣課程強調實作及成果產出，兼顧課程理論性及實用性。

目標二：增進教師及專業人才職能以創新跨域學習

- 1.配合當前施政重點，培育所需本土語言專業人才培訓及增能課程
 - 1-1 配合當前施政重點，培育所需專業師資及增能課程。
 - 1-2 鼓勵教師擴大學習本土語言，厚實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
- 2.因應社會脈動，協助教師持續精進進修
 - 2-1 配合教育單位辦理各項培育課程，提升教師跨域知能。
 - 2-2 針對熱門專業課程，促使跨縣市合作辦理培訓，活絡人才培育管道。

目標三：培育國際師資以厚植全球鏈結

- 1.健全華語師資養成培訓
 - 1-1 定期辦理培訓課程，積極招生宣傳，培訓更多華語師資。
 - 1-2 鼓勵結訓師資參與本院開辦之華語營隊，累積教學經驗有助海外就業。
- 2.鼓勵海外師資回國進修
 - 2-1 積極爭取政府標案，擴大本校海外影響力。
 - 2-2 規劃符合海外地區教學課程與師資，鼓勵海外教師回國進修。
- 3.開設各類華語相關課程及營隊
 - 3-1 提升現有課程之品質與滿意度，建立口碑增加學員回流率。
 - 3-2 擴大學員與家長接觸面，爭取更多海外學子參訓。

表 1 進修推廣學院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推動終身學習以培育多元人才	1.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2025 年截至目前為止，承辦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專案，服務人次達 6 萬人次。	1-1 積極辦理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臺語等認證考試，有效推動國家語言政策。 1-2 擴大辦理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臺語等課程培育人才，有效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2.辦理各類推廣教育課程	2025 年，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1,593 個班次，服務人次為 23,466 人次。	2-1 拓展更多元實用之主題課程，延伸課程深度及豐富性，吸引更多民眾加入。 2-2 配合教育現場需求，辦理各類寒暑假學生營隊。 2-3 開辦企業委訓，提供客製化課程及師資。 2-4 強化線上課程並開發線上學習平台。
	3.展現本校學術成果並擴大社會影響力	2025 年，截至目前為止，結合本校師生專長及研究能量所開課程計有 140 班次；辦理之各類講座計有 1 場次。	3-1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擴大邀約本校在職或退休教授、傑出校友開設各類推廣課程，延伸師大教育品牌形象。 3-2 推廣課程強調實作及成果產出，兼顧課程理論性及實用性。
二、增進教師及專業人才職能以創新跨域學習	1.配合政府政策，精進本土語言教師及專業人才所需知能能力	2025 年，截至目前為止，辦理三大本土語言師資及專業人才培育計 90 班次，1,200 人次。	1-1 配合當前施政重點，培育所需本土語言專業人才培訓及增能課程。 1-2 鼓勵教師擴大學習本土語言，厚實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
	2.因應社會脈動，協助教師持續精進進修	2025 年，截至目前為止，辦理各類教師進修課程共計 15 個班次，約 474 人次參與進修。	2-1 配合教育單位辦理各項培育課程，提升教師跨域知能。 2-2 針對熱門專業課程，促使跨縣市合作辦理培訓，活絡人才培育管道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三、培育國際師資以厚植全球鏈結	1.健全華語師資養成培訓	2025 年，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10 班次，約 193 人次參與華語師資培訓課程。	1-1 定期辦理培訓課程，積極招生宣傳，培訓更多華語師資。 1-2 鼓勵結訓師資參與本院開辦之華語營隊，累積教學經驗有助海外就業。
	2.鼓勵海外師資回國進修	積極參與海外教師培訓或研習課程之辦理，2025 年，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10 班次，計 335 人次。	2-1 積極爭取政府標案，擴大本校海外影響力。 2-2 規劃符合海外地區教學課程與師資，鼓勵海外教師回國進修
	3.開設各類華語相關營隊	開辦各類華語相關海內外營隊，展現本校華語教學之量能，2025 年，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9 班次，計 403 人次。	3-1 提升現有課程之品質與滿意度，建立口碑增加學員回流率。 3-2 擴大學員與家長接觸面，爭取更多海外學子參訓。

四、進修推廣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將結合校內外資源，持續本國語言的推動及文化傳承，且致力於建構更完善的終身學習體系，發展創新之推廣課程及多元的學習模式，培育海內外各類教師及專業人才，以提升本校與全球各地連結與影響力，期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推動終身學習以培育多元人才

結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各類語言認證考試，預計 2026-2030 年每年培訓人次預計達 8 萬人次以上；各類推廣課程之辦理，預計 2026-2030 年每年培訓人次預計達 2.3 萬人次以上。

（二）增進教師及專業人才職能以創新跨域學習

推廣本土語言之傳承辦理各項專業人才培育，預計 2026-2030 年每年培訓人次預計達 1,200 人次以上；配合國內各類教師研習及教學增能等，預計 2026-2030 年每年培訓人次預計達 550 人次以上。

（三）培育國際師培以厚植全球鏈結

結合校內系所教學專業，辦理各類海外師資培訓，將本校之教學影響力擴及全球各地，預計 2026-2030 年每年辦理 15 班以上。

僑生先修部

一、僑生先修部簡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是國內唯一辦理僑生升讀大學之先修教育學府，教育目標為輔導僑生奠定華語基礎、銜接基礎學科、適應臺灣生活，結業後分發至臺灣各公立大學校院就讀。僑生畢業後為臺灣或僑居地之中堅份子，故期許僑生先修部能連結全球校友網絡，透過校友力量，協助拓展校務並推動僑教永續發展，提高臺灣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民國 44 年至 48 年初創時期合設與僑中，鑒於僑生教育之重要，以及歷年僑生回國升學之踴躍，特於新北市（原臺北縣）板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址，設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民國 48 年至 51 年附設於大學時期，鑑於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功能之重要與特殊屬性，認為不宜再與僑中合設；乃交由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等四校，各附設 1 至 2 班。

其後，教育部認為僑生大學先修班為推展僑生教育之重要學校，合設與附辦均非所宜，應以單獨設置且擴大編制與招生較為合適，故決定民國 51 年於新北市（原臺北縣）蘆洲國立道南中學原址（現移撥國立空中大學使用），正式成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但因蘆洲校址地勢低窪，連年淹水。民國 68 年選定新北市林口區（原臺北縣林口鄉）現址，經 6 年籌建，於民國 73 年 8 月完成遷入現址。

民國 83 年僑大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談整併事宜，歷經十年，兩校達成整合發展共識。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前杜正勝部長宣布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兩校合併，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改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除繼續維持原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之功能，協助僑生完成大學先修教育，並使其能順利分發至臺灣各大學院校就讀外，並更求精進發展，配合政府加速大學國際化步伐，加強國際交流，吸收更多僑生回國就學。

二、僑生先修部使命

僑生先修部為僑生先修教育之領航者，以培養學生具有在大學專業科系學習之基礎能力為目的。同時，僑生先修部亦為政府培育南向人才之搖籃，相較國內其他大專院校有更多的僑教經驗及辦學優勢，透過優良的教學品質及專業師資，提供優質的僑生教育與輔導機制，進而育才、留才、攬才，以符合當前國家新南向發展之政策。

三、僑生先修部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僑生先修部學生來自世界各國，是本校國際化之重要單位，為完備各國僑生之升學需求，僑生先修部提供高中至大學間之先修基礎教育與銜接課程，讓學生能在一年至二年的期間內，精進華語文能力，並習得臺灣高中生應有之學科基礎，以培養學生具有在大學專業科系學習之基礎能力為目標，並輔導學生至大學就讀，以培育國際菁英。

依據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所規畫之願景「國際化」及目標「栽培國際菁英，厚植全球網路」，復根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培養自主學習風氣，提升華語文能力，增進資訊素養」、「推動跨域整合，培育國際多元人才，強化社會鏈結」及「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絡，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等 3 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培養自主學習風氣，提升華語文能力，增進資訊素養

1. 厚植僑生先修基礎學科能力暨建構自主學習支持體系

- 1-1 依據學生基礎學科能力，開設（初級、進階）選修課程或夜間輔導課程。
- 1-2 整合基礎學科自主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
- 1-3 舉辦專題講座或工作坊，教導學習策略，培訓學生「學習如何學習」。
- 2.提供差異化華語文教育暨提升僑生華語文運用能力
 - 2-1 持續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先備能力及班級內個別差異。
 - 2-2 依據學生華語文程度，開設（初級、進階）選修課程，或夜間輔導課程。
 - 2-3 舉辦華語文競賽或簡報比賽等活動，展現學生華語文學習成果。
- 3.增進僑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資訊安全素養
 - 3-1 於資訊課程培養資訊科技（含人工智慧）應用能力，並理解其潛在風險與預防方法。
 - 3-2 辦理「資訊安全與防詐意識宣導」活動，提升學生資訊安全素養。

目標二：推動跨域整合，培育國際多元人才，強化社會鏈結

- 1.推動多元產業徵才機制，協助學生體驗職場
 - 1-1 設置學習扶助（工讀）金及協助學生辦理工作許可證。
 - 1-2 建立僑生先修部與企業間之連結 鼓勵企業至僑生先修部辦理徵才說明會。
- 2.結合政府、社區與大學之力，共同培育國際人才
 - 2-1 積極拓展僑生先修部與政府及華僑團體之連結，增加僑生對臺歸屬感。
 - 2-2 引進社區警政醫療照護資源，落實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辦理符應時事及學生需求之講座，提升學生自我身心照護能力。
- 3.辦理多元活動及社團，強化僑生與社區之連結
 - 3-1 辦理國際文化日、春節祭祖等活動，加強與社區居民交流，培育學生社會服務與關懷精神。
 - 3-2 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如學生社團動態、靜態成果展、歌唱及體育競賽等，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目標三：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絡，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 1.持續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積極開拓僑教生源
 - 1-1 持續參與海外各單位教育展並根據各地區特性進行特色宣傳，開拓僑生生源。
 - 1-2 招募優秀學生擔任種子，返回僑居地宣傳，並拍攝影片分享就學經驗。
 - 1-3 強化僑生升學輔導機制，如大學博覽會、升學講座及個人升學輔導諮詢，建立優質升學輔導口碑。
- 2.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 2-1 持續更新與校友及僑教有關之社群網站、網路通訊群組等，暢通聯繫管道並主動提供最新消息。
 - 2-2 經營僑生先修部校友聯誼社團，不定期更新校園資訊，提供校友共同分享資訊平臺。
 - 2-3 舉辦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強化與海外中學師長及校友之聯繫與交流。

表 1 僑生先修部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培養自主學習風氣，提升華語文能力，增進資訊素養	1.厚植僑生先修各基礎學科能力暨建構自主學習支持體系	1.僑生先修部係採常態分班，僑生因學習背景各異，對各基礎學科的學習有不同程度的需求。 2.目前各課程已建置 moodle 教學平臺，但部分學生運用教學平臺資源自主學習風氣有待提升。	1-1 依據學生基礎學科能力，開設(初級、進階)選修課程或夜間輔導課程。 1-2 整合基礎學科自主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 1-3 舉辦專題講座或工作坊，教導學習策略，培訓學生「學習如何學習」。
	2.提供差異化華語文教育暨提升僑生華語文運用能力	1.來自不同僑居地的僑生因學習背景各異，華語文程度差異大。 2.僑生華語能力不佳，影響其基礎學科的學習表現。 3.僑生在課餘時間仍多以僑居地語言交談，尚須營造學習環境，鼓勵學生運用華語文表達。	2-1 持續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先備能力及班級內個別差異。 2-2 依據學生華語文程度，開設(初級、進階)選修課程，或夜間輔導課程。 2-3 舉辦華語文競賽或簡報比賽等活動，展現學生華語文學習成果。
	3.增進僑生對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力與資訊安全素養	1.來自不同僑居地的僑生，資訊科技的認知與應用能力有落差。 2.近期臺灣資安詐騙案件頻傳，手法也日益翻新，有必要讓僑生提升資訊安全素養與防詐意識。	3-1 於資訊課程培養資訊科技(含人工智慧)應用能力，並理解其潛在風險與預防方法。 3-2 辦理「資訊安全與防詐意識宣導」活動，提升學生資訊安全素養。
二、推動跨域整合，培育國際多元人才，強化社會鏈結	1.推動多元產業徵才機制，協助學生體驗職場	1.部分僑生因經濟因素，有打工需求，希能兼顧學業跟打工。 2.部分國家僑生適應臺灣環境，仍有社會文化衝擊，尚須調適。	1-1 設置學習扶助(工讀)金及協助學生辦理工作許可證。 1-2 建立僑生先修部與企業間之連結，鼓勵企業至僑生先修部辦理徵才說明會。
	2.結合政府、社區與大學之力，共同培育國際人才	1.每年固定參加政府或民間團體等辦理之活動，如國慶大典、華僑節等，讓不同國家的僑生透過活動，增進對臺灣的認同及歸屬。 2.為促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本校採取三級心理輔導機制，由導師、專責導師、學輔中心等互相合作協助提升學生心理健康。 3.與社區等警政醫療機構合作辦理防止詐騙、校園安全急救教育訓練、網路安全、心理衛生講座、健康衛生講座等，因學生課業繁忙，且場地受限無法容納所有學生，故講師較難與所有學生進行互動。	3-1 辦理國際文化日、春節祭祖等活動，加強與社區居民交流，培育學生社會服務與關懷精神。 3-2 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如學生社團動態、靜態成果展、歌唱及體育競賽等，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3 辦理各項多元活動，強化僑生與社區之連結	1.已成立聯誼性、服務性、學藝性及體育性四大類共 24 個社團，培養學生「負責、榮譽、參與」落實服務理念。 2.活動空間缺乏整合，無法充分利用本校區資源，學生對於活動拘限無法充分發揮才能。	3-1 辦理國際文化日、春節祭祖等活動，加強與社區居民交流，培育學生社會服務與關懷精神。 3-2 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如學生社團動態、靜態成果展、歌唱及體育競賽等，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三、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絡，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1.持續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積極開拓僑教生源	1.僑生先修部為國內唯一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學府，經多次實地赴海外推廣與拜訪師長後，發現許多地區或學校仍不甚了解其功能與價值。 2.持續透過多重管道，推廣僑生教育理念，期能引介更多學生來僑生先修部就讀，幫助他們順利銜接臺灣的大學教育。 3.兩岸國際情勢，影響學生來臺升學意願；海外學生來臺升學管道眾多，政府部會開設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專班及產學合作專班，加上國內外皆有少子化之情況，為爭取學生各單位皆祭出高額獎學金或免學雜費等誘因，造成選擇就讀僑生先修部人數遞減。	1-1 持續參與海外各單位教育展並根據各地區特性進行特色宣傳，開拓僑生生源。 1-2 招募優秀學生擔任種子，返回僑居地宣傳，並拍攝影片分享就學經驗。 1-3 強化僑生升學輔導機制，如大學博覽會、升學講座及個人升學輔導諮詢，建立優質升學輔導口碑。
	2.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1.僑生先修部學制僅1至2年，校友結業後分散到全臺各地，大學畢業後多數返回僑居地，每年僅有一次實體活動(國際文化日辦理校友回娘家)讓結業同學共同參與，校友連結性較四年制大學弱。 2.利用社群媒體於節慶時與校友聯繫，並利用赴各僑居地招生行時聯絡當地校友，維持雙方互動情誼。	2-1 持續更新與校友及僑教有關之社群網站、網路通訊群組等，暢通聯繫管道並主動提供最新消息。 2-2 經營僑先修部校友聯誼社團，不定期更新校園資訊，提供校友共同分享資訊平臺。 2-3 舉辦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強化與海外中學師長及校友之聯繫與交流。

四、僑生先修部關鍵發展指標

僑生先修部將致力於發展課程地圖、推動全人教育、深耕僑教工作，以培養跨域人才，促進國際化發展，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 培養自主學習風氣

- 1.提供學生多元線上學習管道，2026 至 2030 年每年建構 1 學科自主學習資源。
- 2.2026 至 2030 年每年舉辦 1 場專題講座或工作坊，教導學習策略、引介學習資源，培訓學生「學習如何學習」。
- 3.2026 至 2030 年每年舉辦 1 場次華語文競賽或簡報比賽，激勵學生自主學習、知識統整，展現華語文運用能力。
- 4.為提升學生資訊安全素養，2026 至 2030 年每年舉辦 1 場次「資訊安全與防詐意識宣導」活動。

(二) 推動跨域整合

- 1.徵求優質企業至僑生先修部徵才，2026 至 2030 年每年協辦產業徵才講座 2 場。
- 2.每年辦理國際文化日、春節祭祖、參加國慶大典等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增加認同感。
- 3.協助學生社團依不同性質構思各式服務活動，落實社區服務理念，2026 至 2030 年每年辦理 2 場社團成果展或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4.增進師生心理健康及專業成長，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2 場。

(三) 深耕僑教工作

- 1.累積僑界人脈並推廣僑生先修部品牌，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海外招生宣導與拜訪保薦單位、校友 5 場、接待海內外參訪團與外賓每年 5 團。
- 2.透過社群媒體宣傳力量，增加學校的能見度，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至少增加 3 所海外學校或升學輔導單位於官方網站或社群媒體分享僑生先修部升學輔導資訊。
- 3.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國際性論壇或交流活動。

國語教學中心

一、國語教學中心簡介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成立於 1956 年，近 70 年來，以訓練外國及華裔學生學習華語，加強對外華語教學及教材、教法，進而結合臺灣文化之推廣為宗旨，為全臺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之華語培育之教學中心。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除了鞏固原有的教學聲譽外，更積極朝全面化及多元化的方向努力，除了招收學季班 18 歲高中畢業的一般學生及獎學金學生外，目前與國外許多大學簽訂短期語言文化研習團、辦理暑期兒童夏令營、夏日學院、三週語言文化班及客製化華語專班等。2013 年並創新與執行 MTC Online 遠距同步課程，提供各種線上團體、個人課程及客製課程，並於 2024 年開設全新多語言之混成課程，結合非同步與同步課程優點，兼顧彈性與學習品質，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2024 年之學員來自 90 餘國，總計超過 9,000 人次，至 2030 年預計突破 10,500 人次，成長率計約 16%。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與華語文教學系同為第一線華語教師培育重鎮，亦為華語教材研發重心，除了持續開發平面與數位教材、以及數位教學工具外，本中心自編之全新主教材，至 2025 年全六冊已全面改版，並製作提供第一、二冊課文 AR 動畫，2025 年更出版第一冊之日文版，同時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共同編寫出版《臺灣文化教材》和《臺灣文學讀本》兩冊教材，為臺灣首次結合官方單位跨域文化與文學之臺灣特色華語教材。

國語教學中心整體特色簡述如下：

1. 小班制教學：每班平均學生人數 8 人，確保學生在課堂上有充分練習機會，達成高成效的教學品質。
2. 多元化課程：開設適合不同年齡層、學習目標的課程，包括 3 個月的學季班，短期體驗的 3 週班，以及專門為兒童設計的華語夏令營。另外，線上課程除了開設同步遠距課程之外，亦提供混成式課程，讓世界各地學習者不受限於時區或地點，都能更有彈性地修習本中心的優質課程。
3. 專業的評量：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為「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先期開發者，並將在測驗評量的專業能力用於評鑑學生表現，具有完善的評量制度，包括分班測驗、平時課堂測驗以及期末成就測驗，兼顧語言學習之聽、說、讀、寫四個層面，提供學生了解其語言能力及學習成效。
4. 教材研發能力：本中心已開發與編寫多本教材，包括臺灣之前使用率最高的華語教材《實用視聽華語》與本中心新版主教材《當代中文課程》、《實用華語文教師培訓講義》，針對美國領航項目設計之《當代社會剪影》，以及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合作共同出版之《臺灣文化教材》和《臺灣文學讀本》，擁有雄厚的教材研發能力，提供符合各種學生需求的教材。
5. 客製化能力：本中心可依個人或團體需求，設計客製化課程，包括實體及線上課程。
6. 諮詢及輔導：為協助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早日適應臺灣的生活及學習進度，規劃安排並提供免費的學業輔導及生活諮詢服務。

二、國語教學中心使命

國語教學中心之使命為發展實體及線上多元華語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及行政服務，增進本校國際合作交流，培育國際跨域人才，兼具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之軟實力。

三、國語教學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國語教學中心將持續努力拓展生源，讓全世界更多的人透過本校國語中心的實體課程、線上課程及教材，以學習華語、認識臺灣師範大學、認識臺灣，進而能深化與本校和我國的關係。

本此宗旨，國語教學中心配合全校之發展方向，致力達成以下三個目標：一、連結科技應用，精進教學品質；二、開拓國際生源與國際鏈結；三、跨域合作與培育國際人才。希冀能裨益本校願景與永續經營。將就前述三項目標分別配合全校性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敘述如下：

目標一：連結科技應用，精進教學品質

1. 教學與行政融入 AI 與科技應用，與時代脈絡接軌。
 - 1-1 優化中心教職員的資訊素養，辦理生成式 AI 資訊研習，以強化新興科技應用於教學與行政之資訊能力。
2. 提升教師在職教學知能與技巧，使教學結合 Here and Now 之學生學習原則。
 - 2-1 開設實體或線上教學工作坊，促進教師教學分享與交流精進。
 - 2-2 提升與強化教師對臺灣文化、文學及歷史之知識與體驗，以使課堂融入臺灣與國際元素更完善。
3. 開發多元專業教材，培養特定專業需求國際學生之華語能力。
 - 3-1 研發並推廣特定專業領域之華語學習教材。
 - 3-2 配合多元教材之應用與推廣，研發相關教學資源。

目標二：開拓國際生源與國際鏈結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 1-1 與海內外組織或企業合作，推廣 MTC Online 個人班、團體班與混成式課程，以及客製化課程等。
 - 1-2 透過網路行銷、教育展及其他管道，開發新的海外合作伙伴，增加線上課程、短期班及學季班生源。
 - 1-3 透過 MTC Online 為海內外華語教學單位培訓師資。
2. 積極開發國際合作夥伴，推廣國語教學中心課程及教材
 - 2-1 與海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展本中心課程與教材至海外機構使用。
 - 2-2 透過優華語計畫與海外華語中心，與海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或合作關係，開拓海外華語版圖。

目標三：跨域合作與培育人才

1. 與本校院系所跨域合作
 - 1-1 邀請各院系所與國語中心學生跨域學習與交流。
2. 培育跨文化能力
 - 2-1 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強化學員中文程度與跨文化能力，提供中文活用環境，提升學生跨文化適應力。

表 1 國語教學中心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連結科技應用，精進教學品質	1.教學與行政融入 AI 與科技應用，與時代脈絡接軌。	1.科技日新月異，市面上數位工具驟增，部分教職員資訊應用能力未能與時併進，仍待提升與加強。	1-1 優化中心教職員的資訊素養，辦理生成式 AI 資訊研習，以強化新興科技應用於教學與行政之資訊能力。
	2.提升教師在職教學知能與技巧，並使教學結合 Here and Now 之學生學習原則。	1.目前每年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坊，一年約 10 場。 2.部分教師對於臺灣文化與文學素養仍有待加強。 3.具臺灣文化與語言課程對國際學生來說有相當的吸引力。	2-1 開設實體或線上開設教學工作坊，以促進教學分享與交流精進。 2-2 提升與強化第一線教師對臺灣在地文化與文學之體驗與歷史文化知識，以使課堂融入臺灣與國際元素更完善。
	3.開發多元之專業教材，使特定國際學生之華語學習具備針對性與專業性。	1.目前針對外交官培訓與移工學習有特定的教材可使用，尚有其他領域需求漸增。 2.新教材的出版也需要數位教學資源搭配，以利教材推廣與使用。	3-1 針對特定專業領域之學習需求，研發教材與推廣。 3-2 配合多元教材之應用與推廣，研發相對應之教學資源。
二、開拓國際生源與國際鏈結	1.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1.目前 MTC Online 有較多個人班，也有少數海外企業專班等。 2.每年編列預算購買 Google 關鍵字與網路平臺宣傳費用。 3.MTC Online 目前亦有線上師資班培訓課程。	1-1 與海內外組織或企業合作，推廣 MTC Online 個人班、團體班與混成式課程，以及客製化課程等。 1-2 透過網路行銷、教育展及其他管道，開發新的海外合作伙伴，增加線上課程、短期班及學季班生源。 1-3 透過 MTC Online 為海內外華語教學單位培訓師資。
	2.積極開發國際合作夥伴，增加生源並推廣國語教學中心課程及教材	1.目前短期課程及學季班有固定合作伙伴，可再建立更多固定生源合作可能性。 2.優華語計畫於 2024 年與七所知名海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並有學術、短期學習團等交流。 3.透過教學工作坊推廣新教材之教學應用與配套之教學資源，對於教材推廣有顯著效益。	2-1 與海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展本中心課程與教材至海外機構使用。 2-2 透過優華語計畫與海外華語中心，與海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或合作關係，開拓海外華語版圖。
三、跨域合作與培育人才	1.與本校院系所跨域合作	目前有本校科工院、文學院英語系合作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可再增加跨域交流頻率。	1-1 邀請各院系所與國語中心學生跨域學習與交流。
	2.培育跨文化能力	因臺灣環境友善，學員離開課堂較少機會使用中文應用於文化體驗與交流，透過校方或單位辦理跨文化活動，可提升對跨文化的認識與中文應用的機會。	2-1 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強化學員中文程度與跨文化能力，提供中文活用環境，提升學生跨文化適應力

四、國語教學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國語教學中心將致力精進行政與教學品質、開拓招生與國際鏈結、培育跨領域人才及強化

社會鏈結與延續社會大學責任，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 精進行政與教學品質

1. 每年辦理 2 場資訊能力強化研習營或相關考核，針對不同主題，全面提升教職員資訊能力。
2. 與相關單位、系所或華語中心合作，每年開設教學工作坊與臺灣文化或臺灣文學相關座談或講座等研習計 10 場。

(二) 開拓招生與國際鏈結

1. 每年尋找至少 2 個海內外合作伙伴，行銷 MTC Online 個人班、團體班或混成班。
2. 每年與海外組織或企業合作推廣短期團課程及線上課程，並透過網路、參展等各式管道，開發 3 個短期研習團海外合作伙伴。
3. 透過 MTC Online 為海外華語教學單位培訓師資累計約 100 名。

(三) 培育跨領域人才

每年與本校各院系所以 project-based 之方式合作，促成學生間的跨域學習與交流。

美術館

一、美術館簡介

本校自創校以來，長期深耕於藝術創作、設計、評論、藝術史、藝術教育與藝術行政等領域，孕育無數藝術人才。臺師大的藝術典藏始於1949—1969年間，由美術系主任黃君璧倡導「優秀作品留校」的傳統，學生因享有公費待遇，畢業展作品須留校回饋。此後，典藏逐漸擴展，涵蓋學生與教師作品、比賽及展覽作品、捐贈與國際交流所獲贈之作。至今，館藏超過四千件，類型多元，包含素描、油畫、水墨、水彩、膠彩、版畫、雕塑、攝影、設計、新媒體及複合媒材等，完整勾勒出臺灣美術史與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脈絡。

美術館籌備處於108年4月成立，114年8月正式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設有展覽與企劃組、典藏與推廣組及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師大美術館自2023年9月全面開放，建築地上七層、地下二層，兼具展覽、修復、研究、教學與推廣功能，串聯不同世代與多元族群，並透過跨領域合作，成為知識交流與藝術實踐的平台。

師大美術館不僅承載豐厚的文化資產，更以當代視野持續推動典藏研究、展覽詮釋與教育推廣。美術館致力於描繪臺灣現當代藝術發展軌跡，並放眼世界，強化大學與社會的連結，推動公共參與與多元對話，培養社會大眾對藝術與文化的深度理解。

二、美術館使命

本館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以「營造卓越藝術教育與文化交流之場域，成為具前瞻性與國際影響力之大學美術館典範」為願景；以「承繼與推廣文化傳統，深化藝術創作與研究，推動展示、教育與保存，進而成為校內外藝術教育與文化交流之核心力量」為使命；並以「強化觀眾學習體驗、培育創新思維、支持開放共享、促進跨域合作、追求專業與卓越」為核心價值，展現本校在藝術與文化發展上的整體承諾與影響力。

三、美術館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館配合學校發展，以建構具前瞻性與國際影響力之大學美術館為願景，推動藝術創作、研究、保存與展示，深耕文化傳承與創新。發展策略包括：（一）**展覽與研究**：辦理年度重點展覽，建立藝術交流平台。（二）**保存、維護與數位化**：完善典藏保存，推動文物保存維護研究，並建立數位典藏平台（三）**教育推廣**：結合展覽、館藏與課程，舉辦工作坊與講座。（四）**文化交流**：與國內外機構合作策展，推動國際交流。（五）**服務與管理**：優化觀眾體驗，導入智慧化管理，強化永續發展。

目標一、深化展覽與研究，建構藝術學術平台

1. 辦理年度重點展覽，展現本館學術定位與藝術特色
 - 1-1 規劃具前瞻性與國際視野的年度展覽。
 - 1-2 連結校友資源，形成特色展覽方向。
2. 建構藝術研究平台，推動知識生產與交流
 - 2-1 與校內外研究單位合作，發展學術研究計畫。
 - 2-2 建立開放共享的研究資源，促進學術合作。

目標二、完善保存、維護與數位化，推動文物長期保存

- 1. 建立文物保存維護研究機制
 - 1-1 建立修護流程與標準，確保典藏安全。
 - 1-2 推動館藏保存與維護技術之交流與合作。
- 2. 推動數位典藏與保存制度
 - 2-1 完善數位典藏平台，提升典藏資源可近性。
 - 2-2 導入新興數位技術，擴展保存與再利用的可能性。

目標三、推動教育推廣，培育藝術學習社群

- 1. 結合展覽、館藏與課程，促進藝術教育
 - 1-1 與教學課程結合，設計跨域學習活動。
 - 1-2 規劃專題導覽，深化師生對館藏的理解。
- 2. 辦理工作坊與講座，提升公眾參與
 - 2-1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講座。
 - 2-2 舉辦藝術創作工作坊，提升民眾藝術實踐經驗。

目標四、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際影響力

- 1. 建立國內合作策展網絡
 - 1-1 與博物館、美術館及文化機構建立合作模式。
 - 1-2 推動跨館資源共享與聯合展覽。
- 2.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2-1 規劃國際合作展覽，擴展本館學術與文化影響。
 - 2-2 發展雙語展覽與導覽內容，提升國際觀眾參與度。

目標五、優化服務與管理，強化永續發展

- 1. 提升觀眾體驗，建構友善環境
 - 1-1 導入智慧導覽系統，提升參觀便利性。
 - 1-2 建立觀眾意見回饋機制，精進服務品質。
- 2. 發展財務永續策略，逐步達成收支平衡
 - 2-1 推動場地外租，增加自有收入來源。
 - 2-2 規劃多元收益模式（票務、文創商品、合作計畫），提升財務自主性。

表1 美術館2026-2030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深化展覽與研究，建構藝術學術平台	1.辦理年度重點展覽	現有展覽規劃多以校友捐贈畫作邀請展及本校收藏為主，內容相對保守，建議未來可引入外部策展資源與多元主題，提升展覽的深度與公共性。	1-1 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策展人或策展團隊合作，帶入新視角與專業策展經驗。 1-2 鼓勵跨領域策展，結合研究與實踐。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2.建構藝術交流平台	現階段藝術交流平台尚未形成具體規模，建議未來可強化異業合作與校內外資源整合，逐步建立具特色與可持續性的交流機制。	2-1 建立策展合作平台，促進與其他美術館、藝術機構的資源共享與合作。 2-2 發表研究成果，強化學術影響力。
二、完善保存、維護與數位化，推動文物長期保存	1.建立保存維護研究機制	1.館藏保存目前以基礎維護為主，較缺乏系統性規劃與積極性的保存措施。 2.典藏庫房空間不足，館內缺乏後台儲藏空間，限制典藏規模與保存品質。	1-1 建立文物修護制度與交流合作。 1-2 爭取經費與空間資源，改善典藏庫房與展場後台設施。
	2.推動數位典藏與保存制度	雖已建置初步的數位化平台，但仍缺乏整合性規劃與長期推動機制。	2-1 完善數位典藏平台。 2-2 制定長期數位保存政策。
三、推動教育推廣，培育藝術學習社群	1.結合展覽、館藏與課程	教育活動及志工培訓雖已推行，惟多屬零星辦理，缺乏長期規劃與成效評估機制。	1-1 規劃課程導入式展覽。 1-2 開發教育推廣計畫，結合志工及學生資源，深化展覽的教育功能。
	2.辦理工作坊與講座	線上資源不足，限制影響力擴展。	2-1 邀請專家辦理講座。 2-2 利用數位媒體與社群平台多元推廣展覽內容，吸引更多廣泛的觀眾群。
四、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際影響力	1.建立國內合作網絡	已與部分國內館所展開合作，但合作範圍仍有限，尚待擴大交流與資源共享機制。	1-1 建立館藏資源共享機制，包括數位資源庫、展覽資源互借與共享管理制度。 1-2 利用社群媒體與官方網站同步推廣合作成果，擴大社群參與度。
	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目前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參與展覽、學術交流及短期合作為主，合作對象多集中於既有關係之國際單位，整體規模尚屬初步階段。	2-1 積極主動聯繫海外大學、博物館、藝文機構，建立合作備忘錄（MOU）。 2-2 發展雙語展覽與導覽內容，提升國際觀眾參與度。
五、優化服務與管理，強化永續發展	1.提升觀眾體驗	雖有進行觀眾回饋蒐集，惟相關資料未充分反映於活動規劃與空間改善中。	1-1 導入智慧導覽與動線設計。 1-2 透過問卷調查與座談會，分析展覽效益與不足，持續優化展覽內容。
	2.發展財務永續策略	經費來源多仰賴校方挹注，外部資源相對有限，影響業務推動的靈活性與永續性。	2-1 推動場地外租，增加收入來源。 2-2 規劃多元收益模式，逐步達成收支平衡。

四、美術館關鍵發展指標

美術館將致力於深化藝術學術研究、推動展覽創新與跨領域合作、完善文物保存與數位化、強化教育推廣與社群培育，以及促進國內外文化交流，持續優化服務與管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依此，訂定以下關鍵發展指標。

(一) 深化展覽與研究，建構藝術學術平台

- 1.連結校友資源，引領不同世代藝術家的傳承與創新。
- 2.每年與校內外研究單位合作至少1項計畫。

(二) 完善保存、維護與數位化，推動文物長期保存

- 1.每年舉辦保存技術交流活動至少1次。

2.2030年前導入至少1項新興數位保存技術或工具。

(三) 推動教育推廣，培育藝術學習社群

- 1.每學年規劃至少2場專題導覽，深化觀眾對展覽主題的理解，提升互動參與程度。
- 2.每年舉辦至少3場專家講座及藝術工作坊，強化公眾參與與藝術體驗。

(四) 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際影響力

- 1.每年策劃1至2場國際合作展覽，促進文化交流與館際連結，強化展覽多元性及國際能見度。
- 2.積極推廣雙語展覽與導覽服務，打造友善參觀環境，提升國際觀眾之參與度與理解力。

(五) 優化服務與管理，強化永續發展

- 1.建立觀眾意見回饋系統，作為策展與服務優化之參考依據。
- 2.多元收益模式（票務、文創商品、合作計畫），強化營運永續性並提升品牌價值。

捌、校級中心發展計畫

科學教育中心

一、科學教育中心簡介

教育部為促進科學教育的研究、實驗與推廣，於民國 63 年指定本校成立科學教育中心，下設企劃組、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國際合作組及綜合業務組等單位。中心致力於科學教育的教學與研究，近年更逐步轉型為研究型機構，專注於科學教育研究與實務推廣的雙重使命，工作核心涵蓋以下四大方向：

1. 科學教育研究：致力於成為科學教育政策制定與國際大型調查的研究基地，成為國家科學教育政策的重要智庫。
2. 建置科學教育服務網絡：結合中央及地方自然領域輔導團、學科中心，培育中小學自然領域種子教師，接軌理論、政策與實務。
3. 推動科學資優教育：以培訓與追蹤國際科學競賽選手為重點，協助學生在科學奧林匹亞等重要競賽中展現專業能力與實力。爭取主辦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的機會，加強國際交流。
4. 辦理教師進修與刊物：擔任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北區輔導與評鑑單位，發行《科學教育月刊》，為數理教師提供重要的教學資源與支持。

面向未來，中心藉由 SWOT 分析（見表 1）審視當前發展現況及未來挑戰，明確優勢與機會，積極應對劣勢與威脅。

表 1、科學教育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研究人員具備專業能力且經驗豐富，長期承接科技部與教育部的大型研究計畫與國家級政策研究計畫，成效卓著。 (2) 研究空間規劃合理且具彈性，可用於舉辦各類研討會、工作坊，以及作為大型國際調查的閱卷場地。 (3) 持續獲得大型計畫補助，計畫的性質、規模、資源與成果逐漸邁向國際化。	(1) 研究人員流動率高，對於長期業務的穩定發展不利；短期雇用型人力存在諸多限制，影響計畫的推展與執行效率。 (2) 中心的編制人員在未來十年內將全部面臨退休，核心任務的傳承恐將面臨挑戰。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歷年研究計畫與推廣服務成果顯著，有助於進一步爭取更多資源與支持。 (2) 成功辦理多項大型國內外學習成就調查，逐步建立資料庫，研究成果可作為教育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 (3) 可協助教育部輔導中小學科學教師進行	(1) 國內多所大學陸續成立科學教育中心，積極擴展相關業務，導致競爭對手逐漸增加。 (2) 許多亞洲國家（如南韓、印尼、印度、泰國等）積極爭取主辦數理國際競賽及科學教育活動，國際競爭壓力日益加

科教研究與活動，協助解決教師在教學實踐中的困難。	劇。

二、科學教育中心使命

本校科學教育中心以「成為我國中小學科學教育創新與發展的領航員」為使命，並以「深耕、創新、網絡連結」為努力方向。未來五年，科教中心希望結合中小學數理科教師、同道、產業與社會之力量，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創新研究，成為科學教育政策制訂之智庫，建置強大科學教育服務網絡，幫助本校成為永續發展的國際頂尖大學。

三、科學教育中心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校科教中心依據 SWOT 分析結果，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厚植全球網路、栽培國際菁英」、「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等 4 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1. 針對當前科學教育改革重要議題，發表研究成果。
 - 1-1 利用大型國際調查資料庫，監測中小學學生科學與數學學習興趣。
 - 1-2 監測中小學科學與數學教育城鄉差距。
 - 1-3 瞭解國中小學生科學探究能力之改變趨勢。
2. 建立科學教育政策討論平台。
 - 2-1 在科學教育月刊增闢「科學教育政策」專欄。

目標二：厚植全球網路、栽培國際菁英

1. 與國外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發展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課程與教材。
 - 1-1 持續與國外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發展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課程與教材。
 - 1-2 與馬來西亞獨立華文中學合作，辦理提升科學教師素養導向評量專業能力之相關課程，以提升本校新南向招生之影響力。
2. 參與國際科學教育合作研究。
 - 2-1 持續爭取參與或執行國際大型教育評比調查，維持與國際組織之合作關係。
 - 2-2 爭取歐盟重要科教研究與人才培育（Horizon Europe）計畫。
3. 與各國合作進行提升資優學生之培養計畫。
 - 3-1 推動亞太數理資優教育論壇推動協會，將亞太資優論壇（APFst）轉型為常態性年會，並向教育部爭取國家學生團隊遴選與培訓計畫，提供國內數理資優學生國際交流機會。
4. 參與跨國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 4-1 承辦我國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
 - 4-2 爭取主辦 2030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目標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 結合生成式 AI 開發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與自學平臺。
 - 1-1 提供中小學教師運用生成式 AI 設計教學與評量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與教材。
 - 1-2 辦理中小學教師運用生成式 AI 設計教學與評量研習。
2. 開發跨領域中小學與師培課程。
 - 2-1 開發科學與社會領域之跨域素養導向教材與評量工具。
 - 2-2 開發科學與藝術領域之跨域素養導向教材與評量工具。

目標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1. 培育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教學與評量種子教師。
 - 1-1 與中央自然領域輔導團、數理學科中心合作，進行為期一年的科學教師探究實作與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1-2 與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探究實作與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課程。
2. 輔導中小學科學教師在課程、教學與評量上研究創新。
 - 2-1 輔導教師執行教育部科教專案研究計畫。
 - 2-2 發行科學教育月刊，提供發表平台給中小學教師分享教學研究成果。
3. 協助輔導中小學教師發展創新的科學素養課程與教學。

表 2 科教中心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1.1 針對當前科學教育改革重要議題，發表研究成果	歷屆 TIMSS 的調查結果顯示我國中小學生數學學習興趣及國中生科學學習興趣與他國相比，極為低落；我國國中小數學與科學教育城鄉差距落差大；數學成就低落之學生比例仍有改善空間。這些研究結果都已呈現在每一屆的國家報告中。教育部回應上述調查結果，有相應政策力圖改善現況。故而，將上述三項議題列為重點監測項目。此外，108 課綱之科學課程重視探究實作，故將此議題列為重點監測項目之第四項。	利用大型國際調查資料庫，進行政策評估研究： 1. 監測中小學學生科學與數學學習興趣趨勢。 2. 監測中小學科學與數學教育城鄉差距。 3. 瞭解國中小學生科學探究能力之改變趨勢。
	1.2 建立科學教育政策討論平台	科學教育月刊是推廣科學教育很重要的平台。中小學教師時常造訪月刊網站搜尋資料，以增廣見聞。因此利用這個平台建立科學教育政策討論與發表的園地，更能發揮推廣科學教育的功能。	1. 在科學教育月刊增闢「科學教育政策」專欄。
二、厚植全球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2.1 與國外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發展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課程與教材	1. 與法國動手做基金會有良好合作經驗，已於 106 和 107 年分別邀請法國講師來台辦理科學探究實作教學工作坊。並於 106 年 12 月接受法方邀請赴基金會分享我國推廣科學探究線上評量之經驗與未來可能之合作方向。 2. 為因應國家新南向政策，與臺灣新住民子女佔我國國教學生比例增長之現況，需更深入越南、泰	1. 持續與國外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發展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課程與教材。 2. 預計與馬來西亞獨立華文中學合作，辦理提升科學教師素養導向評量專業能力之相關課程，以提升本校新南向招生之影響力。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國與印尼等國家之當地課室，探究新南向諸國之科學教育現況與發展，以期進一步理解新南向國家之科學教育發展，建立合作互利夥伴關係，裨益我國國際學術同盟之建立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科學教育未來發展。	
	2.2 參與國際科學教育合作研究	1. 本中心自 1997 年開始執行 TIMSS 1999 計畫。至 TIMSS 2023 為止，共承辦 TIMSS 計畫七屆，合計近 28 年。於此長期的計畫承辦期間，與 IEA 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2. 目前已與多所歐美科學教育研究進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初步研究合作，如巴黎 Université Paris，荷蘭 Department of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Twente (UT)、愛沙尼亞 University of Tartu (UTartu)。	1. 持續承辦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維持與 IEA 之合作關係。 2. 預計申請歐盟重要科教研究與人才培育（Horizon Europe）計畫。
	2.3 與各國合作進行提升資優學生之培養計畫	自 104 年起與本校特教系合作辦理亞太資優論壇（APFst），迄今已五年。	擬與其他參與國家共同推動亞太數理資優教育論壇推動協會，將亞太資優論壇（APFst）轉型為常態性的年會，並由會員國家輪流主辦。並向教育部爭取國家學生團隊遴選與培訓計畫，提供國內數理資優學生國際交流機會。
	2.4 參與跨國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1. 我國自 2004 年起參加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迄今，我國學生表現優異，過去 20 年總計榮獲 103 金 17 銀、2 面個人實驗特別獎、分組實驗競賽 3 金 1 銀 2 銅、13 面最佳理論獎、10 面最高總分獎、1 面最高總分獎第二名、1 面最高總分獎第三名及 12 次國家獎。在數理資優人才方面，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是年輕人很重要的舞台。 2. 我國曾在 2007 年主辦第四屆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1. 承辦我國參加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 2. 爭取主辦 2030 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3.1 結合生成式 AI 開發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與自學平臺。	1. 已與桃園縣、高雄市、嘉義市、台北市輔導團及學科中心合作，成立共備團體，結合 AI 技術開發線上科學探究課程超過 20 個單元活動。 2. 已辦理超過 10 場次與中小學教師運用生成式 AI 設計教學與評量之相關研習。	1. 持續與中央自然領域輔導團、數理學科中心合作，結合生成式 AI 技術，開發自然領域探究實作和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教材。 2. 持續辦理中小學教師運用生成式 AI 設計教學與評量研習。
	3.2 開發跨領域中小學與師培課程	1. 開發科學與社會領域之跨域素養導向教材與評量工具。 2. 開發科學與藝術領域之跨域素養導向教材與評量工具。	1. 持續開發科學與社會領域之跨域素養導向教材與評量工具。 2. 持續開發科學與藝術領域之跨域素養導向教材與評量工具。
	3.3 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地球科學人才培訓	1. 自 107 年開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地球科學人才培訓計畫」，希望提升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的地球科學知識與探究實作	1.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地球科學人才培訓計畫」，提升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的地球科學知識與探究實作能力。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計畫	能力。 2. 分入門推廣研習和進階研習培訓學生。	
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4.1 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培育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教學與評量種子教師	1. 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12 月和科教館合作培訓超過 50 所國高中教師團隊開發科學探究實作課程，並落實於學校課室正式、彈性或是長期性社團課程中的教學。 2. 執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中學組）。	1. 持續與中央自然領域輔導團、數理學科中心合作，進行為期一年的科學教師探究實作教學與評量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2. 持續與縣市政府合作辦立探究實作與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課程。 3. 持續執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中學組）。
	4.2 輔導中小學科學教師在課程、教學與評量上研究創新	近年課程改革將課程設計與學習內涵安排的主導權，回歸到教師和學校，各校可因應學校的教育目標、教育理念和學生的需要，以學校的教育情境和資源為基礎，來規劃和設計課程。所以教師需具備在課程、教學與評量上的研究創新能力，而協助與輔導科學教師專業成長是課程改革成功與否的重要一環。	1. 輔導教師執行教育部科教專案研究計畫。 2. 發行科學教育月刊，提供發表平台給中小學教師分享教學研究成果。

四、科學教育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科學教育中心未來將配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引用新興科技促成科學教學轉型以建設智慧校園，達到下列發展指標。

（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利用大型國際調查資料庫，發表研究成果及政策建議書，每年兩份。

（二）厚植全球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1. 與馬來西亞獨立華文中學合作，提升本校新南向招生之影響力，每年辦理至少一場提升科學教師素養導向評量專業能力之研習。
2. 承辦我國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

（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 結合生成式 AI 開發科學探究與實作自學平臺與課程，每年 2 單元。
2. 提供中小學教師運用生成式 AI 設計教學與評量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與教材，每年一套。
3. 辦理中小學教師運用生成式 AI 設計教學與評量研習，每年 4 場。
4. 開發科學與社會領域之跨域素養導向教材與評量工具，並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每年 2 場。
5. 開發科學與藝術領域之跨域素養導向教材與評量工具，並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每年 2 場。
6. 持續辦理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地球科學人才培訓研習，每年 2 場。

（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1. 與中央自然領域輔導團、數理學科中心合作，進行為期一年的科學教師探究實作教學與評量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2. 與縣市政府合作辦立探究實作與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課程，每年 3 場。
3. 持續輔導教師執行每學年之教育部科教專案研究計畫，每年至少 20 位。
4. 發行科學教育月刊，每年 10 期。

特殊教育中心

一、特殊教育中心簡介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於 1974 年在教育部「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下設立，為國內第一所特殊教育中心，一直致力於特殊教育之相關研究、諮詢、輔導、推廣工作，許多國家重要的特殊教育政策，都先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實驗研究完成後才開始推動。本校特教中心研究人員具備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豐富之實務經驗，除負責推廣各項全國性業務、提供專業且多元化的特殊教育服務工作外，自 1992 年起亦負責服務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曾獲教育部評鑑優良。此外，本校特教中心亦多次承辦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建立了良好的國際聲譽。

本校特教中心於 2008 年晉升為校級中心之後，更力求多元與精緻，並致力提升特教中心的專業形象，朝組織制度化、服務專業化及研究與推廣國際化的目標邁進，目前中心任務規劃以服務 50%、研究 30%、推廣 10%、教學 10%，持續發揮以研究領導特教實務的功能，期待能讓本校在國內及亞洲地區特殊教育的發展上居於領導地位。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特殊教育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歷史悠久，對國內特教政策、理論與實務極具影響力。 (2)以資源教室為基地建立大專校院特教服務之典範。 (3)可提供特教諮詢、資訊和資源等相關服務。 (4)致力擔任臺灣特殊教育窗口連結國際舞台。 (5)可由特殊教育擴展到身心障礙人士全生涯相關服務項目。	(1)以研究及服務為主，對學校校務基金挹注有限。 (2)工作佔比 50%之服務成效難以轉換為有形之成本效益。 (3)缺乏適用於中心研究人員之多元聘用與評鑑辦法。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可成為全國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之指標學校。 (2)由於專案多元、人才濟濟，可由特殊教育跨足到職業重建、身障權益等全方位發展。 (3)可成為全國性特殊教育中心。 (4)可規劃成為亞洲地區指標型特殊教育中心。	(1)若仍以財務單一向度來看中心對學校之貢獻，則經費之挹注有限仍是最大難題。 (2)時代變化與時俱進，專業更新面臨更大的挑戰。

二、特殊教育中心使命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在優良傳統與作育英才的社會責任下，將以「成為全國特殊教育的領頭羊，並與先進國家共同致力於全世界身心障礙者的福祉。」為主要使命，並以「完備對身心障礙者從小到老之全生涯支持模式」為主要願景。

三、特殊教育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據 SWOT 分析結果，依據全校發展目標之方針，提出「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開拓全球特教網絡，栽培國際菁英」、「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經營之特教系統」等 4 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分述如下。

目標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1. 以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 STEM 課程，融入在普特學生的學習中，培育自我決策的能力。
 - 1-1 繼續發展 STEM 及虛擬實境課程。
 - 1-2 繼續到偏鄉辦理 STEM 自我決策夏令營。
2. 運用特殊需求學生的障別所富有的特質，展現其神經多樣性之優勢潛能。
 - 2-1 提供資源教室特殊需求學生更多展現才能的舞台。
 - 2-2 與史丹佛大學神經多樣性中心合作，促進本校自閉症學生在高科技產就業。

目標二：開拓全球特教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1. 繼續與國際單位接軌，帶領全校特殊需求學生，在學習、生涯上，築夢踏實，發展自我潛能。
 - 1-1 繼續辦理國際會議或其他特教相關活動，並主動邀請年輕學者及學生共同參與。
 - 1-2 繼續帶領特殊需求學生出國參訪，開拓視野。
2. 繼續培育學生自我倡議，並結合雙語課程，培育國際視野及在國際的場合中，倡議自我的生命故事。
 - 2-1 繼續並擴大帶領特殊需求學生到偏鄉及國外服務及倡議，實踐自我決策及自我實現。
3. 透過國際性合作活動培養年輕學者及學生關注世界特殊教育發展，擴大中心對社會及世界的影響力。
 - 3-1 積極連結校友與國際單位合作協商，培育國際人才。
 - 3-2 積極邀請校內年輕教授參與國際事務，擴大中心對本校及世界的影響力。

目標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 強化跨領域之對話，展開跨領域合作之學術研究。
 - 1-1 增加與偏鄉教育、普教教師、輔導教師之對話與合作，於學術與實務現場創造通用設計為主軸的合作機制。
 - 1-2 成立「學習與評估中心」，促進本中心本身不同專業人才之對話亦透過對社會有服務需求個案之評估與輔導，相互學習。
2. 強化在學術研究中對年輕學子與學生之培育。
 - 2-1 善用平台導入特教新興議題如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輔導、科技融入教學、適應體育、身障者全生涯發展等議題，開啟更多提供年輕學子跨域學習及展現才能之機會。
 - 2-2 善用本中心各專案邀請年輕學子參與，以培養學術及研究能力。

3. 強化與產業界之鏈結，讓學術到產業，學生就業到畢業無縫接軌。
 - 3-1 持續開發合作機構，讓本中心之學術量能與產業界之實務經驗達到相輔相成之加乘效果。
 - 3-2 持續與企業簽訂合作契約促進特殊需求學生就業。

目標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經營之特教系統

1. 繼續開發產學合作單位，將本中心之學術能量挹注到產業界，也吸收產業界創新的思維，創造雙贏。
 - 1-1 持續開發合作機構，以本中心之學術能量增能產業，擴大特教對社會之影響力。
 - 1-2 持續辦理全國首創對高中畢業後之心智障礙生之轉銜方案，開拓心智障礙者就業機會，增加產業界實踐社會責任(CSR)之機會。
2. 繼續尋找需要支持的弱勢團體及偏鄉，以特教等相關專業支持他們，並提供學生實習及了解現實世界的機會（讓學生對永續發展世界有一份責任感）。
 - 2-1 繼續鏈結需要服務之縣市鄉鎮、民間團體，擴大服務範圍由學前直至銀髮族之身心障礙者。
3. 繼續延攬不同領域的人才專案進駐本中心，提升中心能量，擴大對社會的影響力。
 - 3-1 以不同專案邀本校不同專業之本校教授參與研究，擴大本校對社會之影響力。
 - 3-2 延攬不同專業人才進入本中心，擴大推動特教之能量。

表 2 特殊教育中心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一覽表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1. 以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 STEM 課程，融入在普特學生的學習中，培育自我決策的能力	1. 辦理 STEM 自我決策種子教師增能培訓 1 次。 2. 到偏鄉辦理 STEM 自我決策夏令營 1 場。	1-1 繼續發展 STEM 及虛擬實境課程。 1-2 繼續到偏鄉辦理 STEM 自我決策夏令營。
	2. 運用特殊需求學生的障別所富有的特質，展現其神經多樣性之優勢潛能	1. 本中心 50 年來已擁有厚實之學術能量，每一項影響社會、影響國家甚至影響世界的行動背後，都有紮實的學術理論支撐。 2. 積極與美國史丹佛腦神經科學中心召開多次線上會議，並邀請該中心主任馮教授至本校演講 1 次。	2-1 提供資源教室特殊需求學生更多展現才能的舞台。 2-2 與史丹佛大學神經多樣性中心合作，促進本校自閉症學生在高科技產就業。
二、開拓全球特教網絡，栽培國際菁英	1. 繼續與國際單位接軌，帶領全校特殊需求學生，在學習、生涯上，築夢踏實，發展自我潛能	1. 本中心 50 年來不斷開拓與世界特教專家之連結，亦積極參與各種世界性特教活動，近十年就有 26 場國際會議及不計其數的外賓參訪。 2. 同時於校內支持特殊需求學生成立學生社團「臺師大身心障礙學生促進會」，凝聚校內特殊需求學生向心力，為自身的權益發聲。	1-1 繼續辦理國際會議或其他特教相關活動，並主動邀請年輕學者及學生共同參與。 1-2 繼續帶領特殊需求學生出國參訪，開拓視野。
	2. 繼續培育學生自我倡議，並結合雙語課程，培育國際視野及在國際的場合中，倡議自我的生命故事	1. 於 2017 年首次帶領本校特教需求學生到香港參訪當地平等機會委員會和三所大學。 2. 於 2019 年、2024 年辦理「逆風飛翔參訪團」，分別再度帶領特殊需求學生出訪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以	2-1 繼續並擴大帶領特殊需求學生到偏鄉及國外服務及倡議，實踐自我決策及自我實現。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實地參觀與深入晤談的學習活動，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同時也培養學生在校外獨立自主能力，實踐自我倡議的基礎，亦有學生後來考上公費留考開始不一樣的人生。	
	3.透過國際性合作活動培養年輕學者及學生關注世界特殊教育發展，擴大中心對社會及世界的影響力	1.積極連結校友與國際單位合作協商，培育國際人才。 2.正與美國史丹佛腦神經科學中心發展之課程進行本土化，擴大中心對社會及世界的影響力。	3-1 積極連結校友與國際單位合作協商，培育國際人才。 3-2 積極邀請校內年輕教授參與國際事務，擴大中心對本校及世界的影響力。
三、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	1.強化跨領域之對話，展開跨領域合作之學術研究	1.特教中心成立至今 50 餘年，累積不少推動國家教育政策的經驗，加上特教系及復諮與高齡福祉所教授進入本中心，如虎添翼，更具有多元開展及協助培育多元人才之能力。 2.本中心具有普教及特教教學、鑑定評量、評鑑、適應體育、老人福祉、物理職能治療、職業重建與職務再設計等之人才。在每一方面均已有可觀的理論研究及實務經驗。	1-1 增加與偏鄉教育、普教教師、輔導教師之對話與合作，於學術與實務現場創造通用設計為主軸的合作機制。 1-2 成立「學習與評估中心」，促進本中心本身不同專業人才之對話亦透過對社會有服務需求個案之評估與輔導，相互學習。
	2.強化在學術研究中對年輕學子與學生之培育	1.近年來 AI 科技人才之投入可以更活化上述跨領域之學習及創造更多產學合作機會，可提升研究的創新與應用價值。 2.辦理創新方案，提升智青資訊溝通等能力，連結職業重建前的最後一哩路。 3.已邀請本校特教系及資工系年輕教授參與本中心方案。	2-1 善用平台導入特教新興議題如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輔導、科技融入教學、適應體育、身障者全生涯發展等議題，開啟更多提供年輕學子跨域學習及展現才能之機會。 2-2 善用本中心各專案邀請年輕學子參與，以培養學術及研究能力。
	3.強化與產業界之鏈結，讓學術到產業，學生就業到畢業無縫接軌	1.積極與我國企業-台北富邦銀行羽翼計畫，簽約合作備忘錄。 2.以本校高比例高功能自閉症生的條件，提早與職場接軌。	3-1 持續開發合作機構，讓本中心之學術量能與產業界之實務經驗達到相輔相成之加乘效果。 3-2 持續與企業簽訂合作契約促進特殊需求學生就業。
四、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經營之特教系統	1.繼續開發產學合作單位，將本中心之學術能量挹注到產業界，也吸收產業界創新的思維，創造雙贏	1.本中心自 50 年前開始協助推動國家重要政策推動起，即已了解中心之社會使命。 2.在 50 年來一直在傳承與創新中穩健成長，讓能量與社會責任感最大化。目前正在探討與實驗的智障生讀大學之議題、並實驗「心智障礙生中學後轉銜方案」。 3.實驗並推動適應體育與身障者運動平權，讓適應體育進入特殊教育法有執行之法源依據。	1-1 持續開發合作機構，以本中心之學術能量增能產業，擴大特教對社會之影響力。 1-2 持續辦理全國首創對高中畢業後之心智障礙生之轉銜方案，開拓心智障礙者就業機會，增加產業界實踐社會責任(CSR)之機會。
	2.繼續尋找需要支持的弱勢團體及偏鄉，以特教等相關專業支持他們，並提供學生實習及了解現實世界的機會（讓學生對永續發展世界有一份責任感）	1.改變偏鄉特教體質由全國最後一名變成甲等...等均帶著社會使命感前進。 2.與美國史丹佛大學共同研究「促進高功能自閉症者在科技產業之就業」，為促進整個社會共好、永續經營而努力。	2-1 繼續鏈結需要服務之縣市鄉鎮、民間團體，擴大服務範圍由學前直至銀髮族之身心障礙者。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3.繼續延攬不同領域的人才專案進駐本中心,提升中心能量,擴大對社會的影響力	1.上述跨領域之服務社會經驗,將不斷擴展以提升學術的創新與應用價值。 2.藉由不同領域的鏈結,使融合教育在本國實踐。	3-1 以不同專案邀本校不同專業之本校教授參與研究,擴大本校對社會之影響力。 3-2 延攬不同專業人才進入本中心,擴大推動特教之能量

四、特殊教育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 國際化及學術化發展

1. 2020-2025 年至本中心交流之國際單位團體合計達 35 團，預計 2026~2030 年達 40 團。
2. 2020-2025 年參與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賽事合計達 6 件，預計 2026~2030 年達 10 件。
3. 2020-2025 年舉辦校內身心障礙大學生赴海外交流活動達 6 次，預計 2026~2030 年達 10 次。
4. 新設「學習及評估中心」，提供國內、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文教育單位特殊需求學生診斷、介入及諮詢服務（含遠距），預計達 20 件。
5. 自行研發科技融入特教課程與教材至少 5 件。

(二) 產業連結

1. 2020-2025 年產學合作合計達 15 件，2026-2030 年預計達 20 件。
2. 與公私立部門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之合作方案至少 5 件。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一、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簡介

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在教育部推動輔導工作計畫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正式成立，乃全國性之研究中心，下設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與綜合業務組，是國內少數以研發「心理測驗」為宗旨的測驗中心，旨在推動教育與心理測驗研究與發展，提供各級學校及企業機構相關諮詢服務。自民國八十七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研發，成為國內第一個以標準化測驗執行大型高風險測驗的專業單位。為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實施，自民國一百年起開始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研發工作、推動「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及其他相關任務。長期在國家教育的推展與進步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作為國內攸關教育改革的專業測驗單位，對於如何彰顯評量的功能與提升教育的品質，有責無旁貸的使命感。現今評量的功能已不再是一般大眾所認知的「針對學習的評量」(assessment of learning)，而應是「促進學習的評量」(assessment for learning)，乃至於是「評量即學習」(assessment as learning)。近年學界針對評量與學生學習的關係提出不少的探討，希望透過釐清兩者的關係，對於學習與教學能有所裨益。本校心測中心也以此為目標，不斷深化測驗內容，研發多元的評量方式，給予實質的教育回饋，提供優良的研發技術，希冀讓學生、教師與社會大眾皆能受惠。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本單位長期辦理國中基測與國中會考(國內考生人數最多的高風險考試)之試題研發、閱卷評分、資料分析與試務工作，試題品質優良、廣受好評；閱卷工作各環節皆已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資訊系統、閱卷品質穩定可靠；資料分析技術專業細緻、並與世界潮流接軌。由於同時具備承辦大型標準化測驗所需的專業測驗技術、標準化流程、資訊系統與豐富試務經驗，更突顯出本單位之獨特、唯一與不可取代性。 (2) 本中心掌握下列關鍵技術與系統： A. 專業命題技術與題庫管理系統。 B. 試題量化分析技術與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C. 評分者培訓標準化流程與線上閱卷系統。 D. 讀卡掃描標準化作業流程與相關資訊系統。 上述技術多屬國內首創且居領先地位，需要	(1) 人員流動率高，使得業務銜接困難，工作經驗易有斷層狀況產生。 (2) 專業人員聘請不易。 (3) 辦公區塊分散。

豐富經驗方能有效整合，具有跨領域及不易複製的特性。 (3) 中心擁有下列研究資源： A.教材知識庫。 B.測驗資料庫。 C.教育大數據資料庫。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可利用近年來研發經驗，為更多測驗單位研發高信度、高效度的評鑑機制及測驗系統。 (2) 因應恰逢 12 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評量理念與精神，與國際大型教育調查 PISA 測驗趨勢緊密接軌。 (3) 可利用本單位之專業測驗技術與多年累積的教育大數據資料庫，提供各教育主管機關視覺化的國中學生學力分析結果，以擷取重要教育資訊，作為評估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4) 現階段社會各行各業蓬勃發展時，對於心理測驗有強大的需求。	(1) 其他校院紛紛成立各種測驗中心，現有的專業領先地位受威脅。 (2) 人員異動頻繁，攸關整體研發單位業務執行成敗至鉅。

二、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使命

本校心測中心旨在推動教育與心理測驗研究與發展，提供各級學校及企業機構相關諮詢服務，以成為臺灣教育測驗的創新基地、臺灣的教育大數據資訊中心及教育智庫，以及全球知名之心理測驗研發基地為使命。

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校心測中心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成為臺灣教育測驗的創新基地，並躋身全球知名的心理測驗研發中心」及「成為臺灣教育智庫及教育大數據資料中心」等 2 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成為臺灣教育測驗創新基地，並躋身全球知名的心理測驗研發中心

1. 運用人工智慧，提升評量工具之研發效率

1-1 運用機器學習技術，開發自動命題、自動試題難度預估與寫作(含一般寫作和知識性問題)自動批改技術，達成自動化的評量。

2. 深化大數據與 AI 整合，建構高效能測驗評分與學習分析模式

2-1 運用 AI 技術深入分析學生表現與試題數據，優化教學策略、測驗設計與評分機制。透過智能學習數據挖掘，提供個性化學習建議，提升學習效率與成效。

3. 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提升人才專業成長

3-1 積極與國際測驗評量相關機構合作，雙方共同進行國際學術合作，以及測評相關專

業分享，共同提升人才專業能力。

4. 積極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合作，共同培育國際教育人才

4-1 運用心測中心研發之測驗相關系統，結合非營利組織的服務網絡，提供高科技、高連結及高效能的國際教學服務，建構可複製的國際教育人才培育模式。

5. 運用情境式與多元評量概念設計試題，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與跨領域能力

5-1 設計情境化試題，結合真實情境與議題探討，培養學生高層次的探究、應用、分析與思辨能力。透過情境學習，使學生深刻體認知識與生活的緊密連結，進而激發自主學習的動機。

5-2 匯集多元評量研發成果，出版專書，詳述具體設計步驟，引導讀者發展探究實作評量工具。書中融合多領域與科目的評量示例與操作範例，兼顧理論深度與實踐應用，促進教育評量創新發展。

目標二：成為臺灣的教育大數據資訊中心及教育智庫，提升學生學力，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1. 建置安全、精細以及多元的教育大數據資料分析平台

1-1 建立全國規模最大、內容最豐富的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視覺化數據分析平台，提供實徵數據導向的教育政策及多元人才培育方案，成為臺灣教育智庫。

2. 進行教育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優化學校教育

2-1 提供教育大數據學生迷思概念診斷分析予各級教育單位，作為調整教學方案與教育政策之參考；建置資源共享平台，促進教師間分享各校學生可能的迷思概念成因及相應的教學策略，永續優化學校教育品質。

3. 提升低成就學生基本學力，弭平學習成就落差

3-1 研發符合國英數課程需求的教材教法，以及適性化教學模組，旨在提升國中小低成就學生的基本學力。同時，積累「PASSION 創新教學模組」與「PASSION 學區聯盟」的實踐經驗，並推廣複製至全國各地。

4. 研發 SDGs 相關評量工具，聚焦永續發展教育目標，推動全面素養提升

4-1 透過設計針對各項永續發展議題的評量範例與教學方案，強化社會關聯與實踐。

表 2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成為臺灣教育測驗創新基地，並躋身全球知名的心理測驗研發中心	1. 運用人工智慧，提升評量工具之研發效率	1-1 測驗試題的研發所耗費的成本相當高，計畫將結合語意分析技術與試題難度成分分析，達成自動命題，降低試題研發成本。 1-2 從 107 年開始執行，已完成國中教材語意空間建置及近三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難度成分分析，並建置自動命題系統的雛形。	1. 運用機器學習技術，開發自動命題、自動試題難度預估與寫作(含一般寫作和知識性問題)自動批改技術，達成自動化的評量。 2. 將發展更多元化的題殼類型，避免題型過於單一。 3. 對語意空間的訓練增加更多不同年度的教材，以擴增語意空間。 4. 因應新增的研發內容，持續撰寫自動命題系統。
	2. 深化大數據與 AI 整合，建構高效能測驗評分與學習分析模式	2-1 目前已發展非監督式寫作計分模型，透過無須主題訓練資料的用字風格評估法。	1. 持續優化非監督式寫作計分模型，同時應用於教學實務上。 2. 運用 AI 技術深入分析學生表現與試題數據，優化教學策略、測驗設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計與評分機制。透過智能學習數據挖掘，提供個性化學習建議，提升學習效率與成效。
	3.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提升人才專業成長	3-1 與美國普渡大學講座教授 Hua-Hua Chang 與香港大學 Jimmy de la Torre 教授合作進行跨國研究。 3-2 舉行跨國線上 seminar，定期舉辦讀書會與討論研究進度。	1.積極與國際測驗評量相關機構合作，雙方共同進行國際學術合作，以及測評相關專業分享，共同提升人才專業能力。 2.與美國普渡大學及香港大學教授合作進行跨國研究，並規劃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進行雙方人員培訓計畫。
	4.積極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合作，共同培育國際教育人才	4-1 本中心 PASSION 扎根教學團隊與慈濟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合作，長期關注偏鄉教育及國際弱勢教育，服務了敘利亞難民學生 141 位，於全臺各地及偏鄉地區辦理增能研習近 300 場，實際入鄉觀議課逾 800 場，服務教師逾 4,100 人次、服務學生逾 12,557 人次。 4-2 執行「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1 (PISA 2021)」，積極與國際測驗專家交流。	1.運用心測中心研發之測驗相關系統，結合非營利組織的服務網絡，提供高科技、高連結及高效能的國際教學服務，建構可複製的國際教育人才培育模式。 2.PASSION 扎根教學團持續以診斷系統服務海內外學校學生，同時結合校內教學單位，成立「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以學程認證方式，培育專業偏鄉教育人才。 3.參與「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5 (PISA 2025)」，提升中心在教育評量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5.運用情境式與多元評量概念設計試題，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與跨領域能力	5-1 教育會考以學力監控為目的，各科測驗皆具有一定比例的學科基本題，以確保學生具備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此外，也會有一定比例的情境題，透過情境或議題探討，展現學生高層次的探究、應用、分析、思辨等能力，讓學生體認課堂上的學習其實與生活息息相關，藉此誘發學生自主學習的動機。 5-2 109 年 1 月啟動國中、小領航學校計畫，於課室內實施十二年課綱標準本位評量。國中部分，迄今共計 131 校參與，佔全國 18%。相關研習計 18,000 人次參與。 5-3 本中心辦理之專題講座、基礎推廣課程等線上研習，課程影片皆經後製並公告於官方網站及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作為教師與師資培育生自主學習使用。	1.設計情境化試題，結合真實情境與議題探討，培養學生高層次的探究、應用、分析與思辨能力。透過情境學習，使學生深刻體認知識與生活的緊密連結，進而激發自主學習的動機。 2.持續辦理標準本位評量各項研習與宣導，擴充評量輔助系統，連結評量工具與學生成績資訊，輔導各領航學校建立以標準本位評量為基礎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開放給學生使用。 3.匯集多元評量研發成果，出版專書，詳述具體設計步驟，引導讀者發展探究實作評量工具。書中融合多領域與科目的評量示例與操作範例，兼顧理論深度與實踐應用，促進教育評量創新發展。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二、成為臺灣的教育大數據資訊中心及教育智庫，提升學生學力，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1.建置安全、精細以及多元的教育大數據資料分析平台	1-1 本中心目前已累積達千萬人次的各項大型教育研究資料為全國數量最大、最多元的教育資料平台。 1-2 但平台需結合外部異質資料庫，透過不同面向的資料，讓事實陳述更具說服力，發揮資料的最大價值，解決原本沒聯想到的潛在問題。 1-3 在個資法的施行下，讓異質資料庫的整合受到阻礙。如何吸引對教育議題有興趣的研究人員放心地提供資料進行整合是平台發展的關鍵。 1-4 以 tableau 分析軟體為核心，建置視覺化分析平台，並分析國中學生在國英數社自等五學科之學力表現。	1.建立全國規模最大、內容最豐富的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視覺化數據分析平台，提供實徵數據導向的教育政策及多元人才培育方案，成為臺灣教育智庫。 2.提出實際教育議題應用案例，透過教育專屬的資料探勘技術進行探討與研究。作為各教育主管機關評估政策成效之參考依據。 3.將平台資料與教育以外的異質資料庫進行串接，透過不同面向的資料，發揮資料的最大價值。 4.建置視覺化教育大數據分析報表系統，將統計數據轉成清楚易讀、互動性高的視覺化學力監控圖表，以利使用者彈性選擇觀看不同時間點、不同層級或不同科目的學生學力統計結果。
	2.進行教育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優化學校教育	2-1 已建置資源共享平台、內含 3,404 個示例分享，每年有 4 縣市、50 校使用此平台分享各校學生可能的迷思概念成因及相應的教學策略。	1.提供教育大數據學生迷思概念診斷分析予各級教育單位，作為調整教學方案與教育政策之參考；建置資源共享平台，促進教師間分享各校學生可能的迷思概念成因及相應的教學策略，永續優化學校教育品質。 2.每年辦理 8~10 場研習會，分享使用該資源共享平台破除學生迷思概念之經驗，並推廣複製至全國各地。 3.擴充並優化資源共享平台，每年新增至少 200 個示例。
	3.提升低成就學生基本學力，弭平學習成就落差	3-1 以診斷結果為依歸，研發相對應國英數教材教法及適性教學模組，來提升國中小低成就學生基本學力。 3-2 本中心已開發中文閱讀能力適性診斷評量(DACC)，測驗正式啟用後至今共有 941 所學校使用，累計將近 55 萬名的施測人次，且持續增加中。 3-3 提供偏鄉學校「PASSION 創新教學模組」，協助學生國英數及自然科學學習超過 11,000 人次，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超過 1,300 人次，有效提升偏鄉學生學力、教師效能。	1.研發符合國英數課程需求的教材教法，以及適性化教學模組，旨在提升國中小低成就學生的基本學力。 2.積累「PASSION 創新教學模組」與「PASSION 學區聯盟」的實踐經驗，並推廣複製至全國各地。
	4.研發 SDGs 相關評量工具，聚焦永續發展教育目標，推動全面素養提升	4-1 本中心研發並公告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回應媒體素養、探究實作、口語表達等教育議題。中心公告之素養導向評量工具，除可作為教學現場參考外，對於教育理論之實踐應用，有相當的助益。	1.透過設計針對各項永續發展議題的評量範例與教學方案，強化社會關聯與實踐。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心測中心將致力於強化國際學術合作、開發多元評量工具及擴大社會影響力，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建立雙邊學術合作，共同發表論文

- 1.與美國普度大學及香港大學教授合作進行跨國研究，並規劃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進行雙方人員培訓計畫。
- 2.參與「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5 (PISA 2025)」，提升中心在教育評量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 3.每年中心出版論文為 6 篇，2026~2030 年發表論文數累計達 30 篇。

（二）開發多元評量工具及系統，協助提升教學成效

- 1.持續擴充評量系統(DACC、DCEC、DTMC)之題庫，優化使用者介面及後台管理系統。
- 2.持續辦理標準本位評量各項研習與宣導，擴充評量輔助系統，連結評量工具與學生成績資訊，輔導學校建立以標準本位評量為基礎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開放給學生使用，預計 2030 年官方網站線上資源下載人次達 5 萬人次。

（三）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分析平台，成為臺灣教育智庫

- 1.建立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並優化數據分析平台，在完成各項教育資料去識別化處理後，除提供本校師生與研究人員依規定申請使用外，亦規劃逐步對外部師生與研究人員開放申請。平台目標為每年串接並服務超過 100 萬筆教育數據，持續提升數據應用與教育研究價值。
- 2.PASSION 扎根教學團持續以診斷系統服務海內外學校學生，同時結合校內教學單位，成立「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以學程認證方式，培育專業偏鄉教育人才。

（四）建立產業連結與合作

- 1.目前中心每年政府單位產學合作件數約 5 件(衍生收益金額約 3 億)，預計 2030 年產學及授權合作件數維持 5 件 (衍生收益金額維持 3 億)。
- 2.目前中心每年非政府產學及授權合作件數為 10 件 (衍生收益金額約 200 萬)，預計 2030 年產學及授權合作件數達到 15 件 (每年衍生收益金額達 300 萬)。

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一、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簡介

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教創中心）係由「教育研究中心」及「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合併而成。「教育研究中心」設立於 1990 年，研究成果卓越；「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則設立於 2006 年 3 月，乃為當時本校之頂尖研究中心。2009 年 2 月，為了整合人力及資源，乃將兩中心合併，設立「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於 2021 年更名為「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為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本校教創中心之主要工作項目以研究佔比 60%，服務佔 20%、推廣佔 20%，其下並設置諮詢委員會、研究企劃組、行政服務組、應用推廣組與教育智庫辦公室。面對未來發展，茲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教育研究傳統深厚優良，具學術地位與研究實績。 (2)教育研究領域完整，涵蓋重要教育議題。 (3)教育研究社群多元，有利跨領域合作創新。 (4)人員素質優良，有利研究創新精進。 (5)具豐富國際化經驗，有利接軌國際。 (6)資料庫建置經驗豐富，具備成為國家教育智庫潛能。 (7)與教育政策與實務社群互動密切，掌握教育議題脈動。 (8)教育應用與推廣經驗豐富，亦具優異實績。 (9)中心創新能量與潛能持續發展，可足以回應教改政策。	(1)組織人力以計畫為主，缺乏編制人力，流動頻繁，不利組織運作及發展。 (2)校內外行銷不足，不利多元計畫爭取。 (3)計畫主持人各有所屬單位，教學研究服務工作忙碌，較無法投入中心工作。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資料庫建置、串連、整合與應用漸受重視。 (2)數位與社會情緒學習與教學研究漸受重視。 (3)縣市教育局與大學團隊合作模式日趨多元。 (4)推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	(1)缺乏薪資誘因，教育資訊類人才聘任不易。 (2)教育學門之社會形象與影響力欠佳，影響中心發展。 (3)校外同質性單位漸增，資源競爭程度提高。

二、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使命

本校教創中心之使命為「發展與傳播以證據為基礎的教育研究、政策與實務，精進教育品質」。

三、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校教創中心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扣合本校「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與「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等兩大目標，各目標之策略及作法說明如下。

目標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 1.開發核心調查技術，建置教育研究相關資料庫
 - 1-1 升級調查系統功能。
 - 1-2 推動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第四期計畫。
 - 1-3 持續建置 0-15 歲幼兒發展資料庫。
- 2.持續推動當代教育研究期刊，使成為國內外具影響力之教育學術期刊
 - 2-1 聚焦熱門前瞻教育研究議題並深化文稿品質。
 - 2-2 持續推動期刊國際化，拓展國際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
- 3.推動生成式 AI 與數位科技融入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師培大學教授掌握數位教學技能
 - 3-1 擴增數位科技融入師培課程模組。
 - 3-2 辦理增能研習，協助教師掌握數位工具的整合與運用。

目標二：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 1.推動執行「運用生態系統構築社會情緒素養之學校正向領導與地方協作治理研究」
 - 1-1 研發 SEL 課程模組，出版電子資源手冊。
 - 1-2 發展 SEL 學校指引。
 - 1-3 辦理 SEL 相關增能工作坊，預計培育學校領導人及種子教師共 25 人次。
- 2.強化合作網絡，深化研究影響力，提升教育品質
 - 2-1 與校內研究中心、系所單位及校外機構共同辦理學術活動。
 - 2-2 與校內研究中心、系所單位及校外單位共同爭取/執行研究計畫。
- 3.推動教育智庫，整合研究與實務，促進教育體系持續精進
 - 3-1 優化政策建言研議機制，完善政策轉譯模式。
 - 3-2 聚焦國家層級重要議題，組織政策建言小組，提供政府決策參考依據。

表 2 教創中心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1.開發核心調查技術，建置教育研究相關資料庫	1. 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截至 2025 年 1 月止，已完成 3 月齡組幼兒共十波(3 個月到小一)，以及 36 月齡組幼兒共八波(36 個月到小四)的資料收集。 2. 截至 2024 年止，計釋出 3 月齡組第一~六波、36 月齡組幼兒第一~四波之資料，供研究者使用。 3. 優化網路訪及面訪之混合調查模式系統。	1-1 升級調查系統的功能。 1-2 推動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第四期計畫。 1-3 持續建置 0-15 歲幼兒發展資料庫之建置。
	2.持續推動當代教育研究期刊，使成為國內外具影響	TSSCI 一級期刊，2012 年開始被國際資料庫 Scopus 收錄，2017 與 2019 年皆獲得國圖學術資源影響力	2-1 聚焦熱門前瞻教育研究議題並深化文稿品質。 2-2 持續推動期刊國際化，拓展國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力之教育學術期刊	-長期傳播獎，2021 年獲即時暨長期傳播獎，2022 年長期總被引用數排名第四。	際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
	3.推動生成式 AI 與數位科技融入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師培大學教授掌握數位教學技能	1. 112 年度辦理「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聚焦數位科技融入師培課程，提升師培大學教授的數位教學能力與課程優化，促進數位科技在教學中的有效整合與創新應用，為未來教育環境轉型奠定基礎。 2. 已辦理兩場共培訓 60 人次師培大學教授。	3-1 擴增數位科技融入師培課程模組。 3-2 辦理增能研習，支援數位科技在教育現場的實踐與推廣。
二、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1.推動執行「運用生態系統構築社會情緒素養之學校正向領導與地方協治理研究」	1. 與新北市教育局簽署「共創學習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新北地區學校社會情緒教育與支持系統之建立。 2. 完成新北市社會情緒學習需求調查問卷及 SEL 縣市指引。 3. 舉辦 35 場 SEL 相關增能工作坊，累計培育學校領導人及種子教師 262 人次。	1-1 研發 SEL 課程模組，出版電子資源手冊。 1-2 發展 SEL 學校指引。 1-3 辦理 SEL 相關增能工作坊，預計培育學校領導人及種子教師共 25 人次。
	2.強化合作網絡，聯結校內外研究單位、基金會、教育主管機關，深化研究影響力，提升教育品質	1. 近十年來，中心之合作計畫已與國教署建立穩定合作關係，2022-2025 年每年持續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2. 2022 年與臺東縣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2023 年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 3. 與研華文教基金會合辦「永續未來行動家-PBL x AI 協力原創營」。	2-1 與校內研究中心、系所單位及校外機構合作舉辦學術活動。 2-2 與校內研究中心、系所單位及校外單位共同爭取/執行研究計畫。
	3.推動教育智庫，整合研究與實務，促進教育體系持續精進	1. 2020 至 2024 年共舉辦 13 場記者會，其中 10 場提出政策建議（2 場提出政策建議書）。 2. 記者會主題涵蓋語言文化教育政策、特殊教育、科學教育、幼兒教育、運動科學、師培政策、中高齡教育、文化教育政策。	3-1 優化政策建言研議機制，完善政策轉譯模式。 3-2 聚焦國家層級重要議題，組織政策建言小組，提供政府決策參考依據。

四、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將致力於發展與傳播以證據為基礎的教育研究、政策與實務，並配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 彰顯學術特色，連結科技應用

1. 自 2026 年起，每年新增一個合作單位/計畫，五年內新增三件研究或委託計畫，推動教育創新研究與實務服務。

2. 維續《當代教育研究季刊》為 TSSCI 與 SCOPUS 資料庫收錄，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二) 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

1. 自 2026 年起，每年辦理 10 場以上專業發展工作坊，提升教育人才的數位或社會情緒素養。

- 2.自 2026 年起，每年辦理一場教育政策與實務國際研討會或論壇活動，與中央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合作，建立以證據為基礎的政策制定與實踐模式，推動教育政策有效落實。
- 3.自 2026 年起，每年舉辦二場/篇記者會或網站新聞訊息撰寫，提出具實證基礎的政策建言，強化與社會的交流與對話。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一、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簡介

本中心前身名為「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於民國八十一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協助教育部規劃學校體育課程與師資增能活動，藉以提升學校體育教學品質與效能。民國八十七年因業務擴編之需要，更名為「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建國百年後，由於業務量與績效提升，本中心回復為校級研究中心，並以協助教育部擘劃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與制度為主要使命。

目前本中心除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各項推展學校體育運動政策及計畫外，亦將服務範疇擴展至競技運動、全民運動，此外，近年來亦接受國科會委託規劃與執行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協助政府推動運動產業之創新與發展，為國家體育運動之永續發展打下更堅實之基礎。再者，本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戶外探索教育政策，於一一四年建置完成「探索體育園區」，未來除提供校內師生專業課程操作與體驗外，亦朝商業化營運，提供校外單位借用，並開設專業學習課程，藉以發揮園區最大效益。

綜上，本中心長久以來執行各類體育運動推展計畫，累積豐富經驗，又因屬校級中心，憑藉校內體育運動和跨域多元專業人力，得以獲取多重校外資源，並扮演產官學互動協作之重要平臺，未來將持續在既有的基礎下，持續創新與發展，達成組織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 SWOT 可清楚瞭解本中心目前的優勢 (Strengths)、劣勢 (Weaknesses)、機會 (Opportunities) 與威脅 (Threats)，詳如表 1 所示。

表 1、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運動與休閒學院擁有多元專業師資，有利爭取校外計畫與資源。 (2) 中心具有豐富的體育運動相關專案計畫之執行經驗。 (3) 中心為校級單位，有利提升行政效能。	(1) 中心辦公空間受限，不利業務拓展。 (2) 中心專任助理薪資受限，人員流動率高。 (3) 運動與休閒學院師長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不高。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可積極爭取更多計畫與資源。 (2) 可與校內相關單位合作（衛教系、公領系、進修推廣學院等），開發多元新計畫。 (3) 探索體育園區設立，有利爭取產學合作機會。	(1) 公部門委辦專案不穩定，不利於組織永續經營。 (2) 大學校院陸續設立體育相關研究中心，爭取相關資源。 (3) 中心人員未能積極擴增專業知能，無法即時跟上社會脈動與趨勢。

二、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使命

本中心期許扮演國家體育政策推動之發動機角色，向內儲備體育政策規劃與計畫執行的學術能量，向外則將學術能量轉化具體可行的體育運動發展策略與計畫，協助政府落實國家體育政策。

三、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自 2026 年起，中心將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並呼應「完備智慧創新、國際化、跨域整合、產學合作，使本校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之學校願景，同時依循「創新跨域學習，培育多元人才」、「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之發展軸線，致力於達成「提昇學術研究能量」與「強化社會影響力」二大目標，從而達成校務發展計畫勾勒之核心理念。

目標一：提昇體育運動學術研究之能量

1. 拓展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管道

- 1-1 輔助各計畫團隊進行國際移動，拓展國際能見度。
- 1-2 協助各專案計畫與國外體育專業機構進行交流與合作。
- 1-3 分析國外體育運動研究發展趨勢，推動優勢領域之學術研究。

目標二：強化體育運動推展成果之影響力

1. 整合研究成果創新體育教材與課程

- 1-1 開發創新體育教材教法。
- 1-2 開設跨領域運動教練增能課程。
- 1-3 推廣與辦理全國性學生舞蹈活動。
- 1-4 活化探索體育園區資源，推動商業化經營。

表 2 體研中心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提昇體育運動學術研究之能量	拓展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管道	本中心計畫團隊不乏與國外研究團隊交流之機會，惟較少以本中心現正執行之計畫案為主題，促成相應的國際合作計畫。	輔助各計畫團隊進行國際移動，拓展國際能見度
		本中心各計畫團隊雖有與國外或跨域研究團隊合作機會，惟尚未以中心計畫案為主軸，共同執行專案計畫。	協助各專案計畫與國外體育專業機構進行交流與合作
		學院教師研究產生頗豐且能呼應國際研究潮流，目前已有研究成果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將持續透過資訊引進和補助制度建置，促成計畫推動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	分析國外體育運動研究發展趨勢，推動優勢領域之學術研究。
二、強化體育運動推展成果之影響力	整合研究成果創新體育教材與課程	中心計畫包含體育教學模組及體操教學推廣計畫，跨計畫研發兼具理論及實務的教材，翻轉過往技能取向的體育教學模式。	開發創新體育教材教法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每年規劃研習課程，未來將陸續安排科技整合、禁藥與功能性檢測等課程，以利提升教練的綜專業知能，提供選手更完善的教育。	開設跨領域運動教練增能課程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中心承辦全國舞蹈比賽多年，因應教育部規劃辦理芭蕾舞賽事，未來將規劃辦理更加精緻且針對舞蹈專項之賽事。	推展優質化全國學生舞蹈賽事
		本中心探索體育旗艦中心建置完成後，有必要接續思考軟體發展與整體營運策略，以朝自營自籌的獨立中心之經營模式為目標。	活化探索體育園區資源，推動商業化經營

四、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一)提昇體育運動學術研究之能量

- 1.每年能輔助 1 個計畫團隊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
- 2.每年能辦理 1 場次跨國性運動發展相關議題研討會。

(二)開發與民間業者產學合作機會

- 1.每年開發 3 個運動種類之創新教學模組。
- 2.每年編製 3 們跨領域之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 3.每年辦理 15 場次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增能課程，參與課程人數能達 2,000 人次。
- 4.每年辦理 5 場次全國性學生舞蹈活動，參與人數能達 10,000 人次。
- 5.每年探索體育園區的服務人數能達 3,000 人次。

數學教育中心

一、數學教育中心簡介

本校數學教育中心成立於 2016 年，以研究國內外數學教育相關議題為主要任務，並致力於改善國內學生數學學習與數學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要目標，是一實務導向且兼具應用研究型的中心。數學教育中心設置有研究發展組、教育推廣組、綜合業務組、國際交流組等四個組別，主要工作為推展「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並與中央和地方輔導團的數學領域教師群們持續保持密切且極為頻繁的合作，致力以「提升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能力」，並「推動全國數學教師的專業成長」為主要目標。

近年，本校數學教育中心除了執行原有業務的推展外，也積極與國內外教育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如：高雄科工館、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中學科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參訪、韓國慶尚南道教育廳、英國/德國/新加坡 NTU/印尼 UNESA/加拿大 SFU 等各國數教學者參訪等。期能朝著深化國內外互動交流、強化與產業連結、建置數學教育推廣之網絡，以及打造永續發展的國際數學教育重鎮的願景前進。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數學教育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中心服務對象從國中小師生出發，逐步涵蓋高中職師生與大學生。學生對象包括一般生、扶助生與資優生。從 JDM 計畫的基礎出發，中心的發展照顧到不同層面的師生，如下。 (1)年齡層面： 國小/國中(JDM 計畫、易思計畫、輔導群計畫、國中適性計畫、數學遊戲計畫)→高中(因材網計畫)→大學(高中資優生轉銜計畫) (2)學習表現層面： 一般生→扶助生(數學遊戲計畫)→資優生(高中資優生轉銜計畫)→特教生(視障生相關計畫) (3)性別層面：女學生計畫、STEM 教育 2. 豐富且具數學學習本質的教學資源，如下： (1)數學奠基模組、奠基進教室模組、素養模組包、素養微課程、素養評量試題 (2)模組 3D 動畫、模組教學影片 (3)數學遊戲(含教案、評量工具) (4)女學生計畫教案、專訪影片、訪談故事文章	1. 缺少固定研究員，人力/資源僅依靠政府補助，中心產品無法商業化。 2. 中心的人力骨幹，數學系數學教育專業教授，目前人手嚴重不足。 3. 中心空間不足，無法提供所有專任助理的辦公空間。

(5)高中職因材網相關教學影片、素養影片、數學實驗室虛擬學具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可提供各類教育單位和學校呼應 12 年國教素養課綱精神的數學素養教學模組和教案。 2. 可提供教師數學素養教學專業成長的培訓工作坊。 3. 可解決臺灣數學教育重大問題，如「高成就、低興趣」。 4. 國內外目前少有以發展為核心的數位數學遊戲，有利於成品的推廣。 5. STEM 領域企業對於女性的參與和發展也越來越關注，有機會吸引更多企業的合作。	1. 受到教育部推廣重點多變的干擾，不利教育本質的模組的推廣。 2. 考試導向的教育制度使得在國中端推廣數學素養教學與 21 世紀技能素養教學模組時受到阻礙。 3. 目前中心主要由退休或資深教授主持計畫與業務，若無強力支持的話，恐怕後續沒有繼任者，導致師大從我國數學教育的領域退場。

二、數學教育中心使命

本校數學教育中心以「成為國內外數學教育研究發展、資源整合與教育服務、推廣之重鎮」為使命，並以「教學創新、發揮特色、跨域合作、回饋社會、領航國際」為努力方向。

三、數學教育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本校數學教育中心依據 SWOT 分析結果與本校發展目標，提出「運用人工智慧，打造學習者導向且個性化的數學教育新模式」，並「整合中小學校園與大學資源，提升全民數學素養及實務應用能力」，對應本校「連結科技應用，彰顯學術特色」、「強化社會鏈結，創造永續校園」兩大目標。本中心擬定相關策略及作法如下。

目標一：運用 AI，實現以人為本的創新數學教育

1.承接與媒合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大型合作研究計畫

1-1 持續執行教育部委辦計畫。

1-2 執行國科會委辦計畫。

2.發展制式與非制式的多元學習方式及教學方法

2-1 發展 21 世紀思考技能的素養活動模組。

2-2 運用 AI 加速與提升數位數學活動與教材的發展。

3.建構數學診斷輔導系統

3-1 持續建構 21 世紀思考技能的數學素養評量。

4.研發數學教育產品

4-1 持續發展 21 世紀思考技能的教學模組與教學影片。

4-2 發展以「有利掌握 AI 知識」為主的數學教材

4-3 發展以結合 AI 強化運算思維的數學教材

目標二：整合中小學校園與大學資源，提升全民數學素養及實務應用能力

1.持續培育培訓數學教育諮詢輔導專業人員與種子推廣人員

1-1 辦理數學教育所需的設計師、講師之培訓。例如：數學活動師講師及 21 世紀思考技能教學模組設計師、講師之培訓。

2.協助教育部推展數學教育活動

2-1 依教育部國教署需求，執行委辦與補助計畫業務。

3.辦理各層級之數學研習活動、競賽及數學資優人才培育

3-1 建立穩定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與機制。

3-2 開發大學數理資優生的人才拔尖課程與策略。

3-3 開發中小學生的數學素養培育課程與策略。

表 2 數學教育中心 2026-2030 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運用 AI，實現以人為本的創新數學教育	1.承接與媒合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大型合作研究計畫	目前承接教育部國教署、資科司、學特司等多個單位委辦/補助計畫。	1-1 持續執行教育部委辦計畫。 1-2 執行國科會委辦計畫。
	2.發展制式與非制式的多元學習方式及教學方法	已開發許多 21 世紀素養相關模組（21 世紀素養包、素養微課程等）。	2-1 發展 21 世紀思考技能的素養活動模組。 2-2 運用 AI 加速與提升數位數學活動與教材的發展。
	3.建構數學診斷輔導系統	已針對 21 世紀思考技能開發相關素養評量試題。	3-1 持續建構 21 世紀思考技能的數學素養評量。 3-2 運用 AI 建構數位診斷輔導系統。
	4.研發數學教育產品	已發展豐富且具數學學習本質的教學資源。	4-1 持續發展 21 世紀思考技能的教學模組與教學影片。 4-2 發展「有利學生掌握 AI 知識」的數學教材 4-3 發展「運用 AI 強化運算思維」的數學教材
二、整合中小學校園與大學資源，提升全民數學素養及實務應用能力	1.持續培育培訓數學教育諮詢輔導專業人員與種子推廣人員	已培育數百位數學活動師講師、素養共備講師。	1-1 辦理數學教育及融入 AI 後所需的設計師、講師之培訓。例如：數學活動師講師及 21 世紀思考技能教學模組設計師、講師之培訓。
	2.協助教育部推展數學教育活動	(1)辦理就是要學好數學(JDM)計畫、數學輔導群計畫，繼續推廣國中小數學教育活動。 (2)辦理國中適性計畫、數學遊戲計畫、視障生計畫，提供各年級扶助生/特教生所需的教育活動。 (3)辦理女學生計畫、推廣 STEM 教育，提供性別多樣化的數學教育活動。	2-1 依教育部國教署需求，執行委辦與補助計畫業務。
	3.辦理各層級之數學研習活動、競賽及數學資優人才培育	截至目前已有超過 10 萬人次學生參與奠基進教室實作（素養教學實作）、約 23.7 萬人次學生受惠於好好玩數學營。	3-1 建立穩定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與機制。 3-2 開發大學數理資優生的人才拔尖課程與策略。 3-3 開發中小學生的數學素養培育課程與策略。

四、數學教育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數學教育中心將致力於應用科技發展創新的數學教育內容、並推廣到全國校園，提升全民素養。基本發展指標如下列：

(一) 運用 AI，實現以人為本的創新數學教育

依據中心累積的創新數學教育實踐內容與相關研究經驗，計畫整合 AI 技術於數學教育的各個層面，並著手撰寫數學教育領域的「AI 科技應用與人才培育建議書」。內容涵蓋：

1. AI 應用層面：探索人工智慧在課程設計、個性化教學、學習評量等方面的創新應用模式。
2. 人才培育策略：針對數學教師、教育從業人員與 STEM 領域從業人員，提出培訓方案與持續進修的路徑，強化其運用 AI 工具的能力。
3. 經驗整理與展望：彙整國內外成功案例與應用經驗，提出未來數學教育革新的發展。

(二) 整合中小學校園與大學資源，提升全民數學素養及實務應用能力

透過資源整合與跨階段合作，計畫以中小學的校園推廣，落實社會整體的數學素養與實務應用能力的培育。具體指標包含：

1. 自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間，定期舉辦學生學習活動，平均每年至少有 2 萬人次的中小學生參與。
2. 自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間，定期舉辦教師增能活動，平均每年至少在 80 所中小學舉辦數學課程、工作坊及實務應用培訓等數學教師學習活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臺教技（三）字第一一四二三〇一三二三 A 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於第五條新增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爰配合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收取租金或利用費。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若需額外使用本校空間，應另行提出租借申請並依本校空間權管單位規定及程序辦理。</u> <u>產學合作機構如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本校土地或建物者，應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由本校計畫執行單位事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校內權管單位定期於本校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u> <u>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u>	第十一條 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若需額外使用本校空間，應另行提出租借申請並依本校空間權管單位規定及程序辦理。	一、教育部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臺教技(三)字第一一四二三〇一三二三A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於第五條新增第一項第八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教育部另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以臺教技(通)字第一一四二三〇二〇一六號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略以，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其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如有前開情形，請填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案件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初審檢核表」後函報教育部核准。 三、本校已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以師大研推字第一一四〇〇三五五一七號函轉本校各單位，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後，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案件，如合作廠商係以替代租金或

		利用費之方式作為合作條件者，計畫執行單位應填具檢核表並函報教育部核准；惟倘已實際收取租金者，則免予函報。第二項新增規定併將前開教育部及本校函列事項納入規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九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台高(三)字第〇九七〇一八二八〇九號函備查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三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知識、技術之累積及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依本校分層負責表規定簽會相關單位並於核准後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以及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者，仍應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七、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

九、合作雙方之執份數。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 本校講師或相當職級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研人員。

(二) 本校退休教師及聘任期間之兼任教師如因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所屬計畫執行單位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後擔任計畫主持人，惟該計畫須由符合第一目資格之教研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如兼任教師另有本職，則須獲本職單位同意始得擔任。

二、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等相關計畫參與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五、政府機關計畫訂有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第九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收取租金或利用費。教研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若需額外使用本校空間，應另行提出租借申請並依本校空間權管單位規定及程序辦理。

產學合作機構如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本校土地或建物者，應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由本校計畫執行單位事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校內權管單位定期於本校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六九三四一號總統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四款法規名稱。另考量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等案件，相關處理程序涉及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權責機關，爰修正第六點法規依循之文字，以臻明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權利及義務： (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二)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u>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u>條</u>、第七<u>條</u>、第八<u>條</u>、第八<u>條</u>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	四、權利及義務： (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二)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工</u>作<u>平等</u>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七、八、八之一<u>條</u>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	一、本點第四款配合法律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二、本點第六款酌修文字，以符體例。

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六、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u>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他部會及本校相關規定</u>辦理。	六、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u>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u>辦理。	考量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等案件，視個案類型及事由可能涉及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不同權責機關，爰修正本點法規依循之文字，以臻明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本校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校第一三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三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四、權利及義務：
 - (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 (二) 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 (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他部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六九三四一號總統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第四款法規名稱。另考量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案件，相關處理程序可能涉及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權責機關，爰修正第五點法規依循之文字，以臻明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權利及義務：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u>辦法</u>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u>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	三、權利及義務：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工作平等</u>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u>準則</u>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u>準則</u>第五、六、七、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	一、本點第四款配合法律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二、本點第六款配合本校法規修正名稱為「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並酌修文字，以符體例。

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五、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依<u>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他部會及本校相關規定</u>辦理。	五、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依<u>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u>辦理。	考量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視個案類型及事由可能涉及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不同權責機關，爰修正本點法規依循之文字，以臻明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三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三三三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權利及義務：
 - (一)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 (三) 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四) 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本校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 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有關資格審定、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差假及出國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其他部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第七條(含附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基於學術發展需求、師資及課程通盤規劃等考量，陸續於各學院設立相關學位學程，又為明確規範本校專業學院、一系多所及院屬學位學程等組織型態之運作方式及法源依據等，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資源整合，增訂學位學程得由所屬學院統籌管理之規範，以確立其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明定專業學院、一系多所及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主管產生方式等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明定專業學院、一系多所及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四、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附之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修正本規程第七條附表如下：
 - (一)新增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二)裁撤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新增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裁撤各學院在職專班合計二十二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第七條(含附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 <u>為利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有效運用資源，俾以彈性運作模式落實跨域整合，於師資、空間及設備等，得由學院統籌管理。</u> <u>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訂之組織型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u>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u>其運作辦法另訂之。</u>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u>其運作辦法另訂之。</u>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一、為強化跨域整合，確立學位學程之運作模式，俾利各單位遵循辦理，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有關學位學程相關資源，得由所屬學院統籌管理。 二、考量專業學院、一系多所及學位學程均為本校重要學術組織型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明定其運作辦法得由本校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其運作辦法另訂之」等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重新辦理遴選。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者，由院長同時兼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以一系多所方式運作者，由系主任同時兼任所長；由所屬學院統籌管理之學位學程，得由院長同時兼任學位學程主任。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重新辦理遴選。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考量本校專業學院、一系多所及學位學程之組織特殊性及實務運作需求，應有共同主管俾利相關事務之統籌規劃及管理，爰修正第六項規定，明定上開各組織型態之主管兼任方式，以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者，應設置專業學院教評會，不另設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逕由院教評會評審；以一系多所方式運作者，應共同設置教評會；由所屬學院統籌管理之學位學程，得不另設教評會，逕由所屬學院教評會評審。</u>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u>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一、本校專業學院、一系多所及學位學程之設立，係為促進學術發展並整合資源，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亦應明確規範，俾利統籌辦理，避免組織重疊，影響運作效能。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上開各組織型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以利遵循。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八)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九)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十)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十四)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五)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三)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十四)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情形，裁撤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等六班別。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 (十八)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u>(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u>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 <u>(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u>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u>(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u>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u>(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停招)</u>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情形，裁撤文學院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八）~~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四）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四）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情形，裁撤理學院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等六班別。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二）~~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四）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情形，新增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並裁撤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等三班別。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u>(二)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u> (三)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u>機電工程學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u> (十)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情形，新增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並裁撤機電工程學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停招) (四)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u>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u> (四)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停招) (五) <u>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u> (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情形，裁撤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碩、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音 樂 學 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u>（一）</u>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u>（二）</u>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u>（三）</u>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音 樂 學 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u>（一）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u>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情形，裁撤音樂學院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管 理 學 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 理 學 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u>（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停招)</u>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情形，裁撤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一）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四）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u>（一）</u>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一）政治學研究所（ <u>碩士班、博士班</u> ）(<u>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u> 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四）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u>（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u> <u>（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u> （三）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八六八五號函核定情形，裁撤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及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第七條(含附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 (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491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12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107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6 條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5236 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148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847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351 號函核定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54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471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72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758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247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435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003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409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7914 號函核定第 15 條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8361 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3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84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1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99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26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40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3、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650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071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3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2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471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2 年 2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34432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6 條、第 5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872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5546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3 年 5 月 22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758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12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59497 號書函核備
本大學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7093 號函核定第 9 條及第 36 條
考試院 114 年 9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67017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和平校區、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
-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
- 為利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有效運用資源，俾以彈性運作模式落實跨域整合，於師資、空間及設備等，得由學院統籌管理。
- 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訂之組織型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

例)之規定，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規程所訂各學院不包含產創學院；產創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訂院及所屬單位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住宿服務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社會實踐中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社會實踐中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及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二、美術館：掌理美術相關之典藏、研究、修復、保存、展覽、教育與推廣等事項。設展覽與企劃組、典藏與推廣組、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置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一、科學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六、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本大學設國語教學中心，辦理境外生華語課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十條及其他與中心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席，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產創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產創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

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指派代理人，並重新辦理遴選。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重新辦理遴選。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由院長同時兼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以一系多所方式運作，由系主任同時兼任所長；由所屬學院統籌管理之學位學程，得由院長同時兼任學位學程主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美術館館長、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者，應設置專業學院教評會，不另設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逕由院教評會評審；以一系多所方式運作者，應共同設置教評會；由所屬學院統籌管理之學位學程，得不另設教評會，逕由所屬學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

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

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之。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依內部相關程序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由學生會依內部相關程序修訂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八)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九)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十)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十四)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五)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十八)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十)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學年度停招)(107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八)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四)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二)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四) 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三)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停招) (四)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華語文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 東亞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一) 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班) (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五)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碩士班)	(一)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學院		(一)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二)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學生獎懲之規定符合相關法規，作為學生獎勵與懲處之依據，特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於一百十學年度起設置社會實踐獎，歷年得獎學生展現對學校社會有具體的貢獻，且深獲各界好評，擬為獲獎學生敘大功，以資鼓勵，修訂獎勵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依照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〇一〇九九號函辦理，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納入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懲處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u>五、獲頒本校社會實踐獎。</u> <u>六</u>、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u>七</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	一、新增第五款「獲頒本校社會實踐獎」。 二、款次遞移。
第八條 學生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一、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u>違反菸害防制法</u>	第八條 學生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一、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u>或違反教育部及本</u>	第五款新增「菸害防制法」，刪除「教育部及本校」，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u>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u>校</u>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九條 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u>違反菸害防制法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	第九條 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u>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	第五款新增「菸害防制法」，刪除「教育部及本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學生受「小過」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第十條 學生受「小過」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第五款新增「菸害防制法」，刪除「教育部及本校」，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u>菸害防制法</u>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學生涉及下列行為均視為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二、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三、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u>教育部及本校</u>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學生涉及下列行為均視為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二、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三、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停權

(四) 賠償

(五) 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退學

六、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良。
- 二、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良。
- 四、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良。
- 五、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良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
- 二、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異。
- 四、社團主辦活動，經評列績優。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異。
- 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
-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
-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獲頒本校社會實踐獎。
- 六、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

第三章 懲處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第八條 學生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菸害防制法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九條 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菸害防制法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十條 學生受「小過」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菸害防制法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學生涉及下列行為均視為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二、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三、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十三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十四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六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七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十九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二十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第二十二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懲處案件得附帶決議，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懲處案件核定後，受懲處學生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歷經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距今已有一段時日。本校相關業務單位組織任務及法源依據皆有修訂，為使本辦法更符合現行學生輔導工作實務需求，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修正草案，並經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集與本法相關業務單位進行修法討論會議，又於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經一百十三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草案，其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文字內容使文意更為流暢完整。(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增訂對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規範，完善委員會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 三、增加文字以正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全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 四、增訂僑生先修部於發展性輔導執行單位，以完善發展性輔導相關單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五、修正文字以符合現行特殊教育用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六、增訂相關參考法規「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輔導政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七、增加文字以正專責導師室全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一目)
- 八、將僑生先修部學務組納入發展性輔導之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處遇性輔導之心理輔導，介入性輔導之心理輔導中，更完善輔導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二目；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 九、依據各單位現行法源修訂或變更，修訂辦法所述法源內容及輔導措施以符合現況。(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

及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三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四目、第四款第三目；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十、將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僑生先修部納入發展性輔導之生活輔導項目，使輔導措施更加完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至第八目)

十一、將教務處納入發展性輔導之學習輔導項目，使輔導措施更加完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十二、因應增訂教務處輔導措施，依序調整原第二目編號為第三目，後續條目依此類推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三、將特殊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納入發展性輔導之生涯輔導項目，使輔導措施更加完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第七目)

十四、增訂特殊教育於處遇性輔導工作範疇，使辦法內容更加完善。(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十五、增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對學生安全衛生教育之輔導措施，使本校輔導措施更加完善。(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六、因應增訂第九條，依序調整原第九條為第十條，後續條號依此類推調整。(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全方位學生輔導工作，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特依「大學法」、「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學校衛生法」、「教師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制定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全方位學生輔導工作，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特依「大學法」、「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學校衛生法」、「教師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制定本辦法。	修正文字內容，使條文敘述更清楚明確。
第二條 本校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以及相關單位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並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統整校內相關單位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u>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u> <u>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院長代表三位、教師代表二位、學生代表二位、校內外學生輔導專家學者二位組成，視需要邀請法律、性別平等、特殊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經校</u>	第二條 本校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以及相關單位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並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統整校內相關單位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一、酌增文字以使文意更為流暢完整。 二、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之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u>長同意後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 <u>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u> <u>三、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內容為：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u>族</u>學生資源中心、<u>僑生先修部</u>等單位共同<u>推動與執行</u>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內容為：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u>實施</u>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	一、依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建議，修訂文字以正全名。 二、依僑生先修部建議，新增漏列之僑生先修部。

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所輔導之對象為本校學生，包括：一般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境外學生、原住民~~族~~學生以及其他管道入學且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一、一般學生：無特殊身份，一般入學管道取得「一般生」學生身份者，適用之。 二、特殊教育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法」第<u>三</u>條規定<u>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之學生</u>。 三、境外學生：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等規定入學者，適用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輔導之對象為本校學生，包括：一般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境外學生、原住民學生以及其他管道入學且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一、一般學生：無特殊身份，一般入學管道取得「一般生」學生身份者，適用之。 二、特殊教育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u>身心障礙者</u>。 三、境外學生：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等規定入學者，適用之。	一、依特殊教育中心建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符合現行特教用詞。 二、依專責導師室建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配合教育部政策，將相關法源依據放入辦法。

四、原住民<u>族</u>學生：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u>二</u>條規定原住民族者，適用之。 五、學生輔導依本辦法之規定，<u>並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u>，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者，適用之。 五、學生輔導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各單位依其權責執行第三條所稱三級輔導工作。	第五條 本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各單位依其權責執行第三條所稱三級輔導工作。	本條未修改。
第六條 初級之發展性輔導工作：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僑生先修部、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u>族</u>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一、生活輔導： (一)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二)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u>室、僑生先修部學務組</u>：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以負責學生生活常規教育、輔導日常生活適應、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及協助緊急事件處理為重點，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三)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u>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u>	第六條 初級之發展性輔導工作：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僑生先修部、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一、生活輔導： (一)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二)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以負責學生生活常規教育、輔導日常生活適應、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及協助緊急事件處理為重點，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三)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u>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u>	一、依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建議，修訂第一項文字以正全名。 二、依專責導師室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單位呈現，以統一辦法呈現方式。 三、依僑生先修部學務組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在生活輔導項目採用與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相通法源，故並列呈現。 四、依特殊教育中心建議，修訂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法源依據，並修改文字已符合生活輔導項目範疇。 五、依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建議，修訂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文字以正全名。 六、依生活輔導組建議，修訂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文字使內容更流暢。 七、依國際事務處建議，增列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六

<u>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u>」與「<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u>」設置資源教室，評估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個學生擬定個別化<u>支持</u>計畫(ISP)，並提供<u>特教宣導、優先住宿、社交休閒活動、學生適應輔導、獎助學金</u>等相關學校生活服務。 (四)原住民<u>族</u>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u>族</u>專責導師依據「<u>原住民族教育法</u>」、「<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u>」，及「<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u>」規定，協助原住民<u>族</u>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u>」辦理學生獎懲。 (六)國際事務處： 1. <u>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u>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u>、<u>勞動部「就業服務法」</u>及<u>外交部「外國護照</u>	<u>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u>」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另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u>」和「<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u>」設置資源教室，評估<u>特殊</u>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個學生擬定個別化<u>服務</u>計畫(ISP)，並提供<u>班級宣導、生活、交通、宿舍安排、人際、參與社團、獎助學金</u>等相關學校生活服務。 (四)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u>原住民族教育法</u>」、「<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u>」，及「<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u>」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u>」辦理學生<u>在校</u>獎懲<u>表現</u>。 (六)國際事務處：<u>依據相關法規</u>協助僑生、港澳生在臺居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以及外國學生在臺居留、<u>醫療理賠</u>、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等相關申請；僑生醫療急	目所依據之法規內容，並以現行輔導機制納入陸生之輔導策略。 八、依住宿服務中心建議，增訂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將住宿府務中心納入生活輔導單位，並敘明相關法源及措施。 九、依僑生先修部建議，增訂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將僑生先修部納入生活輔導單位，並敘明相關法源及措施。 十、依教務處建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對學生發展性學習輔導之法源依據及相關措施，包含「大學入門」通識課程、「大學如何學－課業篇」手冊等內容。 十一、因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依序調整條目標號。 十二、依專責導師室建議，改以單位呈現，以統一辦法呈現方式。 十三、依專責導師室建議，依現行輔導方式修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文字內容。 十四、依國際事務處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將現行提供獎學金之單位，分類為中央及民間組織。 十五、依僑生先修部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修訂法源依據。

<u>簽證條例施行細則</u>，協助僑生與港澳生<u>辦理</u>在臺居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等相關<u>申請</u>，以及外國學生在臺居留、醫療理賠、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等相關<u>手續</u>，並<u>處理</u>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兵役相關<u>事務</u>。 2. 依據教育部「<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衛生福利部「<u>全民健康保險法</u>」、勞動部「<u>就業服務法</u>」及外交部「<u>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u>」，協助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u>辦理</u>在臺停留或居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等相關<u>申請</u>。 (七)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u>」及「<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u>」協助住宿生生活適應。 (八)僑生先修部：依據「<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協助僑生住宿生活適應、在臺居留、醫療理賠、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急難救助、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升學輔導相關<u>業務</u>。 二、學習輔導：	難救助與兵役相關<u>業務</u>。 二、學習輔導：	十六、依特殊教育中心建議，修訂修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法源依據，並修改文字已符合學習輔導項目範疇。 十七、依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建議，修訂修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文字以正全名。 十八、依專責導師室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改以單位呈現，以統一辦法呈現方式，並依現行輔導方式修訂文字內容。 十九、依職涯發展中心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校外實習中央法源，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刻正修訂中，倘經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二十、依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建議，修訂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文字以正全名。 二十一、依特殊教育中心建議，增訂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將特殊教育中心納入生涯輔導單位，並敘明相關法源及措施。 二十二、依國際事務處建議，增訂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將國際事務

(一)本校系所：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u>」辦理。 (二)<u>教務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動機與生活態度。教學發展中心彙編手冊，引導學生規劃大學學習藍圖，使用校內外學習相關資源。</u> (三)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u>」規定，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u>學生</u>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四)國際事務處：依據<u>中央相關部會及校外各組織協會</u>有關外國學生及僑生各類獎學金要點，協助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利其順利在臺求學。依據「<u>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u>」，協助僑生辦理活動補助 (五)僑生先修部：依據「<u>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u>」辦理。 (六)特殊教育中心：依據「<u>特殊教育法</u>」、「<u>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u>」	(一)本校系所：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u>」辦理。 (二)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u>」規定，<u>密切與學系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u>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三)國際事務處：依據<u>教育部</u>有關外國學生及僑生各類獎學金要點，協助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利其順利在臺求學。依據「<u>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u>」，協助僑生辦理活動補助。 (四)僑生先修部：依據「<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升學輔導、生活暨健康輔導。 (五)特殊教育中心：依據「<u>特殊教育法</u>」與「<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u>」	處納入生涯輔導單位，並敘明措施。 二十三、依專責導師室建議，修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改以單位呈現，以統一辦法呈現方式。 二十四、依僑生先修部學務組建議，修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在心理輔導項目採用與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相通法源，故並列呈現。 二十五、依學生輔導中心建議，修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已於114年3月12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依前述修訂正名要點名稱。 二十六、依國際事務處建議，修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心理輔導層面，因國際事務處未配置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員，故如涉及心理輔導則轉介至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u>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u>與「<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u>」設置資源教室，評估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化<u>支持</u>計畫(ISP)，並提供選課、<u>任課教師通知信函</u>、考試作業調整、課業輔導、相關輔具<u>申請借用</u>等<u>學習</u>相關服務。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u>族</u>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u>族</u>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三、生涯輔導： (一)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二)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督導學生填寫「<u>學生輔導系統</u>」<u>相關資料</u>。 (三)師資培育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輔導服務。 (四)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據<u>教育部</u>「<u>專</u>	<u>要點</u>」由本校資源教室，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化<u>服務</u>計畫(ISP)，並提供選課、<u>教師宣導</u>、考試作業調整、課業<u>補救</u>、相關輔具<u>課程</u>等相關服務。 (六)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三、生涯輔導： (一)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二)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督導學生<u>完成</u>「<u>輔導資訊系統</u>」及「<u>數位學習檔案系統</u>」之建置，並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 (三)師資培育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輔導服務。 (四)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據「<u>技術及職</u>	

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
實施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學生相關職涯知能、實習與就業輔導服務。

-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 (六)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資源教室，透過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方案」提供生涯相關量表施測、媒合校內工讀機會及辦理職前準備、講座、團體等職涯相關服務。

- (七)國際事務處：協助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瞭解畢業後於臺灣從事實習之相關規定與流程。另每學期辦理境外生相關職涯

業教育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學生相關職涯知能、實習與就業輔導服務。

- (五)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u>知能、實習與就業講座及企業參訪</u> 四、心理輔導： (一)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u>僑生先修部學務組</u>：依據「學生輔導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辦理學生初級心理輔導相關事務。 (三)國際事務處：<u>境外生求學期間若遇實習或工作相關之心理輔導需求，將轉介學生至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尋求專業心理輔導。</u> 五、健康輔導：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初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四、心理輔導： (一)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據「學生輔導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辦理學生初級心理輔導相關事務。 (三)國際事務處：依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協助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 五、健康輔導：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初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第七條 次級介入性輔導工作：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由以下單位分別執行之。 一、介入性生活輔導工作：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七條 次級介入性輔導工作：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由以下單位分別執行之。 一、介入性生活輔導工作：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依生活輔導組建議，修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使內容更流暢。 二、依僑生先修部學務組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三款，在介入性心理輔導工作採用與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相通法源，故並列呈現。 三、依特殊教育中心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五款，內文修

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獎懲；依據「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等規定辦理學生急難<u>慰</u>助。 二、介入性學習輔導工作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以達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之目的。 三、介入性心理輔導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u>僑生先修部學務組</u>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辦理，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三)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四)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四、介入性健康輔導工作為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四章及「學校衛生法」推行次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因健康因素休學相關事宜，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相關健康檢查活動。 (三)針對健康檢查檢測異常者之追蹤輔導。	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u>在校</u>獎懲<u>表現</u>；依據「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等規定辦理學生急難<u>救</u>助<u>所需</u>。 二、介入性學習輔導工作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以達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之目的。 三、介入性心理輔導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辦理，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三)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四)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四、介入性健康輔導工作為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四章及「學校衛生法」推行次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因健康因素休學相關事宜，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相關健康檢查活動。 (三)針對健康檢查檢測異常者之追蹤輔導。	改同前面條文之敘述方式，並使輔導措施更符合實務。

(四)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營養諮詢。 五、<u>針對</u>特殊學生介入性輔導工作，由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u>招收及</u>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進行<u>課業輔導</u>、個案輔導、<u>提供師生家長特教專業諮詢服務</u>，以協助特殊學生克服適應困難。	(四)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營養諮詢。 五、特殊學生介入性輔導工作<u>為特殊學生在學期間出現學習、生活、人際等適應困難</u>，由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進行<u>補救教學</u>、個案輔導、<u>體能或行為訓練等措施</u>，以協助特殊學生克服適應困難。	
第八條 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配合學生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u>特殊教育</u>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其相關業務由以下單位分別執行之。 一、處遇性心理輔導工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u>僑生先修部學務組</u>主責統籌，視其特定需求得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得轉介其他校外相關機構協助，進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二)進行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三)處理學校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四)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五)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第八條 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配合學生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其相關業務由以下單位分別執行之。 一、處遇性心理輔導工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責統籌，視其特定需求得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得轉介其他校外相關機構協助，進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二)進行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三)處理學校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四)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五)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六)針對高關懷與危機學生之處遇，以本校修訂之「國立臺灣師範	一、依特殊教育中心建議，修訂第八條第一項文字，新增特殊教育領域。 二、依僑生先修部學務組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在處遇性心理輔導工作採用與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相通法源，故並列呈現。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三款，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四、依特殊教育中心建議，修訂修訂第一項第四款，內文修改同前面條文之敘述方式，並使輔導措施更符合實務。

(六)針對高關懷與危機學生之處遇，以本校修訂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輔導機制流程」辦理校內學術與行政系統合作機制運作之依據。 二、處遇性健康輔導工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責統籌，為針對需要醫療協助學生進行個案管理與提供轉介服務。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協助身體健康異常學生遵照醫囑配合治療及檢查。 (二)針對身體健康異常學生進行專業醫療轉介。 三、學生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與「<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u>」等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供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處遇。 四、針對特殊學生處遇性輔導工作，由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進行個案管理、轉介醫療或復健單位等措施。	大學學務處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輔導機制流程」辦理校內學術與行政系統合作機制運作之依據。 二、處遇性健康輔導工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責統籌，為針對需要醫療協助學生進行個案管理與提供轉介服務。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協助身體健康異常學生遵照醫囑配合治療及檢查。 (二)針對身體健康異常學生進行專業醫療轉介。 三、學生性平案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與「<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u>」等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供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處遇。 四、特殊學生處遇性輔導工作為<u>特殊學生在學期間出現嚴重學習、生活、人際等適應困難，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u>，由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進行個案管理、轉介醫療或復健單位、<u>重新鑑定安置</u>等措施。	
第九條 為保障實驗(習)場所人員之安全與健康，並加強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建議，

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依規定學生於進入實驗(習)場所前須參加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增訂第九條有關學生安全衛生教育之輔導措施。
第<u>十</u>條 學校相關單位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以確保學生輔導之品質。	第九條 學校相關單位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以確保學生輔導之品質。	因應新增條文調整條號。
第<u>十一</u>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校內相關單位應就其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填報相關數據至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與辦理相關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	第十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校內相關單位應就其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填報相關數據至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與辦理相關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	因應新增條文調整條號。
第<u>十二</u>條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新增條文調整條號。
第<u>十三</u>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因應新增條文調整條號。
第<u>十四</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應新增條文調整條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校第三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全方位學生輔導工作，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特依「大學法」、「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學校衛生法」、「教師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制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以及相關單位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並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統整校內相關單位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院長代表三位、教師代表二位、學生代表二位、校內外學生輔導專家學者二位組成，視需要邀請法律、性別平等、特殊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三、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內容為：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僑生先修部等單位共同推動與執行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所輔導之對象為本校學生，包括：一般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境外學生、**原住民族**學生以及其他管道入學且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一、一般學生：無特殊身份，一般入學管道取得「一般生」學生身份者，適用之。

二、特殊教育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之學生**。

三、境外學生：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等規定入學者，適用之。

四、**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原住民族者，適用之。

五、學生輔導依本辦法之規定，並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各單位依其權責執行第三條所稱三級輔導工作。

第六條 初級之發展性輔導工作：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僑生先修部、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一、生活輔導：

(一)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二)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僑生先修部學務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以負責學生生活常規教育、輔導日常生活適應、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及協助緊急事件處理為重點，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三)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資源教室，評估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個學生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提供**特教宣導、優先住宿、社交休閒活動、學生適應輔導、獎助學金**等相關學校生活服務。

(四)**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獎懲。

(六)國際事務處：

1.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外交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協助僑生與港澳生辦理在臺居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等相關申請，以及外國學生在臺居留、醫療理賠、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等相關手續，並處理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兵役相關事務。

2.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外交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協助

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辦理在臺停留或居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等相關申請。

(七)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協助住宿生生活適應。

(八)僑生先修部：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協助僑生住宿生活適應、在臺居留、醫療理賠、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急難救助、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升學輔導相關業務。

二、學習輔導：

(一)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二)教務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動機與生活態度。教學發展中心彙編手冊，引導學生規劃大學學習藍圖，使用校內外學習相關資源。

(三)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四)國際事務處：依據中央相關部會及校外各組織協會有關外國學生及僑生各類獎學金要點，協助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利其順利在臺求學。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協助僑生辦理活動補助。

(五)僑生先修部：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六)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資源教室，評估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提供選課、任課教師通知信函、考試作業調整、課業輔導、相關輔具申請借用等學習相關服務。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三、生涯輔導：

(一)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二)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督導學生填寫「學生輔導系統」相關資料。

(三)師資培育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輔導服務。

(四)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學生相關職涯知能、實習與就業輔導服務。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六)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資源教室，透過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依據「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方案」提供生涯相關量表施測、媒合校內工讀機會及辦理職前準備、講座、團體等職涯相關服務。

(七)國際事務處：協助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瞭解畢業後於臺灣從事實習之相關規定與流程。另每學期辦理境外生相關職涯知能、實習與就業講座及企業參訪。

四、心理輔導：

(一)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僑生先修部學務組：依據「學生輔導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辦理學生初級心理輔導相關事務。

(三)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求學期間若遇實習或工作相關之心理輔導需求，將轉介學生至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尋求專業心理輔導。

五、健康輔導：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初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第七條 次級介入性輔導工作：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由以下單位分別執行之。

一、介入性生活輔導工作：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獎懲；依據「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等規定辦理學生急難慰助。

二、介入性學習輔導工作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以達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之目的。

三、介入性心理輔導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僑生先修部學務組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辦理，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三)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四)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四、介入性健康輔導工作為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四章及「學校衛生法」推行次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其工作任務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因健康因素休學相關事宜，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相關健康檢查活動。

(三)針對健康檢查檢測異常者之追蹤輔導。

(四)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營養諮詢。

五、針對特殊學生介入性輔導工作，由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進行課業輔導、個案輔導、提供師生家長特教專業諮詢服務，以協助特殊學生克服適應困難。

第八條 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配合學生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特殊教育等，

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其相關業務由以下單位分別執行之。

- 一、處遇性心理輔導工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僑生先修部學務組**主責統籌，視其特定需求得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得轉介其他校外相關機構協助，進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其工作任務包含：
 - (一)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二)進行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 (三)處理學校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四)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五)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六)針對高關懷與危機學生之處遇，以本校修訂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輔導機制流程」辦理校內學術與行政系統合作機制運作之依據。
- 二、處遇性健康輔導工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責統籌，為針對需要醫療協助學生進行個案管理與提供轉介服務。其工作任務包含：
 - (一)協助身體健康異常學生遵照醫囑配合治療及檢查。
 - (二)針對身體健康異常學生進行專業醫療轉介。
- 三、學生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等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供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處遇。
- 四、**針對**特殊學生處遇性輔導工作，由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進行個案管理、轉介醫療或復健單位等措施。

第九條 為保障實驗(習)場所人員之安全與健康，並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依規定學生於進入實驗(習)場所前須參加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

第十條 學校相關單位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以確保學生輔導之品質。

第十一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校內相關單位應就其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填報相關數據至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與辦理相關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

第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